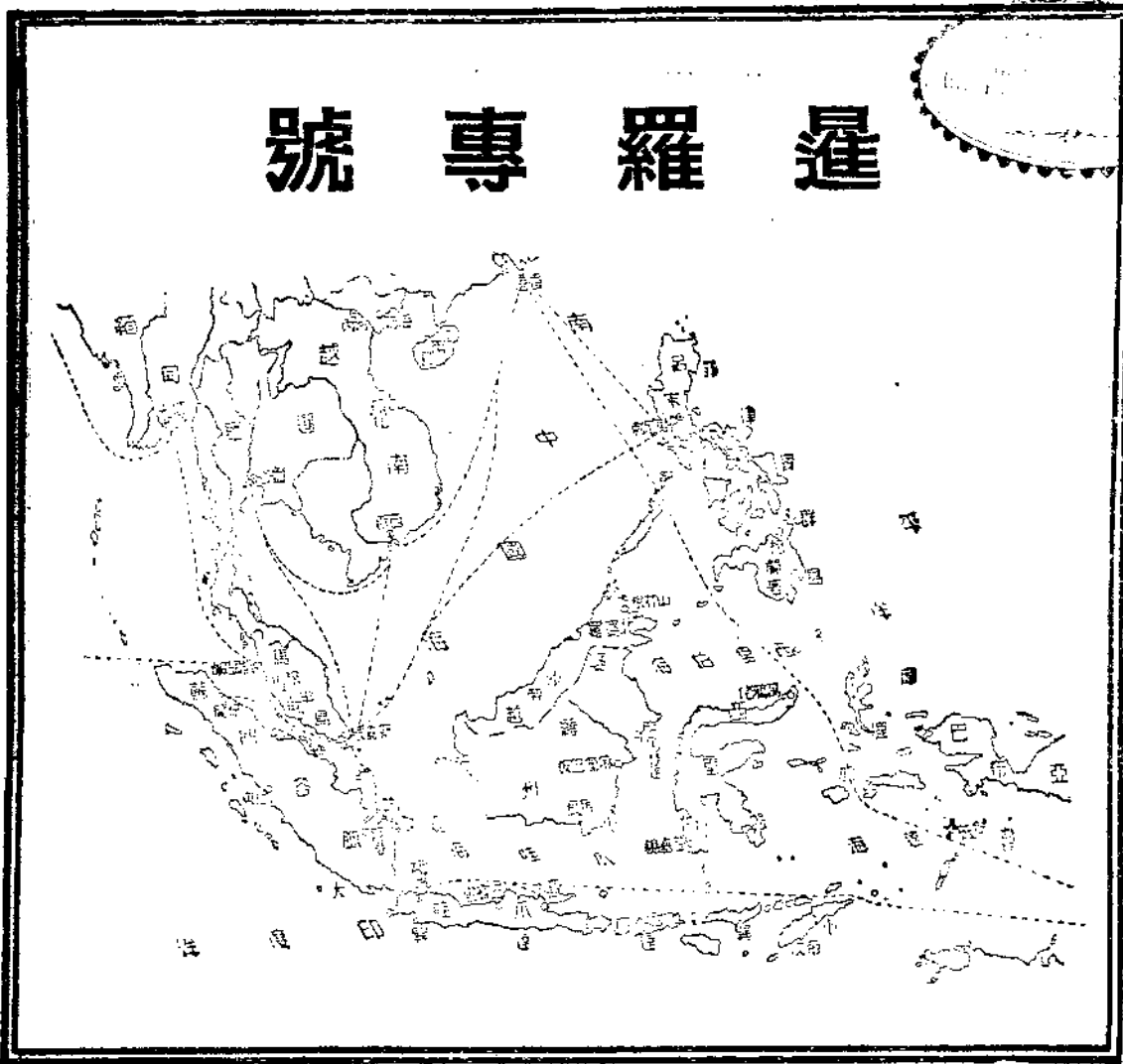


南洋研究

第二卷 第六號

暹羅專號



THE NANYANG MONTHLY

國立南洋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刊行

本期廣告索引

| | |
|---------------------------|-----|
| 快活歌演義第三回 | 目次前 |
| 快活歌 | 目次後 |
| 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三十週紀念刊出版預告 | 22 |
| 南洋商用全圖 | 44 |
| 南洋商報 | 78 |
| 麗新染織公司 | 78 |
| 施德之藥水 | 108 |
| 敬謝贈物 | 114 |
| 光華日報 | 124 |
| 華僑商報 | 124 |
| 三星廠浴衣 | 172 |
| 蘇門答臘民報 | 178 |
| 吧城新報 | 178 |
| 泗濱新報 | 198 |
| 昌明行 | 198 |
| 新月月刊第二卷第三期要目 | 212 |
| 達豐染織公司 | 244 |
| 編完以後 | 251 |
| 本部收到各界出版物一覽 | 252 |
| 虎標永安堂 | 底封面 |

快活歌演義第三回

快活歌何爲而作乎。曰旨在明真理。真者。假之反對也。何謂假。就言語而言。不肯披露真情。加以裝點粉飾。此之謂假。顯則爲言語。隱則爲心思。因爲社會間裝點粉飾之言語甚多。其影響及於心思。吾人之心思。亦往往被假象所蒙。而去真日益遠。

先就著者十九歲時期患病言之。其時之病何病乎。顯著之病狀爲脚氣。脚腫不能步行。自立夏起不能步行。直至立冬始能步行。然起病之總因。則爲心理作用。此時有兩大問題。不能解決。卽吃飯問題與婚姻問題是也。其時之風俗非但婚姻問題。似乎不可言明。卽吃飯問題。亦似乎不許深談。我輩是讀書人。讀書人十分清高。談到吃飯似乎欠清高。所以不談。實則讀書人未嘗不吃飯。因爲諱談吃飯。所以後生小子。只好盲走瞎摸。而前輩先生。亦或不免卑污苟賤。是卽吃了假之虧也。吾心酷好真理。拚命的搜尋證據。久之。對於兩大問題。得到了一線曙光。所以心回意轉。病雖深非但不至於死。并且漸漸地向愈。因此得法得訣。居然度三十餘年之光陰。現已爲五十餘歲之人了。年歲相異。心理自不同。現在欲研究之真理。則爲返老還童。究有可能性否。世所傳說。則有德國希未德之返老還童。美國彭南脫之返老還童。中國道家之返老還童。希未德之返老還童。將生殖腺外分泌之一系結紮。俾內分泌之一系旺盛。故勃起較健。而出精可免。大似方寸之木。高於岑樓。彭南脫之返老還童。用按摸術使甲狀腺發達較爲近理。道家之返老還童。練精化氣。鍊氣化神。抱朴子一書。言神仙之可能。世人之愚頑不信。而其中可疑之點亦多。然道家之修養。大忌惱怒多憂。則與吾每日靜脈注射所見一致。不可謂非真理也。既是真理。則舉以遍告世人。俾得同享康健之幸福。此快活歌所由作也。不露著者姓名。不求名。不求利。故也。



南洋研究 第二卷 第六號 暹羅專號

插圖

暹羅疆域全圖(附暹羅各省面積人口表) 暹羅王及王后近影(二幅)
 暹羅民族之一斑(四幅) 暹羅新舊建築之比較(二幅)
 暹羅景物(二幅)

暹羅最近概況.....劉士木(一)

暹羅的國情.....丘斌存譯(七)

暹羅恢復國權運動.....顧因明(二三)

中暹訂約的事件.....丘斌存(四五)

暹羅史略.....李長傳(五七)

暹羅之教育.....錢鶴(七一)

暹羅海外貿易概況.....王且華(七九)

暹羅農民合作運動略況.....顧因明(一〇九)

暹羅之家畜病害.....宗山(一一五)

暹羅一年來之進出口狀況.....顧因明(一二五)

暹羅華僑之人數.....(一二三)

中暹國界問題.....(一六六)



什之化文

- 寺院叢集之暹羅京城.....曹仲淵、劉士木 (一六七)
- 暹京竹枝詞.....曹仲淵、劉士木 (一七二)
- 盤谷之自來水事業.....曹仲淵、劉士木 (一七三)
- 暹羅海口夜泊.....曹仲淵、劉士木 (一七七)
- 暹羅及其人民.....曹仲淵、劉士木 (一七九)
- 暹羅婚嫁風俗.....王旦華 (一八六)
- 暹羅近事.....王旦華 (一八七)

通信

- 暹羅盤谷丁運丙君致本部願因明君書.....(一九一)
- 暹京竹枝詞.....(一九七)
- 暹王參觀華僑學校之經過與索隱.....(一九九)

調查

-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概覽(續).....(二〇三)
- 暹羅取消治外法權之經過.....(二一三)

華僑消息

- 國內僑訊：
 -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之消息.....(二二九)
 - 旅京華僑關心荷屬入境新苛例.....(二三〇)
 - 華僑紀念總理之計劃.....(二三一)
- 緬甸取締華僑入口.....(二三三)
- 越南華僑之呼籲.....(二三五)
- 華僑新發行英文周報.....(二三六)
- 國外僑訊：
 - 棉蘭總商會之新計劃.....(二三八)

本部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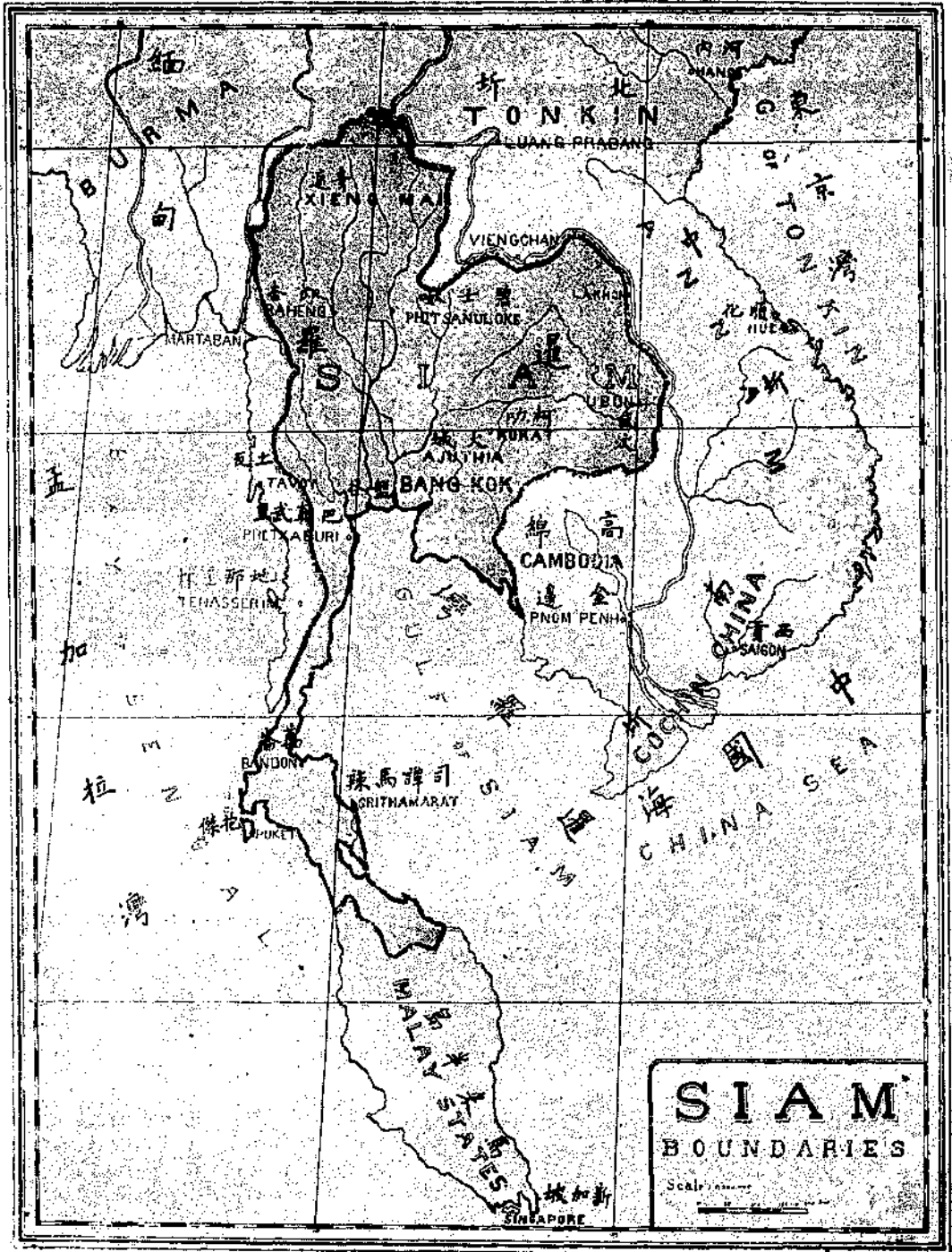
-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代表談話會.....李邦棟、錢鶴紀錄 (二三九)

附錄

- 暹德新條約.....王旦華 (二四五)
- 介紹三版華英合璧世界地名.....(二五〇)
- 編完以後.....編者 (二五一)

大發怒。板面孔。鮮血登時不見紅。
黑血周身行一遍。百病叢生快似風。
萬般事業不成功。
反轉來。想一想。新血鮮紅補元陽。
中心快活返魂漿。
快活原來是藥王。

暹羅疆域圖



(更正)巴真武里改作佛丕

暹羅各省面積人口一覽

| 省名 | 面積(方哩) | 人口 | 首府 |
|-----------------------------|--------|---------|----------------|
| 南部諸省 | | | |
| 京畿 Krung Thep | 一、二七九 | 八九六、八九四 | 盤谷 Bangkok |
| 巴真 Prachin | 九、四四一 | 四〇一、九七二 | 北柳 Prachu |
| 尖竹汶 Chantaburi | 四、七六一 | 一四九、三七七 | 尖竹汶 |
| 武瑞 Udon | 二七、一六九 | 八一八、四七〇 | 武瑞 |
| 勞逸 Roi Et | 五、九四四 | 六九〇、五二三 | 勞逸 |
| 武汶 Ubon | 一六、一五八 | 九七〇、七一五 | 武汶 |
| 那坤力民馬 Nakhon Phanom | 一四、一七三 | 五九〇、六一二 | 柯叻 Khorat |
| 中部諸省 | | | |
| 大城(軍告) Ayutthia (Krung Kao) | 五、九六九 | 六八一、五三三 | 大城 |
| 碧世奴 Phitsanuloke | 一五、九一一 | 三五九、三二三 | 碧世奴 |
| 巴葉 Phayathai | 二二、九五四 | 八〇五、七八七 | 青邁 Nong Mai |
| 嗎哈辣 Maharat | 一三、二九四 | 五四六、九四四 | 普寧 Phue |
| 辣武里 Ratanaburi | 一四、五三五 | 四六五、〇八〇 | 辣武里 |
| 西部諸省 | | | |
| 那坤西施 Nakhon Si Thammarat | 三、一七二 | 三四三、九六三 | 佛統 N. Patthana |
| 那坤沙灣 Nakhon Sawan | 一六、六七八 | 三五九、九七八 | 那坤沙灣 |
| 大年 Patani | 五、四九八 | 三〇二、八七〇 | 大年 |
| 那坤司譚馬辣 Nakhon Si Thammarat | 八、二五九 | 五二五、三九四 | 那坤司譚馬辣 |
| 抱傑 Phuket | 七、六四四 | 二四四、九一九 | 抱傑 |
| 馬來諸省 | | | |
| 蘇辣 Surat | 七、四〇九 | 一八五、一〇六 | 蘇辣 |



第七 馬拉王今羅遜



后 王 后 王 后



暹羅民族一斑——右蒙族(Mon)之處女左暹羅族之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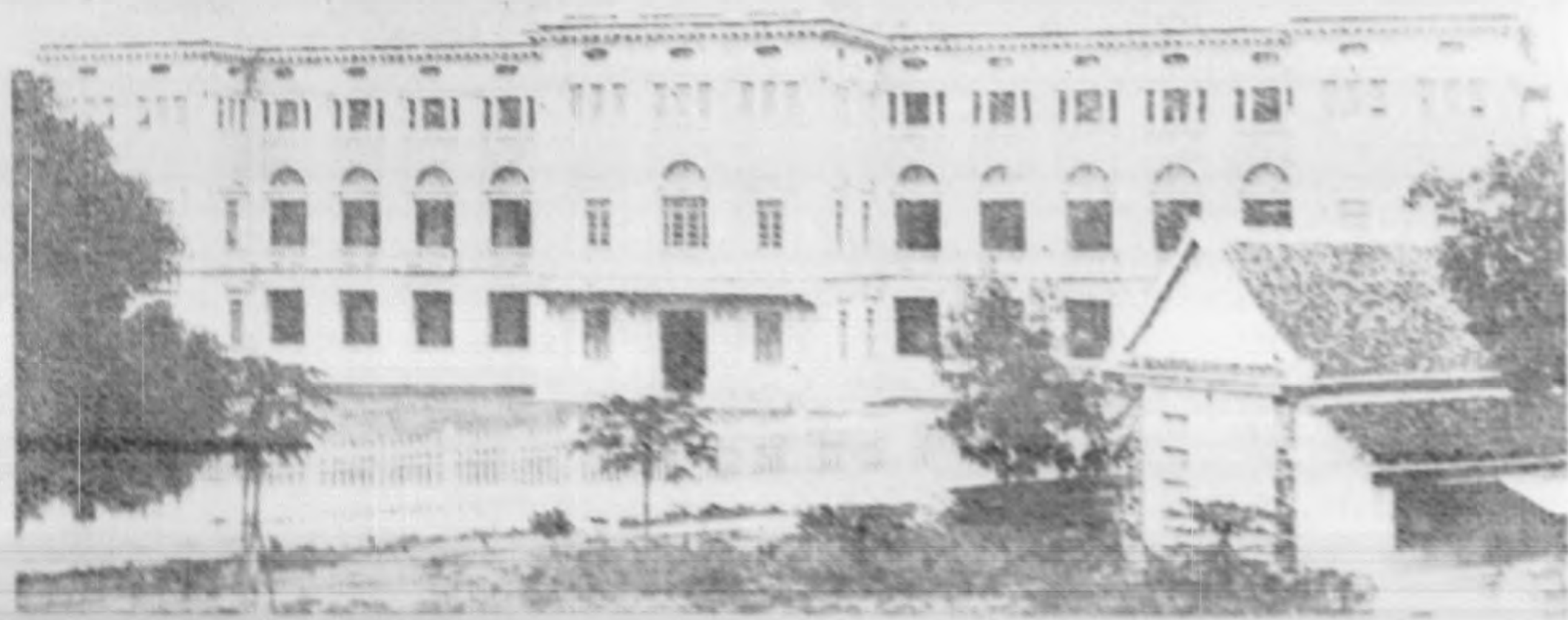


暹羅民族一斑——右瑤族(Yao)男子之服裝左瑤族婦女之頭飾

暹羅新舊建築之比較



百欖口 (Paknam) (即 湄南河口) 之古浮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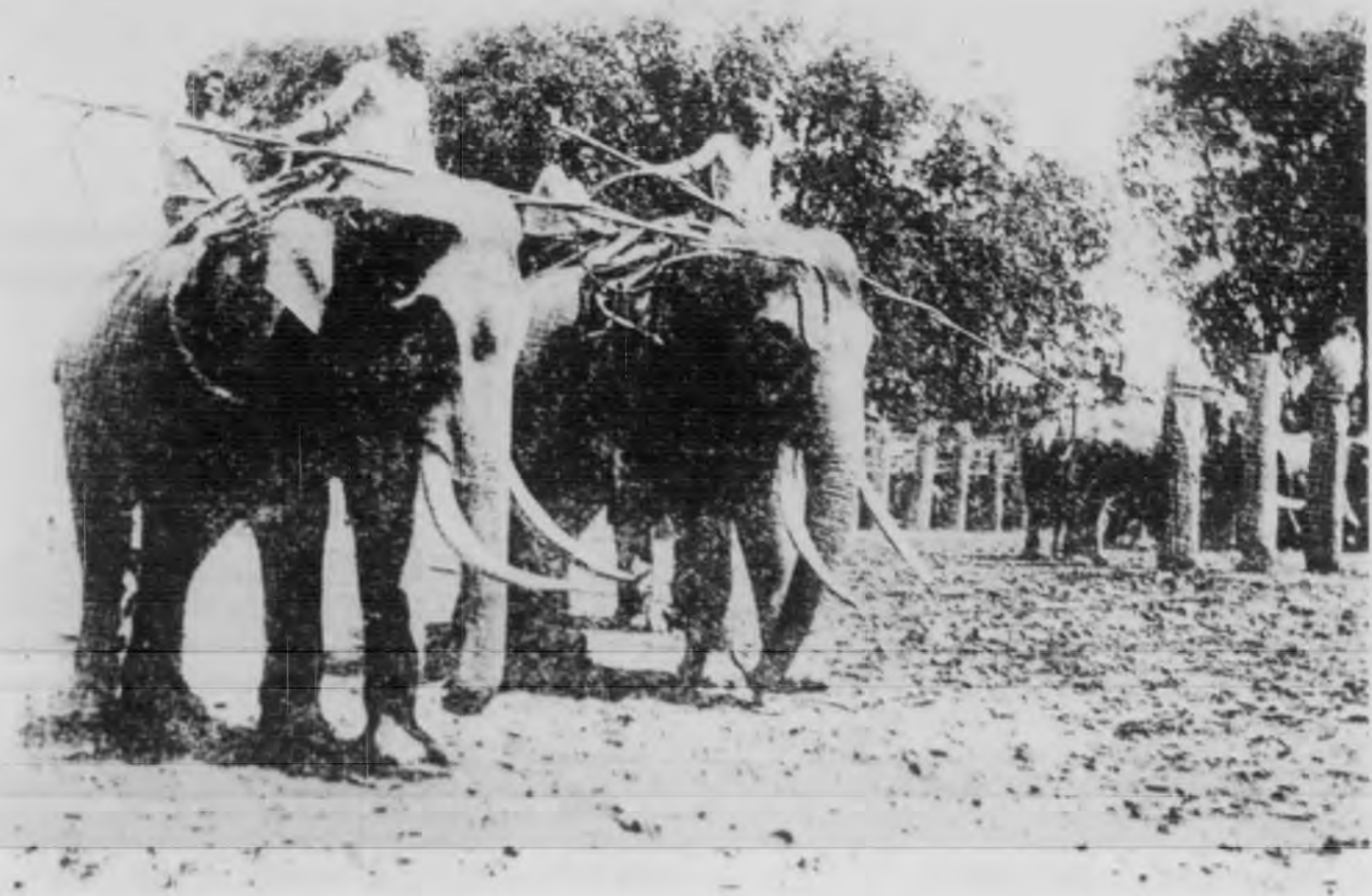


暹京之商務及交通部

暹羅景物



大城府 (Ayuthia) 湄南河上之浮家



馬來半島之象群



暹羅最近概況

劉士木

輓近世人對於爲政理財之道，寬豁大度至

爭，愚夫爲之也；善治國者其政必善。

矣。政治學者發一言，立一論，無論其爲專橫之議，邪曲之談，世且囂囂然崇信之，奉爲金科玉律，觀乎今日之世界各國而益信矣。有選總統者，有立君主者，有組織「蘇維埃」政府者，有軍閥跋扈擁兵把政者，有授權於議院者，有革命份子聲勢洶湧者，亦有「迭克推多」獨攬大權不可一世者，一

今日世界各國，種性不同，利害互殊，欲覘其政體若何，亦曰察其治之之方何如而已。政府原係一種達目的之手段，惟考其成績，乃能知其成敗得失。無論其爲共產，爲民主，爲君主，徒炫其美名，而不夷考其實，無益也。

今暹羅政體果何若，抑其目的果何在？王一專制君主也，不徒專制其名，抑且專制其實，是其所以爲人世間最怪現象之一也。且其所治之民常以「泰伊」自詡，蓋謂自由民族也，暹固已

五花八門，蓋筆不勝述焉。故立於今日二十世紀之世界而欲論次各種政體，若者爲適，若者爲不適，甚難得其要領。無已，請以西諺進曰：『政體之

解脫外力之羈絆，列爲國際聯盟中之一國，在獨立國家中，其進步之程度，僅在日本下耳。對外則各國敬仰之心，年益增加，對內則國基日益鞏固，四境安謐，衆庶昌熾。其專政於上乘國之鈞者，果何如人耶？

今王少年英俊，系出舊朝，實却克里 Chakri。

王家之伯拉加希保王 Prajadhipok 也；自建設

曼谷以來，却克里王家統御暹羅繼承弗替。后名

蘭佩大尼 Rambaidarni。且幼于王。王於其兄

拉麻第六崩後，卽位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翌年二月，行加冕禮，凡三星期，豪華富麗，盛

極一時，遂得王冠三，寶劍及九摺傘各一，利器八，

一切王號王產皆歸之。此種禮節，由來已久，古與

印度之婆羅門教蓋相埒，先代光榮，於茲復現。顧

暹王實一新時代之人物也。加冕後數月，招待海

峽某校學生四百五十名，與談高爾夫球足球諸

端。王不特能談高爾夫球，且能戲之。今正築設避

暑莊於華興 Hua Hin。其地依山傍海，暹羅風

景最佳之高爾夫球場在焉。或乘特備之花車，遵

陸而行，或駕一葉之扁舟，浮海以往，儘可雍容遊

息。惟意所之。王宮之旁，亦有高爾夫球場一方，球

洞凡九，則王與后戲球之所焉。

后亦王室之胃，富貴豪華，亦固其所。美姿容，

富情感，而莊淑慈惠，無論暹人外人，皆愛敬之。暹

王參酌新舊，迎合潮流，行事莊重篤實，取法乎古，

而思想見解，則絕類于今。常以先朝舊物自詡自

勵，故其初卽位時之言曰：『吾人當遵先帝遺則，』

願終不因襲其過去之思想，惟常稱道其卓見遠

計，以自規法。王實一當代新人物也，受有歐洲教

育，國是前途，關懷至切，其雄心所指，不在一己之

虛榮，而在國家之發展；其國今固駸駸乎日進於強盛矣。

治，進行自能易易也。」

然則自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以來，暹王所行

地方政治，王亦加以注意，已派委員前往鄰國，研究地方自治制度。

何政，足使國民肅然起敬，翕然來歸乎？是又不知者所樂聞，請更進述之。方即位，王即組織一上議院，議員僅五，皆以精明果斷之王族充任之。五人參與國是，襄理要政，王固開明英敏，加以此五人之令謀鴻謨，政安得不舉？國安得不昌？暹民之所以信仰王者，此其一端也。

次為樞密院，以四十人組織之，皆王所認為

王所自告奮勇，悉力從事於解決之大問題，厥為均衡歲出入。暹羅入不敷出者蓋已四年，王既踐位，遂反不足為有餘。其理財之法，不務增稅，而尚撙節，先之以減省王族年俸，繼之以澄清各部。因而革職去位者約六千人，而各部反見團結而鞏固。卒使其即位之二年，建設等事業之費用雖見增加，而歲餘倍於往年。

才德兼尊之暹人。此為一種分權之趨勢，蓋若輩雖由王遴委，而討論王所交議之事件，但可推舉院長，得五人同意，即可提出議案，請求院長轉達王聽，王嘗言之曰：『此院之設，原所以練習雄辯於大庭廣眾之間，庶幾將來時機成熟，欲改革政

各國條約之修訂，治外法權之澈底剷除，亦於今朝始告完竣。稅則因之得以修正，入口稅之收入額，於今頗鉅。國際聯盟會議席上，常見暹代表之踪跡。鴉片條例，亦已遵照禁吸鴉片公約，頒布施行。此項條例之施行，於國庫大有損失；顧對

於鴉片貿易之管理權，乃益加充實。吸烟偵察極嚴，惟在特許之烟館內可以行之。遠東禁烟著有成績之國，暹羅亦其一也。

法章之釐訂與施行亦進行不遺餘力。報紙律業已頒行，禁止廉價報紙之隨意言論，致釀禍害。去年七月二十五日，又遵照國際禁止淫書公約，頒布禁止淫書條例。新移民律亦已通過實行。近且以販賣婦女之事漸多，爰於五月五日頒行販賣婦女律。凡從事於此者，一經察覺，課以七年以下之徒刑，或千銖以下之罰款。他如文官，家庭註冊，商標及版權等條例，亦將施行矣。

然三年以來，暹王政績猶不僅爾也。其內政之改良，亦各方並進。地志之書，常謂暹羅運輸，端賴牛車。但在湄丹河 *Medam River* 上之大橋，已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通行，長凡四百四

十二米突，是南北三千公里長之鐵道，已呵成一氣。鐵道及汽車道之建築，今正雙管齊下。水利工程與米質改良有功於農業之發展頗不少。米占暹羅輸出總額五分之四，尤稱重要。農務部為全國十部之一，專以促進農業為職志。為便利國家發展起見，今已由政府保護，組織合作借貸公司，致力於增加農夫之資本，使不受私人重利之剝削。

郵件一部份由飛機遞送。為輔佐交通起見，暹羅近已設置無線電及電訊機關，與國外溝通消息。

暹王關懷教育，亦頗深切。教育制度，漸見推廣，大中小各校行見漸臻完備。除聘雇歐美學者充任教員外，且選派委員前赴鄰近各國，比較研究其教育制度。

王對於紅十字會，亦獎勉備至。此類機關嘉惠於瘋癲貧困之輩，實屬非淺。其同情於青年之心，可以去春曼谷童子軍大會見之。時則各地童子不辭道遠而來，加入遊戲，操演，表演及比賽，頗極一時之盛。

今暹王得衆庶之景仰，可謂已登峯極，蔑以加之矣。綜其特長，蓋凡三點。

一曰不事好大喜功。身長海陸各軍上下議院，勢位富厚，靡或有缺，而安分守己，不敢自大。蓋亦知君以國存，而國非僅以供君一人之佚樂者已。

五三，五一四人。論者或目爲暹羅之害。而王嘗躬臨華人會場，以誠相見，勸其勿棄暹土，並招之加入暹籍。

三曰愛民。一九二七年一月，王偕后遊歷其國之北境，實爲政治上經濟上之一大要事。暹羅王之遊歷北境而志在和平者，此爲第一人。其巡遊各地也，視察地方政府，學校及醫院，賞賚賢人，並捐款補助各團體。對於地方上各問題，及新路之敷設，亦加以研究。於是稔知民間苦樂，自田野農夫以至當朝最高大臣，無不瞭然于胸中矣。

伯拉加希保王固一專制君主也；顧其行使威權也，不以之驅民入溝壑，而以之自惕自勵，使治具畢張，而國運以隆。

(5)

二曰一視同仁，福利社稷。暹羅華人爲商界之中堅；且每年絡繹前往者，動以數千計。據最近統計，前年十二月至去年六月，華人之往暹者八四，三二八人，離暹者三〇，八一四人，留暹者蓋八

(譯者按)拉麻第七，初入暹羅陸軍小學，繼入英國士官學校。回國後，任職至陸軍營長授中

校銜。後因政躬不豫，赴歐洲養病。病愈後，又入法國陸軍旅團司令部見習，繼入巴黎軍事參謀學校肄業。畢業後始回國，加上校銜，任職至旅長，兼砲兵營長。後繼王位。故帝之陸軍智識，較拉麻六世更爲精進。

拉麻六世，好大喜功，崇尚外表，故其晚年入不敷出，負債纍纍。七世深悉其弊，乃實行減政主意，大裁冗員，縮減軍額，歸併陸海軍爲一部，商務交通爲一部，停止大公園工作，組織政務院，（上議院）任五大臣攝理政事，裁禁衛軍長職，更換內務部總長，二三年來，成效大著。而帝之

本身，亦守暹羅舊日儉樸之俗，與拉麻六世之專尚歐風，力主華麗者迥異焉。

拉麻七世之對待華人，殊不如上篇所述。其對華僑有二大政策：一，限制華僑入口，使新華僑不至增加，如設立移民局，頒布新移民律，其表現也！二，對於老華僑，行同化政策。最近王親自參觀盤谷華校，其演說辭，則云，『華僑血統關係甚深，即其個人亦含有華人之血，故在暹華僑，即係暹人，當忠愛暹國』云云。其用意蓋可想見矣。



暹羅的國情

丘斌存譯

(二) 暹羅的位置

暹羅是一個君主立憲政體的國家，她的位置西北界英屬之緬甸，最北及東方面界法領之越南。南部臨水，暹羅灣伸出海外與馬來半島之北部為鄰。她的面積約有二〇〇・〇〇〇方哩，差不多與她的鄰封緬甸一樣的大，或比較法國大得一點，但是她的人口比較她的鄰邦稍為少一些，她的人口概算在九・〇〇〇・〇〇〇人。暹羅是自謂為「馬太 Muang Thai」就是自由邦

的意思啦。暹羅人之視她的民族，恆以「太」相尙，即「自由」之本旨哪。

湄南河發源自北部的高原，由北而南經過許多的沙灘的平原而趨於馬來半島之海灣。暹羅大宗的產物，首推本國上部那些山林所產生的麻栗樹，及那膏腴平原所產生的稻穀。那些樹林是在政府所設的保藏森林部管轄之下。過去數年前，管理田畝及農業之當局，曾決定出採用新法灌溉田土之計策，所以比年來的收成，較之

往昔更爲增加。這一個增進收穫之稼穡之方法的標準，是在一九二六年間，方始制定。

(一) 省區的劃分

南

暹羅國家劃定行政上的區域，是以區爲本位之制度的，一區以下分爲若干「張七」省，省下又分爲「諧皮」所管轄的若干縣，縣比較爲小

其省區的名稱有如下述：——Koungdeb, Payab, Nagop Jaisri, Rajaburi, Nagor Sridhammaraj, Pattau, Ayuddhya, Udorn, Nagor Rajisima, Praehinburi, NagorSvarga, Pisanulok, Chandaburi, & Puket.

(二) 行政官吏之系統

洋

一點的行政區域，居民也較爲少一點。最小的區域，其地之家族，約有居民十人之地方，設一「兆曼」長之。進一級十室之邑，約有居民百人的地方，就設一「培益曼」長之。更以十乘之，積「培益曼」縣十而成之「金南」管轄縣之，「金南」縣約

暹王爲其國家行政上之最高領袖，以高等咨議院（譯者按即國務院）爲其輔助國家行政

研

有家室百，居民成千啦。再以十進法乘之，「積金南」縣十而成一「諧皮」之縣。居「諧皮」知事上級之官員爲「張七」省長，居省長上級之官員爲「區長」部統。部統就在國務卿直接統治之下哪。

上事務之機關。以王親嫡系五人爲國務卿（按即主席團），而更以國內之有資望者四十人爲委員，勳助國事。此四十人必爲國中長於政治及富有經驗者，方能膺此重大責任。按這個機關具

究

莫大之威權，全國之——政治，軍事，教育，交通，財政，外交……等大政，悉隸監督指揮之下，這個國務院之主席，直轄各區的部統；部統管轄各省的

務院之主席，直轄各區的部統；部統管轄各省的

省長；省長就約束道尹或知事；餘照此類推，此乃暹羅行政官吏之系統之大概哪。

(四)重要之河流

暹羅的中部恰好云爲一個山野邊界圍以三角形之砂洲，大部份伸出暹羅灣的海濱。境內河流無數，然以湄南河爲最長最大及最重要之一河。湄南發源自北部之山原，它乃由許多源流匯合而養成者，如「湄濱」[Meping]，「湄汪」[Mewang]，「南普」[Nanpt]等，是以成爲一條堪得注意的大河流，濱海，它又分出許多小河流灌注沿岸各農場，所以暹羅中央各大平原得河水充分的灌溉，故一年四季的收成非常的豐饒。

(五)暹羅的宗教

暹羅的國教爲佛教，這是在世界上惟一之佛教之獨立君主國。國中寺院或謂之「越」[Wats]

無數的，多這些寺院均且爲教育的場所，此乃在法律上所明定所應該這樣啦。現在這種寺院學校的經費由公民訓練部（譯者按公民訓練部 The Ministry of Public Instruction 即爲教育部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津貼。各個「越」的行政暨學務純由方丈及其僧徒所主持。宗門上居於方丈之上者爲主教，主教們之上又以總主教或「仙加力察」[Sanga Raja]爲首，他乃爲法門中忠實信徒之冠。至國王就又爲僧侶最高之元首。及宗門之保護者，那是一個宗教上之義務，然也出於自己的一個願心，每個暹人在他生命的某一時期進去一個「越」裏去過些宗門的生涯及修養些宗教上的教育，（譯者按暹人未經進去寺院做過和尚，不得結婚。故暹人至少須於未結婚前進去寺院做過和尚，然後可以娶妻生

子暹人欲終生做和尚者，也是法律所許可。暹人一身進去寺院做和尚，出來社會做世人，再去寺院做和尚。做和尚還俗，還俗又做和尚，常常有之。學習做沙彌的法規或者是居多屬於僧侶職務的教規。在同一原則之下，女子們如出於本心，也可以進去廟庵做尼姑。過宗教上的生活。她們所遵奉的教規是很簡單。尼姑的數目，然而比之和尚的數目是較為減少。在這個國家裏所有的宗教均許傳播，信教完全自由，是乃這個國家的一個特色。

(六) 暹羅的富源

今日暹羅第一的富源是：——米，麻栗樹，和礦物，尤其是錫。米供本國的消費外，算是第一的農產品，也就是出口貨最大宗利權最大的貨物。墾種的時間，大概是在五月雨水降落的時候。先

把那些田畝犁鬆來種植，把種子播下去，且也得那些植物園的助力，從那裏把那嫩芽取來移植下土裏去。最早收穫的時期在十月，最遲者在明年一月。在收穫的時候，稻穀是把它刈下，除非某一種穀生在深水裏，是較卑遜的性質者。

暹國因為有浩博的農產品之故，所以有許多磨去穀皮的米較，一小部份的米較，是暹羅人和歐洲人的所有物，但是大部份的米較是落在中國人的手掌裏。在暹國所有的米較中，然沒有一個能穀每日磨出白米四百噸者。

別的農產品有：——胡椒，胡麻，芋麻，烟草，棉花，咖啡，糖蔗，檳榔子，和各種樹膠與松香等。也有出產橡皮及各種顏料與椰只等等。

(七) 其次的富源

暹羅次於米的富源是——麻栗樹木材，這

是暹羅樹林裏最高貴的產物。這種木材是外國所極其需要的，更其是造船所必須的材料。麻栗樹在暹羅北部山原的區域是非常的繁盛的，越發是在「巴葉 Bayoh」，「披山那洛 Pisanulok」與「拿我士峇加 Nagor Svariga」等省或縣爲最茂，在這些省縣木材是一種重要的產物。這種樹幹是在雨水充足的時季從各川河運輸到曼谷；在北部五個城邑如「青邁 Chiengmai」，「南 Nan」，「普宜 Prae」，「南班 Lampang」和「南奔 Lampoon」，都是貿易麻栗樹的大市鎮。

木材的商業大都落在外國人的手裏，暹人正等待時機的成熟糞收回來以他們自己的資本來經營，通盤計算起來爲時至少在五年以後方能實現。自麻栗樹從山上斬斷了下來以至運到曼谷，運輸也是一件非困常難的事情。有些地

方那些木幹固也可能由河水流送下來曼谷，然而有的地方那些木材是要由象或牛拖拉着經過許多不平的陸路而至曼谷。間有在河邊，以二三十支的木幹編成一個木排，由水路漂流而下，經過「伯南坡 Paknampo」，在這裏所有的木排要受政府所設立之稅局之查驗及徵稅款，然後才可以通行前往暹京而無阻。這種逐水而下的木排，完全任用暹羅人民運輸。每年總計起來有一一〇・〇〇〇（十一萬）枝的木幹通過「伯南坡」，那些木材是運到曼谷後來鋸成各種有用的材料。

（八）金屬與魚類的財富

黃金是發生在「曼打漢 Bangtaphan」，「法打拿 Wattana」，「葛拉猛 Krabin」，「道茂 Tomoh」，及其他的地方。

煤炭在前數年才於「抱傑 Puket」縣發見出來，別的地方也曾發現出來，但是對於採掘煤礦的進行並沒有十分的成功。

紅寶石和碧玉的產生很多。暹羅的碧玉是著名遍及於全世界的，它們是發生於「尖竹汶 Chandaburs」的東南部的河畔和其他的地方。

其他進款的淵源就是河海裏的魚了，總計每年捕捉起來的魚在四〇・〇〇〇噸，捕魚的節季自六月起至十二月或下年一月止。魚類多是把牠鹹起晒乾了運出國外消售。晚近，暹政府特別的注意漁業，施行可能性範圍內的好方法以謀漁業的發展。此外，牛與豬的產額也是每年進款的一個明顯的事實。

(九) 曼谷的歷史

在一千五百年前其時當着「羅汶哩 Lop-

pur」在北部，成爲印度婆羅門教君主國都京，統治湄南流域的時候，今日之暹羅京城曼谷還是在海灣的水底。但是這個海灣的繼續的一點一點的浮升起來，和大海及其許多支流瀉落下來，的淤泥相結合，不斷地積累起來，以至成爲現在由曼谷坐火車兩點鐘車路到「軍告 Ayutthaya」的伸展出暹羅海灣的肥沃的三角形的砂洲。

這個海濱的陸地還是一直的增廣，如果此去同質量的繼續增廣下去，再過一千五百年，曼谷將可以變成一個廣闊的島嶼的都城，那麼距離大海的遠，將一如今日之「軍告」一樣。當佛歷一三五〇年（按今年爲二四七一年）「軍告」尋覓出來的時候，這個地方的口岸，是堆集着泥濘，有些散漫的漁人暨其眷屬居住在那裏，但是過

了後此三百年，我們一考查當着「皮拉乃易

Phra Narai]王時代那些旅行家遊歷「軍告」時所出的地圖，在「湄南」西岸那裏已經浮了一個小小的沙坡，這塊地方今日郭外的「洞務哩 Dhonhuri」所在地就是啦。

當着「皮拉乃易」王登極時，在一短時間，其地曾以磚石建築一個堡壘，由衛戍司令「蒂司華治氏 Des Parvies」統率法國軍隊駐防在那裏。

在一七七六年「軍告」陷落之後，「鄭昭 Phra Chao Tak Sin」王曾以「洞務哩」做都城，在一七八二年於他的讓位，「拉瑪 Rama」王第一世乃設定這個地方——曼谷做京城以至於今日。

(十)曼谷晚近的發端

曼谷是一個新近發端的都邑。當着看在地圖的時候，那將很顯著的表示出「湄南」的水道由「軍告」至大海的中間是較為盤曲，但是在古的時候，它更是盤曲。歷代因欲開濬這條河流使直以便於航路及貿易之故，幾個「軍告」的王曾經掘鑿了幾條的運河。這些運河今日成爲這條「湄南」大河流的支水。在極久及極北掘鑿的運河今日是做了這條大河的河床，它的位置居於「萬皮撈 Ban Phrao」及「青靈 Chienrak」水

的中間。這乃頭一次所掘鑿的運河，其時約在佛歷一千四百年的中世紀哪。

(十一)暹羅的文化

暹羅開化較中國印度爲遲，所以在古時暹羅所有的文化遠不如中印。但是她能夠盡量吸收中印的文化，以改好己國文化的罅隙。因此暹

羅一切的文化，都包含有「中」「印」「暹」三種的色彩，這種「中」「印」「暹」三合式的文化的色彩，在暹羅的文化裏，很鮮明的表現出來。在暹羅各種文化中，在容易找出她取材自中印的例子。現在且就「文字」「語言」「宮室」「戲劇」言之：

(一)文字 暹羅現在所通用的文字，本來不是她本國的文化，她的文字，原來是印度婆羅門教的一種文字。婆羅門教僧侶負傳道的使命，挾其文字也來傳教，暹羅人信仰他的宗教，且以己國沒有相當的文字，自然也接受他的文字了。久而久之，這種文字遂成爲暹羅的文字了。然暹羅人沒有採用婆羅門文字的字義，這個理由因爲印暹的音義名稱相差太遠之故。暹羅的文字是以她本國的稱謂名詞爲本位，且以暹羅與

中國接觸最早，凡萬千事物的稱謂名詞暹羅所無者，悉早已習用中國之稱謂名詞，以爲暹羅之稱謂名詞。所以暹羅的文字是以中國稱謂名詞的精神做輔位的。暹羅的文字不過運用婆羅門教的形式以爲記載事物的符號罷了。其實婆羅門教文字之與暹羅文字早已嬗變，其外貌與作用了，自然暹羅的文字也有一部份是採用婆羅門的形式與意義的。

(二)語言 暹羅的語言，可說就是中國的語言。固然暹羅人對暹羅人談起話來，在沒有學過暹話的中國人聽起來，完全不明白他們說些什麼，但是實在說來，暹羅的語言十分之七是中國話。像「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純是中國話。一至十的十個字中

除了「一二五」三字的聲音不同外，其餘的七個與中國話完全一樣。如「太陽」暹羅人之說做「日」，「墨水」暹人之說做「藍墨」，「我，你，他」，暹人之說做「我，你，伊」，「貓」暹人也叫做「貓」，「馬」暹人也叫做「馬」，「騎馬」暹人也叫做「騎馬」，「鷄子」暹人也叫做「鷄」，還有「銀」，「銅」，「布被」，「高椅」，桌……」同我們中國話的聲音，一樣樣的。

可惜，古時沒有中國人注意在暹傳播文字。不然以中國與暹羅接觸最早的老資格，不難使暹羅和我們中國同文，何止使暹羅的語言採取中國的稱謂名詞音聲而已了呢！

晚近，暹羅與歐美交通頗繁的原故，間也採用歐美的語言，雜在暹語的中間。如歐

美說「運動」[Exercise] 暹人的也說「億克賽史」，「郵票」[Stamp] 暹人也叫做「雪墊」，「粉筆」[Chalk] 叫做「鑿客」，「網球」[Tennis] 叫做「殿泥」，「足球」[Football] 叫做「佛勿」，歐美稱人的善於競技者為「Champion」，暹人也稱之為「尖炳」……等，可以做證例的。

(三) 宮室 暹羅的宮室，也不免包含中印暹的色彩。我們試看她舊時所建築的王宮以及各省區偉大的府第，高其門，闊其闕，一堂一闕，一闕一堂，這裏一樓，那裏一閣，入門升廳的階級隆地而起，宮院屋頂的「鵝頭」聳入空中，與我們中國舊時的皇宮王府，恰好中外互相輝映；暹京一條蜿蜒曲折的龍牆 (Dragon wall) 更足以表示學法中國的精神。至於佛寺僧庵的構造，法殿寶

塔的外觀；幾全爲印度文化的靈魂所佔有。也是暹羅平民的居室——架起高地數尺的椰厝或茅舍，（按和中國的戲臺或茶寮的形式差不遠。）却是暹羅國魂所寄托的代表。

晚近，暹羅新造的宮室，就大都做法歐美建得多多，眉形其窗，鈎形其戶的洋樓的式樣了。

（四）戲劇 暹羅古時的戲劇，多爲男女各一人，間或多一兩個人表演，情節簡單的獨幕戲，表演者自兼敲鑼擊鼓（或由別人奏樂）以調和歌曲節奏，這種戲劇，用以獻祭廟祝或娛樂王公罷了，它的構造也不免少帶些中印暹的元素吧。

迨後，中國戲劇渡海而來；歐美的電影

劇也接着到境；暹羅人耳目一新，自覺本國舊劇的無聊，而改革戲劇的時候，就因此成熟了。邇來暹羅所排演的「樂坤」劇，（新劇團，劇員大多爲女子。）即混合中國歐美暹羅的精神而成者。（甲）音樂的吹奏，是做法中國舞臺戲的方法；而尤以每個劇員歌唱或說話到尾聲時，後臺的劇員同聲附和歌唱出來，是摹倣他們潮州班的習慣。（乙）戲劇的情節，是摹倣歐美電劇的張本。我們看「樂坤」所做的劇本，常常十啦七八都爲男女社交，兩性戀愛的事實，就可證明她是摹倣歐美的電劇啦。對於尙武和冒險等戲劇，暹羅人也間有排演。（丙）演員的化裝，舞臺的佈景，是帶着暹羅本國的色彩。我們看見男女演員都穿着有一條尾的褲子和女劇

員在戲劇內雖爲何等富貴的女子，一雙玉腳還是不着鞋襪，就可以知道。

暹羅的電劇，正在萌芽，無足多述。

其他暹羅的文化，恕我一時不能論及。

(十一) 暹羅的教育

暹羅的教育，較之歐美文明的國家，自然覺得是落後的。但她對於教育的事業，是特別的注

重的，是以教育的現象有發榮滋長蒸蒸日上之趨勢，暹羅國家的教育，是施行強迫教育的。凡在暹羅生長的兒女，在學齡的時期，沒有送去政府所開辦的公學，或寺院的學校，華僑的子女沒有送去暹校或華校修業，一概要受政府的干涉，或者責備其家庭長上，就是華僑所辦的學校，每校至少須聘用暹人一人當校長。華僑學校的中國教員，人人也要學習暹文，六個月後到教育部所

指定的地方去考試，如果考不及格，更學習六個月後去考，如又考不及格，就不准再做華校的教員了，如果考得及格，就給予證書，長可以任暹境內華校的教員。其強迫教育的嚴厲，有如此者。

暹羅的教育的宗旨，對於德、體、羣、三育的訓練，極其注重。然對於智、美、二者的教育，就似較爲忽略。

暹羅教育的編制，大都取法自英法，這裏恕不縷贅。

暹京有一政府所辦的大學校，譯名叫做玫瑰大學，原名是爲 (Sruankularb College)，算爲暹羅規模最大功課最完備學生最多的學校。

暹羅學生留學法英美等國者頗多。故暹人之能操法英語者比比皆是。

(十二) 暹羅的軍備

暹羅國防常備的兵隊，我固然不知道他的確數；然可以知道她國家對於軍備的制度，是實行舉國皆兵的制度的，暹羅人自二十歲起至二十二歲止，一定要獻身國家去服兵役的，在暹羅出世之華僑，也要同此一個定例的。暹羅倘一旦有軍事行動的時候，暹羅的常備兵，暹羅的人民，暨華僑的子孫，以至讀經誦佛的和尙尼姑及全國的婦女，都要去上陣的。

像暹羅的婦女，一概是剪髮的。世傳暹羅昔時與緬甸交戰，壯士多死於戰場，城池爲緬甸軍隊所包圍，全城婦女乃悉數薙去頭髮當兵守城，及後打敗緬甸的軍隊，恢復國土，所以暹羅全國的女子此後一概就薙去頭髮了。這一節傳說，或者不是事實，然而暹羅左右與安南緬甸相毗連，不爲英法所吞併，而努力成爲南洋羣島中碩果

僅存之獨立國，她國人的尙武愛國的精神，自有不可輕易侮慢者。

(十四) 暹羅的工商業

暹羅工商業的勢力，可說完全是操在外國人的手裏。大公司如「惠羅」、「荷暹礦務公司」、「暹羅輪船公司」銀行樹膠業……等和其他的大企業，是操在歐洲人的手裏。如米較，樹膠園，保險業，鑛業……等是多操在中國人的手裏。也有一大部份工商業的勢力，是操在印度人的手裏。如暹京「Palurad」路的大商店，都爲中國人及一部份印度人所經營者。簡單說起來，暹羅本國人所握有的不過中下工商事業一部份的勢力而已。

Siamese Shopkeepers

In view of what has repeatedly been said on

the predominance of foreigners in the trade and variety well known in Europe and America has commerce of Siam, it is gratifying to notice the come, and with him comes other tricks of the growth and prosperity of Siamese-owned shops trade. In a circular issued by one of the more and stores within recent years While big business sophisticated stores the other day the prices are in the hands of Europeans, and Paburad Road is Tes. 1.96, 1.97, 1.98, and 1.99 all calculated to still predominated by Chinese and Indians, the attract the buyer.

—暹羅的
bigger shops and middle-sized stores are in the And there is evidence too that the merchants majority run by Siamese. are beginning to realize that advertising is the

—情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Siamese shop basis of salesmanship.

—情
keepers are learning modern salesmanship. The 暹羅一般受過工商學校教育的人們，現也 present tendency is to attract customers by of 正在極力籌劃以暹羅已國的資本，以謀暹羅本 offering prizes and lottery tickets, but real service 國人工商業的發達

and reliability are becoming a general slogan with

(十五) 暹羅的人民

Siamese business houses too.

暹羅的民族，爲中暹兩國的混血種。暹羅的

(19) The shop assistant of the excessively polite 人民百分之八十巴仙爲中國的後裔；暹羅政界

的人員，更是百分之九十巴仙爲中國的子孫。在這層於暹王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及二十二兩日參觀曼谷四個華校的時候，有下面一段很痛快的演說，他說『……中國的人種與暹羅的人

種可說是親族。在這個國家裏中暹人民的血統已經混和了以至不可分化的一個勢頭。一個大數目的高級的官員，不論在職或以告老者，他們都有中國人的血統。就是我本身也有中國人的血統……The Chinese race may be said

to be akin to the Siamese race. In this country

Siamese blood and Chinese blood have mixed in such a manner that in many cases it is impossible to separate them. A large number of high officials, both active and retired, have Chinese blood in them. I myself have some Chinese blood run

ning in me. Again, many Chinese have lived in this country so long that they have become Siamese. For these reasons the Siamese and Chinese have lived amicably together for generations……

暹羅的男女，大都崇尚節儉。男子頭戴氈帽，身穿西式合領衫；服暹裝屁股後似有一條尾的褲子；足不但不着襪子；而且不穿鞋子。女子沒有一個不剪去頭髮；身穿粗布衣；也服屁股後有一條尾的裙子；脚也不着襪子；但是間或穿有一雙木屐。

暹羅的男女，和人家交接，謙遜而有禮。同人家相見面和作別的時候，兩個手掌密密地合起來（剛好成觀音合掌姿勢）表示恭敬。如果我在暹羅友人家中的堂上談話的時候，他們的兒女若是要打從這個廳堂經過，這個兒子女子一定要

曲躬深深而行；頭兒不敢仰視客人們的。這樣要
可以知道暹羅人民的待人接物的禮貌的一斑
了。

(十六) 附言

這篇文章久想把它譯著起來以餉國人。然
八月之前的時光，小子要把它全部化在報務裏
面去；八月之後的我身又爲學務忙着；此身一向
的時間不容我通融，不能早日把它譯著起來。現
在逢着年假的機會，率爾把它完成起來，謬誤的
地方，在所難免。

現在我要在這兒附帶聲明者：這篇自第一
段以至第十段的文字，完全繙譯自一九二八年
一月二四日「曼谷日日英文郵報」The Bangkok
[Daily mail]中的「Siamese Call Themselves Thai
(Free) People」一篇而來。該英文郵報這篇文字

是特爲歡迎二百五十個的美國世界旅行團到
暹京遊歷而發表者。我以爲有介紹它給吾國人
一閱的價值，故把它譯了出來。至第十一段以至
第十五的文字，是小子旅行所見聞觀察的心得
的獻曝。覺得那幾段的故事，也有請關心暹羅國
家概況的國人的一閱的必要，因此也就把它寫
了出來。

至我貢獻這篇文章的動機，也還有一個道
理。我以爲在目下中暹是沒有條約關係的國家，
華僑國民黨員動被拘留放逐，無公使出而交涉，
何等遺憾？希望吾國民政府，於相當時期與暹政
府互訂平等條約，以締結中暹兩國的邦交，使暹
羅數百萬華僑的生命財產，得以有吾政府公使
的保障，曷勝榮幸？

三十週年紀念刊 出版預告

該刊乃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為三十週紀念而作。擬題三十餘。徵求海內外文豪專家。發揮為文。費二年之籌備。始克就緒。現經寄到上海中華書局付印。不日出版。彙成一鉅冊。都六十萬言。為南洋華僑教育界最有價值之出版物。觀其所刊題目與著作人便可知了。

| | | |
|----|---------------------|-----|
| 一 | 三十年來世界和平運動 | 李烈鈞 |
| 二 | 三十年來世界新趨勢 | 編者 |
| 三 | 三十年來中國政體改革經過 | 謝湘 |
| 四 | 三十年來中國國民黨奮鬥史 | 吳新 |
| 五 | 三十年來中國教育概況 | 舒新 |
| 六 | 三十年來中國哲學概論 | 莊劍宜 |
| 七 | 三十年來中國婦女新運動 | 伍劍宜 |
| 八 | 三十年來中國留學概況 | 章劍宜 |
| 九 | 三十年來中國外交史 | 舒新 |
| 十 | 三十年來中國軍政變遷史 | 蔡新 |
| 十一 | 三十年來中國財政觀 | 何新 |
| 十二 | 三十年來中國交通事業 | 戴新 |
| 十三 | 三十年來中國之農業 | 李新 |
| 十四 | 三十年來中國之工業 | 張新 |
| 十五 | 三十年來中國之商業 | 馬新 |
| 十六 | 三十年來中國商業失敗原因及今後補救方法 | 王新 |
| 十七 | 三十年來日本南進實況 | 李新 |
| 十八 | 三十年來日本南進實況 | 葉新 |
| 十九 | 三十年來華僑教育概況 | 劉新 |
| 廿 | 三十年來華僑教育概況 | 凌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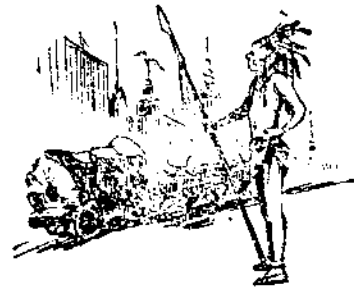
實價 洋裝紙面 一鉅冊

二元五角

發售處

小呂宋中西學校
123 St. Andrew, Manila,
上海及各省中華書局

| | | |
|----|----------------|-----|
| 廿一 | 三十年來荷屬華僑教育談 | 許克誠 |
| 廿二 | 三十年來暹羅華僑教育概況 | 黃斐然 |
| 廿三 | 三十年來安南華僑教育概況 | 黃征夫 |
| 廿四 | 三十年來緬甸華僑教育概況 | 陳震瀾 |
| 廿五 | 三十年來南僑業盛衰觀 | 管震民 |
| 廿六 | 三十年來南僑業盛衰觀 | 周國鈞 |
| 廿七 | 三十年來南僑業盛衰觀 | 林紹昌 |
| 廿八 | 三十年來菲律賓人口增殖表 | 周國鈞 |
| 廿九 | 三十年來菲律賓文化之進步 | 葉紹振 |
| 三十 | 三十年來菲律賓司法之進步 | 高祖川 |
| 卅一 | 三十年來菲律賓財政之進步 | 潘振奏 |
| 卅二 | 三十年來菲律賓市政之進步 | 潘振奏 |
| 卅三 | 三十年來菲律賓農工之進步 | 黃鵬飛 |
| 卅四 | 三十年來菲律賓建築工程 | 陳克如 |
| 卅五 | 三十年來菲律賓交通事業 | 林滄江 |
| 卅六 | 三十年來菲律賓商業及對外貿易 | 葉紹振 |
| 卅七 | 三十年來菲律賓商業及對外貿易 | 顏文初 |
| 卅八 | 三十年來菲律賓商業及對外貿易 | 顏文初 |
| 卅九 | 三十年來菲律賓商業及對外貿易 | 顏文初 |
| 四十 | 三十年來菲律賓商業及對外貿易 | 顏文初 |



暹羅恢復國權運動

前外交部美國顧問 Sayre 博士原著

丁運丙
顧因明
合譯

自馬哥孛羅東遊西返，盛道遠方中華之富厚後，商業國家競相奔逐，或用言約，或藉兵力，以攫取寤寐思求之東洋貿易。英商轉戰萬里，力侵中國卒釀成鴉片之戰，即于一八四二年締結南京條約，開放中國重要口岸；其他條約更迭而生，實行治外法權於中國以保護外商。一八五三年海軍總司令潘利突然出現於日本海上，是為日本與西方通商之嚆矢；既而西方各國相繼與日本將軍訂約，亦以治外法權施之於新興之日本。

東方從此門戶洞開矣。

暹羅雖僻處印度中國之間，列強亦未加忽視。不列顛為欲促進其對暹貿易起見，於一八五五年說暹王訂立新約，於暹羅發展方面，影響至鉅且深。根據此項條約，英人之來暹者，暹政府務須負責保護，並予以扶助，使得安居樂業，僑暹英人不受暹羅法庭之裁判；而暹政府不得提高英貨入口稅過於值百抽三。種種束縛，當時絕不覺其煩苛，以為意外發生。暹羅法庭不諳西方律例，

不知對付之方，設領事裁判權以應一時之急，理固宜然；暹羅國勢未張，財用不大，值百抽三之稅率，抑且以爲收入頗豐矣。所惜者，此片面協定之締結者並未規定條約之時期，亦並未訂明取消或修改之手續，但謂得兩造共同之許可，乃可進行耳。

治外法權之由來

暹人所許於不列顛者，不得不許之於其他強國。自一八五六年以迄一八七〇年，美法丹葡荷德瑞典挪威比意奧匈西班牙諸國，先後與之締訂條約，性質與不列顛所訂者相若，亦無時期之規定。暹民受此束縛，殆如戴盆，終無望天之日。

然而時勢推移，自來無定。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中，暹羅維新圖強，進步奇速。邱拉隆公王

Chulalongkorn 才智過人，與民更始，興築鐵道，

擴充郵電，進行水利計畫，解放奴隸，禁止賭博，輸入西方教育，澈底改造政治，設置大臣，以掌國是，革新法庭，以司平直，並派委員參酌西國，釐訂法典，以資遵守，而便施行。洎乎二十世紀之初，暹羅已蔚爲當世文明之國，視西方各邦無愧色，而躋於平等之域矣。

維新既成功，國勢日隆，舉凡對外締結條約之一切沉沉暮氣，泰半掃蕩無遺，而條約之束縛如故，益且加甚。外僑受領事裁判之條文，原爲便利暹人及外人而設，而外人得寸進尺，得隴望蜀，不特刑民事務，不受暹庭審斷，對於不合意之法令，亦藉口不願就其範圍，即聽之，而得享此特權者，僅限於歐僑（條文原意固爾）則其勢或較可容忍；而今必舉括其亞洲殖民地內之亞洲人盡在此例，是可忍，孰不可忍！

譯者按：以治外法權加人國者，無非欺凌壓迫之表示，其用心蓋不可問。不去之，難未已。歐人又何以異於亞人耶？

其所以包括此未嚮歐化之亞洲民族於此條約下者，實無情理可言，究其所極，必使暹羅亞僑發生一種感想，以爲暹羅法律，雖犯無辜，可不容重視也。故馬來亞之回人，印度之吉甯人，爪哇之土人，澳門之華人，緬甸人，柬埔寨人，安南人，皆得不受暹庭審治，時且逍遙法外，雖久居者亦然。此特權之頒發也，浸假而至，便且利，遂有華人，踵外國領事館之門，求爲締約國之被保護民，即暹人亦間行之。

歷時愈久，暹羅法令所不能及之外僑亦愈衆，於是知欲拔此弊以重振國紀，必先得歐邦外交部之俞允。當暹羅之通過普及教育令以實行

全國強迫教育也，某歐邦拒而不允，斥爲侮慢其回民信仰，以女子在齋戒月中，按律亦須入校也，故令雖施行，卒有所阻。保護商標之令，自頒布以來，等於具文，犯之者多外人，暹政府讐于威勢，弗能禁也；其中且有某國人民，因舞弊而獲鉅利，卽切要律令，若頒行警章，足使曼谷弭弊風興良俗，亦以須先商得十餘國領事之贊同，不能見諸實行；卽能實行，亦必稽遲甚久，不能躊躇滿志。

作奸犯科詐僞相尙

法網愈疏，奸宄愈衆。甲欲私販鴉片，運出北境，得領事館之一紙牌照可矣。乙欲開設賭場，不受警吏之干涉，亦得領事館之一紙牌照可矣。奸惡並起，詐僞相尙，而事不可爲矣。

條約中關於稅則之條文，亦不堪忍受。教育之普及，需費殊鉅，數千百教師必與以相當之俸

入。廣野未闢，故農業之提倡與發展，需費亦頗浩大。司法既加整頓，高等法官人才，不可不急事培養，而其官祿所入，亦當稱其才能，警章隨時頒行，警署之支用亦必漸大。要之，無往而不增加其費用，蓋進步例必有相當之代價，金錢即其物也。暹羅既進步不已，因礙於條約之束縛，不能發揮如量，則其所受痛苦，所受驚慌，正與其不能處理外僑事務也相等；故暹羅不欲繼程前進則已，若欲繼程前進，則非廢除舊條約不可。

然而四顧徬徨，卒無所措。提議也，要求也，請願也，皆試之矣，而皆無效果。條約既爲商人而訂，無時期之規定，暹人終無能爲也。日本之廢除條約也，恃其中東一役，兵力之雄長，暹人雖壯志有餘，而無兵力之可言，其將奈何？

一九〇七年，暹政府得與法人訂約，凡法籍

亞洲人或被保護者，概歸暹庭審治。則暹人似已償其一極小部份之夙願，然其所以報答法人者厚且重矣；蓋暹亦許法，凡法籍暹羅亞洲人或被保護者，得與暹民享受同等權利，不寧惟是，法領事遇有案件之被告爲法人或被保護者，曾於一九〇七年以前在法領事館註冊者，得請求移審；而在暹庭受審人之上訴者，按照條約，其上訴判決書，須有歐官二名之連署。猶以爲未足，最後，暹羅卒與之訂立越南修正條約，割以巴丹、孟、新利、普、西梭恩三地，而新約始告成立。而對於法籍非亞洲人治外法權，行使如故，一八五六年法暹稅則條文，亦有效如故也。

一九〇九年，與不列顛亦訂性質相仿之條約，惟不列顛人無分歐亞並適用之。不列顛願從此放棄治外法權，而其責償於暹民者，視法尤苛。

凡遇暹境不列顛人民與暹民享有同等權利者，遇有法律案件之被告曾在訂約以前註冊爲不列顛人者，或此案之性質，非屬暹羅頒布之常法以內者，不列顛領事得請求移審。不甯惟是，凡百案件之被告爲不列顛人者，歐洲法律顧問，須出庭觀審，若此被告而爲不列顛籍之非亞洲人則審判裁決，一以歐洲法律顧問之意是從。猶以爲未足，暹人復割以吉蘭丹，丁加奴，吉打，加央四州，而約始定。對於法律顧問一節，並無時期之規定，而一八五五年稅則條文，亦仍有效如故。可見暹羅之所以獻殷勤於不列顛者，實已充極其量，而所得者僅一司法獨立之虛名，朝三暮四，滋可傷已！

如是者經八年之久，修約進行，一籌莫展。泊一九一七年，暹羅奮臂一呼，加入協約以抗德奧

遂遣兵赴法，大都係飛機隊。戰既勝，暹羅遂於凡爾賽會議席上，向協約國伸訴。

會場剴切陳言，美人首先援應。

暹人之言曰：『吾人爲濟弱扶困，揭發人道，率師相從，奮勇力戰。人有恆言，吾人爲剷除強暴而戰，爲消弭宿怨，憤恨而戰，則列國舊時加之於我暹之一切條約，在此時移世異之情形下，已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亦自昭昭，而我暹之力求解脫，抑豈無故哉？』

各國使臣聞言，目瞠然而不揚，顏色勃然而色變，惟略說公平之語，冀以緩暹人之氣，而其中有一人，獨取斷然行動，則威爾遜總統其人也。威氏卽席答曰：『君言良是。吾美當即與暹訂立新約，廢除治外法權，且將視此爲公平正直之美舉，絕不以酬價相責。』此國際公理上之新呼聲，當視

任何空言爲尤要。

一九二〇年，威總統遂如約與暹訂約。不求報答，不用密約，美國公然承認暹羅司法已臻良善，放棄其治外法權，惟直至暹羅頒布最後法典之五年爲止，凡案件之有關美民，而爲維持公正起見，不得不假力於美領事者，美領事仍得請求移審，美領事此項權利，雖從未實行，而既有明文，亦足防免美民萬一受侮於暹庭，暹民自審司法已臻良善，故亦樂得有此規定。不特此也，美暹新約，將一八五六年之舊約摺棄無遺，美國承認暹羅有關稅自主之權，且聽其對於美貨，任意徵收入口稅，但須其他各締約國，亦不責酬償而一致進行修約耳。此新約以十年爲期，期滿前一年由締約國之一方聲明，即可廢止，但舊約已廢，不復重提，已具詳載書，不容疑議。暹人得美人之倡義，

遂上自由之路矣。

美約既訂，暹羅乃就商於英法，請從美例。英人答謂一九〇九年之修約，他國且未做行，則英暹重再修約之議，得毋言之太早？法人答復，較爲圓滿，但亦口惠多而實不至。光陰如流水，忽忽三年，而去目的之達，仍不稍近。法暹訂立新約，涉及暹越間問題，終以河內政局關係，又以法人對於越南信仰，又慎弗敢傷，法暹兩國之間，困難益見增多。卒乃議決，凡純屬越南之問題，概摺斥於法暹主要條約以外，而屬諸另一法國草約中之一項，由曼谷河內直接商訂之。於是法國新條約之訂立，遂委諸駐暹法國公使，公使眼光遠大，稔知越南輿情，於一九二四年之初抵曼谷，修約進行，乃急轉直下。

時則治外法權之行使，不平尤甚，窒礙尤多，

大戰勝利既屬諸協約，德奧兩國已喪失其條約上之權利，固無待言；而歐洲諸國對於暹人之籲請，置若罔聞，堅欲保持其條約上之權利，當此之時，暹羅非逐一向之游說，請其不責酬償，放棄舊約，恐終無法以自完。而游說亦豈易？僅藉普通方法，自無成功之足望；欲望其成功，殆非親臨歐邦外交部之門，促膝相談，動以至誠，示以實況，不可也。暹羅實況，歐洲外交大吏固多隔膜，而駐暹歐邦代表各欲保持其特權，使勿失墜，故曼谷會議之不能成功，不待著龜而自能決者也。

此中情形，暹羅外交部長勃拉邦王子 *Traidos Prabandh* 亦已洞若觀火，深知游說之必要。勃拉邦固英明強幹，富有歐美外交經驗，暹王拉馬第六亦即以此有關國家存亡之大問題付託之。勃氏受國王游說之使命，定於一九二四年八

月偕同各國暹羅外交官啓程出發，將以未來一年之光陰，出入於歐洲各國外交部之門，說以唯智者乃能乘時而棄利，因以脫暹羅于條約之羈絆。

法暹之會議於曼谷也，吾人固深望其有圓滿之結果，而在吾輩出發以前，得覩新約之簽訂，何如困難層出，瓜葛叢生，遂致因循坐誤。顧在六月之杪，兩方似已有草約略訂。法國將完全放棄舊約，僅留其一部份關於越南者，許暹人以司法獨立，而可留移密之權利，對於關稅自主，則與美國一致。最重要者，此新約之時效爲十年，十年以後，兩方皆可聲明廢止。當吾輩自曼谷首途之際，僉以爲各事定必商議就緒矣。

不料吾等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之初抵巴黎時，得知新約仍無眉目，殊深駭異。既而遇派往

曼谷之法公使，乃知另有新問題發生；緣法暹代表討論條約大綱之際，兩方意見互殊，而暹政府

不能徇法代表之意。故今須重行談判。殫精竭慮，夙夜匪懈者，互數星期之久，迨至六月中旬，法外部始允接受對於暹人滿意之條款，並允加入一特殊條文，遇有案件之不能取決於外交或仲裁手續者，概由國際法庭審理之，從國際聯盟之規定也。雖有關國家榮譽或存亡之問題，亦皆有相當之解決。條約全文協商既定，遂呈交法國內閣，亦得通過。且定於一月三十一日簽訂成立，則其成功如操左券矣。

當十日之間，新約正在印刷以備簽訂，吾等遂前往海牙，商訂荷蘭新約，不料簽字期前三日，青天忽起霹靂，一電來自巴黎，謂法外部方接駐曼谷公使電，法國法律顧問某君在暹被害，新約

不能如期簽訂。噩耗傳來，真令我人驚心動魄，如受炸彈之轟擊。

於是垂頭喪氣，趕返巴黎，急電曼谷刺探詳情。數日之間，急迫萬狀，結果如何，疑莫能知。吾輩所深恐者，乃在法國反對報之猛施攻擊，破壞條約。幸曼谷回電，尚有一線希望，殺害之舉，出於一昏迷不知所爲之醉漢，絕非惡意之故殺。雖在巴黎紐約亦殊難免發生類此事件。

然而曼谷法公使之消息，雖係失實，而已先達外部，欲向外部辯明事實之真相，使深信弗疑，且必不待審詢，立即辯明以免稽延貽誤，殊屬一大難事。法國新約不成，其他條約亦無希望可言。但求法外部通融諒解，不索賠款於我，未足也。欲訂其他新約，必先了此不幸事件發生之際，力說法人，使徇暹羅之請，即訂新約，不以額外誅求相

責，亦不變更前議。此不幸事件，迄未見諸報章，可稱萬幸，但愛立奧 Irwin 內閣之倒，勢已危殆，外部深恐不願殺案而訂新約，反對報或仍將披露其事，且過甚其詞，以促政府之速倒。於是繼之以討論集議，函電往還，愷切陳詞，奔走呼籲者累日，經過一星期之久，結果如何，仍在不可知之數。差

幸暹羅卒能見信於人。法國允予即訂新約，旋於二月十四日一時，法內閣總長兼外長愛立奧與暹羅公使皆書諾，而新約成立，數月來竭力奮鬥，奔走不遑，中間磨折雖多，而卒底於成，良用欣慰。

美法既言和英人獨梗阻

法國新約，既遲遲其成功，英國談判，延至二月之杪始克進行。駐曼谷英國公使曾返倫敦，與外部磋商一切，今方離英往暹。英國工黨內閣對於暹羅，流送秋波，表示友好者不一次，而今已倒

繼之者為今保守黨內閣。且數月以前，暹外長赴英就商修約事宜時，英曾與以非正式之答覆，並要求將來修約會議在曼谷舉行；此項要求，暹外長雖欲拒絕，亦勢有所不能。總之，英國修約，絕少希望耳。

當予等之初見外相張伯倫也，彼即示我以英人意見之頗正直。張氏之言曰：「美之所以肯放棄在暹特權者，以其在彼貿易，細微不足道也。而我英則不然。暹羅出口貨百分之八十以上，盡往英國領土，進口貨約百分之六十七，盡來自英國。暹羅一旦廢除百分之三之稅率，而突然課英貨以重稅，則英商必蒙絕大之不利。坐此之故，暹人欲酌加稅率，或屬可行，必欲關稅自主，竊以為未當焉。抑英商之於暹羅也，經之營之，根基深固，欲使一聽暹羅法庭之裁制，絕無相當保障，彼於

心其能安乎？用歐人爲法律顧問，實最切當之保障也。」張伯倫持此理由，以爲舊約之廢，時猶未至。

外相之言，就目前利益而論，固難置答，但爲久遠計，英人誠能徇暹之請，解除舊約，於彼抑何損哉？外相亦平心靜氣，願聞我等意見，我等主張

籌畫妥善之方，一方面保護英僑生命財產，一方面無傷於暹人國體。外相聞之，願開誠布公，加以討論。

會談垂一小時，外相正直淳厚之氣，足令人耿耿不忘。因爲我言曰：「爾所求者，我人本已決定拒絕；而今得一新感觸矣。爾所言者，可謂順而且正。爾若能使外交部，商務部，海外貿易部，殖民地部及印度部之諸專家諸大臣信服爾言，如我之於爾者，我人將曷爲而不能如爾所請以進行

談判？我今尙不能予爾以確實之答覆也。」雖然，暹羅成功之階，已基於此矣。

於是約定下星期某日，吾等得於各部代表聯席會議中，辯論廢約問題。吾等乘間遂將繕就之廢約宣言送呈各部，並與要人面談，反覆申述，請其援助。

及期，吾等會見英國代表於外部長桌之旁。成敗得失，在此一舉。英若許暹修約，意必響應無疑，而葡萄牙，西班牙，乃至丹麥，挪威及瑞典，亦將隨聲唱和也。吾等在會議席上，將英暹關係，盡情傾吐；英國外交專家亦詰問備至，以見其對於吾等意見，未嘗不悉心加以研究，自午至暮，彼此辯問應對，皆各振振有詞，勢若奔濤，情若爆火，而勝敗誰屬，久猶未決。兩國外交儀節，已悉屏棄，而我等仍一秉至誠，以求達我光明正大之目的，宣言

中所載各條，若者理強，若者理弱，據實言之，不事虛飾；而英國代表亦始終坦白無詐。卒于垂暮之際，雙方意見相投，而英外部遂告我等曰：『我人將如君所請，修正條約。』

英倫響應荷蘭隨聲

於是消磨一月之光陰，竭智盡謀，務求擬具草案，使暹羅脫離舊約之羈絆，而英人利益所在，亦有相當之保障。爰各議定廢除舊約，訂立新約，並另訂通商條約，悉符我等所請求，純以新精神貫注之。我等與英國各部代表迭次集議，乃知吾等意見，對於次要各端，尚多衝突之點。即各關於入口貨滯銷，付償轉輸出口費一節，印度部主張暹羅對於裝米之麻袋，可無庸償費，惟其入口稅不得過百分之一。暹羅不能應允，因米爲暹羅大宗輸出品，而米必裝袋，一旦袋價過高，暹羅或可

設法自造，今且暫課以低平稅率百分之一以上。是故必當有適當之條文，以饜印度部之願望，而亦無礙暹人之米業。他如斬伐森林權，開鑿油井權，亦當有相當之解決辦法，使暹羅此等事業將來發展前途，不受其阻礙。對於生於暹羅之孩提，其父若母爲緬甸或英國保護地人民者，法律問題，頗爲複雜；而英人之死於暹羅者，檢驗遺囑之權，理應誰屬，亦多疑問。抑印度及英屬自治聯邦各州對於在暹特權，如何處理，又足供反覆討論。凡此數十百問題，數十百疑點，皆足爲爭端之所在，然而在磋商討論之際，從未飾詞以詭避，隱匿以相欺。彼此各以同一目的相矢，無不悉心相信，雖有障礙，無所阻矣。

迨至三月之杪，吾等對於臨時草約，已無異詞，草約所載，且視我所要求者爲豐。英人不事苛

求，允予廢除舊約，且援美暹條約先例，承認暹羅司法獨立，關稅自主。舊約本屬永久不變，而新約及商約，各以十年為期，期滿由締約國之任何一方聲明，即可廢止。一方面暹羅亦允許，對於紡織物，鋼鐵，鋼鐵製造品及機械等物之製造於英國領地而輸入暹羅者，入口稅按價不過百分之五，但此項特許，以新約施行後十年為期，期滿，暹羅乃可翱翔自由之天矣！

總之，英之於暹，此後一以善意相待，以結好於暹人自矢，不欲以苛約相迫。此實英人卓具遠識之舉動也。臨時草約遂郵送曼谷，以便暹政府及駐曼谷英公使詳加討論，覆電之來，計須在五、六星期以後，與他國商訂新約之進行，於此得聞矣。

當英人之會商修約事宜也，吾等對於荷蘭

之談判，亦精進力行，乘舟夜渡英倫海峽，一葦之航，自是極易，倫敦及海牙直可作間日遊也。荷人對於暹羅要求，寬懷大度，不加留難，友好夙敦，剖肝相信，雖有介蒂，不難化除。故其所提出之問題，視英人簡單而寡少遠甚，故英方草約未就，而荷方協議且迅速進行，英人草約未成，而荷新約已議定，與美約絕相類似。英暹草約發出後之次日，荷草約亦投郵送往曼谷。四月初旬，吾等遂乘火車南行，與意大利商議修約矣。

葡萄牙允予修約

既抵羅馬，先與政界要人交換修約意見，然後向意外部陳訴，旋乃與正式修約委員會進行討論。意之於暹勢力較為弱小，以為舊約無庸修改。談判進行遲緩，了無把握，乃與首相慕沙里尼訂期會商，而首相卒以病故，不能踐約，為時急迫，

予等遂行，返巴黎，乘特別快車往里斯本。

葡萄牙新約於暹羅特爲重要，蓋除關稅問題外，暹羅頗多來自澳門之華人，藉口受葡保護，弁髦選法，慎加考驗，雖能辨其僞而明其詐，而效尤者仍沓至紛來，此實治外法權下不可免之弊病也。

里斯本政局情形特殊，閣員彼起此仆，朝不保夕；救此弊者，厥惟革命。以「五日京兆」之閣員，雖竭誠贊助，不數星期，掛冠解組去，即見恩斷義絕。大臣更動既頻，大權遂集中於久留不去之官吏，而久留不去之官吏，非有大臣爲之介，聲氣無由相通也。故予等仍不得不與外交大臣迭次會商。彼既允予贊助，復以厚禮相待；然而難關尙在，正愁不易渡焉。

緣有某某者，莫不知非易與，各方之申儆我

人者屢矣。我暹修約，若果經由其手，則勢必無望，因其秉性剛直，意志異常堅強，而此某某者竟爲外部某要系之領袖，凡事必得其許可，而後施行。予等與他系領袖一再會晤，略得要領，既而乃與此某某者約於四月末日進行談判。

滿懷失望，志氣爽然，步行而過舊葡王內殿，廊牙縵迴，窮極壯麗，今已改爲官署，遂入見葡暹新約成敗所繫之一人。詎知既見之後，乃知道路傳言，容有未盡爾爾者；蓋此君頭腦清醒，道德高尚，對於我人所要求之草約，已詳加研究，心知其意，且欲奮起實行之矣。遂進而與作詳細之討論，自午至暮，議定草約中應加修正者數端；迨予等啓行，已深信此君爲全葡人士之知暹最稔者。彼見外部他系之意圖阻撓也，仗義執言，爲暹人臂助，卒使阻礙悉除，新約以立，其眷愛暹人，無以復

加矣。微此君，竊恐不能遽償我願也。

葡國政府上下，遂各允許援美先例，訂立新約，亦附加以國際仲裁條文。顧草約非待各部及各立法委員會一一通過，不能正式批准成立。外部諸友皆許儘速辦理，並於必要時予以援助。予等遂往西班牙開始談判。

南洋

西班牙同情於暹羅

予等在馬得里地值運會之佳齊，成功殊易。

研

緣吾等抵埠之日，國王正將往觀賽馬，美國大使招予等逕往賽馬場進點，遂乘機紹介於李佛拉

—究

將軍 General Primo de Rivera 及其他國王

之近臣，將軍時爲軍事指導長，握有大權。於是因美大使之介，而班王即於是日午後得聞暹羅修約事件矣。

次日，遂與權傾朝野之大將軍會商一切；彼

既竭誠相許，成功如操左券矣。將軍允我修約，並組織委員會，以資談判，而以其姪爲之長；其姪固當時代理外長也。予等與委員會每晚必集議於外部，房屋寬廣，古畫羅列，而會議結果，僅就予等呈達將軍之草約，略改其無關重要之細節。纔一星期之久，而西班牙已許廢除舊約，並援美例以訂新約矣。委員會笑我等之急不及待，頻乞從速，似有乖常例，因呼曰：『爾等美人豈以訂約爲拍一電話乎？』蓋亦無傷雅道之諧語，非所以詆我暹人；其對暹友愛之忱，同情之心，仍不稍減也。

西班牙修約事既畢，遂自馬得里地返巴黎

復自巴黎往海牙參與荷暹簽約最後典禮。六月

八日，荷約遂由荷蘭外相加尼比克博士 Dr.

Van Karnebeck 畫諾。同日，有驚訊自倫敦傳至。

不列顛外部函暹政府，謂駐暹英公使反對新約，

可見曼谷當地英人反對頗烈。外部並謂公使之報告既爾，再四詳加考慮，草約有增刪之必要。其增刪之點果若何？我恐暹人不見猶可，一見必至心膽俱裂，呼痛欲絕！蓋其中有非暹羅所能承受者。然則我輩遂將頽然廢然俯帖以相從乎？曰：唯，否否，不然。

予等聞訊，遄返倫敦，形勢雖惡，定必繼續奮鬥。於是重復與外交部，商業部，印度部，殖民地之重要代表與專家以及前任駐暹殖民總長等開會討論。自午至暮，舌戰不已。予等力辯暹羅不能接受英方提出之修正條件，與英人出地要求之失著；又力辯英人所擬計畫，某某若干項大可不，某某若干項或屬可行。予等以一當十，力戰不衰。英國某代表見而呼曰：『昔者達尼爾 Daniel 在獅窟，君今何與之相類焉！』然而卒能使煙雲

消散，日光照耀；英蓋允許對於更改各條之足滋反對者，或取銷，或修正。於是英約成功矣。其後復開會者逾兩下半日，而難題悉解；復繼之以各個人間晤商，垂十日之久，雖至難之法律問題，亦得相當之解決，而國際仲裁條約亦隨以成立。迨七月中旬，新約及商約皆待畫諾。予等自斯得哥爾摩（瑞典都城）趕往簽約，七月十四日下午，張伯倫與駐英暹公使遂各簽押於新約，而艱難困苦得來之英暹新約，始宣告成立。

斯堪的那維安諸邦推誠相堪

當是時也，予等已轉向注力於斯堪的那維安諸邦。丹麥、挪威、瑞典三國，改約尙未進行；意大利亦然。四國之中，有一不願放棄舊約，暹羅仍不能脫盡百分之三低稅率之限制；蓋迄今所訂新約，皆載有明文，謂暹羅欲自由徵稅，必待締約各

國，概願不責酬償而放棄其舊條約而後可。故斯堪的那維安諸邦除其航務特權而外，各邦條約於暹羅關係亦至大。

哥平哈根（丹麥都城）斯得哥爾摩及俄

思洛（挪威都城）三城，大權皆在威本王子

Princewibun 之手，王子以誠相見，至公無私，對

於小國邁勇奮鬥，且愍且敬，卒以發乎心者見諸事實，亦可見民族自由之萌孽，歐邦並不效牛羊

研

而牧之於其初生也。斯堪的那維安諸邦莫不願

徇暹羅之請，與之訂立新約。在丹麥與瑞典得宮

庭有勢力友人之援助，談判進行甚速，旋即協定

草約，一俟孟秋之月，國會各委員會通過後，即可

簽訂成立，挪威亦追踵各國，允訂新約，一遵予等

所提出草案之原則。

方予等在俄思洛時，里斯本傳來消息，報告

葡約忽遇波折。葡萄牙富源，以酒為大宗，為欲保護其本國與馬得拉之酒業起見，必欲於新約中加一條文，凡酒之誌有「葡」或「馬得拉」字樣而實非來自葡國或馬得拉島者，其販售者皆應處罰；而新約對此條文，已大加更改，以免與曼谷英法酒商發生瓜葛。葡國某立法委員會見之，大不謂然，條約遂不能通過，或竟因之而前功盡棄，未可知也。

自俄思洛乘火車赴里斯本需時四日，此四

日中，急電曼谷且與里斯本往還通電，故當予等

抵葡都時，雙方已各諒解。而開始商訂新條文，務

使於暹無損，而於葡亦無礙。旋與外部官員過從

磋商。密如知友，則新條文之訂立，益見易易，願結

果猶未可知也。緣四月間予等與商修約之外相

已去職，繼之者又以革命風潮而被黜，亦無相當

—究

首相人才，足制議院中之多數派。以故外相之席虛懸，而約無從訂。幸當予等之自巴黎乘車來葡也，適遇衆方屬望爲可以組閣之一人。既而竟成事實，此君登臺後最早政績之一，即爲與駐意班葡三國暹公使三伯吉 Phyh Sampakitca 訂立葡暹新約。

七月之杪，予等於馬得里地勾留數日，對於西班牙條約，加以最後一次之修飾，以便簽蓋成立。旋即趕往羅馬及抵埠而已八月初旬矣。於今修約之成爲懸案者，厥惟意大利一國，而仍滿途荆棘，毫無把握。自四月以來，屢電意國外部，促其從速開始談判，卒無效果，而我輩返美之期已促，去今僅三星期矣。羅馬又值炎夏熏蒸，溽暑逼人，外交官大家休假避暑，可謂不幸之極矣。所留一線希望，厥爲直接謁見首相慕沙里尼，以意大利

應即援引各國先例，與暹修約，不作暹羅關稅自主前途惟一之梗阻，既以成全暹人之壯志，而於意國亦未始非關重要，並促其儘速進行，以慰渴望。既得首相之助，則事有濟矣，首相固敏明果斷，奮臂一呼，足使睡者覺，醉者醒，而舉國翕從也。

慕沙里尼內閣領袖加爾巴力拜龍侯爵

Marquis Paulucci de Calboli Berone, the chief cabinet of Premier Mussolini 對此情形，頗有所感。聞討論既竣，遂以誠相許，謂意當徇暹之請，立即訂立新約，尤因在予啓行之前，草約設尙未定，暹政府有不得不請求退出談判之勢，故新約之訂，益見不容稍緩，顧侯爵亦申請曰：『炎傘高張，身心疲憊，外交官假出未返，羅馬無可與談修約之人，爲之奈何？』予等乃問曰：『外交諸官長，豈不能召還乎？』

此問題惟首相可能解決。侯爵允爲立即轉達首相。三日之久，予等屏息以待，及第四日而意外部來告，謂已發電促各外交官返羅馬修約。委員業已委定，且將於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與暹羅全權代表會議，蓋去予乘輪離意赴美之期僅九日矣。差幸天神仍賜默佑，交涉卒抵成功。

南洋

意大利卒從暹請

會議之期未屆，予等先乘間與新委之修約委員晤談，舉諸大端。而所謂諸大端者，各委員視之，僉以爲各端各費一星期之久，恐談判仍難得有結果，願予等以爲有志竟成，天下無難，遂草定議程以進。第一衝突，發生於條約文字問題。意委員主張用英文，願在初次會見時，彼等即允許英文意文各一，而以英文者爲主。予等隨即草定次星期之議程，暹羅允於次日備就英意文草約。

呈交意外部，意人先將加以研究，二日後再行按日會議，討論彼此意見，必待見議程完畢而後已。首相慕沙里尼料必已發令國中，各事進行從速，故議程依序進行無阻，詞句亦不稍加更改。數日之間，文牘倥傯，白晝不足，繼之以長夜，願未嘗有一小時之久，浪擲於無用之處。修約各委員，一秉其犧牲之精神，與予等作長時間之會議，討論議案，或略申辯，或加反對，予等則對於草約要點，堅持弗讓，其次要或純屬形式之各端，可讓步即讓步。迨下星期一，而最後協定，已有端倪可見。意委亦以重違暹意，有接受新約之意態。但意人對於懸而未決之五點，視爲承認新約之先決問題，而暹羅不能從也。相與辯論者垂二日，意人允予修改其五之三，使無損於暹羅之權利，而自餘四五二點仍相持不下。情急智生，乃思將懸案請

決於首相慕沙里尼，最後否諾，固惟首相是決也。

在離羅馬最後之前一日，予等往見首相於

外部公署。殿宇壯麗，鴉雀無聲，四壁古畫，光彩輝映，首相自室隅桌旁起身肅客入。兩日和藹可親，面則清雅而威壯，顧亦絕無半點剛戾之氣，予於其出迎時見之，不禁深爲驚異。與之談，略略數語，而皆扼要。告予等曰：『意之於暹，夙懷友好，今爲表示友誼計，四五二點，願示讓步。』於是此最後之新約，亦獲勝利矣。暹羅受治外法權之羈軛，已七十年於茲，經此一番奮鬥，遂得重享自由自主之幸福。

各國新約，今乃一一畫諾批准，其中比利時新約，獨於曼谷談判議定。暹羅治外法權，從此遂成過去之事物矣。治外法權既解除，關稅自主隨之成功，暹羅此後，當另換一番景色。暹羅乎，爾果

作何準備以迎合此新時代乎？抑將何術以善用此新權力乎？

暹王拉麻第六崩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蓋在修約會議成功之後也。方其當國之末葉，國用入不敷出，財政上之危機，岌岌不可終日。

暹羅之將來

其弟伯拉加希保王 Prajadhipok 嗣位，乃力加整頓。不以借外債重賦歛爲務，而務裁減耗費，以節國用。令各部崇尚儉約，消弭妄費，汰冗員，廢乾職。節儉二字，實爲當時之口號。王且以身作則，將王族年俸自九百萬銖減至六百萬銖。其剴切之誠，實足令人欣慕而樂從。遂使暹羅反不足爲有餘，今且審定預算，以有餘之額，貯積爲國家準備金。觀乎其國天賦之厚，蘊藏之富，新約既訂，稅收之得有增加，原田每每，米業之可以改進，以

及其他副產物之可以試種，財政前途之發皇，正未有艾。

王對於憲政事宜，亦銳意整頓，不遺餘力。前王末造，蔽於羣小，去賢用佞，貪阿之輩，日伺其側。新主踐祚，正本清源，首將此輩中身居高位之大奸慝革職，一方面產生一合法之新團體，輔弼王室，襄理要政，此上議院議員凡五人，人數主少，故各

須負責，推諉無從。此五人者，王皆以才能超越，忠正特長之暹羅領袖任之。經此一番敏活之改造，不特君臣之間，交通有路，且各部之上，得一總樞紐，是尤暹人素所仰望而未得者也。

雖然，立憲難題，尙懸待決。王固洞知專制君主之難而且危，深欲以民治精神刷新其政府，以一部份仔肩移之於民衆自身，顧但有國會，而無靈敏熱心之選舉者，足以督促議員之舉止言動，

則其爲專斷橫暴，抑且甚於專制君主，而其害尤不可勝言。故非先注力於普及教育，以增進知識，樹立根基，國會之設，蓋尙有待。惟建國大綱，固未嘗不可預爲制定，即以此爲鵠的所在。王在今日，正可就各大城市，提倡民選市政府，與民衆以政治經驗，爲將來實行國會制之整備。

暹羅司法問題，已經完善，委員團孤詣苦心，孜孜不倦，卒能採仿歐制，釐定法典。五年之後，當可以覘厥完成。司法根本要圖之今尙待舉者，厥爲訓練暹羅法官人才。

其更進於此之發展，則有待於兩大設施之成功，一爲普及教育，暹羅既乏本國教員，又少暹文課本，則欲其普及教育也綦難，一爲提倡農業，當先之以改良米產，定其標準，繼之以試種副產品，如菸麻等物。

此外所宜加之意者，厥為若何而可吸收西望之。

方文明之精髓，取其長，舍其短，從其善，去其惡，以抉擇其真美而不受其充塞之惡勢力惡影響所侵蝕，竊以為暹羅前途之危險，未有大於此者也。暹羅乎，其果能保持其本真本性，附益以西方之長，與之調和融化，而不為所吞噬乎？其能使宗教與道德之觀念，不為物欲所蔽乎？予日望之，予日

望之。
暹羅前途，問題尚多，實難勝述。然在今日已有進步之象，固章章不容疑議。彼各邦人士之生息於暹，執役於暹，知暹人愛暹人者，皆信其不可欺，必能謀所以自存自強之道，暹羅之昌盛，蓋正方興未艾，暹人其勉旃。

暹京竹枝詞

俊卿

采采蓮花小小舟，村莊貧女倍風流，輕舒玉臂携筐去，私向安場擲綵球。「暹地小販營生，概屬婦女，凡佛寺每歲必賽賣貨品，以助寺中經費，極為熱鬧，男女到此遊觀，贈菊采蘭，此風最盛。」
義山亭下紙飛錢，蝶影伶儻黯黯天，麥飯何人作寒食，亂鴉低繞墓門烟。「義山亭潮人公墓所在。」
誦經坐繞白紗香，閒着袈裟趁晚涼，未悟法門清淨好，僧家亦趕字花忙。「家宅或商店，有事必延僧誦經，以香花茶菓供養，座上繞以白紗，俗謂牽白紗，前時賭風盛行，字花為最，承餉至四百萬之多，僧人每歲必受戒三月，期滿數日，可以縱遊，此數日花會廠收款最多。」
齋僧戶戶瓣香存，手捧銀盤待曉敦，莫笑沿門爭托鉢，居然大嚼勝屠門。「富室每朝，必有二三僕婦，以盤盛美饌佳肴，侍立門外，每一僧至，即分給之，給後，必合掌致敬，僧不答，意謂代佛受也。」

旅行南洋的良伴

是

丘守愚先生所繪的

中西地名對照 南洋商用全圖

發行者 南洋輿地學社

(社址上海高昌廟雙龍園街三十四號)

實價 每幅國幣三元 荷幣三盾半

港幣三元 叻幣二元半

(外埠酌加郵費)

代售處 上海真如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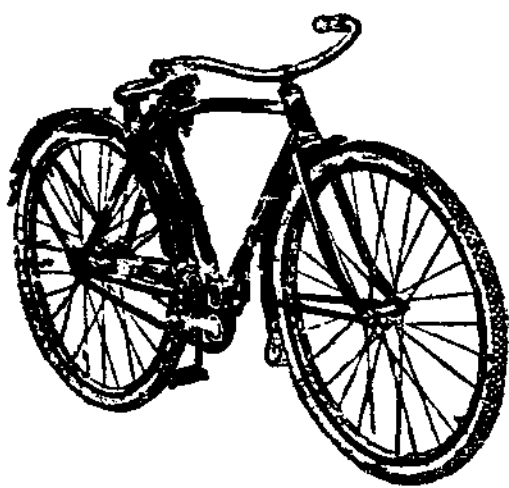
內 汕頭，各書局

南 巴城，泗水，三寶壟，錫江，坤甸，

棉蘭，星洲，檳城，仰光，盤谷，

西貢，東京，各報館各書局

丘守愚先生南居九載。足跡遍於荷英法等屬地。達二千萬方里。斯圖爲其第二次之作品。內包括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斯。緬甸。馬來半島。暹羅。安南。菲律賓。廣東。福建等地。其精美之處。即各航路之日期。中西習慣地名之對照。以及各處之出產。詳載無遺。所印十色。精美異常。長四十三吋。寬三十一吋。誠南洋自有地圖以來第一完善之創作也。



中暹訂約的事件

丘斌存

(一) 導言

中國與暹羅就國際上言，均為世界上獨立的國家；就地理上言，雙方係屬亞洲的親鄰；就歷史上言，暹羅曾向中國進納貢獻，修敦友睦；就民族上言，暹人原肇源自中國；更就暹羅的「文化」「語言」「習尚」……一切而言，無不含有中國的精神或形式的成分。簡直說一句，中國之與暹羅，無殊父母之與子女；或兄姊之與弟妹的國家。這

樣一個親密而不解分的中暹淵源，而無一個邦交的條約以維繫兩國政府的友誼，以團結兩國人民的感情，豈不是一件遺憾的事？孫總理曾說過：「……中國旁邊的弱小民族，羨慕中國，至今還是沒有絕望。十餘年前，我有一次在暹羅的外交部，和外交次長談話。所談的是東亞問題。那位外交次長說：如果中國能夠革命，變成國富民強，我們暹羅還是情願歸回中國，做中國的一行省。」

……他這種說話……是代表暹羅全國人的意見。由此足見暹羅當那個時候，還是很尊重中國。但是這幾年以來，暹羅在亞洲已經成了獨立國。……國家的地位，也提高了。此後恐怕不願意再歸回中國了。』誠然的此後恐怕暹羅不願意再

歸回中國做一個行省，但是，暹羅對於中國的感覺，還是抱着無限的希望；暹羅在這個時候，還是持着很尊重中國的態度；那麼，雙方互訂平等互惠的條約，暹羅自然是很願意的。而暹王也曾說過『暹羅一大數目的高級官員，不論其猶在職抑已棄職，是有中國人的血統。就是我自己也有些中國人的血胤的。A large number of high officials of Siam, both active and retired, have Chinese blood in them. I myself have some Chinese blood in me.』華裔在暹

羅的政治軍事界中，均居有很重要的地位；至經濟界的勢力就更是給華僑所掌握了。我中國人在暹羅處於這樣優良的形勢之下，而事實上中暹還是無約的國家，那不是可以引為長太嘆惜的嗎？

著者昔為曼谷吾華字報記者時，曾謂中暹訂約的須要與合理，希望國府加以談判和訂立，於今年新春旅行檳城，與萍望兄等遊極樂寺時，遇某君語我們以他和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所派往暹，商訂條件的代表程演生君同輪來檳，因知吾政府已經注意及之了。歸暹長吾華校後，即留心於暹京英字日報——華報當然也注意，關於此事之紀錄，以冀譯著出來，以餉國人關心於中暹訂約事件者；茲將經過情形及暹羅對於此事的言論，分述如次：——

(二) 國府外部代表程演生抵暹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代表程演生氏，於正月一日由柝城乘南部火車來暹，道過暹南艾時，暹移民局初以其爲政界中人，因有些誤會與留難，嗣經在地華僑向移民局解釋，及移民局電暹京政府請示辦法，暹京政府電覆其儘可通過的結果，程氏就得通行無阻，而達曼谷，寓於被也大酒店。居留一二十天，與暹富道接洽外交事務後，乃由暹動身而之法國與土耳其等。考氏此行使命，一爲調查中國的利益，一爲觀察華僑狀況。國府外交部在程氏未抵步之前，已曾電達暹外交部，請予以接納。據報告，稱程氏現在曼谷，他代表國民政府，熱望置定一個中國使館的基礎於暹，並行將造謁暹外部進行一切。且聞暹外交部長「特來路使」Traidos氏，於外交部正式接見

程氏之先，將往見暹王請示機宜，以決進行方針。

聞程氏曾卒業於國內某大學。嗣赴法留學兩年，歸國後曾任北京大學教授六年，現負外交重要職任。年僅四十歲。曼谷華商諸領袖以程氏爲國府之代表，設讌洗塵，極爲踴躍，故程氏日來酬酢，頗形忙碌。

暹樞密院於星期一會議時，暹王亦曾親身列席。關於中暹訂約問題，曾提出討論。其討論之要點，爲暹羅與中國訂約之時機已屆成熟與否？如果時機已熟，暹羅應該如何而與中國訂約？如未屆訂約之時機，暹外部將取怎樣的方法答覆中國的代表？聞暹外部曾將條約草稿呈上樞密院，經過一番審查後，該項內容未有宣佈。

暹外交部長「特來路使」親王，於一月十四日接見程演生氏，開誠佈公，主賓極爲歡洽。

對於中暹條約事，暹外長有所表示。略謂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中，中國政府曾令駐日本公使胡維德氏向暹駐日公使「丕亞漸隆汝乾」氏商議兩國締約事，且曾擬就中暹條約草案。惟其時暹政府認為時機未到，此中的理由：（一）其時中國猶未統一，南北有兩政府分立。（二）此事須俟

正式談判條約之人。暹外部不好隨意與商條約，如國民政府欲與暹羅締訂時，應根據國際訂約通例，遣使再開會議，暹政府自樂以誠意相周旋。程氏認為暹外長對於中暹訂約的表示，可稱滿意，繼向暹外部長對於別種事件，有所咨詢後而別。

（三）國府外部特派員在暹之參觀

暹羅和各國修改條約後，方好與中國開始談判訂約。程氏答以此事迄今經過七年，中國現已完全統一。即暹政府亦既早與各國改訂新約了。如是對於昔年暹政府所持之理由，今日似已不成問題。國民政府是故派員來暹考察一切，順便向暹當局交換互訂中暹條約意見。暹外部長答以前次雙方所擬就之中暹草約，其中頗多誠有不適用於今日之形勢。如果將前次所擬之草約，從新審察，太費時日。程氏又非國民政府委派來暹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員程演生氏，與暹外交部長晤面後，連日由暹外部派員引觀暹羅諸重要行政機關。及國立高級、初級中學、大學、國立圖書館等。參觀行政機關時，由行政長官招待；參觀學校時，由校長招待；參觀圖書館時，由總主任「丕塔也龍江」親王招待。主賓談論亞洲問題，以及東方文化，並交換圖書等事，均表歡迎，雙方感情亦至融洽。

暹顯爵「亞比巴洛」氏於一月十七日上午，親臨程特派員寓處「被也太」旅館，邀程氏同往參觀刑事審判廳，旁聽審判案件。大家到達該審判廳時，由廳長「丕亞珀」氏接待導之參觀。後「亞比巴洛」氏又導程前往參觀民事審判廳。直至午後二時，方各返寓所。

國府特派員程氏除參觀暹政府各機關學校團體外，對於在暹華僑之社團學校等，當然在所必須參觀。團體如中華會館，中華總商會，報館如華僑日報，國民日報，醫院如天華醫院，學校如黃魂學校。華商之火鋸（木廠）火礮（米較），以及與華僑歷史上有關係之古蹟名勝……均曾親往觀覽。

程氏於與暹政府接洽外交上的公務完畢，及盡量考查遊覽暹羅的各種風光後，即於一月

二十日離暹他往。茲將他臨去之啓事，照錄如左：

程演生啓事 僑暹各團體諸公暨工商學報各界先生大鑒：敬啓者，演生奉命來暹考察，荷蒙垂念公私，欣予接納。或盛筵招待，或開會歡迎，寵愛有加。銘感曷已！計承大教，忽逾兼旬，蒙指導之有方，幸任務之完竣。現准於本月廿日起程離暹，惟因海邦初至，道路未嫻；既答拜之不週，復辭行而未得，莫名歉仄！特申謝忱，敬頌

福綏，統維朗鑒！ 程演生 十八年一月廿日

（四）暹外部對程特派員來暹後之佈告

暹羅外交部因鑒於自國府外交部所派的特派員程演生氏到暹之後，各報紀載紛歧，爲免民衆誤會起見，乃發出佈告如左：

『自從程演生到了曼谷之後，有了許多不同失實的紀載呈露於各報紙上。外交部爲避免

民衆誤會起見。所以就發出一張簡單之佈告，俾衆週知關於程君此來與暹政府官場上的關係的真相。

暹政府於兩月之前，曾經接到駐日本暹使一件報告。稱國民政府特派程演生君前去亞細亞洲各國，包含暹羅在內，其用意在於調查關於中國之利益的事項而已。並無道及程君負有與暹政府討論中暹條約之使命與任何他種問題。國府惟一的要求在請暹政府對於程君的一切調查予以便利罷了。

新近各報的紀載，謂爲根據可靠的知照，稱上星期一日的樞密院會議是爲討論與中國訂立一條約的問題，該項消息是與事實不符的。樞密院是沒有討論或決定這個問題的。

程演生君曾於本星期一（十四日）前來晉

謁本外交部長，此不過盡訪問之禮，及辦妥參觀公共機關，如學校，醫院，法庭……等事項是了。在會話時，程君固曾說及中暹兩國中間訂立一條約的問題。然而程君未有國府憑書遞與暹羅政府，是以條約的一個問題，暹政府未曾討論或決定，自然的本外交部長是不能和程君討論這個事情；如中國政府發起了這個問題，本外部長也不預表暹政府將處怎樣的態度的。 The

following communique has been issued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ce the arrival of Mr Y. S. Cheng in Bangkok there have appeared various statements in the Press which were inaccurat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refore deems it advisable to issue a

brief statement concerning Mr. Cheng's official relation to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to avoid misunderstanding by the public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received a notice about two months ago through its Minister in Japan that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was sending Mr. Cheng to various Countries in Asia, including Siam, for the purpose of investigating conditions affecting Chinese interests, There was no intimation or suggestion that Mr. Cheng was authorized to take up with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any question either of treaties or otherwise. The only request made was that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should

afford him facilities for making his investigations.

“The statements appearing recently in the Press, which were claimed to be based upon reliable information, that the Cabinet on last Monday was to discuss the question of a treaty with China were unfound inaccurate. There has been no discussion or decision of this question by the Cabinet.

“Mr. Cheng did call on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n Monday this week to pay his respects and to arrange for visiting some public institutions, such as schools, the courts and hospitals, In the course of the conversation Mr. Cheng mentioned the

question of a treaty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s Mr. Cheng had no credentials to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and as the question of a treaty has not been discussed or decided by the Government, naturall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was not able to discuss this matter with Mr. Cheng; nor could he give any intimation of what the attitude of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would be if China raise the question.”』

(五) 中暹訂約的理論

中國與暹羅的訂約問題，中暹人士與政界官員，多有論述。大都以中暹結有血統的關係，訂約與否，本不成什麼問題。此祇從民族血統做論點。然按之國際關係而言，那上論就有未妥。說者

亦多主張中暹訂約的時機已熟，且以兩國有特種關係，而決言締訂之實現的有可能性。

茲值程演生氏到暹，調查華僑商況，造謁暹外交部長，順便談及中暹訂約的問題。暹外長曾有可候國府派遣正式代表後開談判之表示，更引起各方的注意。考各國之所以要有訂約之事，蓋欲國際上原有互相信仰尊重的友誼，因條約而更鞏固；使兩國和好的感情，愈為親善，以至久遠，並望彼此間的政治上經濟上均有進展，人民安居樂業，享無疆的幸福。一若人與人間的有社交與有契約的關係一樣，彼此交誼雖然交密敦厚，若無契約以相維繫，其善睦之情誼末由表示。國家之有憲法，欲人民之共守而在此軌範內進行，國際間的訂立條約，其冀兩國之遵照，各得合理及平等互惠的利益罷了，偶爾彼此發生糾紛，

藉得他國的調停仲裁，免至感情的破裂。

至何國在國際地位，已否做到和別國互訂平等互惠之條約的程度，在看多數國已否承認她以爲標準。像今日之中國政府，已爲多數國家所承認了，平等互惠條約，也多已訂立了。這樣說起來，暹羅又何惜於與中國訂約？暹羅如與中國有約國一致行動，互訂互惠條約，中暹同一血統民族的感情，必更進於親善穩固境地無疑。設遇華僑有越軌行動，如鼓動罷市，鼓吹抵制，慫恿會黨惡人械鬥違法犯罪等事，且得直接向華使交涉調解之。若謂華僑在暹，已與暹人享受同等之權利自由的待遇，無訂約之必要？須知平等待遇外僑，已爲今日世界各國所公認爲當然之事，沒有什麼可以誇耀的。

中暹兩國的訂立條約，就中暹兩國言雖云

創舉，然就中暹與世界各國觀之，就無所謂創舉啦。中暹兩國互訂條約，有此爲信義之保障。中暹國交將益進繁密。中暹國民友誼將愈爲濃厚，兩國政府人民將尤爲互相了解與認識，那麼暹政府又何不毅然決然就與中國訂約呢？

(六) 結論

現在更將存譯自 The Bangkok Daily

Mail 的「暹羅與中國 Siam and China」

一篇『中暹訂約的理論』曾寄去發表之於光華日報者，更披露於此，藉作這篇文章的結論。

『在昨日的國務院會議以前，我們以爲關於中國與暹羅迄今兩國的關係問題，將有一部份的事務來做，更進親切的關係。官場方面秘而不宣。雖然這兩國的人民，就種族言就互助言，固早已成了最親密的親戚了。中國人和暹羅人真

確的是兄弟——或是更是這中暹兄弟的親切，勝過今日存在世界上的任何兩種民族。在暹羅這裏，中暹人民，是自由的混和了和通婚了。在這兩國的中間，那裏並沒有什麼障礙物。中國人是隨意所欲的來去暹羅。雖有猶有移民律的一些限制。但移民律，自制定之後，對於健康的，和守紀律的中國移來居住的人，是沒有阻攔的。且在兩國間來往是無須握有一張護照的形式。

這裏中國人享有平等權利，那是公平與正直的一事，暹羅人也不足引為足以誇耀，在今日所有文明的國家，所有的人民，在法律上是應該視為平等的。

這裏的中國是十分鍾愛暹羅，中國人一傳至第二代就完全暹化了。（譯者斌存按此係暹人太過自信之言。其實中國人並不若是其易外

化。暹王曾經勉勵中國人於忠愛中國外，同時也兼愛暹羅。關於增進中暹人民的親愛關係問題的動機，已經發生了，不知當道者的欲明白表示與否。像互相交換公使，在這兩國間的邦交上看來是必須的。在某某方面對於這樣的一個明白表示，似乎是堅決的反對的。

我們自然是沒有什麼懂得外交上的審察，對此問題的最後決定，將取怎樣方案。但是且把這個事情離開了外交上和政治上的審察而論，那裏似乎沒有邏輯上的理由。如何當道不可用一個條約的表式，和允許中國在暹設定一個公使館，如果中國這樣的喜歡這樣。如果中國以為他的利益最好是在要設有公使這一條路。那麼暹羅又何須反對呢？且也暹羅的政策是基於以公平對待所有的友邦之上的呢？別的許多國家

有了他們的政府的代表在這裏，並且別的國家他們也曾簽字和中國訂立條約和承認了中國，置定公使館在中國那裏，所以怎樣我們不可以有此同樣的關係？

不久中國就要成爲世界上一個強盛的國家，中國的人民就將得到自由。暹羅人享受了中國人的一種格外的恩典，已經有了許多世紀了。

The China which will one day be a world power has be come born the people of China have be come free, a privilege which the people of Siam have enjoy for centuries. 遠東別的民族的自由與獨立的成
功，暹羅是應該承認與歡迎的。這種的成就是不是希奇的。

像中國滋生了許多和我們國體不同的問

題。暹羅正在蒸蒸日上着，暹羅正應該採個方法去注意這些的問題。如果像前頭已經說過。在這兩國中間人民的關係，是這般的親切，當沒有什麼不利的問題，可能發生起來。那是更好的。公然的明白的確定條約，及設置政府上的代表，是無損害的。

美合衆國與加拿大兩方的親善，已經有了數十年，至今猶保存不替。前邊綿亘國界三千哩邊疆的地方，不駐一兵，不備一隻戰艦，一件戰具。然而那裏是設有政府上的代表，駐有公使的。因事實上加拿大是英帝國統治的領土啦。

正式的條約，不在取得糾紛的關係。正式條約，乃是擔保和平的關係的信條，條約是公理的擔保者。因爲是根據於互重雙方的主權的原則而明定者。條約是公道的擔保者，此種擔保者乃

所以防範任何一方惡毒的行動。

「我們與別的國家已經訂有條約，他們與我們的接觸是較為輕微的。怎樣我們不與中國訂

立條約，使中國和暹羅姊妹之邦，愈接近而愈親密呢？」

暹羅古石像發現

君俠

暹羅佛統府 Nukom Pratom 之古塔，在暹國古蹟史中占最有名之一頁。每年當公曆十月間，華選人士之往該古塔禮佛者，擊穀摩肩。近有人於該塔附近某寺曠地，掘出古石像一尊，狀似暹國古代巫神，聞皇家博物院覽院尚未派員考查云。



暹羅史略

李長傳

第一章 上古史

暹羅歷史，在十四世紀猶地亞王朝未設立以前，無正史可稽。最近由歐洲印度支那史家之努力，自古物碑碣之發掘，參考暹羅古代零星之紀載，與中國之史書，略知其梗概。茲略述如下：

遠古暹羅之土著民族，分爲二類：一，小黑人 Negrito 族之沙垓人，Sikais 居住南部，今殘存於馬來半島；二，狢斯人，Was 一名拉狢人，Lawas 居住北部，今暹羅與緬甸尚有之。紀元若干年前，另一種族侵入南部，驅逐及消滅沙垓人，即所謂吉蔑人，Khmers 是也。其來源何處，不可得而

知，或謂來自印度之東北。古狢人及吉蔑人，信仰拜物教，其建築不用磚石，文化甚低。紀元前一世紀時，印度摩揭陀國 Magadha 阿育王 Asoka 傳布佛教於世界各國，遺生納 Sona 烏他拉 Uthara 一僧至蘇瓦納巫木 Suvarnabhumi (譯言金地) 據印度支那史家所考證，金地即在今暹羅之南部也。第一世紀之末，北印度犍陀羅 Gandhara 王迦膩色迦 Kanishka 提倡大乘佛教，Nahaya 遣僧徒至各國傳布。今暹羅所信之佛教爲小乘教，Hinayana 然於佛統 Nakon Pra-

lon 地方，掘得大乘教之佛像，可見當時亦受陀羅佛教之影響也。

自迦膩色迦王後，佛教衰微，婆羅門教復興。

六二九年唐玄奘至印度求佛經，曾記載於曲女城 Kanyakubja 戶羅逸多 Ciladitya 王王皈依佛教，並尊婆羅門教，亦遣僧徒至外國傳教，就今日暹羅各地所發現之佛像證之，亦曾至其國也。自是以後，吉蔑人除信仰大乘小乘外，並雜以婆羅門教。

吉蔑人所建設之國家，據中國史書所載，其最初者為扶南國，Fouman 於第五世紀時（南北朝時）最盛。第七世紀時，（隋代唐初）其屬邦真臘 Tchinla（一名甘孛智 Cambodge）代之而興。轄地西起湄南河流域，東至湄公河。其第八王爪耶哇曼第二 Tayavarman II 在位六十

年，（八〇二年——八六九年）於京城安谷爾 Angor 建築石佛寺。其嗣王蘇耶哇曼第一 Suryavarman I 於一一〇〇年，更造著名之安谷爾寺 Angor Wat 當時文化宗教，稱為鼎盛。元代曾朝貢中國元世祖 Kublai Khan 遣周達觀 使其國，其所著之真臘風土記，於其古跡風俗，記載頗詳，可窺見當時國情之一斑焉。

在暹羅建國最早者，為吉蔑人，而暹羅史上之主人翁，則為後來之泰伊人 Tais 也。據人種學家之研究，今之暹羅人與老撾人 Laos 與暹人 Shans 皆同屬泰伊族。古泰伊人之居住地，在中國之南部。今雲南之泰伊族人，多於漢人。純粹之泰伊人尚可於廣東境內覓得之，其言語與盤谷語大部相通也。

泰伊人在中國南部所建設之國家，據中國

史所載，唐代有南詔國 *Nanchao* 建國於六五〇年（唐高宗永徽元年）在今之雲南曾與中國爲敵，武功甚盛。唐末大理國 *Tali* 代興，一二五三年，爲蒙古所征服（元理宗寶祐元年）泰伊人由南詔南徙，漸至暹羅北部。其移居始於何時，無可稽考，然最遲尙在第七八世紀也。暹羅泰伊族之遠古史，雖有零星之記載，然荒誕無稽，不可盡信。

其轄地含有中國之南部，並征服真臘。今暹羅地方在其治下，可無疑義。王皈依佛教，熱心布法，泰伊人之信佛，蓋由王傳布之功也。

如謂景線 *Chiangsen* 帝王之世系，早在佛滅紀元之前，其帝王有在位一百二十年者，全屬神話而已。然其紀載之一人，曰勃羅美 *Prohm* 於八五七年建國，並略取真臘地，建沙灣加祿城，*Sawankalok* 則爲史家所公認，稱爲泰伊民族建國之第一君主，猶我國之黃帝焉。

因蒲甘王國之興盛，而真臘王國式微。自暹羅脫離緬甸糜轄之後，諸泰伊族之獨立國及半獨立國蠶起。自十二世紀以來，時與真臘爲敵，常起擾亂。一二三八年（元理宗嘉熙二年）泰伊酋長庫班克蘭 *Kun Bang Klanc* 佔有北真臘之首府蘇庫達耶 *Sukodaya* 建設蘇庫達耶王國，上尊號曰室利英他拉鐵耶 *Sri Intaratiya* 征服鄰近諸國，擴充國土。一二五四年，南詔爲蒙古所滅，泰伊人南移者甚多，反使蘇庫達耶，厚增兵力。一二七五年（元恭宗德祐元年）第三王拉堪漢 *Ram Kanheng* 嗣立，稱爲名王，有拉堪漢大王之稱，在位凡四十年，雄才大略，對於政治文化，

一〇五七年（宋仁宗嘉祐二年）緬甸之阿路拉他王 *Anurutha* 興起，建都於蒲甘 *Pagan*

漢 *Ram Kanheng* 嗣立，稱爲名王，有拉堪漢大王之稱，在位凡四十年，雄才大略，對於政治文化，

多所貢獻。版圖之大，含有今暹羅之中部，南部，西部，以及緬甸之南境。曾與蒙古交通，拉堪汗王於一一九四年（元至元三十一年）一三〇〇年（成宗大德四年）親朝中國，攜入中國美術家多名，傳入中國陶器之製造法。又當時蘇庫達耶本雜用真臘字母，自拉堪汗王始改變之，以適合泰伊語之用，即今暹羅文之起源也。

拉堪汗王卒後，勞泰伊王 *Lao Tai* 嗣位，國勢

其子他馬拉加路泰伊 *Tamaraja Luta Sai* 嗣位。國土狹小，僅有王都附近一帶地。然王皈依佛教，對於宗教多所貢獻，自印度錫蘭招致高僧，以宏佛法，所建之佛像，所築之佛寺甚多。又修道路，鑿運河，其遺跡至今猶存。據近年發現之石碣所記載，王好和平，不事武功，惟極慈愛，視民如子，曾赦罪犯及擄掠者之罪，人民謂其慈悲如無邊之大海云。

他馬拉加路泰伊王卒後，一三七〇年（明

稍衰，失去緬甸轄地。其晚年，暹羅另有新勢力興起，曰烏東王 *Uong*。為景線王朝之後裔，據有蘇庫達耶之大部，及真臘國之土地。一三五〇年，

洪武三年）子賽伊 *Sai* 嗣位，名曰他馬拉加第二，在位八年，遂為猶地亞之屬國。蘇庫達耶王朝遂亡，計自開國迄今，一百三十二年云。

（元至正十三年）建都於猶地亞 *Ayutia*。自稱達善提第一，*Rama Tibodi I* 即猶地亞王國之始祖也。

第二章 中古史（猶地亞王朝）

勞泰伊於卒於一三四七年（元至正七年）

猶地亞王朝，自一三五〇年起，迄一七六七

年止，凡四百餘年，改王系者三，國王易位者凡三十有四，實成暹羅王國之中興史。此時期中，北有景邁，東有真臘，與暹羅戰爭不絕，而緬甸之數次侵入，猶為極大之外患。此時歐洲諸國，因新世界之發現，斗起尋覓新地之慾望，遠征之艦隊，東來暹羅，發生商業政治之關係。而日本人之南下，居留於暹羅者亦多。中暹之商業關係，較上古為密切，暹羅與廈門廣州間交通頻繁，明清二代，屢入貢中國。總之，此時期中，暹羅雖在半島諸戰爭之中，於政治上無若何光明之歷史，而吸收東西文化，以植近世史之基，則頗堪注意者也。

猶地亞王朝之始祖，曰烏東王，一三五〇年，建都於猶地亞，上尊號曰達菩提第一，與蘇庫達耶及真臘戰爭，佔有今暹羅南部地，訂立各種法令，奠王朝之基礎，卒於一三六九年。

一三九三年，暹王拉賣暹 Ramesuen 攻真臘，陷其京城安谷爾 Angor。真臘國王考東朋 Kodon Bore 乘小舟遁，不知所終。王太子被擄，立王孫室利蘇利由 Sri Surigo 為王，隸暹羅為藩屬。此役也，真臘全國殘破，人民被暹羅掠而奴者九萬人，自此以後，遷都於金塔城 Pi nom Penh，國勢一蹶不振。

十五世紀以迄十六世紀，暹羅屢征景邁，間有勝負，史不絕書。一五四九年，緬王瑞體奔

Tabeng Shweti 率師三十萬人征暹，過猶地亞，暹人力禦擊退之，王后蘇利由太伊 Suriyotai

死於此役。既而緬王婆蘭拿 Bureng Nouns 復征景邁，一五六九年（明隆慶三年）攻猶地亞，國王馬新 Mahin 被擄，暹羅淪為緬甸之屬邦。嗣王孛羅那禮王 Maresnen 即位，宣布獨立，屢敗

緬甸攻真臘稱霸海上，緬甸反爲所困，有孛羅那禮大王之稱。

一六〇三年，(明萬曆三十一年)王族孛羅遊曇 Songtam 起而革命，登王位，是爲第二王系。計第一王朝，共傳世二十，歷時二百五十一年，第二王系傳僅二世，歷時二十八年，一六三一年，(明崇禎四年)宰相克拉芳 Kalahon 篡王位，稱勃拉殺東王 Prasat Tong 是爲第三王朝。

葡萄牙之阿爾伯圭克 Albuquerque 於一五〇九年(明正德四年)據滿刺甲，遣菲納德斯 Fernandez 使暹羅於一五二二年(正德六年)抵猶地亞爲歐人至暹羅之始。繼與暹羅定約，一五二〇年，(正德十五年)遂定居於猶地亞。至第一王朝之末，荷人繼來，自第二王朝之始，英人繼之，當時之日人居留者亦多，一五六八年緬甸攻猶

地亞時，日人五百人加入暹羅以攻緬軍云。當時各國皆以經商爲目的，外人之居留地，除猶地亞外，爲馬來半島之大年 Patani 初以葡萄牙人占優勢，後因葡人與暹曇王發生齟齬，暹羅遂下逐客之令，而荷人代興焉。

第三王朝之名王，曰拍拉馬拉 PraMarai 於一六五七年(清順治十四年)卽位，彼爲非常開明之君主，熱心採取泰西之思想文物，許英荷自由貿易，被禁通商之葡人，亦許其重來，並承認法國傳教師自由布教。有希臘人名君士坦丁普爾者，Constantine Phaulkon 爲王所信任，參與國政，築城壁，設要塞，建軍艦，鑿運河，成績極佳。國王大悅，授以 Chao Phya Vuhayen 之尊號，寵信無比。王又受其勸告，與歐洲各國交好，遣使至法國謁路易十四，考察法國之文化制度以歸。

着手改革政治軍事，大收效果，法國亦遣使來暹報聘。而普爾公不以高位自甘，與法政府結託，包藏禍心，思攪暹羅於其掌握，王之寵信愈加，位置愈高，野心愈顯，先竭力攻擊佛教，繼思以耶教代之，擅作威福，為人民所痛恨，反動遂起。乘王之病，囚王於羅富里 *Lopburi* 之離宮，頃廢黜之，殺普爾公，基督教徒皆被戮，外人被逐出境。

嗣後數代，外人復來歸，然內亂外患，相繼不絕，民無寧歲，而緬甸尤為巨患。至伊加特 *Ekatat* 王時，緬甸侵入，一七六七年（乾隆三十二年）京城被陷，王逃走於荒野而死，猶地亞朝遂亡，計第三王系，共傳世十八，歷時一百三十八年。

第三章 近世史（盤谷王朝）

自一七六七年，暹王 鄭昭建都盤谷，以迄於

今，是謂盤谷王朝，傳王統者八世。此時期中，暹羅受英法二國壓迫，國幾不國，因在二國均勢之下，得苟延殘喘，而暹人乘機取法歐洲，毅然革新，幸保獨立。而國際地位，反有蒸蒸日上之勢，此為南洋史中之光榮，有特別研究之價值也。

一七六七年，緬兵陷猶地亞，暹羅全國紊亂，京畿為緬甸所據，外省四分五裂，各疆臣佔地稱王。時有一英傑曰鄭昭者，*Taksin* 父為中國人，母為暹人，曾仕於暹廷，位至總督，方據尖竹汶 *Chanatadan* 崛起以恢復暹羅為己任。率艦若干艘，溯湄南河而上攻猶地亞，殺緬將 蘇格里，遷都於統富里 *Tanaburi* 即今之盤谷也。暹人尊之為王，年僅三十四歲，遣使至中國告捷，貢方物。次削平諸部，統一全國，並征服真臘，休養生息，崇信佛教，為民衆所愛戴。

當暹羅克復猶地亞時，適清師攻緬，緬甸自顧不暇，不遑東顧。至一七六九年（乾隆三十四年）中緬觀和，緬甸無內顧憂，復東侵暹羅，然非鄭昭之敵，無功而還。

鄭昭晚年，忽患精神病，舉止錯亂，為其臣下所乘，內亂忽起，捕而納之獄中。其婿暹人丕耶却里里 *Pyä Chakki* 方有事於柬埔寨，聞訊即趨回平亂，宣言鄭王迷信太深，苛待人民，殺之，以謝天下。時昭年僅四十八歲耳。其為人，雄才大略，暹史稱為暹羅君主中最有才幹之一人，一世之雄，結果如斯，良可慨也。

丕耶却克里於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繼鄭昭為暹王，一稱拉馬第一 *Rama I* 即今王朝之始祖也，曾入貢中國，自稱鄭華，謂係昭子。建王城於今地，在舊王城之對岸。改訂法典。一

七八五年（乾隆四十七年）緬甸入寇，攻馬來諸邦，初得利，終無功而退，暹羅於緬甸退後乘機擴充其勢力於半島，遠至吉蘭丹，丁加奴。當時吉打之蘇丹，懼暹羅之攻擊，租檳榔嶼於英國東印度公司，時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也。後四年，

又割威利士省於英，然暹羅始終未提出抗議。終拉馬第一之世，當時真臘及拉布拉班，皆在暹羅管轄之下。緬甸屢侵土瓦及景邁，皆無功而還。拉瑪第一於一八〇九年（嘉慶十四年）逝世，其子 *Sara Surtion* 嗣位，稱拉馬第二，即位之年，已四十一歲，長於軍事智識。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緬甸又征馬來半島，即被拒回。一八一八年（嘉慶二十三年）葡萄牙遣使臣西非利亞 *Carl os Manuel Siveira* 自澳門至盤谷，結葡暹商約，後為葡國駐暹第一任領事。一八二一年（道光

元年) 暹軍遠征馬來半島之吉打, 破其軍, 吉打蘇丹逃往檳榔嶼。暹羅更南下霹靂與雪蘭莪交兵, 值軍勢漸不振, 乃戢兵由宋卡回盤谷。此次遠征, 引起英國人對於海峽殖民地之注意, 印度政府遂與一八二二年(道光二年)三月, 遣克羅福德 John Crawford 至盤谷謀結英暹通商條約。然未得具體之結果而返。

拉馬第二, 於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逝世, 王子摩果特 Maha Nongkut 嗣位, 稱拉馬第三, 曾入貢中國自稱鄭福。即位之初, 懼外國勢力之侵入, 抱閉關主義, 禁止外人收買暹羅土地, 及外人在暹自由旅行。然大勢所趨, 不得不與外國發生國際關係。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英國遣巴奈大尉 Captain Henry Burney 至盤谷與暹羅結通商友好條約, 討論吉打問題, 結果英國承認

吉打為暹羅之領土, 暹羅承認英國在丁加奴吉蘭丹自由通商不得加以若何之禁令。是為暹羅與外國結不平等條約之始。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美國遣羅伯特 Edmund Roberts 來暹結通商條約。然拉馬第三始終抱保守國權主義, 對於英美二國在暹羅自由通商及設立領事之要求, 皆未許可。

拉馬第三卒於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其弟蒙格克托 Maha Mong Kut 嗣位, 是為拉馬第四。彼為有才幹之君主, 善操英語, 佛學造詣亦深。因在列強逼迫之下, 不得不與外國定商約, 而承認外人之特殊權利。

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英國派香港總督寶林 John Bowring 至暹受暹政府之優待, 翌年結正式英暹條約, 承認英國在暹自由居住通

商之權，及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翌年法英二國及其後丹麥、葡萄牙、荷蘭、法國皆根據英暹條約，與暹立約，獲得同樣之利益以去。直至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之暹俄條約止，七十餘年間，暹羅與外國締結不平等條約者，共十五國之多云。

柬埔寨（即真臘）自爲暹羅藩屬，自法人占領越南之南圻即進而侵略之。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與柬埔寨王定約，使承認爲法之保護國，暹羅起而反對，無效。一八六七年（同治八年）暹羅不得已與法人定約，暹羅承認柬埔寨爲法之保護國，法國承認舊屬柬埔寨之巴丹孟、安谷爾二省爲暹羅領土。

一八六八年（同治九年）拉馬第四卒，其子抽拉隆公 Maha Chula longkorn 嗣位，是爲拉馬

第五。即位時年僅十五，幼受泰西教育，其思想甚進步，洞悉國際情事，有改革暹羅之志願。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遊歷爪哇及印度參觀英荷之政治，以爲改新本國之預備。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廢去副王 Maha Uparat 之制度，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九年）又下禁廢止奴隸制度。此二種制度，自開國以來因襲至今，歷代帝王保守不渝，而拉馬五世毅然廢止之，其革命勇敢之精神，大可欽佩。

雖然，當時緬甸已爲英所據，越南又爲法所佔。暹羅界緬越之間，帝國主義之虎視眈眈，皆思攫湄南之沃土爲己有，可無待言，果也。由法國先開其端。

法國自占領越南後，即屢向暹羅交涉，要求湄公河東岸之老撾地方，以其地嘗爲安南及柬

埔塞之屬土也。暹羅拒之，以其地爲暹羅之附庸，由來已久。兩國相持不下，而法國越南之政治家野心家，宣傳法國非得老撾，不足以統治越南。遂於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公然提出湄公河

東岸割讓之要求，以暹羅提出，劃東部爲中立地帶，法國亦不滿意。交涉蘊釀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三月一日，法國宣告採取最後之手段，遣派陸軍佔領下老撾一帶地方，暹羅提出交歐洲局外國裁判，法國不答。六月又藉口青甲（*ng Chek*）地方之法國官吏，爲暹羅人刺殺，即派艦隊佔領暹羅灣東岸該島。消息傳至盤谷，暹羅王國大起恐慌，時有法國軍艦一艘，泊盤谷，暹羅因禁止再有法國軍艦入口，法國則利用條約，有對於博南口自由往來之權利，七月十三日夜，法國以二軍艦與博南口之礮台交火，突入盤谷，與

前艦相合。此役也，法國斃水兵二名，傷三名，暹羅死八名，傷四十一名。

七月二十日，法國送最後通牒，要求老撾及柬埔寨之權利，索償款三百萬法佛，暹羅仍以提出交局外國裁判爲辭。七月二十七日，法公使率軍艦退出盤谷。駐於博南口外之科西槍島，宣言封鎖盤谷。七月二十九日，又宣言封鎖東海岸。當時暹羅無海軍可言，實力上萬不能敵法國，不得已，受英國公使之勸告，爲無條件之承認。八月二日，法國撤退封鎖。十月十三日，法暹條約成立，暹羅割湄公口東岸地與法，償法國軍費三百萬法佛，劃湄公河西岸二十五籽，及巴丹孟，安谷爾二省爲中立地，不得設施武裝。

英國見法國在暹羅勢力之擴張，恐與英國緬甸利權衝突。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英

法協商，以湄南河爲中立地帶，其山崙河以東及馬來半島北部，爲英國勢力範圍。暹羅之東境，巴丹孟安谷爾柯叻諸省，爲法國勢力範圍。暹羅在兩大均勢之下，而得幸保獨立。繼以德國勢力之侵入，引起英法二國之杞憂。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兩國又立約，以湄南河爲兩國勢力範圍之界線，河以東屬法，河以西屬英。暹羅之地成英法瓜分之局，國運之危，不絕如縷。

丘拉隆公，英主也，因在法國武力之下，不得不含羞忍辱，割地償款，作城下之盟。益知暹羅非革新不足以圖存。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親赴歐洲遊歷，受各國政府之優待，多齎新智識而歸盤谷。聘用外國顧問，力謀革新，設立郵電，築鐵路，改訂法律，練新式海陸軍，辦學校，派學生至歐美留學，百廢俱舉，國家事業，煥然一新。一九〇

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割巴丹孟安谷爾二省與法，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割馬來半島之吉打，丁加奴，吉蘭丹，加央四省與英，以作收回領事裁判權之交換。論者謂以上諸地，雖名義上爲暹羅領土，在實際上統治權，並未達到，不如捨棄名義，以圖實在之權利。然割土地以收回不平等條約，允許外人之特權，其亦萬不得已者歟。

拉馬第五在位四十二年，於一九一〇年

（宣統三年）逝世，年五十八歲。彼爲暹羅維新之英主，猶之日本之明治天皇。在英法二國瓜分局勢之下，能自拔而保持獨立，植暹羅振興之基，亦亞東之英主矣。暹人稱之曰丘拉隆公大王，暹羅君主之能稱大王者，僅有三人，一，蘇庫達耶王朝之拉堪漢，二，猶地亞王朝之孛羅那禮，與盤谷王朝之拉馬第五而已。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瓦時喇武 *Maha Vajiravudh* 嗣位,爲前王之子,稱拉馬第六。彼於幼時留學英國,歐化甚深,承前王維新之事業,進行新政。其重要之政事,如設立農民合作社,組織

第三百三十六條

虎軍,廢止賭博捐,建設飛行事業,設立丘拉隆公大學,皆足稱者。一九一七年,參加歐戰,入協國,沒收德國軍艦九艘。翌年六月,派陸軍二千參加法國西部之戰役,一九一九年和平後始行歸國。巴黎和會派代表出席,獲得種種權利,茲揭對德和平條約中,關於暹羅之規定如左。

暹羅國中德國國民之物件財產及利權,依第十編(經濟條項)之規定處理之。

凡暹羅國內德帝國或帝國各邦之一切物件及財產,除外交官領事官之住宅並事務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外,當然無償歸於暹羅政府。

第三百三十七條

德國對於暹羅所行之德國船舶拿捕及捕獲,德國財產之清算,又因德國國民之扣留而生之請求權,或用其國或其國民之名一切拋棄之。但對於清算殘餘之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用第十編(經濟條項)之規定。本條之規定,不影響其權利。

暹羅國(第四編德國外之德國權利及利益第三款)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國與暹羅締結一切之條約規定及本於

此等條約規定而生之一切權利特權,及關於海

外治權之一切權利,均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後,認爲消滅。

又暹羅國亦加入對於匈澳兩國之平利條

約其規定與德國略同。

觀上列條約，我中國加入歐戰所獲之結果，

殊利益，至此完全取銷，暹羅稱爲完全獨力之國家。

與暹羅比較，令人不勝感慨也。

一九二五年，拉馬第六率其弟淑柯泰

在拉馬第六王朝，暹羅與美法英日及其他

Prajadhipok 嗣位，稱拉馬第七，即今王也。

各列強重訂平等之新條約，外國在暹羅各種特

暹京竹枝詞

俊卿

林梢斜掛夕陽時，人立江樓對綠猗，剛是衝風輪船過，浪苦紅護海神祠，（「湄江最深，輪船來往，傍晚濱江憑眺，風景殊佳。」）

輕風幾陣透紗櫺，吹送漁歌渡遠汀，一漿寒潮撐月落，聲聲款乃枕邊聽，（「隔江臨水，樓臺如畫，多華人富室，夜間小舟販賣食物，沿江呼賣，直至天明。」）

穀滿秋場菜滿畦，一川烟水綠平隄，預占三聘商情好，今歲年豐米價低，（「國中耕稼不難，祇待川水一至，水高一尺，則禾高一尺，俗謂紅水冬，農人坐俟秋收，無犁兩鋤雲之苦，三聘街名，爲暹京大街，華人先到，買賣於此，今商業繁盛如前。」）



暹羅之教育

錢 鶴 譯

一、略史

寺院與人民教育關係之密切，自古迄今，依然無變。據最近調查，暹羅學校之設於寺院中者，約占百分之二十八。其故因古時僧侶主掌教育，收各家子弟為生徒，竭其能力，教以寫算修身等課。課外，生徒皆須為其師執勞役，供驅使，以斗室為課堂，每僧各於暇時課其徒。

至現代學校之興，則濫觴於一八七一年，時在丘拉隆公王 King Chulalongkara 踐位之初，以暹文、算術及為政之方，教授貴戚大臣之子弟。

既而乃有英文學校，則為已讀暹文者而設。此初政新猷，頗獲民心，立著成效。王聞之喜，乃益宏施教育，命就首都及鄰近各地寺院設立學校，乃假力於僧侶，仍以寺屋為校舍；惟其組織則較前妥善。僧侶固熱心教育，故王令所至，莫不欣然受命。僧侶之能按章掌教者，即自薦為教師。寺院求助於常人，必如所求以應之，是為推行現代教育之初步。

其後在一八八七年，王以所設黌舍，應慎加管理，並按時視察；於是有教育部之設置。及政府

設長分治，教育部遂隸於公衆訓教部部長。各學校專教暹文及算術，惟在英文學校中，則英文以外，尚有地理等科目。學校既興，教育之提倡，亦既不遺餘力，高等師範學校之設，乃不容稍緩，爰於一八九二年創立一所。成績頗佳，不但各學校可由以得良師，即教育部之視學員亦取給焉。

至於國家教育計畫之措施，則以一八九八年爲始。是年，王下詔，命僧侶以普通知識及道德教授生徒，並責成地方官協同辦理，亦頗有成績。及五世王晚年，六世王初政，時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二年之際，乃遣重要教育官巡視各州縣，就中心地點，設立模範學校，聘雇受有訓練之教員，國家教育之計畫，於是乎行矣。其教育大旨，率皆採仿文明先進國，而略加變更，以適應環境。在初級教育條例未頒行以前，此項計畫，進行無間。

其現行教育制度，約述於後。

二、教育制度

學校教育，以小學爲基礎。小學學程之必修者，爲下述二者之一：

(甲) 男生五年，女生三年。按照一九二一年小學教育條例此爲最低必修學程。男生先授普通科三年，其後二年，則於普通科外，加以職業教育，如商業工藝等，以適宜於學校所在地者爲限。

(乙) 男生有志入中學者，修讀三年。

按照上述教育條例入學年齡，規定七歲，惟附款(第五節)申明，凡迫於當地環境者，得提高此項規定。出校年齡，規定十四歲，惟按照第七節，生徒寫讀暹文，未臻純熟者，雖達十四歲，仍須留校習讀，俾得達到必要之最低程度。

中學普通科分三級：初級中學(二年)中級

中學(三年)及高級中學(二年)初級中級授一種外國語,高級授兩種。其最後學年之程度,適當入大學之程度,今大學之承認者已頗不少,如英格蘭之大學聯合會,即其例也。

中學特別科亦分初中,高三級。公衆訓教部主辦之學科爲(甲)師範科(乙)技術科(丙)商科(丁)農科(戊)看護及產婆訓練科。學生既脩畢初級學程,隨時可入專門學校。

教育官力求聘用合格教員,故曼谷設有男女高等師範學校三所。暹羅爲農業國家,故農業教育最爲重要。爲實施此項教育起見,公共訓教部設立中央農科,高等師範學校於 Prachuab Chirikhanda 省之 Bangsapan 專以養成農科教員,俾於學成回省後,即在本省農科師範學校內任教職;畢業於此農科師範之教員,再轉而爲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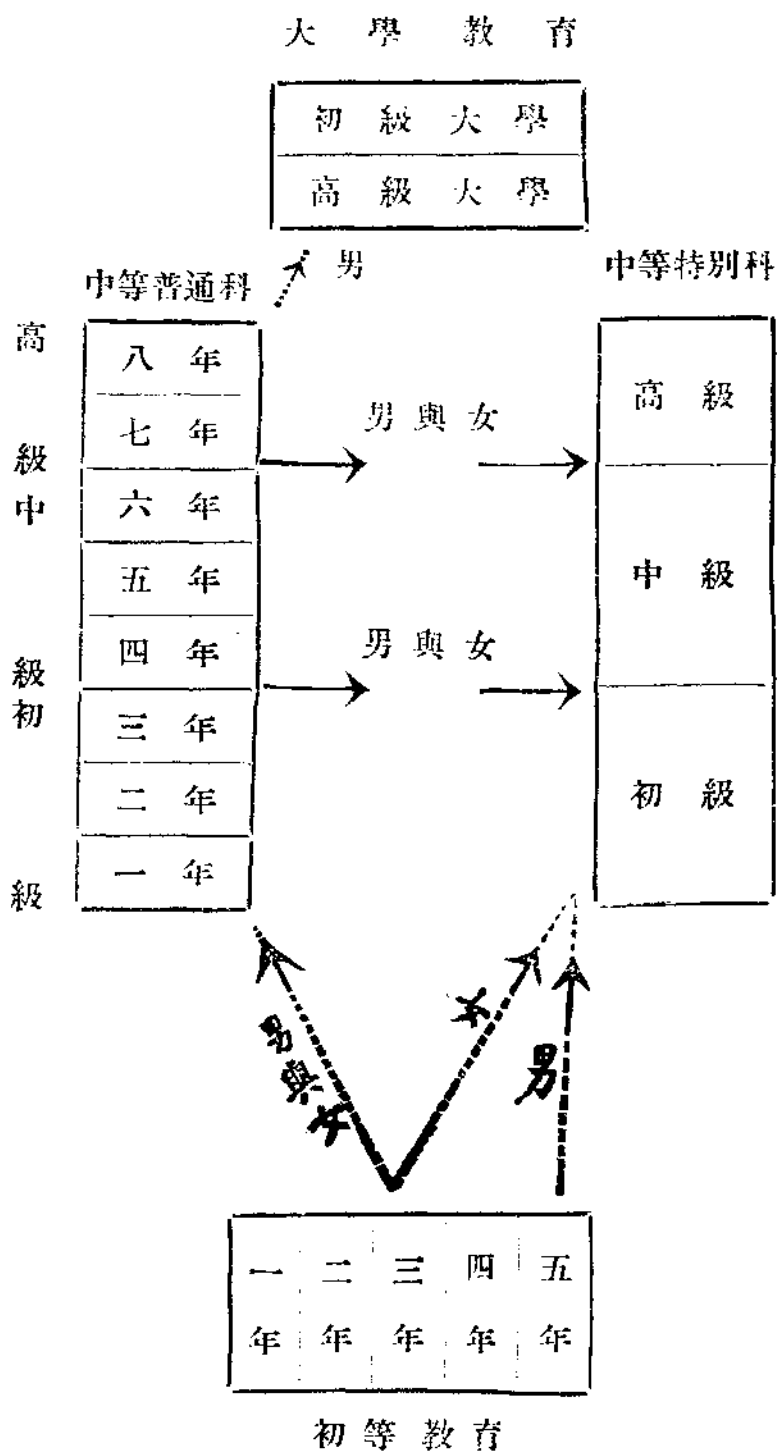
省學校之農科教員。

技術亦爲所注意。設有中央藝術學校一所,養成(甲)圖書教員,(乙)製籃教員,(丙)印刷工,(丁)木工,(戊)細木工,(己)金銀匠,(庚)木刻匠。

高等教育設備於丘拉隆公大學中,分四院:日醫學院,日文理學院,日政治及行政(民政)學院,日工學院。醫學院附設看護及產婆養成學校, Siriraj 醫院及 Siriraj 醫院設於海濱,而藥材學校則附屬文理學院,醫學院預科二年亦附設於文理學院內。凡中學(普通科)畢業試驗及格者,得入此大學。

此大學外,尙有各種專門學校及職業學校,推行高等教育,如陸軍高等學校,海軍高等學校,警官養成學校,法律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等等皆是也。凡此各學校之入學程度,或中學六年級,或

中學最高年級。



三、學校種類

學校視辦理之不同，分爲三類。

國立學校全由公衆訓教部出資維持並管

理之。大都位於州縣城市之中央，爲他校表率。除公共訓教部所設之國立學校外，尙有其他各部爲特種目的而設之國立學校，如前述高等陸軍

學校，高等海軍學校，法律學校等是也。

地方學校由當地助捐維持，而歸公共訓教部管理。地方學校按照一九二一年初等教育條例組織之。

私立學校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出資開辦並管理之。私立學校皆須遵照一九一八年私立學校條例辦理，並須在公衆訓教部註冊。私立學校之最著者有 Vajiravudh 高等學校，爲 Vajira vudh 王所創辦，有 Rajini 學校，爲 Saovabha 王后所創辦，此外則有教會學校。

四、免費

凡生徒有志向學，而其父母無力使之循序漸進者，政府輒許其免費，以成其美志。免費條例如下：(甲)一人有三兒同時入學，其第三兒得免學費，(乙)年考成績冠於全級之學生，得免學費，

(丙)學生在八歲以下能應考初級班及格者，得免學費，(丁)公開國王免費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凡學生在十八歲以下，皆得應試，其成績最佳，而體德兼良之兩學生，得保送出洋讀書，(戊)其他各部對於有志學生，亦許保送出洋，攻讀指定學科，歸國應用。

五、補助教育

童子軍及青年紅十字會之養成，有功於補助暹羅教育，殊非淺鮮。童子軍創自拉麻第六，自爲之長，今其長即爲今王陛下。據最近調查（一九二五年），現役軍額共有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九人。青年紅十字會，創立伊始，據最近調查，其會員共有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五人云。

十年比較表

（一九一五年——一九二四年）

— 究 研 洋 南 —

(甲) 視察各校之學生及教員

| 年 別 | 學生 (男女) | 每年增加之學生數 | 每年增加百分率 | 教 員 | 教員增加數 |
|---------|---------|----------|---------|--------|-------|
| 一九四一—五 | 六〇二·三〇六 | 一六·六八三 | 二·八五 | 一三·二七六 | 九九三 |
| 一九三一—四 | 五八五·六三三 | 一三七·二四三 | 三〇·六 | 一二·二八三 | 二·五四二 |
| 一九三一—三 | 四四八·三八〇 | 二〇六·八七三 | 八五·七 | 九·七四二 | 二·七九六 |
| 一九二一—二 | 二四一·五〇八 | 三九·八四三 | 一九·七 | 六·九四五 | 八〇九 |
| 一九〇一—一 | 二〇一·六六三 | 一四·一六四 | 七·五 | 六·一三六 | 五九九 |
| 一九一九—二〇 | 一八·一五〇 | 九·四四九 | 五·三 | 五·五三七 | 二六二 |
| 一九一八—一九 | 一七六·〇五二 | 一七·四八一 | 一〇·九 | 五·二七五 | 三三八 |
| 一九一七—一八 | 一六〇·五七二 | 一六·二八九 | 二·三 | 四·九四七 | 三〇〇 |
| 一九一六—一七 | 一四四·二八二 | 一〇·八三七 | 八·一 | 四·六四七 | 一八一 |
| 一九一五—一六 | 一三三·四四五 | 一四·四二三 | 一一·一 | 四·四六六 | 三四 |
| 一九一四—一五 | 一一九·〇三二 | — | — | 四·五〇〇 | — |
| 十年中增加學生 | 四八三·二七四 | — | — | 增加教員 | 八·七七六 |

(註) 一九二二年爲初級教育條例實行之

第一年。

(乙) 十年內女學生增加比較表

(一九一五年——一九二四年)

| 年 別 | 女生總數 | 每年增加數 |
|---------|---------|---------|
| 一九四一—五 | 二七·三六二 | 七·七〇四 |
| 一九三一—四 | 二〇九·六五八 | 七·八九四 |
| 一九三一—三 | 一三二·七六四 | 一〇八·七〇八 |
| 一九二一—二 | 二四·〇五六 | 九·四三六 |
| 一九〇一—一 | 一四·六三〇 | 一·三五〇 |
| 一九一九—二〇 | 一三·二八〇 | 二·一九六 |
| 一九一八—一九 | 一一·〇八四 | 三·六七三 |
| 一九一七—一八 | 七·四二一 | 八一 |
| 一九一六—一七 | 六·六〇〇 | 一·二三四 |
| 一九一五—一六 | 五·三九六 | 一五七 |
| 一九一四—一五 | 五·三三九 | — |
| 十年內共增 | — | 三三·二三三 |

寺院內之學校

下表揭示學校與寺院之密切關係,此項關

係其由來蓋已古矣。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

學校類別

學校總數

在寺院內者

在寺院內者
之百分率

總數

五·三〇四

四·二八〇

八二·二

(甲)國立

三三

三六

三

(註)上述數額根據公衆訓教部報告

(乙)地方

四·三七七

四·五二一

九·八

(丙)私立

(註册者)

四七四

四三

九·

記暹羅國治日進

美國哈佛大學法律教授賽均氏曾作暹羅之顧問，近於美國雜誌發表一文，言及該國受治外法權及經濟之壓迫，先後已七十年，今則脫離束縛而復自立，其言曰：暹王拉馬第六薨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時正與各國完成新條約，解除舊條約束縛之日也，但其生前度支往往超出預算，故財政常呈不穩之象，迨其弟今皇即位，銳意改革，用堅強手腕，極力減政，第一步即為自減皇室經費，自九百萬減至六百萬，暹幣繼之以各部之撙節，凡不急費用均削除之，一切冗員均裁撤之，故能不借外債，不增內稅，而得收支適合，且歲有贏餘，故財政業已穩定，加以國內天然之富源，農業之改良，加以關稅略增，稅收之增益，而暹羅未來經濟狀況之佳，有非意料所可及者。

憲政方面，今皇亦極力改革，蓋前皇末年，為一般營私徒輩包圍，凡有設施，諸多乖謬，怨聲載道，今皇即位，立將此輩罷免，而人心大快，同時復組織最高參議院，以正直無私素有聲望者五人充之，遇有國家大事，皇必垂詢該院，故無上下扞隔之弊，今皇對於人民政治知識，現正從事訓練，國內數處大市，已有人民自選之市長，至於司法改良，亦在積極進行，法律館參照歐洲各國最佳之法，從事編訂，約五年可蒞事，並繼之以法官之訓練云。

暹羅對於普及教育，尙未有十分進步，蓋由目下缺乏教師之故，此外如研求稻種產量之增加，及烟業紓慮之於稻夾種，均為當局注意進行之兩大問題云。

諸君欲明下列諸題乎

- 一 南洋華僑之國際地位
- 二 南洋華僑之現代經濟狀況
- 三 南洋華僑之社會生活
- 四 南洋華僑之愛國運動

南洋商報 南洋華僑之喉舌

本報對於上列諸點無不盡力記載尤於商業教育特別注重且宗旨純正言論正大消息正確久為僑界所推許舉凡英美荷法暹各埠莫不有本報之定戶因之報份日增去年遂裝置世界新發明之 Duplex Press 新式印刷機開南洋華僑報界印刷之新紀元近且進行建築私用無線電台以與上海無線電台互通消息以期新聞之快捷與各界諸君如惠登告白或定閱本報請向就近各埠 陳嘉庚公

司接洽或直接來函定購均極歡迎

定報價目

英屬馬來各埠 全年三十元 每月二元半
 非馬來各埠 全年卅六元 每月三元
 外屬各國 每月二元

(郵費在內)

新嘉坡羅濱遜街門牌五十四至五十六號

南洋商報社啓

Nanyang Siang Pau Press,
 Nos. 54 56,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S.S.

江蘇無錫 麗新染織公司

用最新式機器 備完各種光絲理整漂染布織

出品種類

直貢呢 華達呢
 條府綢 素府綢
 縐紋呢 中山呢
 洋板綾 維新布
 花線呢 自由布
 十字布 毛巾布
 綿花葛 映格嘜
 條法夕 帆布
 藍布 條斜
 紅標 蘇紗

註冊商標

天孫 司馬 鯉星
 織錦 光泉 雙鯉
 如年 惠山

總廠

無錫惠商
 橋麗新路

總公司

無錫通運
 路上市

發行所

上海江西路三三三
 南京下關三馬路
 路城中木料市



暹羅海外貿易概況

王旦華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九二七年三月
 本篇所載統計，包括暹羅海路及南邊陸路貿易。其與緬甸與越南之陸路貿易，則尙無足重輕，故不入。

商品及買賣國，皆根據海關報告，海關知之自進出口貨商。他如額量及價值，亦惟海關之報告是據。

各項數目，僅示交易額量，並未加以類別，以明生產之地域。輸入者之國別，即以商品最後成交之地而定。

輸入價額，即爲在曼谷起卸各貨之價額。關稅並未計入。輸出價額則包括一切零星費用，關稅亦在其中。

最近五年來，銖 *Bath* 價常爲每十一銖等於英金一鎊。而在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則平均每九·五八銖等於一鎊。本年度暹羅商界應特加注意之點有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關稅律施行，對於稅務局之取求與義務以及商品種類，皆有永久而法定的標準。一九二七年三月廿七日，新稅

則亦見施行,除米及錫與柚木王室特稅照舊外,出口稅一概豁免。除規定豁免及須特訂稅率之少數商品外,進口稅概由值百抽

三增至值百抽五,酒類進口稅亦已提高。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兩年度之輸出入總價額,分別表而出之如後。(單位銖)

(一)輸入

南

一九二五—二六年

一九二六—二七年

| 品類 | 曼谷港 各省口岸總額 | | 曼谷港 各省口岸總額 | |
|---------|---------------------------------|-------------|----------------------|------------|
| | 一九二五—二六年 | 一九二六—二七年 | 一九二五—二六年 | 一九二六—二七年 |
| 洋值百抽三之貨 | 一四〇・七九・四九一九・七五五・六七一六〇・四五五・一六六 | 一四七・七六五・八六四 | 二〇・七四六・九五七一六・五二・八二 | 三・六四〇・三五九 |
| 啤酒葡萄酒烈酒 | 二・九〇〇・一八二 | 三八五・七七七 | 三・二八五・九六九 | 三・一八三・二九六 |
| 鴉片 | 五・〇四五・三五 | — | 五・〇四五・三五 | 七・〇三三・一九三 |
| 共計 | 一四三・六四四・九六六二四・一三三・四六一六六・七六六・四六二 | 一五七・九七三・三三三 | 三・二四四・〇二〇一七九・一七六・三七三 | — |
| 金塊及貨幣 | 三・三三四・一五八 | — | 三・六三四・一五八 | 六三 |
| 金簿 | 八・九五四・八五〇 | 一・九三六 | 八・九五六・七六八 | 七・三三一・四五〇 |
| 共計 | 一二・五九九・〇〇八 | 一・九三六 | 一二・五九〇・九六六 | 一七・三三三・九六四 |
| 合計 | 一六二・三四・〇三四二〇・一三三・四四一八一・三七七・四〇八 | 一七五・二六六・三三七 | 二・二三四・〇九二一九六・五三〇・四九 | — |

究

(二)輸出

一九二五年—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二七年

| 品類 | 一九二五年—二六年 | | 一九二六年—二七年 | |
|------|-------------|------------------------|-------------|-----------------------|
| | 曼谷港 | 各省口岸 | 曼谷港 | 各省口岸 |
| 冰 | 一六三·六四·〇五〇 | 四·七五·三〇九·一六七·四〇九·三五九 | 一六三·七四·四四三 | 二·四八〇·七八二·一六五·二六·二三四 |
| 柚木 | 五·六三六·六六一 | — | 五·六三六·六六一 | — |
| 錫及錫苗 | 八九·五三三 | 三三·二九六·四二一 | 三三·三八五·九五四 | 六·三七八·二·八三三·四八 |
| 樹膠 | 二四·七四 | 九·九三六·七五 | 一〇·一八二·四九九 | 二六·三〇 |
| 其他各貨 | 一八·三三三·七三六 | 一〇·二四九·四二二 | 二六·五〇三·一四〇 | 一七·四四八·三五六 |
| 再輸出 | 九·〇九三·三〇七 | 八八二·三四一 | 九·九七五·六四八 | 八·一三四·八八八 |
| 共計 | 一五五·九四三·九三三 | 四八·一五〇·三二八·二四四·〇九三·三三二 | 一九六·八七八·九六七 | 四·六七二·二九八·二三八·五五二·一六五 |
| 幣 | 六三·九六 | 九八 | 六三·九六 | 七三·五九二 |
| 合計 | 一六二·五八〇·九三二 | 四八·一五〇·三二八·二四四·七三一·二四七 | 一九七·五九二·四六八 | 四·六七三·五三〇·三三九·二六五·九八八 |

(81) 從上表可知暹羅總貿易什之八九通過曼谷爲主，良因曼谷商況尤足以資詳細研究，而谷當各省貿易額未經編印成書以前，統計向以藉覘暹羅經濟界之大勢也。故下文各節即將曼

谷港與各省口岸分別叙述之。

品(或稱通貨)之按值百抽三徵稅者,增加七百

從上表亦可知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之輸

萬銖,其原因容後說明之。

出總額爲二三九·一六六·〇〇〇銖(二一

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之總貿易額爲四三

·七五一·〇〇〇鎊)是視往年減少約五百

五·七八六·〇〇〇鎊(三九·六一七·〇

五十萬鎊(五十萬鎊)米之輸出價額略減,而

〇〇鎊)出入相抵,得順差四二·七四五·〇〇

柚木則增加,失之東隅者,收之桑榆,有餘而無不

〇銖,亦即輸出超過輸入百分之二一·七也。以

洋

足。錫之價額,兩年間無稍軒輊。輸出總額之跌,什

視往年,未免有遜色,蓋其年順差爲六三·三五

八由於南部樹膠價額之衰落。此輸出各物之大

四·〇〇〇銖,亦即輸出超過輸入百分之三十

研

略情形也。其詳當於後文見之。

五也。然輸入項下增加額之七百萬,既如上所言,

究

輸入總額爲一九六·五二〇·〇〇〇銖

推原其故於金塊,貨幣,鴉片三物,從可知兩年出

(一七·八六六·〇〇〇鎊)視往年增加千

超之數,實無甚差別,難分順逆也。要之,一九二五

五百萬銖(一·三六五·〇〇〇鎊)此增加

年至三六年内貿易發展之象,至次年而尚在觀,

額之半,實由金塊,貨幣,鴉片三物所構成,普通商

其總數,可以知也。

暹羅總貿易額

暹羅最近五年來貿易總額如下表(單位千銖)。

| 年份 | 輸出 | 輸入 | 總額 |
|-----------|---------|---------|---------|
| 一九三一年—三二年 | 一四〇・二五二 | 一七〇・四九九 | 三二〇・七五〇 |
| 一九三二年—三三年 | 一四九・八六〇 | 二〇一・五五二 | 三五一・四一二 |
| 一九三三年—三四年 | 一六九・三七〇 | 二〇三・〇八〇 | 三七二・四五〇 |
| 一九三四年—三五年 | 一八二・三七七 | 二四四・七三二 | 四二六・一〇九 |
| 一九三五年—三六年 | 一九六・五三〇 | 二二九・二六六 | 四二五・七九六 |

曼谷港

下表揭示曼谷港最近十二年來輸出入價額之起落(單位千銖)

| 年份 | 輸入 | 輸出 | 出超 | 出超百分率 |
|---------------|---------|---------|---------------------|-------|
| 一九三一年—三二年之平均額 | 一〇〇・三六一 | 一三六・二二七 | 三七・七六六 | 三七・六 |
| 一九三〇年—三一年 | 一四七・三三二 | 六六・二三六 | (以禁止運米出口 出超反爲入超) | |
| 一九三一年—三二年 | 一三三・七三三 | 一六四・四九六 | 三〇・七六三 | 二二・〇 |
| 一九三二年—三三年 | 一三三・七七八 | 一五〇・〇五九 | 一六・三三二 | 一二・二 |
| 一九三三年—三四年 | 一五三・二五四 | 一七二・四三六 | 一九・一七三 | 一二・八 |
| 一九三四年—三五年 | 一五三・〇〇七 | 一六五・九三二 | 二二・九三四 | 八・四 |
| 一九三五年—三六年 | 一六一・二四四 | 一九六・五六一 | 三五・三三七 | 二二・九 |
| 一九三六年—三七年 | 一七五・二六六 | 一九七・五五三 | 二二・二八七 | 一二・七 |

觀上表可知一九一五年至二〇年五年中之平均順差為百分之三七·六，一九二一年至二六年五年中降至百分之二八·二，而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之順差尤低，僅為百分之二·七，是最近六年來之平均順差為百分之二·七。一也。輸出常能超出輸入，固無庸慮，貿易總額之增加，正可以見國民購買力之漸強，但輸入增加竟速於輸出，是誠暹羅貿易前途之大隱憂也。大抵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度之末，新稅律施行，商賈利於舊稅之低，一時或竟風起雲湧，爭相訂購外貨，率至額量之大，逾乎尋常，而輸入大增，出超激減。此後局勢穩定，常能徐徐恢復原狀也。

輸入

觀上述曼谷港輸出入貿易表，可知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度之輸入總額，過於往年，約適增加千四百萬銖之數。茲再將總額分析言之，並將兩年彼此作一比較如下表：（單位千銖）

| 研究 | 一九二五年—二六年 | | 一九二六年—二七年 | | 相差 |
|------------|-----------|------------|-----------|--------|--------|
| | 值百抽三之貨 | 啤酒·葡萄酒·烈酒· | 金塊及貨幣 | 金簿 | |
| 值百抽三之貨 | 一四〇·七〇 | 二·九〇〇 | 一四七·七六 | 三·一八三 | 七·〇六 |
| 啤酒·葡萄酒·烈酒· | 三·六三四 | 八·九五五 | 一〇·〇九三 | 七·三三 | 六·四三九 |
| 金塊及貨幣 | 五·〇四五 | 七·〇三三 | 七·〇三三 | 一·七四 | 一·七四 |
| 金簿 | 一六二·二四 | 一七五·二八六 | 一七五·二八六 | 一四·〇四二 | 一四·〇四二 |
| 鴉片 | | | | | |
| 共計 | | | | | |

研究

政府專利品 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度值百抽三之貨項下，包括政府專利品數種，價值三・三九九・〇〇〇銖。鴉片亦為政府之專利品。金塊及貨幣 金塊輸入價額為二百六十七萬銖，往年為百五十萬銖。金塊大都用以鑄製飾物，或積蓄累聚。政府輸入貨幣，價值七百二十萬銖，而往年則僅二百十萬銖。

鴉片 鴉片輸入額計共二・三一〇箱，價值七百萬銖，而往年僅千五百箱，價值五百萬銖。波斯及印度鴉片，年來均有輸入，因印度鴉片已受條約之限制，逐年減少其產額也。值百抽三之貨 增加之價額七百萬銖再分析詳述之如下表，其中兩年顯著之不同點，可以見焉（單位千銖）。

| | 一九二五年—六年 | 一九三六年—三七年 | |
|-------|----------|-----------|-----------|
| 食料 | 三三・七三六 | 二五・二四 | 二・四七六 (增) |
| 乾檳榔子 | 三〇・七 | 六八・七 | 三六〇 (增) |
| 煤 | 七四 | 一・〇〇九 | 二九五 (增) |
| 煤油 | 三・一九三 | 四・五六二 | 一・三六九 (增) |
| 石腦油 | 一・一七 | 二・五五 | 一・三四八 (增) |
| 軍械 | 一一六 | 六八〇 | 五六四 (增) |
| 橡皮製造品 | 五〇八 | 七三五 | 二二七 (增) |
| 繩索 | 八六六 | 一・〇七五 | 二〇九 (增) |

| | | | | |
|-------|-------|-------|-------|-----|
| 電料 | 八九 | 一·五三 | 七四 | (增) |
| 寶石 | 一·九五四 | 七三 | 一·一九二 | (減) |
| 五金 | 三〇 | 九二 | 六〇 | (增) |
| 麻袋 | 九·七六 | 八·五五 | 一·二七〇 | (減) |
| 機械 | 二·六五 | 三·五六 | 九三 | (增) |
| 金屬製造品 | 九·八九 | 一〇·六九 | 七五〇 | (增) |
| 棉織品 | 二·八七 | 二五·三九 | 一·六五 | (減) |
| 汽車 | 一·七九 | 二·〇三 | 三六 | (增) |
| 香煙 | 六·五九 | 六·九二 | 三七 | (增) |
| 共計 | 九〇·二七 | 九六·七二 | 六·五四 | (增) |

重要輸入品分述如下：

——究

罐頭魚——沙定魚 此項貿易，大見增加，〇〇公斤增至七三〇·〇〇〇公斤，來自加利

其來源以新嘉坡，香港及加利福尼亞省為主。額量 福尼亞省者自三四〇·〇〇〇公斤增至五五一

自一·一〇六·〇〇〇公斤增至二·〇三〇·〇〇〇公斤。

麵粉 輸入額自七·五四五·〇〇〇公

九三五·〇〇〇鎊。來自香港者自一四〇·〇 斤增至九·八四〇·〇〇〇公斤，價自一·二

八九·〇〇〇鎊增至一·七四五·〇〇〇鎊。

香港輸入額增加一·四〇〇·〇〇〇公斤

(總額七·〇九八·〇〇〇公斤), 而澳洲及日

本各輸入一·一〇〇·〇〇〇公斤 (本年總

額二六四·〇〇〇公斤) 及一·〇八〇·〇

〇〇公斤 (本年無輸入)

各種果品(不裝瓶罐的) 一九二六年至二

七年之輸入額為四·一三八·〇〇〇公斤, 價

值九〇八·〇〇〇鎊, 而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

為三·三四六·〇〇〇公斤, 價值七四五·〇

〇〇鎊。供給者以中國為主。

罐頭牛乳 輸入額自二·一九二·〇〇

〇公斤增加至二·六九一·〇〇〇公斤, 價自

一·二八五·〇〇〇鎊增加至一·六四四·

〇〇〇鎊。都係甜質煉乳, 或撇酪, 或不撇。撇酪乳

輸入額為一·四八八·〇〇〇公斤, 每公斤價

四十五士丹, 不撇酪之濃乳六八三·〇〇〇公

斤。每公斤價八十士丹, 可見撇酪乳之價, 僅約及

濃乳之半, 宜乎購者之樂於舍彼就此矣。

糖 糖之輸入額激減, 自四五·四二八·

〇〇〇公斤減至三七·六〇四·〇〇〇公斤,

價自七·一四三·〇〇〇鎊減至六·一七〇

·〇〇〇鎊。糖什九來自荷印, 而荷印輸入額約

減一千萬公斤, 總額之遠減於前, 職是故也。本年

糖價每公升十六士丹, 與往年相同, 而前年 (一

九二四年至二五年) 則為每公升二十三士丹,

往年價既跌減, 輸入額大增, 倍於前年而過之, 前

年蓄僅輸入一八·五五九·〇〇〇公斤, 遂使

供過於求, 而存貨滯銷。準此而言, 可見本年輸入

雖減, 存貨之充斥, 仍不能免也。

精糖則自一三·四七五·〇〇〇公斤增

至一七·六六〇·〇〇〇公斤，價額自一四四

煤 本年輸入五萬二千噸，價值一·〇〇

・〇〇〇銖增至五三〇·〇〇〇銖。

九·〇〇〇銖，而往年及前年各輸入三萬六千

乾檳榔子 輸入額自一·二八九·〇〇

噸及二萬一千六百噸，價值七一四·〇〇〇銖

〇公斤增至三·〇八三·〇〇〇公斤，價自三

及三八五·〇〇〇銖。本年再輸出供給船隻燃

〇七·〇〇〇銖增至六八七·〇〇〇銖。全額

燒之煤額為一八六〇〇噸，價值四六二·〇〇

皆從新嘉坡輸入，今茲之增加，大抵因暹羅本國
產額跌落故也。

〇銖，尙餘三三·四〇〇噸，價值五四七·〇〇
〇銖。其在往年，餘額僅一萬二千噸，價值一二八

水泥 輸入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三，自一二

・〇〇〇銖。

・二六三·〇〇〇公斤減至八·〇一六·〇

煤油 本年輸入總額為七·四六三·〇

〇〇公斤，與前年略相埒矣。往年自越南輸入者，

〇〇加侖，價值四·五六一·〇〇〇銖；每加侖

計凡八百五十萬公斤，今則減至百七十萬公斤，

蓋六十一士丹也。往年輸入額則為五·三九二

價亦自四〇二·〇〇〇銖減至二九〇·〇〇

・〇〇〇加侖。價值三·一一九二·〇〇〇銖，

〇銖。暹羅水泥輸出額亦逾三萬五千公斤，價值

亦即每加侖差近六十士丹也。

二一二·〇〇〇銖；大抵國內水泥事業已臻穩

石腦油 輸入額激增尤烈，竟超出百分之

百，自往年九八七·〇〇〇加侖，驟增至二·一八〇·〇〇〇加侖。價值自一·一五七·〇〇〇銖增至二·五〇五·〇〇〇銖。往年每加侖一·一八銖，今則每加侖一·一五銖，蓋稍稍跌矣。

油質燃料 輸入額略增，而價跌減，自每加侖十六十丹跌至十四半士丹。

寶石 寶石輸入總額，價額為三·七五三〇〇〇銖，而往年總額則為四·七八三·〇〇〇銖。本年兩者再輸出額為三·七三四·〇〇〇銖，往年則為三·六九五·〇〇〇銖；故本年餘額僅一萬九千銖，而往年則為一·〇八八〇〇〇銖，可見往年寶石市況之冷落也。

軍械 各項軍械，本年皆增加輸入。小件兵器及來復槍等，自往年一·七一一之數增至一

二·一六八；手槍自二七五之數，增至五·〇六七，其他軍械自二·九五六公斤增至五二·四〇〇公斤。其故因在今軍火修正條例之下，軍械輸入之限制，較前懈弛。曼谷新槍礮廠之勃興，纔去年事耳。

汽車 輸入額仍見增加，自往年一·〇九七之數，增至一·三五五。同時價額亦自一·七〇九·〇〇〇銖增至二·〇三五·〇〇〇銖。平均價格，兩年約略相等，每輛千五百銖。來自美國者凡八五四輛，往年則五三七輛；來自英國者一五三輛，往年二一五輛。同時汽車之來自意大利者，自三十一增至一百二十八，而來自坎拿大者，自一百七十三之數降至絕無。坎拿大往年運往暹羅者，大抵皆福特汽車。

汽車既增多，則石騰油輸入之激增，亦從可

推知其故。

橡皮汽車胎 輸入之數自二四·一一九增至三七·七八六，價自四六五·〇〇〇銖增至六四六·〇〇〇銖。此增加額與汽車之增加可稱相應，固自合乎常理。平均價格則自每胎十九銖降至每輪十七銖。

·〇〇〇公斤，價值一·五六二·〇〇〇銖。來自比利時者六三六·〇〇〇公斤，價三八六·〇〇〇銖，而往年僅四五·〇〇〇公斤，價八四·〇〇〇銖。其他電料供給國以次言之，為英日德美諸國。

南洋

汽車胎以外之橡皮製造品 此項自一四七·〇〇〇公斤，價值五〇八·〇〇〇銖，增至二五四·〇〇〇公斤，價值七三五·〇〇〇銖。

刺繡花邊等 輸入額亦自八九·〇〇〇

一究

繩索 此項增加四十萬公斤，價額二十萬銖。本年輸入總額為二·四七二·〇〇〇公斤，價額一·〇七四·〇〇〇銖。

公斤增至一三六·〇〇〇公斤。而價格則自平均每公斤九銖降至每公斤七銖，本年，總價額為九二四·〇〇〇銖，往年為八一四·〇〇〇銖。大都來自英國，計凡一〇三·〇〇〇公斤，價六二一·〇〇〇銖（平均每公斤六銖）。瑞士遠次之，計凡一一·〇〇〇公斤，價一一七·〇〇〇銖；而平均價格則遠過之，每公斤十銖。

電料及電機 電料輸入，顯見增加，來自比利時者尤多。往年總額為四一九·〇〇〇公斤，價值八一九·〇〇〇銖，今則增至一·三二三

〇銖增至九一二·〇〇〇銖。此其故因英屬馬

來之輸入驟增，自往年二·二〇〇銖增至四一三·一二〇銖；此其故又因新嘉坡及馬來各邦所製之金銀寶物，有大批輸入暹羅也。

麻袋 捆數增加二千七百，其總額為四萬

一千捆，而往年則為三萬八千三百捆。價格則自平均每捆二百四十五銖跌至二百有八銖；本年總價額為八·五五六·〇〇〇銖，而往年為九·七二六·〇〇〇銖。

帽 輸入頗多，都係價廉之貨。本年輸入一六〇·〇〇〇公斤，價額一·〇〇七·〇〇〇銖，往年則輸入一四七·〇〇〇公斤，價額七四一·〇〇〇銖；平均價今蓋較昂於昔矣。

火車頭 輸入額於往年為十七輛，本年增至二十八輛。價額自六五〇·〇〇〇銖增至七九〇·〇〇〇銖。本年車頭，來自美國者九，平均

價五四·〇〇〇銖；來自瑞士者八，平均價二〇〇·〇〇〇銖；來自比國者四，平均價一九·五〇〇銖；來自英國者四，平均價一二·〇〇〇銖；來自德國者三，平均價五·三〇〇銖。

碾米機 輸入額略跌，自往年三五一·〇

〇〇公斤二七七·〇〇〇銖減至一〇二·〇〇〇公斤一一五·〇〇〇銖。但本年輸入額與前年大略相埒，而往年則超出平均矣。暹羅各省近今開設小米廠頗多，則今後數年，碾米機貿易之大有變動，可預期焉。小米廠實數尙不可得，但知京畿以外，約計三百以上耳。

火柴 火柴輸入三·八五〇·〇〇〇公

斤，價額一·六〇七·〇〇〇銖。視往年較多，而視近四年來之平均額，則猶不如也。價每公斤四十二士丹，與往年無異，亦可見前此跌風今已戢

矣。火柴大都來自香港都係日人及中國人製造者。

均價則自每公斤一·三三銖增至一·四一銖。

藥材 輸入額增加三九三·〇〇〇公斤。

煙 (一)雪茄 輸入額同往年,共計九一

價額增加二〇四·〇〇〇銖,本年蓋共輸入一

〇〇〇公斤,而價則自二九六·〇〇〇銖跌

七九八·〇〇〇公斤,價額二·〇七七·〇

至二四三·〇〇〇銖。來自香港者三之二,大抵

〇〇銖。來自香港及中國者佔什五以上,其他供

皆出自馬尼刺。

給地則為新嘉坡,英國及德國。

(二)紙煙 輸入額仍見增加,自二·

電鍍片 輸入額自往年八·六一九·〇

五〇七·〇〇〇公斤增至二·七六三·〇〇

〇〇公斤增至一一·一八〇·〇〇〇公斤,價

〇公斤。本年價額為六·九六一·〇〇〇銖,平

額自二·四一〇·〇〇〇銖增至三·一五六

均每公斤價二·五二銖,視往年又跌十士丹。香

〇〇〇銖。平均價仍舊每公斤二十八士丹。市

港及中國仍供給十之六,但自英國,直接運來者

上存貨充斥,而輸入額增加若是之多,實所不解。

大見增加矣。美國來源則略見衰落。

全額皆來自英國而今日德兩國且駸駸乎為其

(三)製造煙葉 輸入額自六二九·

敵手矣。

〇〇〇公斤跌至四〇二·〇〇〇公斤,價自八

錫片 輸入額增加四十萬公斤,價額增加

三七·〇〇〇銖跌至五六七·〇〇〇銖。而平

六萬五千銖,本年總額蓋為三四二·〇〇〇公

斤，價值四〇八・〇〇〇銖。什九皆來自英國。

潤機油 輸入額自六四九・〇〇〇加侖

增至七九七・〇〇〇加侖，而價額則自四七四

・〇〇〇銖跌至四六〇・〇〇〇銖。平均價蓋

自每加侖七十三士丹減至每加侖五十八士丹。

主要供給地爲新嘉坡，荷印及香港。

棉織品 下列各物，輸入額皆有增加；

[沙籠] Sarong 增加一萬 Carges 價一一一

六・〇〇〇銖；灰襯衫二五七・〇〇〇公

斤，價一一八・〇〇〇銖；薄紗一〇七・〇

〇〇公斤，價八一八・〇〇〇銖；背心衣一

萬四千公斤，價八萬二千銖；棉毯七萬一千

公斤，價七萬五千〇。

下列各物，輸入額皆減，

寬袴減少三萬五千 Carges 價一九一・

〇〇〇銖；Palais 八千 Carges 價一九四

・〇〇〇銖；印花棉布五萬三千公斤，價五

六七・〇〇〇銖；土耳其紅布五萬五千公

斤，價二一九・〇〇〇銖；人造絲織品增加

一千公斤，而價減少一六五・〇〇〇銖；其

他正願貨共減少三萬五千公斤，九二一・

〇〇〇銖。

棉織品都來自星洲、香港，而星洲、香港僅爲

通過之口岸，故其來源，仍多不可知者。願未嘗不

可謂 Palais 大都來自印度，沙籠自英荷寬袴自

中英印花棉布自英國；白襯衫自英國，一小部份

自日荷灰襯衫及土耳其紅布自日本，薄紗自英；

人造絲織品自英意，背心衣自日德，棉毯自日自

荷，自德自比毛巾自日本，自印度；其他正頭貨則

大都來自英日兩國。

棉織品價格，就全體言之，遜於往年。

與往年適相髣髴。

絲疋頭 輸入額略跌，自一七六·〇〇〇

棉紗 灰棉紗輸入額增加四三三·〇〇

公斤減至一七三·〇〇〇公斤，價額自五·六

〇公斤，價值四一二·〇〇〇銖；線紗增加三千

二六·〇〇〇銖減至五·一二〇·〇〇〇銖

公斤，價值六萬銖；其他各種增加二〇九·〇〇

前者平均價每公斤三十二銖，後者三十銖；蓋跌
落二銖矣。來源大都為中日兩國。

〇公斤，價值四八九·〇〇〇銖。此最後一項之
增加，以意荷輸入額增加故也。白紗則減少一〇

鐵路車輛 大都來自英比德三國，計共三

六·〇〇〇公斤，價值九八一·〇〇〇銖；土耳

·三五四·〇〇〇公斤，價額一·二〇五·〇

其紅紗 Turkish red cloth 減少一萬三千公斤，

〇〇銖，視往年蓋略跌矣。平均價仍舊，稍有漲勢。

價值三八一·〇〇〇銖。

自動車 自動汽車自九十五輛減至二十

白紗大都來自日本，灰紗來自日本印度，英

三輛，可見樂用之者漸少；蓋因輕便汽車價格低
廉，行且取而代也。往年平均價格超過五百銖，

國雖亦有輸入，而望塵莫及。土耳其紅紗大都來
自瑞士其他色紗及線紗則來自英國。

今則不及矣。往年英國輸入八十二輛。今則僅十

除上述以外之輸入品，額量或穩定自若，或

六輛。腳踏車市面頗為穩定，本年輸入二·七五

稍有增加，而價值則見疲弱。試歷舉其名，則有化

八輛，價值一四一·〇〇〇銖，平均每輛五十銖，

學物品，鐘，錶，安尼林染料，玻璃製品，麻製品，科學

儀器,金屬製品鋼條,樂器,印刷物,紙製品,化粧品,照相用具,文具,紙傘及各種器具。由上所述,可見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間,百物價格,漸復戰前舊况。今後物價下疲,果將伊於何底,則尙在不可知之數耳。

酒類輸入品之主要者,厥爲啤酒,葡萄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及三燒酒, Samshu (或通指燒酒)。

啤酒 輸入額自往年三九六・〇〇〇公升增至六四四・〇〇〇公升。價額自二四七・〇〇〇鎊增至三八一・〇〇〇鎊。其主要供給國爲德英丹三國,每公升平均價各各不同,德國每公升五十七士丹,丹麥五十五士丹,而英國則差近九十士丹。德國輸入者增加一〇三・〇〇〇公升,丹麥六萬公升,而英國三萬八千公升。

葡萄酒 輸入額稍有增加,計九千公升,價值一萬四千鎊。本年總額爲一〇四・〇〇〇公升,價值一五一・〇〇〇鎊。主要供給國爲英法兩國。

白蘭地酒 輸入額自八〇六・〇〇〇公升,增至一・〇一〇・〇〇〇公升。價額自九五九・〇〇〇鎊增至一・二一一・〇〇〇鎊。來自法國者佔十之四,英國及新嘉坡佔四分之一。法國白蘭地每公升九十士丹,來自英國者,則平均價在一・五鎊以上。

威士忌酒 輸入額增加極微,自一七三・〇〇〇公升增至一七五・〇〇〇公升,價額自四三五・〇〇〇鎊增至四三八・〇〇〇鎊。來自英國者十之九,自餘則由德國輸入。英國酒每公升平均價二・七五鎊,而來自德國者則僅四

十六士丹耳。

銖減至七五七・〇〇〇銖。

三燒 三燒大都來自中國，額量大見減少，
 自往年一・八四五・〇〇〇公升，減至一・四
 九四・〇〇〇公升。價額亦自九三二・〇〇〇
 蘭地之廢續增加，於今亦四見，默察大勢，白蘭地
 行且取三燒而代之矣。

輸出

輸出總額分析言之如下表(單位千銖)

| 南 | 洋 | 一九三五年——三六年 | | 一九三六年——三七年 | | 相差 |
|------|---|-------------|-------------|------------|-------|-----|
| |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
| 米 | | 一六三・六三四 | 一六三・七五五 | 一三三 | | (增) |
| | | (三三・三五・〇〇担) | (三三・四七・〇〇担) | (八八・〇〇) | | (減) |
| 柚木 | | 五・六三七 | 八・三二九 | 二・五二 | | (增) |
| 其他各貨 | | 一八・五八九 | 一七・七八〇 | 八〇九 | | (減) |
| 再輸出貨 | | 九・〇九三 | 八・一三五 | 九五九 | | (減) |
| 貨幣 | | 六三六 | 七四 | 六 | | (增) |
| 共計 | | 一六・五一 | 一七・五三 | 一・〇二 | | (增) |

此輸出總額，爲曼谷港開一新紀錄，視往年
 增加百萬銖，視前年增加三千萬銖。
 米 由上表可知米之輸出額，視往年減少
 八一八・〇〇〇擔，或四八・七〇〇噸。其往年

總額實為一・三二八・二〇〇噸，而本年則為一・二七九・五〇〇噸。
 茲將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各季三號白米輸出平均價格及各號全年平均價格表而出之如下
 (單位銖)

| 月份 | 含碎米百分之十 以下之白米 | 含碎米百分之十三 至三十五之白米 | 甲上白碎米 |
|-------|------------------|---------------------|-------|
| 六月季 | 一〇・四 | 九・九二 | 六・五 |
| 九月季 | 二・三 | 一〇・九 | 六・六 |
| 十二月季 | 一〇・八 | 九・八四 | 六・七 |
| 三月季 | 九・〇八 (註) | 九・三四 | 六・三 |
| 全年平均價 | 一〇・四三 | 九・八〇 | 六・九 |

(註)此項價格之所以反低於第一號白米
 (含碎米百分之十二至三十五)之平
 均價者，其故因香港及星洲市價雖穩

定自若，而其他各地如德意荷三國，三
 月季市價大跌，平均價乃受其影響矣。

輸出額分布狀況，按百分率計算如下表：

| 輸向地 | 一九二五年—二六年 | 一九二六年—二七年 |
|-------|-----------|-----------|
| 香港及中國 | 三三・三 | 三三・八 |

| | | |
|--------|-------|-------|
| 新嘉坡 | 三·八 | 四·五 |
| 荷屬東印度 | 六·六 | 四·八 |
| 歐洲 (註) | 八·四 | 六·八 |
| 日本 | 六·〇 | 九·〇 |
| 西印度 | 三·七 | 三·八 |
| 其他 | 二·二 | 二·三 |
| 共計 | 100·0 | 100·0 |

洋 研 究
 (註)對波賽 Port Said 及亞力山城Alex
 andria 輸出,亦包括在內。

柚木輸出額,本年增加一六·五〇〇噸,價額增加二·五八〇·〇〇〇鎊。往年總額為四二·八五一噸,每噸平均一三一鎊。本年總額為五九·三三九噸,每噸平均一三八鎊。本年暹羅柚木購買國如下:

香港一一·三〇〇噸,價一·一五三·〇〇〇鎊;
 中國八·八〇〇噸,八五七·〇〇〇鎊;

印度六·七七〇噸,六六四·〇〇〇鎊;錫蘭六·七〇〇噸,七三二·〇〇〇鎊;日本五·九〇〇噸,一·一八四·〇〇〇鎊;新嘉坡五·八〇〇噸,七五二·〇〇〇鎊;英國五·一三〇噸,一·一三三·〇〇〇鎊;南非洲二·七〇〇噸,二七·〇〇〇鎊;意大利二·一四〇噸,三三四·〇〇〇鎊。

其他 其他各貨輸出價額減少二〇九·〇〇〇鎊,茲再列表分析揭示於下,以見前後二

年之不同焉(單位千銖)

| 品類 | 一九三五年—三六年 | 一九三六年—三七年 | 相差 | |
|-----|-----------|-----------|------|-----|
| 公牛 | 一·三七二 | 一·三三五 | 一·四六 | (減) |
| 豆蔻 | 二六一 | 一〇五 | 一六六 | (減) |
| 暹鴨蛋 | 三六三 | 五四 | 一五二 | (增) |
| 羅牛皮 | 一·一三三 | 一·三三六 | 一五四 | (增) |
| 海革 | 三〇七 | 六六三 | 三五六 | (增) |
| 外鯉 | 六九五 | 五五五 | 一三〇 | (增) |
| 質葱 | 二九三 | 五六六 | 二九四 | (增) |
| 易胡椒 | 七六 | 四六四 | 二五三 | (減) |
| 概膠漆 | 二·四七 | 一·六六一 | 八〇 | (減) |
| 况糖 | 三六一 | 一八六 | 一七五 | (減) |
| —况猪 | 一·二五 | 三三 | 三三 | (減) |

(99)

公牛 本年輸出一六·八七八頭,往年二一·三七一·〇〇〇銖,是本年每頭平均七十〇·六三二頭,而前三年平均八·五〇〇頭。本二銖,而往年則六十六銖也。公牛皆輸入新嘉坡,年總價額爲一·二二五·〇〇〇銖,往年則爲 亦可見近二年來,其地施行檢疫,並不若何嚴厲

也。

牛皮 輸出六萬六千擔，價值一·三一六

〇〇〇銖。視往年蓋增加一萬四千擔，一五五

〇〇〇銖。輸向地爲新嘉坡及香港。

革 輸出額大見增加，往年爲五萬九千擔，

本年爲一一·八〇〇擔，蓋適二倍於前也，價額

自三〇七·〇〇〇銖增至六六三·〇〇〇銖，

則二倍而過之矣；故平均價亦見增進。革皆運往

香港及中國。

膠漆 輸出額視前二年跌減。前年輸出四

五·三五〇擔，往年三五·一八〇擔，而本年則

僅二九·三一〇擔。價額往年爲三·六九三。

〇〇〇銖，往年二·四七〇·〇〇〇銖，而本年

則僅一·六六一·〇〇〇銖。由此可見平均價

格自每擔八十一銖降至七十銖。又降至五十七

銖。膠漆市面變動頗多，且收成每遭損害。故易於

投機。弋利。今市價尙低，將來則疑莫能知。顧暹羅

膠漆，名譽素著，不患銷售無路。大都運往星洲。由

彼轉輸他埠，而直接運往美德兩國者亦頗不少。

但對美輸出額，已由二〇·七〇〇擔減至五·

八〇〇擔，價額由一·四八三·〇〇〇銖〇〇

額減至三二七·〇〇〇銖。

鹹魚 輸出額自往年二八〇·〇〇〇擔

減至二二三·〇〇〇擔；而價額則自一·七八

五·〇〇〇銖增至一·八四五·〇〇〇銖。所

謂鹹魚，大都係鹹 *Chine*，乃一種青魚，熏炙之，便

成佳饌。連往新嘉坡者最多，而一小部份運往香

港及中國。

菸草 輸出額稍見跌減，自一五·八〇〇

擔減至一四·九〇〇擔，價額自九四七·〇〇

○銖減至八九〇・〇〇〇銖。視前四年平均額可謂無遜色，而視一九二二年至二三年則大減矣。輸出菸草大都往新嘉坡及馬來各邦。

[E]雲]木 Payungwood 輸出量及價格均

遠勝往年，本年總額爲一〇六・〇〇〇擔，價額爲六七三・〇〇銖，視前年平均額有過之矣。大都運往香港及中國。聞運銷日本者，有時亦頗不少云。

朱欒 輸出貿易頗盛。形似美國之朱欒而較大，味頗可口。其產於暹羅某某若干區域內者，

曼谷港輸出入總價額及往來國別表(單位銖)

| 國別 | 輸 入 總 額 | | | 輸 出 總 額 | | |
|----------|---------|-------|-------|-----------|-------|--------|
|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七年 |
| 亞拉伯 | — | — | 二七六 | — | — | 五〇一 |
| 亞力山城(經售) | — | — | — | 二・七五三・六四三 | — | 八七三・二六 |

實爲世界朱欒之最佳者，嘗運往加利福尼亞，以供種植之用。今昨二年輸出額約略相等，凡六百四十萬枚，而本年價額則爲五二三・〇〇〇銖，視往年蓋增六萬銖云。

黑絲疋頭 白絲疋頭常自中國輸入暹羅，染黑後，再行輸出。本年輸出黑絲疋頭凡五七・四〇〇絞，價值一・二〇四・〇〇〇銖；視往年蓋增加四千四百絞，而視前三年平均額則增加一萬五千絞。輸出額什八運往新嘉坡及爪哇，以應兩地華人之需求。

| | | | | |
|---------|------------|-----------|------------|------------|
| 阿幾里亞 | 11·1011 | 48·0111 | | |
| 澳洲 | 363·426 | 555·360 | 33·150 | 48·807 |
| 奧國 | 338·103 | 73·367 | 290 | |
| 比國 | 2·49·428 | 3·152·566 | 1·110·624 | 706·468 |
| 婆羅洲 | 309·270 | 251·890 | | |
| 英屬馬來 | 162·228 | 489·026 | 4·38·889 | 3·949·481 |
| 緬甸 | 501·460 | 259·273 | 143·188 | 17·465 |
| 坎拿大 | 206·225 | 19·305 | 35·070 | 119·440 |
| 錫蘭 | 49·138 | 44·162 | 80·70 | 882·959 |
| 中國 | 15·094·053 | 17·85·235 | 15·098·769 | 17·420·953 |
| 捷克斯拉夫 | 8·289 | 15·139 | 125 | |
| 代拉哥亞灣 | | | 133·891 | 165·627 |
| 丹麥 | 1·150·800 | 1·062·633 | 389·478 | 283·633 |
| 埃及 | 9·591 | 9·433 | | |
| 歐洲(埠未詳) | | | 3·402·787 | 1·076·900 |
| 臺灣 | 297·025 | 18·499 | 761·292 | 58·920 |
| 法國 | 3·975·538 | 2·348·499 | 176·988 | 99·122 |

| | | | | |
|-------|------------|------------|------------|-----------|
| 德國 | 六·六九·五三七 | 八·三〇三·六三七 | 四·六八五·七七 | 六·四三九·六二〇 |
| 直布羅陀 | — | 六七 | — | — |
| 希臘 | 二·一四二 | 一·〇〇七 | — | — |
| 香港 | 三五·四〇九·五七五 | 三九·七七五·七七七 | 四九·五九七·八〇七 | 三七·五二·〇二七 |
| 匈牙利 | 七八九 | 七三 | 三〇〇 | — |
| 印度 | 一七·七五二·〇三六 | 一七·〇八〇·七八〇 | 八九六·八九二 | 一·〇九六·八七五 |
| 越南 | 一·三八四·七八三 | 一·二八九·八一 | 六六三·四九 | 九八·三三一 |
| 意大利 | 一·三八七·八七五 | 一·九三四·五七八 | 六四五·六一 | 一·一六二·六八四 |
| 日本 | 八·二七六·九九二 | 九·一六八·〇二〇 | 九·三六二·八九 | 一四·四五八·六三 |
| 庫港 | 四九六·三七 | 一·〇二六·九〇七 | 一九·七九七 | 七五·九三 |
| 朝鮮 | 六〇·二三〇 | 一一·五二三 | — | — |
| 墨西哥 | — | 一五·五二四 | — | — |
| 荷蘭 | 二·〇八七·四七三 | 二·七九八·三五〇 | 三·六四四·九三三 | 二·九五八·四三一 |
| 荷屬東印度 | 七·九四六·六三一 | 一〇·三六五·八四五 | 一〇·〇五二·七八三 | 七·三三〇·八二六 |
| 紐絲綸 | — | — | 八·三三三 | 一四·二五一 |
| 挪威 | 七四·〇八〇 | 一八〇·〇三三 | 八一〇 | 九二 |
| 檳榔嶼 | 七五五·二三九 | 九九五·六九六 | 九六三·九八八 | 九四八·四五二 |

| | | | | |
|------------|-------------|-------------|------------|-------------|
| 菲律賓 | 一九九·九二 | 二八〇·四二 | 四·三四 | 一·九七五 |
| 波賽 | 九七 | 八八 | | |
| 波賽(經售) | | | | |
| 葡萄牙 | | | | 六〇·一九四 |
| 俄國 | | 三八七 | | |
| 新嘉坡 | 二二·八三六·一六七 | 二二·九三六·八六六 | 七三·四五三·四八二 | 八三·六四八·七〇六 |
| 西班牙 | 九·三七六 | 一一·六九二 | | |
| 瑞典 | 一八三·八四四 | 二九〇·二五 | 八六·一九八 | 一五五·六九四 |
| 瑞士 | 一·五八·六一 | 一·二八六·五八 | 六四〇·二八〇 | 六八·四三三 |
| 南非聯邦 | 七六·五二五 | 九六·三〇三 | 七五〇·二八三 | 九四九·二二六 |
| 英國 | 二四·〇五六·六二 | 二四·八八·一三九 | 二·二二八·六〇三 | 二·七五六·二六六 |
| 美國 | 四·二九一·五四 | 五·四二八·四八三 | 一·六五二·〇四二 | 六四四·一六四 |
| 西印度(不列顛除外) | 二〇〇 | 四·二〇八 | 七·八六一·七六四 | 七·五七一·三六七 |
| 船上用米 | | | 三三·九八九 | 二〇·六四五 |
| 總額 | 一六一·二四四·〇〇四 | 一七五·二八六·三三七 | 一九六·五八〇·九二 | 一九七·五九三·四五六 |

曼谷港以外口岸

輸入總額(單位千銖)

| 州別 | 一九三五年—三六年 | 一九三六年—三七年 | 相差 |
|--------|-----------|-----------|-----------|
| 抱傑 | 二二·九六二 | 二二·〇九六 | 一〇六 (增) |
| 那坤司譚馬辣 | 三三·八三四 | 五·四〇五 | 一·五七一 (增) |
| 大年 | 二·八二七 | 二·六〇三 | 二二四 (減) |
| 直德武里 | 四九〇 | 三六 | 三六三 (減) |
| 共計 | 一〇·一三三 | 三三·二三四 | 一·一〇一 (減) |

南部各州主要輸入品爲食料,煤油,石腦油,撈錫機具,鋼鐵製品,潤機油,棉製品,捲煙及汽車等。

輸出總額(單位千銖)

| 州別 | 一九三五年—三六年 | 一九三六年—三七年 | 相差 |
|--------|-----------|-----------|-----------|
| 抱傑 | 二七·九五〇 | 二二·八四〇 | 四·一一〇 (減) |
| 那坤司譚馬辣 | 二二·五五六 | 二二·三九九 | 一二七 (減) |
| 大年 | 七·六三三 | 五·四三三 | 二·二〇〇 (減) |
| 直德武里 | 一 | 一 | — |
| 共計 | 四九·一五〇 | 四二·六七三 | 六·四七七 (減) |

輸出額減少六百餘萬銖再分析明之如下表(單位千銖)

| 乾檳榔子 | 一九三五年—三六年 | 一九三六年—三七年 | 相差 |
|------|-----------|-----------|-----------|
| 乾檳榔子 | 一·五七五 | 八七 | 一·四八八 (減) |

| | | | | |
|------|--------|--------|-------|-----|
| 水牛 | 八五二 | 二九五 | 五五七 | (減) |
| 公牛 | 四二六 | 四三五 | 九 | (增) |
| 牛皮 | 二四九 | 一四〇 | 一〇九 | (減) |
| 米 | 四·七六五 | 二·四八一 | 二·三四四 | (減) |
| 鹹魚 | 一·七三七 | 二·〇六七 | 三〇〇 | (增) |
| 雞禽 | 六八五 | 一·〇三三 | 三三六 | (增) |
| 椰干 | 九六 | 九六 | 三五 | (減) |
| 豬 | 一·七二八 | 二·〇〇三 | 二七五 | (增) |
| 錫及錫苗 | 三三·二八五 | 三三·八二四 | 五九 | (增) |
| 樹膠 | 九·九三七 | 五·六八一 | 四·二五六 | (減) |
| 共計 | 四一·二三五 | 三六·七五七 | 六·四七六 | (減) |

——究

觀上表可知暹羅南部各州主要輸出品不外下述數種。

錫及錫苗 輸出額本年略減，共計十七萬擔，往年計共十八萬一千擔。價額則自二二·二八五·〇〇〇銖增至二二·八一四·〇〇〇

銖，蓋增加五二九·〇〇〇銖。輸出者皆係錫苗，抱傑 Bhuket 最多，計凡一四三·七〇〇擔，那坤司譚馬辣 Nakhon Sriammarat 次之，僅一六·九〇〇擔，大年 Pattani 又次之，僅九千四百擔而已。

本年平均每擔百三十四銖，往年則百二十三銖。

計共十六萬擔，價額一·五二〇·〇〇〇銖。總額差勝往年。

樹膠 本年輸出額跌減，自八萬一千擔減

雞禽 南方養雞事業既勃興，雞禽輸出額

至七萬一千擔。價額跌落尤甚，自九·九三七·

遂增，自往年九四八·〇〇〇頭增至一·一五

〇〇〇銖跌至五·六八一·〇〇〇銖，相差四

七·〇〇〇頭。額價亦自六八五·〇〇〇銖增

·二五〇·價往〇銖，則以價格貶落故也。往年

往一至·二二·〇〇〇銖。

平均每擔百二十三銖，今則僅八十銖耳。

木材(柚木除外) 輸出價額亦有增加，自往年

米 本年南方輸出米計共三〇二·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銖增至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擔，價額二·四八〇·〇〇〇銖。大都係白米，

銖。抱傑州輸出額自七〇四·〇〇〇銖減至三

來自那坤司譚馬辣州，計凡二六六·〇〇〇擔，

五二·〇〇〇銖，而那坤司譚馬辣州則自三三

價額二·一九六·〇〇〇銖。往年輸出額遠多

·〇〇〇銖增至七二七·〇〇〇銖。

於今，凡六一四·〇〇〇擔，四·七八五·〇〇

椰干 本年輸出八萬三千擔，價額九十六

〇銖。

萬銖。往年額量及價值則為八萬五千擔，九十九

鹹魚 那坤司譚馬辣州鹹魚輸出額增加，

萬六千銖。以今視昔，額量蓋稍見跌落矣。

施德之藥水

原名神功濟衆水乃萬能萬靈萬驗萬症皆治之神藥舉世皆知用得當起死回生易如反掌真是居家旅行一刻不可離之要藥也如遇一切兇險危急之症每服一瓶隔十分鐘不愈再服一瓶服至全愈爲止若吐出必須再服服至不吐爲止多服無害孕婦不忌小兒酌服三五滴或醉用鹽湯可解凡服本藥水時用清水或冷茶數倍沖服若大症必須四瓶一次服方效茲將本藥水醫治歷驗不爽者約舉輕重內外各症開列

霍亂 一切急症 絞腸 吊脚 抽筋 婦人倒經痧 七十二種急痧 中風 中血 中痰 中暑 心腹絞痛 不省人事 上吐下瀉 航海嘔吐 日夜咳嗽 食不消化 精神困倦 寒痢 癡脹 感冒 發冷 發熱 小腸疝氣 用藥水浸濕棉花塞入牙門或牙齦立止 牙痛 用藥水浸濕棉花塞入牙門或牙齦立止 瘡癩 疥癩 週身奇痒 調探立愈 本藥水無論何人皆以隨身常帶爲宜雖有百十名醫在側無此便利縱遇大症依法多服自能起死回生凡未斷氣皆可救回本工廠在靜安寺南首大西路九號分銷處在南京路日新里耀華號各外埠分銷處列後再者近來假冒本藥水之人愈出愈奇因其用萬能萬惡之石印摹倣以致買客不能分別真僞誤及性命害人不少特於民國十六年八月改換此式諸君賜顧祈加意細察爲幸 六畜瘟極驗

上海南京路日新里耀華號神功濟衆水始創人施德之謹啓



暹羅農民合作運動略況

顧因明

一九二六年——二七年

取消之社員百有九人，由於下列數原因：

暹羅農民合作運動，雖以合作新律尙未頒布，不能發展如量，願若以本年（一九二六年——二七年，下同）與往年比，則其進步之跡，不難見也。

（一）辭職四十六人；（二）死亡三十七人；（三）出國二十人；（四）斥逐六人。辭職者視往年多二十九人。

類別

合作社之數目及其社員

每年逢視察時，合作社舉行分類一次，高下

本年之初，合作社之登記者凡七十有七家，迄於年終，未有增減。新社員當選者八十七人。社員之取消者百有九人，年終社員共計千三百九十人。每社平均社員十八人。

等差，一聽視察員之意見。本年合作社之數目類別如下表：

等級

本年

往年

（註）

| | | |
|------|---|---|
| 一 | — | — |
| 二 | 九 | 六 |
| 三 | 三 | 四 |
| 四 | 六 | 九 |
| 未分類者 | — | 八 |
| 共計 | 七 | 七 |

往年未經分類之合作社，本年列入第三等；

第四等內之三家升入第三等；而第三等之升入

第二等者亦有三家焉。

(註)第一等合作社，須不借外債，並須處理妥善，簿記無誤，而社員合作精神亦必十分充滿。

還債

暹羅農民合作社本年償債共九二·五三一·一四銖，視往年一六·〇四二·一六銖，蓋遠過之矣；誠為從來所未有向銀行借款以充資

本，凡四九·三一五·六三銖，以視償還之數，僅約及其半；是則因羅武里 Lopburi 域內產米之豐勝於往昔故也。

還借相差四三·二一五·五一銖，對於銀行債務遂減至二三三·一七四·四七銖，以視本年之初，已減少二七·九九一·五〇銖，實即百分之十二也。

借款來源率為暹羅商業銀行，而社外存款亦居其一小部份。此項存款，合計利息，共七·二八一·六七銖。與欠銀行之款合計之，則總額為二四〇·四五六·一四銖。

細察各地合作社所還之債，乃知羅武里實遠過他處。羅武里合作社付還銀行八四·八五六·〇六銖，而碧士叻綠 Pitsanulok 僅六·九〇七·一八銖。碧士叻綠還款之所以少，實因牛

類染疫，折閱頗多所致。至於 Bang Pa-In 合作社，則年穀不登，社員且無力以償債款。

本年之末，羅武里之 Song Pi Nong, Ban

Samrong 及 Po Talai Keo 三合作社已無外

債，且有餘款存入暹羅商業銀行。存款額如下

(單位銖)

| | |
|--------------|-----------|
| Ban Samrong | 1,114,113 |
| Po Talai Keo | 1,013,811 |
| Song Pi Nong | 633,666 |
| 計合 | 2,751,590 |

收支及米產

本年米之產額，每畝平均二五·四三石，視

往昔蓋遠勝矣。羅武里域內，每畝達二六·七五石，設穀價不跌，則其償還債額，視今心且更大焉。碧士叻綠每畝平均產米二二·九三石，較往年

已勝，但牛疫橫行，畜類遭殃，不得不購牛以補缺額，於是社員財政大窘，償債實不遑顧及矣。

Bang Pa-In 每畝產米僅一一·二九石，遠遜往年，土瘠民貧，社員且不足以自給，其不能勉力償債，差強人意，蓋有由也。

米穀而外，其他副產品亦小有收入，以充經常度支，已不患不足。故米穀收成，率為贏利。可專供還債之用。惟若逢牛疫發生，購牛補缺，則所費不貲，利又何有？又若凶年米歉，則社員往往不能自保，必且向合作社貸借債款矣。

財政狀況

截至本年之末，借款總額為六〇二·四五八·八九銖，其中已付還銀行者三六九·四三四·一一銖，實即百分之六一·三二也。其初由政府擔保，僅可向暹羅商業銀行借款三十萬銖，

八年（暹羅合作社之設始於八年前也）以來，政府之負擔自若，而債項已見倍蓰，是處理審慎之故也。今準備金已達一六九・〇〇〇銖，則政府負擔實已減輕。有數社，負債已無過千銖，而羅武里三社，不但債項清償，且有餘蓄，則前已述之矣。

擔保

暹羅合作運動，可分二期：

（一）初期，以信用為擔保；

（二）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後，以物質為擔保。

讓與合作社之契據，皆存交當地合作支部妥加保管。合作社間亦保有田產，或購置，以轉售於社員，或由社員讓與所在社，以償積欠。本年之末，計共有田產八處，價值三・八一七銖，今皆由

社員租用。

準備金

本年合作社除去開支，計獲純利二八・七〇二・二一銖，加入新社員入社費四三五銖，共計二九・一三七・二一銖。以此純利加入往年準備金一四〇・二〇五銖，可得總額一六九・三四二・二一銖，約當資本百分之四一・三二。準備金貸與社員，以百分之十二計利。合作社財政實況列表如下，（單位銖）

| | |
|------|------------|
| 社員欠款 | 三九・一九五・六 |
| 欠銀行款 | 二三三・一七四・四七 |
| 社中存款 | 七・二八二・六七 |
| 墊款 | 三三〇・四六一・三三 |
| 盈餘 | 五・一八 |
| 現款 | 一五・七四・三六 |
| 田產 | 三・六三六・三六 |
| | 三・八一七・〇〇 |

租金

二七·三

存儲蓄銀行

三·四

存商業銀行

二八五·三

準備金

一六三·三

存款

羅武里域內，准許接收存款之合作社，本年增多二家。年末，接收存款者，共記十家，款額凡七一八二銖。

五七七唛。農民受合作運動之賜，頗能力自振拔，改良生計。所產各物，必待善價而沽之。種子，勞力及其他等等，在在需錢，農夫偶或難於周轉，合作社可為之墊款，以救其急。其依賴狡詭之穀商，乃不若往昔之甚矣。將來合作之價值與經商之方法，知之益稔，聞之益熟，則今所採用各項計畫，能永永嘉惠於農民，而合作運動之必臻於根深蒂固焉無疑也。

是故暹羅商業銀行以外，暹羅合作社之資

(二) 牛類之損失

本尚有兩種來源。本年之末，社員之已償債務者計百有八名。此輩社員將來當能存款於社中。

本年牛類之染疫死者記有五百頭，大都為水牛。每頭以五十銖計，則金錢上之損失凡二萬

其他

(一) 合作社之進步

五千銖。農民以牛為至寶，何能堪此？於是各向合作社貸款購牛，以補缺乏，而供擴充耕作之用。

本年之末，農民合作社社員總數為一千三

結論

百九十名，視往年為少，但耕作面積，反增加二·

由上所述，可知社員財政狀況，實屬進步可

喜，而農民合作制度志在扶助農民，亦已著有成效矣。

自合作運動發軔以來，向與教育聯絡並進，

其訓練之方，聞亦有相當成績。至合作制度在教育上之價值，無非教人以處世立身之道而稔知合作之原理已耳。

敬謝贈物

前爪哇瑪琅中華學校校長 溫濟民先生贈本部左列英文書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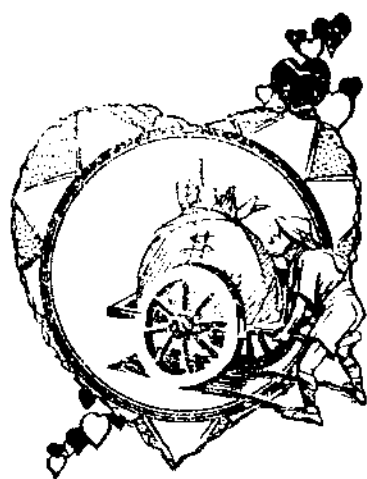
1. Facts and Figures about the Neth East-Indies
2. Gids voor den bezoeker van de Schakamer (Batavia 1928)
3. Sand en Volk
4. The Netherlands Indies
5. Report on Commerce,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in the Netherlands East-Indies during 1927
6. Korte Gids
7. Borobudur

荷屬安班瀾埠中華學校 陳章輝先生寄贈本部峇厘珍貴照片二幀

荷屬望加錫埠熱心僑商 張純傑先生寄贈本部西里伯島土人團體及天堂鳥照片三幀

馬來半島峇株巴轄中華學校校長 方之棟先生贈本部緬甸各種照片二十一幀又大本緬甸風景畫一册

南洋文化事業部敬啓



暹羅之家畜病害

宗山

家畜傳染病為禍之烈，自有史以來蓋盡人知之矣。埃及新近發見紙草記錄，討論公元前數世紀發生之牛羊疫癘。亞里士多德於公元前三百三十三年亦嘗述及獸疫之猖獗。

遂古之世，牛疫 Rinderpest 最烈，其性毒，其傳速，實大可畏也。巴桑丁 Byzantine 時代之初，著名之獸醫學者亞帕睿德斯 Apsurtus 有言曰：『牛疫易傳染，毒惡難療。其中畜也，必致之死而後已。』

牛疫皆信為胚孕於俄羅斯草原及中國中

部，因經商爭戰而傳布於他國，匈奴族 Huns 東遷，傳之於裏海，由裏海傳至西歐，復經查理大帝 Charlemagne 之東征西討，而全歐染此疫矣。

十八世紀之初，歐洲牛疫之禍大熾，即在一七一一年至一四四年間，牛之罹此厄而死者百有五十萬頭。歐洲各國聞之失色，因各圖善後之方，而疫禍遂復東行矣。東方尚無共同止疫之舉動，亦不能防之使勿蔓延，宜乎其禍之烈也。

其在非洲一八六四年以前，牛疫僅限於埃及一地，而當一八九〇年意人南侵之際，牛疫遂

緣尼羅河而南傳，五年之間，徧布南非各邦。一八九七年德蘭士瓦 Transvaal 死牛九十八萬頭，一八九七年至九八年間，好望角殖民地 Cape Colony 家畜之罹疫死者百三十萬頭。卒乃大加廓清，疫患以絕，而損失家畜已數百萬頭矣。

暹羅家畜病害與經濟之關係

暹羅受家畜疾疫之害亦至烈。其疫之數種，傳染極易，瀰漫全國，畜染之者，或死亡，或殘廢，人貧年瘠之象隨至矣。而其中關係國計民生最鉅者，尤為牛疫與水牛血毒症 Haemorrhagic Septicaemia 兩種。

牛疫之害，偏於暹羅東北諸省，此起彼伏，橫行恣肆，以此為積聚之淵藪，而分布於遠近各地。其地牛類計凡四百萬頭，實為一畜植之中心，每年有十萬頭運往南方產米之區，以供農田之用。

水牛血毒症傳布之面積尤廣。症象視牛疫為輕，而緩延持久，其死畜也反多。牛之染疫而死者，蓋百分之七十五，獲愈者二十五，而染血毒症者，則死者必達百分之九十五也。

各省馬牛驢象牛死率，土地局年有報告接到。根據此項報告，可得各畜總數及死數統計如下表：

| | 一九二三年——二四年 | | 一九二四年——二五年 | |
|----|------------|----|------------|-----------|
| | 總數 | 死數 | 總數 | 死數 |
| 象 | 7,707 | | 8,150 | 45 |
| 馬 | 1110,012 | | 1111,811 | 191 |
| 牛 | 3,968,690 | 未詳 | 3,871,673 | 98,536 |
| 水牛 | 4,066,333 | | 4,133,736 | 1,469,555 |

由上表可知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牛之總數視往年增加七二·七八三頭，水牛增加六五·四八三頭，兩者蓋共增加一三八·二六六頭，

而牛之死者九四·五三八頭，水牛一四六·九五五頭，兩者蓋共死折二四一·四九三頭，所得實不償所失也。

牛類生若干年，長若干大，按律必須登記，今仍遐邇遵行。根據登記簿錄，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牝牛共一·七一九·三〇三頭，水牛一·九六三·七二〇頭，皆在成長而能生育之年。

又據其他記錄，是年牝牛及水牛所產小牛，共計二九七·〇六四頭。以視總額三·六八三·〇二三頭，其生育率僅為百分之八，恐莫敢置信。凡畜類中流產症 Epizootic Abortion 橫行，而母牛之生產力因之大耗者，其生產率固或低至若是，願暹羅牛類未聞患此症也，則此百分之八估計之非真確也無疑。

然牝牛與水牛之真確生產率，實難言之，言

之每不及，無適中者。無已，請假定牝牛總數之半勝任生育，則是年能生育之母牛，計有百有八十四萬頭，寢假每頭每十八月（時期之長，無過於此）生小牛一頭，則一年之內，約計可有百二十萬小牛出世。

此百二十二萬之小牛果何在？根據報告，

是年

- 牛之死者 二四·九三頭
- 各省殺食者 四九·〇一頭
- 曼谷殺食者 二四·二七頭
- 輸出者 五〇·〇〇頭
- 新生者 二七·〇六頭

共計凡六六一·七三五頭。準諸百二十二萬之數，尙餘五五八·二六五頭，吉凶莫卜，則可假定為大都因患疫癘或血毒症而死亡，未經錄

入報告。

若計其金錢之損失，每頭平均以二十銖計，而每年死數以整數八十萬（報告者牛九四·五三八，水牛一四六·九五五，兩共二四一·四九三，未報告者假定爲五五八·二六五——總數差近八十萬）計，則即以此兩種牛而論，損失已千有六百萬銖矣。

自一九二一年至二六年五年中，暹羅輸出牛及水牛，每年平均價額爲一·五八二·二七三銖（平均二六·七〇〇頭），輸出牛皮每年平均價額爲八五三·三四九銖。

暹羅豬業亦盛，貿易達國內外。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國有鐵道之東方線運豬二一七·六二六頭。豬大都運銷於曼谷以供當地市場之用，而自南方線運出者亦三八·五四六頭，則皆經

東峇轄 Padang Besar 以往馬來各邦。

疾疫之足爲畜豬者之大敵者凡二：曰霍亂 Hog cholera 曰急性熱病 Swine Erysipelas, 但記錄闕如，其死傷實數，不可得而知也。

傳染病爲畜類之公敵。耕田之牛，伐木之象，不幸而染之，其於經濟方面之關係綦重。

暹羅之牛類亦頗有患肺癆病者。曼谷牛之病肺而死或因解剖而知其死於肺病者，皆有詳明記載，因此記載，可知牛之死數。自一九二三年至二六年，曼谷殺牛七〇·三九〇頭，其中患有肺病者八·八九二頭。曼谷之牛，來自暹羅各部，亦可知暹羅牛類之病肺者，約占百分之一二·六也。

牛類肺病，易於傳染，孩童之病肺者，大都由於染牛病所致。

暹羅牛及水牛之總額，約計八百萬，若病肺者以百分之一二·六四計，則全國患有肺病之牛，可達百萬，其有礙衛生，損耗財源，不亦大乎？

顧有關國計民生之疾疫，猶不備上述數種也，如皮膚病，馬鼻疽症，癩狗病，淋巴管炎及一切傳染病等，莫不足以釀大害於農田，馴至廢時失事，雖不若疫癘之猖獗，而負防止畜病之責者，得有餘力，亦當謀所以消患於未形而杜絕其禍源之道。

暹羅畜病為禍之烈，狀之者衆矣；而要皆合乎實況。農民之貧苦，大都實由於此。產米之區，欲耕乏畜；受禍烈者，且不足以納賦稅，其畜之幸而獲免於疾疫者，則亦視為奇貨可居，故昂其價，遂使畜類之出口貿易，不能與鄰國競矣。

幸今雲霧漸消，光明湧現。衛生學微菌學等

新科學，政府皆倡提研究，不遺餘力，行見畜病勢衰，而終且絕跡矣。

二三年來，政府首先致力於調查實況，擬訂防止計畫，置備攻守利器，繼乃略事試驗，以備斟酌利弊，辨別短長，務求計畫妥善而收效宏壯。規模雖小，進步已多。現已實行施種牛痘，防止水牛血毒症。自實行以來，水牛之種痘者已達五六·七二五頭，成效卓著，宜乎其日見推廣矣。

獸醫局近已製備防血清。一再試驗，知其防疫力頗高，既經採用，並限制牲畜之行動，遂使吉蘭丹吉打邊陲以迄辣武里省北境之牛疫，全然滅跡，而其地牲畜出口貿易，亦遂得以重振。政府既努力進行，設無意外之來，足為梗阻，則其地當可免牛疫之患矣。

暹羅防止畜病工作，今正秣馬厲兵，繕治城

郭不久且將行動員之令，以與畜類之大敵宣戰，以出暹人於困阨。繼進力行，當能消弭畜病，或絕其根本，或大殺其勢。庶幾畜植事業前途大放光明，遠非今日可比，而農民生計國家貿易可兩獲其利也。

二、暹羅牛疫及其防止法

牛疫之防止，爲今暹羅土地部獸醫局之最大問題。若不詳加討論，制定方策，則來日大禍，方興未艾。暹羅今已漸就拓展，推廣鐵路，興築大道。交通既關，牲畜之轉徙於各地也自易，轉徙愈易，疾疫之傳布愈速，而危險愈甚；蓋染病之牲畜，實傳染病之最大媒介也。

欲研究牛疫，當先調查實況。牛羊因耕作或販賣，轉徙無常，野牛野豬隨逐水草，皆易染有此病。

山羊綿羊於暹羅不多見；有之，亦常定居一地，以之輸出者算鮮，惟大年 Patahi 打冷 Tang 及西津爾 Seui 等南方諸省用以交易耳。

反芻野類，就所知者，大都居亦有定，並不遠走各地。誣以爲傳布病菌自近及遠，疑或非當。野豬爲數既衆，於害乃甚。此皆所謂次要問題也。

牛類貿易，暹羅年有定向。此項行動，可分爲三大波線，其始各自分離，終則相會而相雜，卒使牛疫病菌，自東北而徂極南，甚且遠及國外。

東北畜牛各省，每年某季，常結牛隊徒步行，數以十萬計，以應南方諸省耕田之用，南省蓋皆不事畜業，農夫耕牛，例必仰給於東北也。此隊商歷時三月，乃達南方線上之朗却克 Nong C Hok 在佛不武里 Petchaburi ……南四站朗却

克以南，牛隊繼進，陸續售於尖噴 Chumphon 以助農功。復自尖噴及附近各省向南移徙，相會於東西海岸各埠，新嘉坡及檳榔嶼之牛皆取給於此。

此外牛類移動餘波，而於流行病頗關重要者，則爲暹羅與緬甸，暹羅與非馬來聯邦及暹羅與越南間之陸路牲口交易。

來自東三省之牲畜，率皆染有牛疫，行經全國，遂傳布其病菌，自近及遠，是則暹羅各省每年染疫之主因也。故東三省者，實爲牛疫之淵藪，而病菌分布之策源地，司防疫之責者，應知治本塞源，使疫患永消於暹羅及其鄰國。

論及止疫，不啻殺敵致果，試言之若軍事。

牛疫爲敵，深溝高壘於東北，游騎四出襲掠，散疫癘，恣殺戮，行動詭秘，臨陣亂戰。

於之對壘者爲獸醫局，有司令，有官佐，駐大本營中，由諜報部密報消息，攻守視疾疫之進退，以圍攻爲其戰略。顧敵人狡詭，若旣被圍矣，忽又突圍亂竄，及蹤跡追攻，已去遠矣。

前數年中，從未團結實力，常分守備之兵，令各自爲戰，遇敵卽施攻擊。此項策劃，非兵盛食多不爲功；而竟兩皆寡弱不足恃，故守備全歸失敗。於是改絃更張，議定新策，主合不主分，以厚實力。伺可乘之機，同時共舉，以清疫患。軍行所至，固其壁壘，以期弭禍於將來。

獸醫均於南暹羅集中，計議已定。自吉蘭丹 吉打整軍北上，遇敵必殲之。其目的地爲尖噴；此蓋計畫之第一步，現已作戰完畢，三年以來，辛苦經營，成績之佳，以此爲最。畜類之受其詳細察視者約百餘頭。今尖噴全境牛疫已告肅清，數十年

來，此猶第一次成功也。現已派設獸醫官員於其地，扼據要塞，為駐防之軍。

第二步計畫則為肅清尖噴以上，達於東北

各省之南邊，如柯叻 Korat 賚憶 Roi Et 武汶

Ubon 武端 Udon 察耶坡 Chaiyapoom 布里

蘭 Buriram 等地。此諸地者，皆山脈盤互，間以

羊腸小徑，每年南行之牛隊十萬，皆經由此山間小徑，既出山，遂分頭轉售於農夫。

欲與此勁敵宜戰，必先設立檢驗局於山徑

之上，以為關塞，畜類通之，必經檢疫十日。無疫者

期滿放行，有則殲之，以弭後患，如法行之，必能阻

疫南傳。獸醫官員應施行其在南方之故智，自尖

噴繼程北進，以設局檢疫為其第二目標。自設立

檢驗局及築造血清場以迄計畫成功，需時計二年。

第三步計畫，在掃除敵方東北巢窟，迄於越南邊陲，則艱困尤多，而進行勢必遲緩矣。

抑不特困難獨多，且必異其進攻之策略。東

北道路縱橫，密如蛛網，賴牛車以運輸，牲畜之多，

達數百萬口，若欲防疫，挽車之牛應先給以護照，

識以標記，施以永久防疫手術。復加以相當衛生

上之預防，則可通行染疫之境，而於他畜亦無礙矣。此地之克復，當由漸以進，既克復，則一勞永逸，可無後患。

在國有鐵路方面，有一枝強有力之友軍；將

來軍事進展，勢力膨漲，大可與之聯絡，資為援應。

往來道上之染病牛類，為傳布病菌之最大媒介，

已如上文所述，若能於東北諸省設定牛運中心，

以便檢驗牲畜，而實行以鐵道運牛，則牛患一大

源流，可以永絕。更進而勘定便利地點，設立牛市

中心，以爲賣買之場，則入村按戶兜賣之牛可以減少，而疫病傳布之勢必大殺矣。

此第三步計畫，需時預計十年。

除上述計畫以外，國際政策亦當同時並舉，

使暹羅及鄰邦互相策應，通力合作，庶幾防疫連

動之勢力大而收效宏也。

暹羅華僑之人數

據暹政府一九二〇年之調查，暹羅人口共九百五十二萬，其各族人數，暹羅及其合種人三百八十萬，老撾人三百六十五萬，純粹中國人五十萬，吉蔑人四十五萬，馬來人四十萬，蒙人及吉仁人各六萬，其他山地蠻族六十萬。其所述華僑之數目，距實際相差甚遠。其原因；（一）土生華僑未算入，其所謂暹羅合種者，什九皆華僑也。（二）暹羅政府諱言華僑勢力之大，故有意將華僑人口說少。據一八五四年帕乃乖 Pallegoik 主教之說，全暹人口六百萬，華僑占一百五十萬。帕氏爲暹羅研究家，其說極爲可靠。七十年來，暹羅人口增至九百萬，則華僑必不止一百五十萬，可想而知。據華僑自計，謂一百八十萬至二百五十萬。而密爾 H. R. Hill 之萬國地誌，則謂在暹華僑有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大約最少之數，當在二百萬左右也。（錄李長傳南洋華僑概況）

欲知祖國情形者請看

光華日報

K'wong wah yit Poh

光華日報是先中華民國一年開設的在南洋海峽殖民地報紙中革故鼎新最老資格消息最靈通紀事最確實是最優美最有價值的報紙僑胞諸君更不可不閱光華日報除本人定閱外儘量介紹他人定閱

(通訊處) 檳榔嶼台牛巷十六號

16 & 18 Malay Street Penang

(定報價目)

全年二十二元

半年十一元五角

三個月六元

每月二元

零售一角

▲外屬加郵費全年十二元▼

全年二十八元

半年十四元五角

三個月七元八角

每月二元六角

零售一角二占

本 州 府 屬

遠東工商業華僑領袖新聞

華僑商報

Chinese Commercial News

24 Soler Manila 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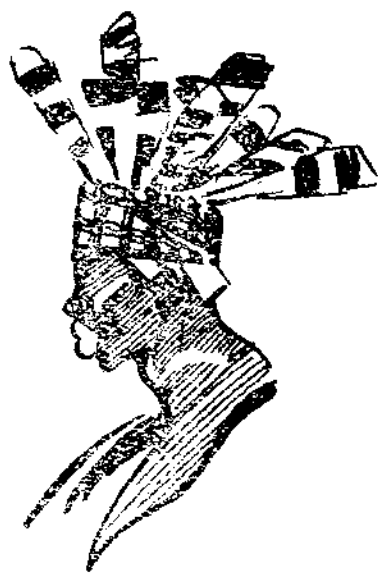
標題醒目.....故時間經濟

提綱絜領.....故腦力經濟

報價低廉.....故費用經濟

本報注重工商業事情而對於菲島紀載尤詳
菲島華僑及經營菲島之商業者不可不讀

▲電報掛號▼ Sionpo, in nila



暹羅一年來之進出口狀況

顧因明

其一

——一九二七年三月至五月——

米出口市況

據海關報告。本季輸出米共計四五九·〇〇〇噸，加以前季輸出之四一四·一〇〇噸。合計凡八三七·一〇〇噸。是較之去年同時增加一二六·〇〇〇噸也。

此外尚存九七七·〇〇〇噸，可供運銷國外。觀乎本年需要之激增與六七兩月間收入之相等，則於未來六月之內，銷售此存貨之六七十萬噸，當易易也。

本季暹羅米市之特點，厥為歐人重復注意米食，數年以來，得未曾有。據米商暹領事報告，意大利政府已命令規定麵

包成分，須含麵粉百分之八十二，餘為米糠。觀此則米之需要之增加，亦可概見矣。

新米狀況，農務部已有報告，評述一切，這於六月底止。雖各地報告，尙待搜集，而就所知者，已足見新米狀況之頗不惡。惟羅武里（Rorui）獨不然。四五月之間，天作淫雨，農夫播種失時，及六七兩月，雨勢始稍衰，今則漸復常態矣。若八九十月之內，雨量適度，分配得均，則新穀豐登，當不改平昔。故此三月之雨量，實為萬目所共注。

遠東其他產米各國狀況，約略如下：

緬甸 據最近估計，緬甸可供輸出之米，凡三·三九〇·〇〇〇噸，而迄六月二十五日為止，輸出之額為二·一六一

•○○○噸是尙有一・二二九・○○○噸之存貨也。去年淫雨，害及黍盛，稻稈易致斷折，受害之烈，正與暹羅相若。

西貢 一九二七年兩貢剩餘米額計共一・四〇・〇〇〇噸，迄於五月底止，輸出凡七七五・〇〇〇噸，則可供輸出者尙有六二五・〇〇〇噸之多。

臺灣 臺灣一九二七年米田面積，據官場估計共六四九・〇〇〇噸，收穫額共四九〇・七〇〇噸，較之過去五年中之平均額，各增加百分之一一・四與百分之一八。

印度 據印度報告，新米計有二四・三六七・〇〇〇噸，是較之往年，激減一・五二七・〇〇〇噸也。故本季之內，印度或須向外購米，連續不絕，今正向緬甸採購。

麻袋市況 麻袋價格大跌，此固在吾人意料之中。加爾各搭投機者囤積之貨，現將入市求售，則季候風期內，其價勢必不高矣。

本季輸出額量表而出之如下：

| | | | |
|----------|-----------|-----------|-----------|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共計 |
| 二・七五・一五八 | 二・一〇四・五三三 | 二・四三三・五八〇 | 七・四三三・二六一 |

| | | | | |
|---|------------|------------|------------|------------|
| 銖 | 一九・九三三・三六二 | 一五・六四四・九七三 | 一九・六三二・四一五 | 五五・一九九・七五〇 |
| 噸 | 一・三三・九七七 | 一・三三・三六八 | 一・三三・六五四 | 四・〇〇〇・九〇九 |
| 鎊 | 一・八三三・〇三三 | 一・四〇〇・四三二 | 一・七九四・六四四 | 五・〇二八・二五九 |

在此四五九・〇六九噸之總額中，輸入香港者獨多，蓋佔百分之四四・七，自發生抵制風潮以來，得未曾有。新嘉坡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三〇，日本次之，佔百分之九・七，中國各口岸又次之，佔百分之五・五，歐洲又次之，佔百分之四・八，而古巴及英屬馬來則各佔百分之二・二與百分之二・一，其餘百分之一，運銷於荷屬東印度、臺灣、坎拿大、南非聯邦及代拉哥亞灣(Delagoa Bay)。

此三月間主要國外市場之狀況，約舉如下：

香港與中國 香港白米價格，在此三月之間，繼長增高。三月，碎米市價穩定，四月，乃漸漲，五月，或漲或跌，卒見疲軟。

對香港輸出額，共計二〇五・五〇〇噸之多，價值二二・七四六・〇〇〇鎊（二〇六八・〇〇〇鎊）。

對中國輸出額，共計二五・四〇〇噸，價值二・八八二・〇〇〇鎊（二六二・〇〇〇鎊）。

新嘉坡 三月，新嘉坡白米及碎米市價，稍有漲落，月底與月初價相髣髴。四月，兩米價格，皆與日俱進。五月內，白米價額穩定，而甲上(A1)白碎米於月底價較高，丙上及(C)丙下(C3)白碎米則較低。

對新嘉坡輸出額共計一三七·六〇〇噸，價值一八·五五九·〇〇〇鎊(一·六八七·〇〇〇鎊)。

爪哇 三月，與爪哇無交易。四月杪，爪哇採購甲上白碎米數千噸，約九十月內交貨，且有繼續定購之勢。五月，爪哇購買鉅量之甲上白碎米，但至月底停購，價遂跌。

對荷印輸出額，共計一·五〇〇噸，價值二〇一·〇〇〇鎊(一八·三〇〇鎊)。

日本 三月，日本繼續購買小量之各種白米，及鉅量之白糯米。遂使第三號糯米之價格，於二星期內自每担八·七五鎊增至每担一〇·二五鎊，及至四月，白米及白碎米並購，而在五月，則專購碎米矣。

對日本輸出額，共計四四·三〇〇噸，價值四·九五五·〇〇〇鎊(四五〇·五〇〇鎊)。

歐洲及古巴 三月，歐洲購買碎米若干，而不需白米。四月，歐人購白米數千噸，及五月，歐洲與古巴又各買數千噸。

對歐輸出額，共計二一·五〇〇噸，價值二·四九二·〇〇〇鎊(二二六·〇〇〇鎊)。

對古巴輸出額，共計九·九五〇噸，價值一·四四三·〇〇〇鎊(一三一·二〇〇鎊)。

下述，出口平均價格，包括關稅，或且計及麻袋之費。

白米(含有碎米百分之十二) 價格略有漲落，惟視前期差勝。

每担價格(單位鎊)：

| | |
|------------|-------|
| 季初 | 九·四二 |
| 最高(四月二十三日) | 一〇·二七 |
| 最低(三月三十一日) | 九·〇六 |
| 季末 | 一〇·〇〇 |
| 平均 | 九·六八 |

白米(含有碎米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五) 初則價甚高，繼乃漸低，本期之內復漲，而及五月之第一星期，則降至極低。

其後乃漸有起色，迨五月杪而市况穩定。衡其平均價。較前期亦差勝。

每担價格（單位銖）

| | |
|-----------|------|
| 季初 | 九·七五 |
| 最高（四月十五日） | 九·七六 |
| 最低（五月七日） | 九·三三 |
| 季末 | 九·六九 |
| 平均 | 九·六六 |

白米（含有碎米百分之三十六至五十五）較前二種價尤不定。始則極疲，繼乃漸漲，至五月中旬而極高。其後乃劇變，及五月之末，有上漲之勢。

每担價格（單位銖）

| | |
|----------------|------|
| 季初 | 七·〇〇 |
| 最高（四月十五日） | 七·六八 |
| 最低（三月一日及五月十五日） | 七·〇〇 |
| 季末 | 七·二一 |
| 平均 | 七·二六 |

甲上碎米價頗不定，末期漸跌。

每担價格（單位銖）

| | |
|------------|------|
| 季初 | 六·五三 |
| 最高（三月二十三日） | 六·七五 |
| 最低（四月二十四日） | 六·五一 |
| 季末 | 六·五九 |
| 平均 | 六·六二 |

丙上碎米，殊多波折，惟大勢下跌。

每担價格（單位銖）

| | |
|------------|------|
| 季初 | 五·七八 |
| 最高（三月二十三日） | 五·九〇 |
| 最低（五月三十一日） | 五·〇一 |
| 季末 | 五·〇一 |
| 平均 | 五·六一 |

丙下白米，三四兩月價頗不定，五月乃較穩固。

每担價格（單位銖）

| | |
|----|------|
| 季初 | 五·〇九 |
|----|------|

最高 (三月三十一日) 五·四〇
最低 (四月三十日) 三·九八

季末 五·〇〇

平均 四·九五

本期輸出總額中,含碎米百分之十二以下之白米佔一
一·〇〇〇噸;含有碎米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五之白米一三
七·〇〇〇噸;甲上碎米一二九·二〇〇噸。

運輸狀況

——六月——費

曼谷——香港 六月間,貨物之運往香港者殊不甚多,所
以常班船及租賃船已足敷用而有餘。常班船運費,雖曾降至
每担港幣三角五分,終仍回復至四角。自曼谷直達廣州之運
貨船,現尚無有,而往汕頭之船,照普通運費每担五角,需要殊
少。六月間,苦力之目油頭來曼谷者約共一萬二千人,而自海
口來者一千五百人。六月之杪,香港中國船務公司職員勢將
罷工,船之往其地者,不久必且增加運費至四角五分。
曼谷——新嘉坡 常班船運費每担仍為叻幣三角。及六

月之杪,貨運增多,但所有船隻,已足敷用。近有小汽船數艘,滿
載暹米往巴生港口 Port Swettenham。

曼谷——爪哇 六月,爪哇購求暹米不已,但定貨殊少。荷

蘭郵船公司 P. O. 船隻訂定七月至十一月間裝運之貨,
目下約計二萬噸。九月以前裝運者,運價每担荷幣五十五仙。
後此須另加五仙。荷蘭郵船公司之船隻,仍為曼谷與爪哇間
經費米業之僅有船隻云。

曼谷——日本 運往日本之貨物,源源不絕,惟不多耳。運
費漸高。日本每担五十三仙,臺灣新近增至四十仙。米商今仍
相繼訂雇大小船隻。

曼谷——歐洲 歐洲及古巴各需裝貨者,有自願自科
世昌 (Kowloon) 運米三千噸至古巴四要埠者,每噸運費
四十先令,八月裝貨,而以同船不裝其他暹米為條件,迄無有
應之者。市上正在需求船隻自科世昌運米至英威,定於八月
裝運,但以乏船承接。東亞公司船隻,自曼谷科世昌開往英國
之常班船,本年九月以前各班,已全訂定,運費每噸三十二先
令六便士,如量送到。

二月至六月，有六大汽船至科世昌裝貨，東亞公司之常班船隻不在其內，計凡往歐洲者二，往古巴者四。

租船 六月間，租船市况無足述者。本季供給曼谷米較之米穀額量及其價值如下：

| 重量 (單位 Coyan)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共計 |
|---------------|-----------|----------|---------|----------|
| 單位銖 | 一六·五四 | 二六·九三 | 一七·九四 | 四四·四一 |
| 單位鎊 | 一四·五七·八五〇 | 一〇·六四·九二 | 二·七六·五六 | 三〇·九七·二四 |
| 單位鎊 | 一·三二·六三 | 九七·三四 | 一·二七·二六 | 三·四六·一〇 |

(註) 每 Coyan 法定等於二千立脫，此處以平均

據上季報告，十二月內之米穀，性質劣下，易致脆碎，遂使

二千三百鎊計算，一鎊約等於十一銖。

碎米之多，非所逆料。令又迭接報告，謂三四月間之米穀，未見

根據上項規定，四四一·四五—Coyan，實等於四五

佳勝，穀之本可出超等白米（含碎米百分之五）一三·五

三·二七五噸。是較前三月增加三〇·七五八噸，而較往年

担者減少至九担，而 Kiao Bao 及 Sam Ruang 本可出甲

同期增加九四·〇〇〇噸。其中由船隻運來者三五六·四

上百米八担，亦減少至三担。

一六 Coyans，由鐵道運來者八五·〇二五噸。 Kiao Na

Kiao Na Suan 三月間市價稍有不定，及月底漸疲，其

Suan 佔百分之六四·六， Kiao Bao 百分之二五·五，

後繼續下跌，迨至四月第三星期，始漸升漲。直至五月之末，仍

Kiao Neo 百分之五·一， Kiao Sam Ruang 百分之四

有繼長增高之勢。

·八（按四者皆暹語米穀之名稱）

每 Coyan 價格(單位銖)：

本季穀價平均，每 Coyan 為八五·八七銖，較前期跌

季初 八八·五五

減四·九三銖，

最高 (三月十六日) 九一·八四

最低 (四月六日) 八五·二一

季末 九〇·八一

平均 八九·六四

Khao Sam Ruang 市價與 Khao Na Suan 相若, 三月

最高, 四月疲跌, 五月回漲, 而最初之價最低。

每 Coyan 格 (單位銖):

季初 六七·九五

最高 (三月十二日) 七二·三五

最低 (三月一日) 六七·九五

季末 七一·二六

平均 六九·七六

Khao Bao 價頗穩定, 終三月之期, 雖時或跌落, 而大體

可謂有進無退。至本期末而達於最高之點。

每 Coyan 價格 (單位銖):

季末 七三·六三

最高 (五月三十一日) 七八·四三

最低 (三月一日) 七三·六三

季初 七八·四三

平均 七六·四五

Khao Neo 在三月間價頗高, 其後二月漸跌, 惟就全體

言之, 較前季為佳, 則大抵因日本購買故也。

每 Coyan 價格 (單位銖):

季初 一〇二·二二

最高 (三月十七日) 一〇六·〇七

最低 (五月二十一日) 九三·二一

季末 九八·六九

平均 一〇〇·六八

柚木

木價早漲, 為本期之特點, 六月間, 柚木之通過稅務局者

凡二七·五六四本, 就各方面觀察, 本季木市, 可望良好, 可供

出售之木材殊少, 所能得者, 惟上季剩餘之次等材料, 或一部

份之棄材, 本季之末, 皆屬望於政府未來之拍賣與新木之到

市。

本期輸出之柚木，共計一五·五一〇噸，較前期差多，而較去年同期差減。運往各地市場之額，略如往期，惟歐洲方面較稍減耳。

本期之末，因香港中國航務公司罷工，運輸較為不便，木材市況亦欠良好，若罷工持久，則於對華對日貿易方面，恐有大不利之影響。且日本最近財政緊縮，方有轉機，其必激減需要，以待常態之恢復也無疑。

進口市況

棉花價格增進不已，中等美棉，五月底之價為九又十分之一便士，而在六月之杪，則降至九便士。埃及棉花，價漸增高，且六月之末，各為一先令四又五分之四便士及一先令四又十分九便士。

棉紗正頭市況，四月間頗為呆滯，奢侈品五月價跌，灰色及白色襪衫，市況自若。歐洲市價穩定而少起色，故定貨者寥寥。六月市面冷淡，惟人造絲，白襪衫及灰襪衫之數種，價尚不弱。商賈皆欲與孟吉斯德市場同一步趨，以增高價格，迄未成功。新委託之推銷者殊少，以生產者索價太高故也。

粗疋頭各貨，四五日間銷場較佳，是顧客仍以遠地收賬艱難，深致不滿。歐洲市況，雖稱穩定，而貨幣跌價，新運各貨，商人且受虧損。普通肥皂，銷場復見佳好。四月間，有大批罐頭沙定魚自加利福尼亞省運到，會裝運延遲。存貨缺之，商賈售之，頗能獲利。

六月，歐洲電鍍白鐵跌價，而本地市價尤低，商賈頗有損失。其他金屬市況穩定，不見起色，惟鈎刺鐵絲尚有新定戶，較為佳好。各項貿易，視五月無進步。

細疋頭市況四月間視昔差勝，存貨售空，足償血本，一部因進口稅增加之故也。推寒季各貨，交易尚有限，各種新貨，尚少注意及者。五六兩月，為細軟貨物市況疲軟時期，無足稱述。綜觀大勢，近年米收雖佳，但進口市況，不見起色，商賈仍不能引為滿意。茲將最近六年間曼谷輸出入額表而表之如下（單位銖）——

| 年份 | 輸入價額 | 輸出價額 |
|-------|------------|------------|
| 一九二〇年 | 一七,三三三,〇〇〇 | 六,一三八,〇〇〇 |
| 一九二一年 | 一四,三三三,〇〇〇 | 六,一三八,〇〇〇 |
| 一九二二年 | 一七,三三三,〇〇〇 | 六,一三八,〇〇〇 |
| 一九二三年 | 一三,七三三,〇〇〇 | 一六,四五六,〇〇〇 |
| 一九二四年 | 一三,七三三,〇〇〇 | 一六,四五六,〇〇〇 |
| 一九二五年 | 一三,七三三,〇〇〇 | 一六,四五六,〇〇〇 |

| | | | |
|-------|-----------|------------|-----------|
| 一九三一年 | 一三·七八·〇〇〇 | 一五〇·五九·〇〇〇 | 一六·三四·〇〇〇 |
| 一九三二年 | 一三·二四·〇〇〇 | 一七一·四六·〇〇〇 | 三五·一七·〇〇〇 |
| 一九三三年 | 一五·〇〇·七〇〇 | 一六五·九三·〇〇〇 | 二二·九四·〇〇〇 |
| 一九三四年 | 一六·二四·〇〇〇 | 一六六·五八·〇〇〇 | 三五·三七·〇〇〇 |
| 共計 | 六五·三六·〇〇〇 | 九四·六三·〇〇〇 | 四九·三五·〇〇〇 |

(註)入超

觀上表所示，可知六年之內，輸出入之順差為四九·三

暹羅一年來之進出口狀況

其二

——一九二七年六月至八月——

米出口市況

據海關報告，本年六七八三月輸出米共計四一〇·〇

〇〇噸。合計九閱月之輸出總額，共得一·二八三·一〇〇

噸，視去年同期增加三二〇·八五〇噸，而視一九二四年至

二五年同期增加二五一·〇〇〇噸。

本年可供輸出之米，計凡一·八五〇·〇〇〇噸，除去

五三〇〇〇銖，其中三五·三三三七·〇〇〇銖為一九二

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一年度中出超之額，亦可見一九一九年

至一九二〇年一年度中所受之大創，今方徐徐恢復也。

年來輸入之貨，未免供過於求，而默察大勢，遠東商界，若

果有一致衰落之氣象，則欲設法自求，當必出於停止進口一

途，雖行之三月可也。

上述輸出總額，底貨尚存五六七·〇〇〇噸。九月及十月，約

各可輸出一四七·〇〇〇噸及一三一〇〇噸，尚餘二八

九·〇〇〇噸，可供十一月運輸出口。而據一九二五年至二

六年米產最後報告，一·八五〇·〇〇〇噸，尚非可供輸出

之實數，其實數當近二百萬噸。若假定十一月輸出一·三〇

〇〇〇噸，則底貨尚存二十萬噸以上，而本年輸出總額已

達一·七〇〇·〇〇〇噸之譜矣。

至於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之新米收成，據土地局最近

估計截止九月底止，稻田面積計凡九·一一〇·〇〇〇畝（三·六四四·〇〇〇畝），而去年同時則為九·八四八·九七〇畝（三·九四〇·〇〇〇畝）。受害面積，無從探知，則因本年之初，大城安香巴、真武里、Prachinburi、碧士叻、綠Pitsanulok及比支、Nakhon等處地曾遭水災之田，皆重施種植，冀其重複生長。綜觀大勢，今年迥非農民樂歲。年初大雨為災，農夫勞瘁，不能以時播種，且多遭害者。下半年北方河水暴漲，幾成災害，幸巴殺河（Pasak）並不同時升漲，他河洪水一至南方，即易遏制。

九十兩月，雨量不及常度，十月尤然。卒之大城、那坤、史扎里（Nakhon Chaisri）、巴真（Prachin）、那坤那育等地苦旱，北方洪水，又不能達邊緣之地，水利局今正急從事噴水於田中。顧就全國言之，似不必憂慮，設無意外大災，如去年十二月之大雨，則本年年米產，雖或不若往年，亦當不惡。是故可供輸出之額若干，尚難估計，一俟情形較為穩定，當即預測其額量也。

遠東其他產米各國狀況，據最近消息，約略如下：

緬甸 十月初來自緬甸之報告，謂季候風頗佳，新米可供輸出之額，當在三百萬噸左右。是時緬甸陳米之可供輸出者，尚存五十五萬噸，預料至少必餘十萬噸不能出口云。

印度 十月初印度來之報告，謂就大勢言之，孟加拉、比哈爾、奧里薩、中部各省及旁遮普等地，雨量尚嫌不足。據稱稻況頗佳，惟中部各省遲種之稻已受旱災，而比哈爾及奧里薩兩地冬收恐難有望。孟加拉景況尚佳，惟數處收成殊劣。收穫實數，尚未可知。

日本 據第一次官場估計，米之產額為六千一百五十萬石。實等於八百五十四萬一千噸，可謂年穀豐登。最近五年來，以此數為最多，次之則為一九二二年至二三年，產額凡八·四二九·〇〇〇噸云。朝鮮米產，計凡千七百萬石，實等於二·三六一·〇〇〇噸，而去年則有二·七四八·〇〇〇噸之多云。

中國 本年年中國米況殊佳，但其米之輸入，將因之有所變動與否，尚難預測。

西貢 實數尚難探得，惟據報告所稱，本年年米額，當能超出

往常平均產額，而性質亦頗好良。則其入市也，或將早於平昔矣。

蘇袋市况穩定自若，絕少波動，足資報告。

本年六七八三月米之輸出額，表而出之如下：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共計 |
|------------|----------|----------|----------|
| 擔 二·三六·二七 | 二·三三·八二 | 二·二七·五七 | 六·八七·五六 |
| 銖 一六·八八·九二 | 一六·六五·〇四 | 一五·六一·二五 | 四九·一五·二二 |
| 鎊 一三·七三 | 一三·八·九 | 一三·四三 | 四〇·九·七四 |
| 噸 一·五五·三五 | 一·五四·三七 | 一·四九·二五 | 四·四六·八元 |

上述四〇九·九七四噸之輸出總額中，輸入新嘉坡者最多，占百分之三九·六，香港次之，占百分之三四·六，日本及歐洲又欲之，各占百分之六·六及百分之六·三。此外中國輸入百分之三·七，古巴百分之三·二，英屬馬來百分之二·六，荷屬東印度百分之二·二，其餘百分之一·二，則輸入臺灣，南非聯邦，錫蘭及代拉哥亞灣等處。

此三月間主要國外市場之狀況，約舉如下：
 香港及中國 七月，香港白米市况，波動極微，及至八月之

末，略見穩定，碎米漸跌，季末疲軟。

對香港輸出額，共計一四二·〇〇〇噸，價值一五·九二七·〇〇〇鎊（一·四四七·九〇〇鎊）。

對中國輸出額，共計一五·二五〇噸，價值一·八二五〇〇〇鎊（一六五·九〇〇鎊）。

新嘉坡 白米亦略有波動，季末白米與碎米均疲。

對星洲輸出額，共計一六二·三五〇噸，價值二一·一六五·〇〇〇鎊（一·九二四·〇〇〇鎊）。

日本 七月，日本採購小包碎米，及至八月上半月需要驟增，市價因之得以穩定。八月十三日起，日本重復徵收米糧入口稅，惟訂購之米，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運到者得免稅，遂使日本買客，一時競相爭購。

對日本輸出額，共計二七·〇〇〇噸，價值二·六一九〇〇〇鎊（二三八·一〇〇鎊）。

爪哇 甲上白碎米，七八兩月均少交易，而季末價格視季初價格，跌落有荷幣七方之多。聞爪哇感有財政上之不安云。

對爪哇輸出額，共計八·九〇〇噸，價值一·〇三五·〇〇〇鎊（九四·一〇〇鎊）。

歐洲及古巴 歐洲仍需要米粉，訂購若干包，於九月至十一月時期內裝貨。白米粉市價，卒因之穩固。

古巴訂購白米，十月十一月裝運。

對歐輸出額，共計二五·八〇〇噸，價值二·二五二·〇〇〇鎊（二〇四·七〇〇鎊）。

對古巴輸出額，共計一三·二五〇噸，價值二·一六六·〇〇〇鎊（一九七·〇〇〇鎊）。

下述平均價格，包括關稅、時或計及麻袋之費，白米（含碎米百分之十二以下）本季市況，極為堅定，始末相等。平均價格視前季約增三十士丹。

每擔價格（單位鎊）

季初 一〇·〇〇
最高（八月八月） 一〇·四〇
最低（六月八月） 九·六五

季末 一〇·〇〇
平均 九·九七

白米（含碎米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五）市況無稱堅定，但大勢略見疲軟。

每擔價格（單位鎊）

季初 九·七五

最高（六月一日） 九·七五

最低（六月十六日） 九·五四

季末 九·六五

平均 九·六三

白米（含米百分之三十六至五十五）本號市況較上號諸米尤多波折，價格大有漲落。

每擔價格（單位鎊）

季初 七·〇七
最高（八月一日） 七·八四
最低（六月二十三日） 六·六七
季末 七·一六

甲上碎米市面，無重要波動，價格亦穩定自若。
 每擔價格（單位銖）

平均 七·二三

季初 六·五七

最高（八月一日） 六·六九

最低（七月二十四日） 六·四七

季末 六·五五

平均 六·五七

丙上碎米市况日見疲軟，季末價格視季初低三十士丹。
 每擔價格（單位銖）

季初 一五·七八

最高（六月八日） 五·八四

最低（七月十五日） 五·二三

季末 五·四八

平均 五·五五

丙下碎米大有變動，季末勢甚疲軟。
 每擔價格（單位銖）

季初 五·〇〇

最高（六月八日） 五·〇七

最低（八月三十一日） 四·〇〇

季末 四·〇〇

平均 四·六七

本季輸出總額中，含碎米百分之十二以下之白米佔一四·六〇〇噸；含碎米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五之白米佔一六·二〇〇噸；而甲上碎米佔一一四·四〇〇噸。

運輸狀況

——一九二七年九月至十月——

曼谷至香港 中國航務公司職員既復工，曼谷香港間常班船亦恢復，皆以為米之運費當可低減，顧事有不然者，九月之末，船雖通行，而運費仍為每擔港幣五角，十月之末，始減至四角五分。今復跌至四角。目下香港汕頭等地需米甚急，其故因廣州華人米商倒閉者數起，遂使香港米舖要求現錢交易，而現購者不至，於是存貨山積，而價格跌落矣。近自曼谷直

接裝往廣州之米絕無，而往汕頭者無極少。本季，苦力之自汕頭來者一五·三〇〇人，自海口來者六·三〇〇人。

十二月至來年二月，當有大批白米運往香港，此三日為曼谷與香港間交易最盛之時。木料自曼谷運往香港，常班船每噸港幣十二元。

曼谷至新嘉坡 運費仍為每擔叻幣三角。裝運相繼不絕，最近略見減少。年常各船，已足敷用。

曼谷至爪哇 目下定貨如下：十一月，約四·三〇〇噸；十二月，約三·一〇〇噸，每擔皆荷幣六方。十二月以後，尚無定裝之貨，目下市面非常冷淡，近有米一·三〇〇噸運往芝刺札 *Tritatip* 每担荷幣六方。

曼谷至日本 自曼谷直接運米至日本，名義上仍為每担五十仙。九十兩月運往之米，約在二萬噸至二萬五千噸之譜，而就目下情形言之，十一月及十二月間，運輸額必大減。探辦者寥寥，來年交易，尚難預測。

曼谷至歐洲 東亞公司自曼谷科世昌至英國之船隻，

六月

七月

本年各月，均已訂定。每噸運費自三十先令至三十五先令不等，視米袋之大小而定。九月，自英國來科世昌裝米四千噸之某船，每噸索費三十三先令一又半便士，米粉則每噸另加二先令六便士。一九二八年裝運之貨，今交易尚無多。

曼谷至古巴 十月，米五千噸自科世昌運往古巴運費三十七先令，訂於十一月裝船者，約計五千噸，運費三十七先令六便士。來年尚無訂貨者，人有自願裝米五千噸，自科世昌至古巴五口岸者，以一月一日至二十日為期，每噸收費三十八先令九便士，至今無有應之者。

租船 中國航務公司既復工，香港曼谷間往來船隻漸多，而前數星期內，租船之需要，大見呆滯矣。今正需要香港曼谷間來回租船，十二月及一月交貨，而船主無有應者。一九二八年之初，市面當較為鬆動。目下租定之船，一為道佛號 *Dove*，三月為期，一為海哇號 *Helen*，租期十二月。

本季供給曼谷米較米穀之額及其價值如下：

八月

共計

| 額量 Coyans | 價值 鎊 |
|-----------|----------|
| 一五三·九七四 | 一三·三三六〇八 |
| 一三〇·六三〇 | 一〇·二六八八五 |
| 一〇五·六三三 | 八·四〇六·三四 |
| 三七九·二六七 | 三·七六六·七九 |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八九七〇九 |
| 一·一〇一·二二九 | 七六四·二二二 |
| 九四四·二六〇 | 二·八九七〇九 |

三〇〇·〇〇〇噸也。其中由船隻運來者八〇六·九七二Coyans (原文當係有誤) 由鐵道運來者七二·三九四Coyans Khao Na Suau 佔百分之六三·九, Khao Dao 百分之二八·五, Khao Neo 百分之五·五, 而 Khao Sam Klang 百分之二·一。

每 Coyan 價格 (單位鎊)

季初 九二·四五

最高 (六月二日) 九二·五五

最低 (八月十九日) 七八·二七

季末 八〇·三六

平均 八七·一一

Khao Sao Klang 六七月穩定; 惟略有下疲之勢, 至八月而疲勢益著。

每 Coyan 價格 (單位鎊)

季初 七一·六八

最高 (七月十日) 七二·七六

最低 (七月十四日) 六六·〇一

就大勢言, 穀價七月稍跌, 八月, 不與米價同其步趨, 米廠且欲減低之。八月中旬, 乘華人「半年假節」Half-year Holiday 之時, 遂奮起力行, 卒未完全成功, 八月下旬, 穀商又居奇不售, 季末價格較為穩定。

Khao Na Suau 初尚穩定, 既而漸疲, 以迄於七月之中,

| | |
|----|-------|
| 季末 | 六六·三一 |
| 平均 | 六九·一六 |

平均

九四·一九

Khao Bao 與 Na Sun 相若。六月稍跌，七月特佳，而八月復跌。

柚木

每 Coyau 價格 (單位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柚木之通過稅務局者，計凡六二·三四八本。七月政府在北欖坡 Paknampo 舉行拍賣，脫售者二·一五五本。市況當見疲軟，季末來貨仍旺，價格料必再跌。

| | |
|------------|-------|
| 季初 | 七八·二一 |
| 最高 (六月三日) | 七八·八八 |
| 最低 (八月十七日) | 六九·二九 |
| 季末 | 七〇·一二 |
| 平均 | 七五·五五 |

本季輸出板木，共計一五·三六〇噸，視往年同時增加一·六八〇噸，較而前季略減。

| | |
|-------------|-------|
| 季初 | 九七·九四 |
| 最高 (六月一日) | 九七·九四 |
| 最低 (八月三十一日) | 八七·七八 |
| 季末 | 八七·七八 |

Khao Neo 大勢亦與他號相同，六月稍漲，七月見漲，八月又跌。

輸出額雖尚稱滿意，但有數市場囤積居奇，將來銷路之減少無疑。

每 Coyau 價格 (單位銖)

進口市況

| | |
|-------------|-------|
| 季初 | 九七·九四 |
| 最高 (六月一日) | 九七·九四 |
| 最低 (八月三十一日) | 八七·七八 |
| 季末 | 八七·七八 |

七月內，棉花市價，繼長增高，月末美棉價十又二十分之三便士，埃及棉價一先令七又五分之四便士，而在六月之杪，僅各為九便士及一先令四又十分之九便士耳。迨至八月，第一次美國收成報告印行，載有甲蟲為害，及收成歉等消息，

棉價因之繼漲，及八月三十一日而美棉價一先令二十分之
一便士，埃及棉價一先令八又十分之三便士。九月，市價大有
起落，季末略見疲跌，美棉價十一又二十分之十七便士，而埃
及棉一先令七又十分之三便士。

棉紗疋頭貨市價，七月內，生產地雖見增進，而各市場並
不響應，雖以原價號召，銷路仍見呆滯。價既增高，定貨者裹足，
遂無新交易可言。八月，市面冷落，商賈懾於新價之高，遂巡不
前。九月，白襯衫尚有銷場，灰襯衫亦稍有市面，但市價終無起
色，而市況蕭條。

暹羅一年來之進出口狀況

其三

——一九二七年九月至十一月——
米。

一九二七年九十十一月輸出米共計三七三·五〇

〇噸，加以前此九月之一·二八三·一〇〇噸，本年輸出總
額計共一·六五六·六〇〇噸，實為曼谷口岸之新紀錄，其

七月，粗疋頭貨市面，略見良好，定貨者尚有數起，肥皂銷
場自若，而金屬製品交易甚難措手，供求兩方，價常不能一致。
八月，市況如前，沙定魚，手斧及釣魚鉤等皆有訂購者。肥皂銷
場仍旺，惟電鍍片存貨充斥，商賈又受損失。九月市況仍佳，各
貨訂購者頗不乏其人。

細疋頭貨市面大勢呆滯，無足稱述。

綜觀全季歐洲貿易已略見起色，中國沿海貿易，雖變化
萬端，不可測度，而其漸入佳境，亦自不庸疑也。

前此之紀錄為一·四一〇·〇〇〇噸，則在一九二二二
月至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九二七年所存底貨，據說在二十
萬噸至三十萬噸之譜云。

一九二七年新米收成，據最後預測，十二月至翌年十一
月間，可供輸出之額，計凡一·三七〇·〇〇〇噸云。

遠東其他產米各國狀況，約略如下：

緬甸 駐仰光暹羅領事報告，謂據緬甸一九二七年至

二八年米產第四次預測，可供輸出之米及其副產品，共計三

〇一五・〇〇〇噸。稻田面積為一二・二三五・〇〇〇

畝，視往年減少一六一・二〇〇畝，受害面積為四五九・八

〇〇畝，視往年增加一六七・〇〇〇畝，有收成之面積，計僅

一一・七七五・二〇〇畝。受害之田大都在下緬甸。

緬甸米價，視往年勢將略跌。

西貢 據私人估計，米及其副產品之可供一九二八年

輸出者，約得一・三五〇・〇〇〇噸，與暹羅幾相等。

日本 駐大阪暹羅領事報告，謂據第二次估計，日本新

米收成，共計八・四四六・〇〇〇噸，是較一九二六年總額

增加百分之九・四，而較前此五年之平均額，增加百分之五

・四。

日本計須輸入外米十萬噸，以應需求。近得報告，謂日本

政府將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中旬，增加入口稅，大抵因本國產

額頗大故也。

朝鮮 據官場第二次估計，朝鮮米之產額，計共二・三

八四・〇〇〇噸，視往年實額增加二五九・〇〇〇噸。

臺灣 據官場報告，臺灣第二次收成，可得穀五〇八・

〇〇〇噸，視往年實額增加百分之八・一。

滿州 本年滿州米產，計共二七四・二〇〇噸，堪為該

地之新記錄。在此總額之中，當有十萬噸可供輸出。

印度 據印度商情部印度商業雜誌所載，稻田面積在

十二月之初，據稱有七四・八五七・〇〇〇畝，而往年同時，

則為七七・一二八・〇〇〇畝。以今視昔，減少百分之三。天

時雖不利，而米產情形尚稱良好云。

駐加爾各答暹羅領事報告，馬拉巴沿岸需要西貢米甚

力，蓋以西貢市價視緬甸大為低廉故也。據其個人觀察，此種

需要，當係暫而不久。

麻袋市況 自上季以來，麻袋市況穩定自若。

本季輸出額量，表而出之如下：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共計

擔 二・四六・七七 二・〇七・二九 一・七三・九一 六・二七四・〇六

鉢 一・六四・六三 一四・四八・四七 二・〇三・六七 四・六九二・七七

噸 一四六·九五
 磅 一·四四·六六 一·二六·三三 一·一〇〇·三〇 三·八二·二五

在此三七三·四五噸之總額中，新嘉坡仍居首位，占百分之四三·六。香港遠不之及，占百分之二六·三。其次為日本，占百分之七·三。又其次為荷屬東印度羣島，占百分之七，又其次為歐洲，占百分之五·三，又其次為西印度羣島，占百分之三·五，而英國馬來與中國各占百分之三。其餘百分之一，則由南非聯邦、代拉哥亞灣及臺灣分銷之。

此三月間，主要國外市場狀況，約舉如下：

香港及中國 九月，香港白米市價稍跌，月中碎米漸見堅定，既而又跌，幸見疲軟。十月，變勢尤顯著。

十一月之第一星期，香港白米價格漸漲，季末上號白米，每擔漲價達一元之多。碎米價亦漲，季末視季初，每擔約漲港幣三角五分。白米粉漲勢尤甚，季末價格，視季初增加港幣八角。

對香港輸出額，共計九八·四〇〇噸，價值一〇·七一〇·〇〇〇鎊（九七三·六〇〇鎊）。

對中國輸出額，共計一一·一〇〇噸，價值一·三〇一〇〇〇鎊（一一八·二〇〇鎊）。

新嘉坡 九月之末，早洲市上，白米及碎米均稍疲跌，下半月，米廠委託歐商推銷白米粉，市上白米粉缺乏，價格遂較白碎米為高。十月，星洲各號米市況皆疲，但在十一月，白米及碎米皆漲，而在最後三星期中，白米粉之價格，高於丙下碎米。

對星洲輸出額，共計一六二·〇〇〇噸，價值二〇·五四二·〇〇〇鎊（一·八六七·四〇〇鎊）。

日本 九月，交易稀少，蓋其重征進口稅以前一時之需，已如量供應矣。十月及十一月，定購小包丙上丙下碎米，十月至十二月間裝貨。

對日本輸出額，共計二七·三〇〇噸，價值二·三七二〇〇〇鎊（二一五·六〇〇鎊）。

爪哇 因財政上之不安，遂使爪哇方面之交易深感困難。十月，商賈之欲取消定貨者頗多。六七月定購之甲上碎米，以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裝運，價為每擔荷幣八·七五盾，而十月間爪哇市價僅六·二五盾，求售者頗不乏人。十一月，交

易甚微，定十二月裝貨，而價格非曼谷比也。

對爪哇輸出額，共計二六·三〇〇噸，價值二·六九八
·〇〇〇鎊（二四五·二〇〇鎊）

歐洲及古巴 九月，絕無重要交易可言。十月，古巴購進
白米約萬噸，十一月及十二月裝貨，但此項交易，於市價大勢，
極少影響。十一月，又購新白米數千噸，十二月及一月裝貨，價
每擔七·二五鎊，而米必暹羅沃土之頭號，月杪，新米與陳米
一致漲價，交易遂難措手矣。

對歐輸出額，共計一九·八〇〇噸，價值一·一六六·
〇〇〇鎊（一〇六·〇〇〇鎊）

對古巴輸出額，共計一三四·〇〇噸，價值一·九八八
·〇〇〇鎊（一八〇·七〇〇鎊）

下述出口平均價格，包括關稅，或且計及麻袋之費。

白米（含碎米百分之十二以下）市況極為堅定。其最
高之價，視前季高五十六士丹，最低之價，低六十二士丹，但平
均價格幾於相等，視前季僅高一士丹耳。

每擔價格（單位鎊）

季初 一〇·〇〇

最高（十一月十六日） 一〇·九六

最低（十一月二十四日） 九·〇三

季末 九·〇三

平均 九·九八

白米（含碎米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五）價格視前此三
月，可謂甚無變動，惟平均價漲起一士丹，略見降耳。

每擔價格（單位鎊）

季初 九·七三

最高（九月二十四日） 九·七七

最低（十一月一日） 九·五〇

季末 九·五六

平均 九·六四

白米（含碎米百分之三十六至五十五）九月，市況頗
有波動，十月之末及十一月初亦然。大勢視前季為疲。

每擔價格（單位鎊）

| | |
|---------------------------|------|
| 季初 | 六·九二 |
| 最高 (十一月十六日) | 七·二六 |
| 最低 (十月二十三日) | 六·五一 |
| 季末 | 七·〇〇 |
| 平均 | 六·九七 |
| 甲上碎米 本季略見波折, 季末價疲。 | |
| 每擔價格 (單位銖) | |
| 季初 | 六·七〇 |
| 最高 (九月一日) | 六·七〇 |
| 最低 (九月八日) | 六·一一 |
| 季末 | 六·二六 |
| 平均 | 六·三三 |
| 丙上碎米 市面漲落不定, 季末疲軟。價視前季為低。 | |
| 每擔價格 (單位銖) | |
| 季初 | 五·〇四 |
| 最高 (九月八日) | 五·六三 |
| 最低 (十一月二十四日) | 四·八七 |

季末 四·八七
 平均 五·二〇
 丙下碎米 九十兩月, 勢頗穩定, 十一月漸疲, 季末仍有跌勢。

美擔價格 (單位銖)

| | |
|--------------|------|
| 季初 | 四·三六 |
| 最高 (九月八日) | 四·四三 |
| 最低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三·三八 |
| 季末 | 三·三八 |
| 平均 | 四·〇九 |

本季總輸出額中, 含碎米百分之十二以下之白米佔九四·三〇噸, 含碎米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五之白米佔一〇四·七五〇噸, 而甲上碎米佔一〇七·二〇〇噸。

運輸市況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曼谷至香港 十一月之初, 常班船運價跌至每擔港幣四角, 月底又跌至每擔港幣三角五分, 迄今仍無變動。十一月

之末及十二月之初，貨物非常稀少，自茲以還，漸見增多，一月間，且必租船以供往來於曼谷、香港間矣。將來二三月內，雇船裝米者，當必踴躍，但常班船亦不少，頗能應其求也。直接運貨往廣州之船，今尚無有。自汕頭海口來曼谷之苦力如下：

十一月

十二月

來自汕頭者 八·二九九人

來自海口者 二·九七九人 四·一〇七人

十二月間，無輪而搭客來自汕頭，大抵因汕頭華官欲藉禁止華人移入曼谷以對付暹羅新移民律故也。

曼谷至新嘉坡 常班船運費，仍為每擔叻幣三角。貨物頗多，船隻亦是敷用。

曼谷至爪哇 自曼谷運出之米，十一月凡八千噸，十二月七千五百噸。目下訂定一月裝運之米凡七百噸，其他尚無訂裝者。以上各貨，皆由荷蘭郵船公司承裝。運費仍為每擔荷幣六方云。

曼谷至日本 十二月，日本對於米之需要驟增，共計運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共計

往萬有五千噸，而十一月間則僅五千噸也。來年交易，尚極冷淡，運費仍為每擔五十仙左右。

曼谷至歐洲 十一月，海峽之薩爾福城號 City of Saltford，十二月海峽之鄧第城號 City of Dundee，皆來科世昌裝米至英國。東亞公司每月開往英國之常班，都已訂定，運費大包一千噸，以上為二十二先令，小包百噸左右為三十二先令至三十先令。後來數月，為米市最盛之期，已租船數艘，以便在科世昌裝貨云。

曼谷至古巴 十二月內，自科世昌裝運之米，約計九千噸，現已租船數艘，以備一二三月內裝貨，運費每噸三十五先令至三十七先令六便士云。

租船 自上季以來，租船市面頗形冷落。據所知者，僅有海峽史古兒 Stearns 一艘，租期三月，租價叻幣五八七五元，及來往曼谷、香港間之日本船數艘耳。

本季供給曼谷米較米穀之額量及其價值如下：

| | | | | |
|-----------|----------|----------|----------|----------|
| 額量 Coyans | 105,864 | 101,290 | 94,250 | 31,507 |
| 價值 | 8,191.55 | 7,667.77 | 7,321.69 | 3,299.73 |
| 銖 | 69.93 | 69.25 | 67.02 | 2,062.60 |
| 鎊 | | | | |

301,407 Coyans, 實等於309,480噸,

是較前季減少八萬噸,而較往年同季尚多四一,六〇〇噸。

其中由船隻運來者二六六,七八八 Coyans, 由鐵道運來

者三四,六一九 Coyans. Khao Na Suan 佔百分之六六

·九; Khao Bao 百分之二三·七, Khao Neo 百分之七·

二; Khao Sam Rung 百分之二二·

穀價平均每 Coyan 七七·一四銖,視前三月跌,減六·

六七銖,而視前年及往年各減一九·五七銖及二一·八〇

銖也。

就大勢言,十月價跌,十一月見漲。

Khao Na Suan 九十兩月頗為穩定,十月之末漸疲,及

十一月第二星期乃復漲。季末勢強,平均價格視前季跌六銖。

每 Coyan 價格 (單位銖)

季初 八〇·五二

| | |
|-------------|-------|
| 最高 (十一月十九日) | 八七·三三 |
| 最低 (十一月二日) | 六九·八五 |
| 季末 | 八五·六三 |
| 平均 | 八〇·九八 |

Khao Sam Rung 初甚高強,既而漸跌,與 Khao Na

Suan 市況大略相同。

每 Coyan 價格 (單位〇)

| | |
|------------|-------|
| 季初 | 六六·三一 |
| 最高 (九月一日) | 六六·三一 |
| 最低 (十一月五日) | 五三·六五 |
| 季末 | 六四·七〇 |
| 平均 | 六二·四三 |

Khao Bao 十月二十四日以前頗見穩定,其後乃見疲

跌,但亦為時甚暫,及十一月十日,而市價復漲,季末又見堅定。

每 Coyah 價格 (單位銖)

| | |
|-------------|-------|
| 季初 | 六九·八五 |
| 最高 (十一月十八日) | 七一·七一 |
| 最低 (十一月三日) | 五八·五九 |
| 季初 | 六九·二九 |
| 平均 | 六七·二八 |

Khao Neo 九月市況穩定,十月及十一月之前三星期

疲軟,其後復振。季末有漲勢。上述四號米穀, Kao Neo 跌價最烈,平均價格視前季減低一五·八七銖。

每 Coyah 價格 (單位銖)

| | |
|--------------|-------|
| 季初 | 八八·三三 |
| 最高 (十一月二十五日) | 八九·七〇 |
| 最低 (十月二十九日) | 六六·六五 |
| 季末 | 八六·六三 |
| 平均 | 七八·三二 |

柚木

本季因北部價高,市面頗稱滿意。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柚木之通過稅務局者計凡一〇二·二二七本,其中來自瀾

濱河 Meping 者四六·九〇三本,來自湄容河 Meyom 者

五五·三二四本。本季木材,雖差遜前季,且多矮木,尚稱不弱。

上號棟選木筏,價格穩定,小木及次等木筏,稍見衰落。

本季柚木輸出總額,為二萬噸,視往昔平均額增多約五

千噸,蓋以運銷歐洲哥倫坡及孟買之額大見增加故也。以三

月內,歐洲及東方各市場購求甚多,上號木林價已見漲。

進口市況

十月內,棉價略跌,二十六日美棉價及埃及棉價各為十

又十分之九便士及一先令六又十分之七便士,但次月九日,

即各漲至十一又二十分之十七便士及一先令七又十分之

二便士。下旬棉價又跌落,月底美棉價十又十分之九便士,埃

及棉價一先令五又十分之九便士。十二月市價頗為穩定,月

末美棉價十又十分之九便士,埃及棉一先令五又十分之六

便士。

棉紗疋頭市面，十月十一月頗形清淡。供求價格，仍不能相應。十二月市面岑寂，絕無交易可言。商賈皆待新歲，再行交易，進貨已多，無意添購。

粗疋頭貨，十月內銷場視前盛旺，銅絲，玻璃，肥皂等交易

最多。終三月之期，此佳況無變。

細疋頭貨，十月十一月市面呆滯，商賈竭力肅清存貨，惟恐不及。迨至十二月，商賈始有購進新貨之意，市況乃鬆動矣。

暹羅最近一年來之進出口狀況

其四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九二八年二月

月——

出口市況

米。

一九二八年三月——一九二九年二月

三七八·八〇〇噸

一九二九年三月——一九三〇年二月

三六六·四〇〇噸

一九三〇年三月——一九三一年二月

四二四·一〇〇噸

一九三一年三月——一九三二年二月

四四一·一〇〇噸

土地局一九二七年内七州米穀收成報告，今已接到，下

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一二兩月曼谷輸出之米，共計四五

四·一〇〇噸，為該埠開一新紀錄，蓋其一九二六年至一九

二七年間之輸出額，僅為四一四·一〇〇噸焉。最近六年間

春季輸出額彙誌如左（單位噸）

一九三二年三月——一九三三年三月

三五〇·三〇〇噸

一九三三年三月——一九三四年三月

三四四·四〇〇噸

表將最後實額與最後預測作一比較：

最後實額

最後預測

植稻面積 一〇·八四三·〇〇〇畝

一〇·八〇三·〇〇〇畝

受災面積 二·〇六〇·〇〇〇畝

一·六三三·〇〇〇畝

有收成之面積 八·七八三·〇〇〇畝

九·一八〇·〇〇〇畝

每畝產額 五·三担

四·七担

總產額

四〇〇〇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〇〇〇担

〇〇噸; 比支 Pichit 五三・〇〇〇噸。

可見預測額量, 視實額相去僅約百分之二又四分之一, 雖不中, 亦不遠, 大可據為確數矣。

一九二七年暹羅全國產米最後統計, 尙不能探悉。遠東其他產米各國狀況, 約略如下:

一九二七年内七州稻田面積, 視一九二六年增加三三

〇〇噸。視前此統計蓋增加一千噸云。

〇・〇〇〇噸 (九二・〇〇〇噸), 每噸平均產額, 與一九

〇〇噸。據官場估計, 可供輸出之米凡三・〇一六・〇

二六年等, 即每噸五・〇二担是也。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 最低產額為四・三三担, (一九二五年), 最高產額為

據緬方報告, 米市極形呆滯, 據其所述原因, 一為仰光二月間穀價, 視往年同時約減百分之二・五, 遂使上暹羅各地商賈囤貨以待善價。精米廠亦徬徨瞻顧, 雖照仰光價格, 亦無意購買, 精米者寥寥, 而米市乃蕭條冷落矣。二為西貢及暹羅在南印度市場之足為緬甸勁敵, 蓋西貢及暹羅運費較低, 常能賤價出售, 緬甸惟有望風引避而已。緬甸若能減低其往

五・一五担, (一九二四年)

印度之運費, 市面常有起色。

一九二七年受害之面積大城 Ayudhya 三一四・

印度 據印度統計局印度商業雜誌所載最後報告, 印

〇〇〇噸; 蘇班武里 Supanburi 三〇九・〇〇〇噸; 辣武里

度稻田, 共有七七・七九〇・〇〇〇噸, 共產白米二七・九

Rajaburi 一九九・〇〇〇噸; 沙喇武里 Saraburi 一九七・

七二・〇〇〇噸, 而一九二六年則稻田七九・七一八・〇

〇〇〇噸; 巴真武里 Prachinburi 一四五・〇〇〇噸; 猜納

〇〇噸, 產米二九・六九〇・〇〇〇噸, 是面積減少百分之

Jainat 一二〇・〇〇〇噸; 安吞 Adthong 一一七・〇〇

二, 而產額百分之六也。印度米之產額漸減, 今茲之額量, 為六

〇噸; 佛統 Nakhon Pratom 八九・〇〇〇噸; 羅武里

〇〇噸, 而一九二六年則稻田七九・七一八・〇

Lopburi 六七・〇〇〇噸; 北柳 Patheuw 六六・〇〇〇噸;

〇〇噸, 產米二九・六九〇・〇〇〇噸, 是面積減少百分之

那坤那育 Nakhon Nayok 六一・〇〇〇噸; 冷他武里

〇〇噸, 而一九二六年則稻田七九・七一八・〇

Nontaburi 五七・〇〇〇噸; 猜爾武里 Joiburi 五六・〇

〇〇噸, 而一九二六年則稻田七九・七一八・〇

年以來之最低者。

日本 據一九二七年最後官場產米統計，米之總額爲六二・一〇〇・〇〇〇石，以每七・二石合一噸計，共得八・六二五・〇〇〇噸。是較前此估計所得增加百分之二・二，而較一九二六年之收成增加百分之二・七，實爲六年以來之最高產額。

日本本年計須輸入米二七七・〇〇〇噸，以應國內需求。日本政府前嘗欲增加米之入口稅至每百斤二元，以遏止外米之入口。究其所定方針，大抵欲提高價格，以保護國內農民，爲調劑供求。定市見起見，已將輸入之米八五・〇〇〇噸，以極賤之價轉輸於中國及印度。願轉輸適足以鼓勵外米之進口，政府及下令禁止輸入，以資杜塞，惟持有特別執照者不在此例，而對於暹羅及美利堅兩國，則以條約關係，欲禁無從也。

朝鮮 據報章報告，一九二七年之米產，成績頗佳。其總額計凡二・四〇二・〇〇〇噸，而前此統計所得，則爲二・三八四・〇〇〇噸。

臺灣 今第二次收成額，減至五〇六・〇〇〇噸，而前

次爲五〇八・〇〇〇噸云。

爪哇 下述一九二七年米產概略。爲得自吧城暹羅領事者：

| | |
|-------|--------------|
| 稻田面積 | 八・七一九・八七七畝 |
| 受病災面積 | 二二・九八一畝 |
| 受水災面積 | 二九・六五三畝 |
| 受旱災面積 | 二二・二四〇畝 |
| 總產額 | 一一五・〇四九・〇〇〇担 |

麻袋市況 十二月，價仍穩定。一二月略有漲落。

米之輸出價額如後

| | | | |
|---|------------|------------|----|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六年 | |
| 擔 | 二・四九〇・五七四 | 二・五五七・八六六 | 二月 |
| 鈔 | 一七・〇〇九・一五五 | 一八・五七〇・〇三三 | 二月 |
| 噸 | 一四八・二四六 | 一五三・二五二 | 總計 |
| 鎊 | 一・四五六・二八八 | 一・六八八・一八三 | |
| | | 一・六五三・九八九 | |
| | | 四・八八七・四六〇 | |

新嘉坡仍占首位，輸入上述總額百分之四十。香港次之，輸入百分之二九·二；歐洲又次之，輸入百分之十一，為多年以來所僅見。日本又次之，輸入百分之五·二；西印度羣島又次之，亦占百分之五·二，則與日本相去無幾。他如荷屬東印度，中國及英屬馬來，則各占百分之二·七，百分之二·一及百分之一·二，其餘百分之一，由錫蘭、南非聯邦、婆羅洲、代拉哥亞灣、Delagoa Bay、檳榔嶼及澳洲等處分購之。

此三月間主要國外市場之狀況約舉如下：

香港及中國 香港市價，十二月間大勢穩定，月底稍疲軟。一月，白米價格，先稍跌落，後半月勢漸穩固。碎米在印度頗有銷路，價格增高。二月初，白米市況堅定，月中始跌，月底較有起色。碎米在月杪，市況亦稍稍鬆動。

此三月內對香港輸出總額，為一三二·四〇〇噸，價值一四·七九四·〇〇〇鎊（一·三四五·〇〇〇鎊）。

對中國口岸輸出總額，為九·〇五〇噸，價值九七二·〇〇〇鎊（八八·四〇〇鎊）。

新嘉坡 十二月，市價大勢穩定，惟白米粉較為鬆動。一

月，白米市況穩定自若，碎米價見漲，白米粉亦略有起色。因與香港聯絡一致，星洲白米市價在二月後期稍跌，月底較為鬆動。碎米初則穩定，卒見跌落。

對新嘉坡輸去額為一八一·九〇〇噸，價值二三·三三〇·〇〇〇鎊（二·一二一·〇〇〇鎊）。

日本 十二月之中，日本需要丙下白碎米頗為急切。一月僅購極少之甲上，丙上及丙下等白碎米，以便迅速交貨，惟日本所定價格，低於曼谷。二月，日本仍繼續採購丙上丙下白碎米各若干。

對日本輸出總額為二五·五〇〇噸，價值二·一五五·〇〇〇鎊（一九五·九〇〇鎊）。

爪哇 十二月及一月兩月間，與爪哇交易甚少，但在一月，市價見漲，惟視曼谷平均價仍遠不若耳。二月爪哇市價，尚遠在曼谷下，交易絕無。自今年來，爪哇取給於西貢之米頗不少，以西貢米價見低故也。

對荷印輸出額為一二·三〇〇噸，價值一·三三二·〇〇〇鎊（一二〇·〇〇〇鎊）。

印度 印度米之收成，以視往年必深感缺乏。往昔常取給於緬甸，今則已自西貢採辦大批碎米及穀，亦以價廉故也。暹羅亦與其利，甲上、丙上及丙下等米之輸入印度者頗多，碎米之價卒因之提高。

對印度輸出額，為五·五〇〇噸，價值五二一·〇〇〇鎊（四七·四〇〇鎊）。

歐洲及古巴 十二月及一月，歐洲購米數千噸，提早裝運。二月，交易曾稍中止，及白米市價漸見鬆動，向歐購米又數千噸。

對歐洲輸出額為五〇·一〇〇噸，價值五·四一五·〇〇〇鎊（四九二·三〇〇鎊），亦可以見歐洲貿易漸復戰前舊觀矣。

對西印度羣島（古巴）輸出額為二三·六〇〇噸，價值三·四〇〇·〇〇〇鎊（三〇九·一〇〇鎊）。

下述出口平均價格，包括關稅，或且計及麻袋之費。

白米（含碎米百分之十二以下）十二月及一月，頗有

起落，次月漸見穩定。本季末有漲勢。綜觀全季市價，最初最高，而平分價格視前三月跌落五十四士丹。

每擔價格（單位鎊）

季初 一〇·〇〇

最高（十二月一日） 一〇·〇〇

最低（十二月八日） 八·九四

季末 九·七五

平均 九·四四

白米（含碎米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五）終三月之期，漲落不定。最後價最高，視最初略漲。平均價視前季跌十六士丹。

每擔價格（單位鎊）

季初 九·六四

最高（二月二十九日） 九·六九

最低（一月八日） 八·八三

季末 九·六九

平均 九·四八

白米（含碎米百分之三十六至五十五）大勢同前號

白米(指含碎米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五者)。較前季差勝平, 均價格每擔增進二十七士丹。

視最初增加凡十三士丹。

每擔價格(單位銖)

每擔價格(單位銖)

季初

七·二二

季初

五·〇四

最高(十二月八日)

八·〇〇

最高(十二月八日)

五·二五

最底(一月二十二日)

六·九七

最底(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九五

季末

七·〇〇

季末

五·一七

平均

七·二四

平均

五·〇九

甲上碎米 十二月及一月稍有跌落, 二月趨漸穩定。以視前此三月, 平均價跌落十八士丹。

丙下碎米 十二月及一月前半月。市價頗見穩定。一月之第三星期, 價乃漸漲, 及二月之末, 則復跌。綜觀全季, 視前期勝矣。

每擔價格(單位銖)

每擔價格(單位銖)

季初

六·一二

季初

三·九四

最高(一月十六日)

六·三七

最高(二月八日)

四·六三

最底(二月一日)

五·九七

最底(一月八日)

三·六〇

季末

六·〇七

季末

四·〇〇

平均

六·一五

平均

四·一五

丙上碎米 市況頗為堅定, 季末有向上之勢。最後價格

十二月, 一月及二月米之出口總額中, 含碎米百分之十

二以下之白米佔二八·二〇〇噸，含碎米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五之白米佔一五九·六〇〇噸，而甲上碎米佔一一七·三〇〇噸。

運輸概况

——一九二八年一月至三月——

曼谷香港 常班船隻，運米至香港，每担收費港幣三角至三角五分。一月，精米廠訂定開行曼谷與香港間之日本船頗多，卒之船多而貨少。

華人之自汕頭及海口往曼谷者，其數如下：

| | 自汕頭 | 自海口 |
|----|--------|-------|
| 一月 | 四·四七九 | 三·一四四 |
| 二月 | 一二·七八〇 | 二·一六三 |
| 三月 | 一三·七三五 | 三·八八五 |

可見華人之自汕頭來者，重復移入暹羅，當地華官之禁令，顯然不能實行矣。

華客之自曼谷至汕頭及海口者，其數僅約及上述各數

百分之五十。

曼谷新嘉坡 常班船運米至星洲，每担仍收費叻幣三角。貨量殊多，船隻亦不少。

曼谷南印度 本年，自曼谷輸入哥倫坡，馬達拉斯，科欽及加爾各答者，約在八千噸之譜，率皆直接輸送。運費自每半噸十七先令六便士至二十四先令不等。運貨者曾欲按照後次價格，裝米三千噸至二千噸，願無船足以應付之。此直接對於南印度之運輸，可謂開一新紀錄，但將來印度及緬甸之米市於南印度較為有利時，恐又將舍此就彼矣。

曼谷爪哇 本年運往爪哇之米額，頗為失望，視一九二七年且不若。據最近所得估計如下：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
| 一月 | 一：八五〇噸 | | |
| 二月 | | 三·〇〇〇噸 | |
| 三月 | | | 一·五〇〇噸 |

運費仍為每擔六方，與前無異。

曼谷日本 一月，米之運往日本者，約計一萬噸，後此二月，計在一萬噸至一萬六千噸之間。運費在曼谷裝船仍為每

担四十五仙，若在科世昌及西貢裝船，則減十仙。買客之自日本，定船裝貨者，仍源源不絕。

曼谷歐洲 除東亞公司自曼谷至歐洲之常班船外，至

科世昌裝米之船，一月三艘，二月亦三艘，三月增加二艘。自科

世昌至英國名義上運費每噸二十二先令六便士至三十五先令不等。

曼谷古巴 一月，科世昌有米裝往古巴，曼谷本埠要求

裝米至古巴者，亦有數起，但終無以應之也。

租船 本季租定船隻，僅有恆昌 Henecheong 一艘，租

期四月，港幣七千元，道佛 Dove 一艘，租期一月，叻幣五千元，

及奧加 Orla 一艘，曼谷香港間來回各一次，每次港幣一萬

三千元。

一二月間，廠家所租日本船之往港者，無利可獲，從此遂不敢率爾嘗試。三月，市况疲軟，租船之到埠者甚少。

本季供給曼谷精米廠之米穀額與價值如後：

一九二七年
十二月

一九二八年
一月

一九二八年
二月

共計

| 額量 (Coyans) | 一九二七年 十二月 | 一九二八年 一月 | 一九二八年 二月 | 共計 |
|-------------|--------------|-------------|-------------|-----------|
| 額量 (Coyans) | 一四一·一四四 | 一四七·八四四 | 一五七·五九五 | 四四六·五八三 |
| 價值 銖 | 一一·八〇·七二四 | 一二·五〇·二八九 | 一三·三三·六七四 | 三七·六三·五五〇 |
| 價值 鎊 | 一·〇〇·〇六五 | 一·二六·二一九 | 一·二〇·二二九 | 三·四九·四四三 |

(附註) Coyans 今法定等於二千立脫，此處以平均等

於二千三百鎊計算。一鎊等於十一銖。

按照上項規定計算之，四五〇·五八三 Coyans 等於

四六一·七五九噸，是視前此二季各增五一·〇六六噸及

六五·〇一九噸也。在上項總額中，由船裝來者三八一·六

二九 Coyans，由鐵道裝來者六八·九五四 Coyans。

此三月中穀價平均每 Coyan 八三·四八銖，視前三

月增加六·三四銖，而視去年同時，則減少七·三二銖。

Khao Na Suan 市況初甚堅硬，繼乃漸疲，經十二月及一月前半期，日見跌落。自茲以後，則復上漲，及二月三日而達於最高點。二月第二星期起，市況又漸疲軟，季末仍有下跌之勢。

每 Coyan 價格 (單位銖)

| | |
|-------------|-------|
| 季初 | 八六·六八 |
| 最高 (二月三日) | 八七·四一 |
| 最低 (二月二十四日) | 八〇·六四 |
| 季末 | 八一·六八 |
| 平均 | 八五·〇五 |

Khao Sam Ruang 無市面。

Khao Bao 大勢與 Khao Na Suan 相若，但其價格

之漲跌，時或勢尤猛烈。

每 Coyan 價格 (單位銖)

| | |
|-------------|-------|
| 季初 | 七〇·四五 |
| 最高 (一月三十一日) | 八〇·九四 |
| 最低 (十二月六日) | 六八·七四 |

Khao Neo 市況尤多波折，惟大勢與他號米穀相若。

每 Coyan 價格 (單位銖)

| | |
|--------------|-------|
| 季末 | 七一·九一 |
| 平均 | 七三·五九 |
| 季初 | 八六·三八 |
| 最高 (二月九日) | 九三·九五 |
| 最低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七五·八一 |
| 季末 | 八六·三八 |
| 平均 | 八四·五八 |

柚木

第一等柚木，價仍堅定。一月及二月之初，第一等木材銷場頗佳，木較所需木材皆於北時定購。各木商皆居積材木，以應將來數月本地市場之需，第二等木材及殘棄木材之價遂得以鬆動。

本季柚木之輸出，與上季可謂相等，惟較去年同時，則增加三千噸。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輸出總額，視去年增加

一萬噸。運往歐洲各口岸之額量，此三月之內略見減少，而往東方各地者，則增加二千噸。第一二等板木之價格，二月漸漲，今則穩定，大約已達國外買主所願出之最高價格矣。本季東方市場常來採購板木，市況亦稱佳好，而歐洲市面，殊足令人失望，則以消費遲緩，而所存之貨，尚足敷用故也。次等板木，市價較前鬆動，欲使市況起色，則今香港、孟買、哥倫坡、海峽殖民地及本地市場之板木價格，尚須大增高也。

進口市況

棉花一月跌價。美棉尤甚，一月四日之價為十一又二分之一便士，及一月之末則跌至九又二十分之十九便士矣。二月，漸有轉機，月杪漲至十又二十分之十一便士。埃及棉花價

格，在一月三十一日及二月二十九日，各為一先令四又十分之七便士及一先令六又十分之三便士。三月，美棉及埃及棉均略漲價。月底中號美棉之價為十一又二十分之五便士，而埃及棉為一先令八又五分之一便士。

一月內，棉紗疋頭市況顯有起色。以其時適當寒季，交易每多良好。人造絲及奢侈品頗有銷路，定貨者甚多。

細疋頭如毛織品等，市面清淡無足報告。

粗疋頭在上季已漸入佳境，至一月而益見起色，購者紛集。而沙定魚及撇酪牛乳 *Skimmed milk* 各商店於去年購進之貨，今以香港及星州各有輸入之故價格低落，因而大受虧折矣。此後二月，市況漸趨平淡，然交易尚稱不少云。

暹羅最近一年來之進出口狀況

其五

一九二八年三月——五月

出口市況

米

據海關報告，本季輸出米共計四二七·六〇〇噸，加以前季輸出之四五四·一〇〇噸，合計凡八八一·七〇〇噸。

是較之去年同時之鉅額且增加八·六〇〇噸也。

去年米收可供輸出之總額計凡一·三七〇·〇〇〇噸，減去已輸出之八八一·七〇〇噸，尚餘四八八·三〇〇噸，可供將來六月內之輸出；又去年存貨尚逾二〇〇·〇〇〇噸，亦應加入此額，故目下存米，尚有七十萬噸之數。

暹羅米市受華人抵制日貨之影響頗深，廠主遂為華人，皆不願售米於日本，碼頭小工皆為華人，亦不願為日本船起落貨物，其影響所及，以使日本向他埠購米，而暹羅蒙其害矣。

願以華人碼頭小工之罷工也，暹人遂得乘間作工；其先向為華工所壟斷，他國人勢難染指。今已有勇毅之暹人一名，組織一工人小團體乘虛而代華工，但終恐力弱不勝耳。

四月間，歐邦對於白米粉之需求復活，價漸穩固。五月，白米粉初則每擔連稅連袋價值三·一五銖，繼則大漲，月杪每擔三·五〇銖，而猶有漲勢。

至於新米，土地局已印行第一次報告，詳述六月底以前之狀況。稻田面積為二·二五四·三八〇畝，往年同時則為二·五四九·八一〇畝。

四五兩月，雨量頗足，六月以上則漸稀少，各地皆苦旱矣。

最近報告，八月之末，辣武里 Rajaburi、佛不武里 Petchaburi 兩地，情形尚稱不惡，北部中心之碧士叻綠 Pisanulok 亦然；惟巴殺河水勢極低，其他各地皆引領而望雲霓。九月前半為一緊要關頭，而天時仍少希望焉。

水利局自當就其所在區域，補助農夫，但人力灌溉，尚僅局限于狹小地面，設旱災不止，則令茂米況，有足資疾首蹙額者矣。

暹東其他產米各國狀況，約略如下：

緬甸 據報告報，四月間，米額之半，尚在上緬甸各商買之手，以其案價在仰光市價上也。本季緬甸輸出米額，視往年同季減少三十萬噸，損失計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六月，穀米市面均跌，而穀上甚，實為七年以來所未曾有。卒之財政恐慌，而進口市面受其影響，仰光正頭商鐵器商之失敗者頗多云。

西貢 據最近私人估計，西貢米之可供輸出者，約百四十萬噸。四月一日，存貨尚有九六〇·〇〇噸。

本季米如輸出價額之後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總計 |
|------------|----------|----------|----------|
| 擔 二五六·六〇〇 | 二二九·六七七 | 二四〇·〇四 | 七二六·三八一 |
| 噸 一五〇·九八八 | 一三〇·七六〇 | 一四二·八三六 | 四二四·五八四 |
| 銖 一七·三七·四九 | 一五·三〇·〇八 | 一七·四八·四六 | 四〇·〇九·九二 |
| 鎊 一·五九·七六 | 一·三三·六七 | 一·五八·三四 | 四·五二·七三 |

香港佔第一位，輸入總額百分之三一·六四，新嘉坡次之，輸入百分之三〇·七九，香港之能超星洲而上之九閱月以來，此為第一次。次于星洲者為日本與臺灣僅佔百分之〇·八九，歐洲又次之，佔百分之九·九七。此外則中國佔百分之三·九八，印度與錫蘭佔百分之三·〇九，英屬馬來佔百分之二·三二，而荷屬東印度佔百分之一·四六，自餘百分之五，則運銷南非聯邦，代拉哥亞灣，亞山城，坎拿大，美國及越南。

本季主要國外市場狀況，約舉如下：

香港及中國 三四兩月，白米市面頗穩，惟四月間稍有漲落。五月，白米價稍跌，但季末有漲勢。

對香港輸出總額，為一三五·三〇〇噸，價值一五·三

六〇·〇〇〇鎊（一·三九六·四〇〇鎊）。

對中國輸出總額為一七·〇〇〇噸，價值一·八七三

〇〇〇鎊（一七〇·三〇〇鎊）。

新嘉坡 白米市面，三月略有漲落，而大勢呆滯。四月初

旬稍漲，爾後極為穩定。五月，復稍漲，季末堅穩。碎米終三月之期，了無變動。

對星洲輸出總額為一三一·六〇〇噸，價值一六·九

二五·〇〇〇鎊（一·五三八·七〇〇鎊）。

日本 三月，日本仍略購丙上丙下白碎。四月，廠家限制

碾軋白米，碎米之來源遂少，而日本購進丙上丙下白碎較多。五月，日本繼續採購，而華人抵制日貨之風頗熾，遂使月底市面呆滯。

對日輸出總額為四四·三〇〇噸，價值四·一八八·

〇〇〇鎊（三八〇·七〇〇鎊）。

對臺灣輸出總額為二·二〇〇噸，價值二〇六·〇〇

〇鎊（一八·七〇〇鎊）。

爪哇 本季爪哇僅購甲上白碎。三月此號白碎市面暫見鬆動，爪哇略購若干。四月爪哇市價與曼谷漸趨一致，稍有交易，並定貨若干。

對荷印輸出總額為六·四〇〇噸，價值七三五·〇〇
○銖（六六·八〇〇鎊）

歐洲及古巴 稍有定貨者。四五兩月，歐邦採購白米粉。

對歐輸出總額為四二·六〇〇噸，價值四·四二三·

〇〇〇銖（四〇二·一〇〇鎊）

對古巴輸出總額為二三·六八〇噸，價值八六八·〇

〇〇銖（七八·九〇〇鎊）

印度及錫蘭 甲上丙上丙下白碎及半熟米，印度皆採購之。

對印度及錫蘭總輸出額為一三·二〇〇噸，價值一·三八六·〇〇〇銖（一二六·〇〇〇鎊）

英屬馬來 三月曾以第一號半熟米銷售於英屬馬來各邦，與仰光及檳榔嶼各廠相競。

對英屬馬來輸出總額為九·九〇〇噸，價值一·四五

四·〇〇〇銖（一三三·二〇〇鎊）

下述出口平均價格，包括關稅，或日計及麻袋之費。

白米（含碎米百分之十二以下）本號白米，三月市面穩定，四月疲跌，五月堅定。季末有漲勢。平均價視前季每磅跌十四士丹。

每擔價格（單位銖）

| | |
|-----------|------|
| 季初 | 九·二六 |
| 最高（三月八日） | 九·九三 |
| 最低（四月十六日） | 八·七四 |
| 季末 | 九·七六 |
| 平均 | 九·三〇 |

白米（含碎米百分之十三至三十五）終三月之期，市面頗穩。季初季視末，相去僅三十士丹。平均價視前季跌十一士丹。

每擔價格（單位銖）

| | |
|----|------|
| 季初 | 九·三一 |
|----|------|

最高 (三月八日)

九·六八

最低 (四月二十四日)

八·八九

季末

九·三四

平均

九·三七

白米 (含碎米百分之三十六至五十五) 大勢亦穩, 季

末見疲。以視前季三月, 價格較低。

每擔價格 (單位銖)

季初

七·〇三

最高 (四月一日)

七·五五

最低 (四月八日)

六·七八

季末

七·〇〇

平均

七·〇六

甲上碎米 三四兩月, 略有波動, 五月較穩。季末見疲, 以

視前季, 價格尚稱不弱。

每擔價格 (單位銖)

季初

六·〇七

最高 (四月八日)

六·二二

最低 (五月二十四日)

六·〇二

季末

六·〇二

平均

六·一二

丙上碎米 大勢與甲上碎米相類, 價格視前季亦無遜

色。每擔價格 (單位銖)

季初

四·九二

最高 (四月一日)

五·二七

最低 (三月十六日)

四·九一

季末

五·一四

平均

五·〇八

丙下碎米 三月市面頗穩, 爾後三月有波折。市況之有起

色者, 厥惟此號; 惟漲勢亦甚微耳。平均價視前三月高二士丹。

每擔價格 (單位銖)

季初

四·二四

最高 (五月一日)

四·五八

最低 (五月十六日)

三·九九

季末

四·〇七

平均 四·一七

運輸概况

——一九二八年五月至六月——

曼谷香港 五月下旬，往香港之常班船，米每擔運費港幣四角二分五厘。六月間，運費常為四角五分，了無增改，裝運之貨亦頗多。但在六月之末，廠家忽用租船，往來曼谷香港間，於是租船腐集，而運費減至四角二分五厘。貨雖不乏，顧亦不旺，則常班船運費之再跌也，可預卜矣。

曼谷——新嘉坡 運費初為每擔叻幣三角，堅持者久之，卒于六月之初，常班船漲起二分半，以迄于月末。裝往星洲之米，源源不絕。

曼谷至南印度 數百噸重之小包，常由印度商人運往哥倫坡，運費每噸叻幣十一元，或直接輸送，或由新嘉坡轉輸。小包米每噸出價十七元令六便士，亦可運往馬德拉斯，科欽加爾各搭等地，但承裝之船，恐不易得耳。

曼谷——爪哇 七月定裝之貨有七千八百噸，爾後數月，約有一萬六千噸。視往平蓋有遜色。但為時尚早，儘有補牢之機會也。運費七月裝者每擔荷幣五十盾，八九月五十五盾，十一月六十盾。

曼谷——日本 華人抵制運動，影響于米市頗大。華人不得不用租人，以承其乏。據稱日暹貿易今在停頓中云。

租船 六月之初，廠家租用挪威船數艘，往來香港曼谷間，一名不魯得士 *Probus*，來回租價，各為港幣一萬三千元，乃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一名哈符得祿 *Havthol*，來回為港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一名穆德 *Mawd*，單程港幣一萬九千元；一名亞波瀾 *Apoev*，單程港幣二萬零七百五十元；一名恆安 *Heng Ana*，一名大衛根 *Daviken*，至於租船之訂期者，則有密吉爾顏勃遜 *Michre Jensen* 一艘，租期十二月，租價港幣一萬四千元。此外無聞者矣。七月之末，市面頗形岑寂。本季供給曼谷精米廠之米穀額，量與價額如後：

三月

四月

五月

總計

額量——Coyans

一三三·九六三

一〇六·六三三

一〇五·二〇八

四四·六〇八

價值
銖

一〇·六三九·四八〇

八·五九二·四三六

八·五四六·七〇一

七三·七六·六二九

磅

九七·三五

七六·二三

七六·九八三

二·五五·三三九

以母 Coyan 等於二千三百磅之規定訂算之，則三四七

季末

八四·八九

·八〇六 Coyans，實等於三五七·一二二噸，是視前季減

平均

八一·六〇

少一〇四·六三七噸，而視往年同時減少六三·五七一噸

Khao Sam Kuang 本季無市面。

也。其中由船裝來者二七二·一六七 Coyans，而由鐵道裝

Khao Bao 大勢類 Khao Na Suan 其特點則為每月

來者七五·六三九 Coyans，Khao Na Suan 佔百分之七，

初旬常疲而月末常強。四五兩月之初，價格最低，而五月杪之

Khao Bao 百分之二二·六，而 Khao Neo 百分之七·四。

價格，則為該月之最高者，亦為本季三月中之最高者。

此三月中，穀價平均每 Coyan 七九·八七銖，視前三月

每 Coyan 價格（單位銖）

七二·七七

跌減三·五一銖，而視往年同時減少六銖。

季初

七五·六一

Khao Na Suan 在三月前半月稍有漲落，後半月漸漲，

最高（五月三十一日）

六八·八四

四月而跌。四月之末，重復起漲，終五月以迄季末，而漲勢未已。

最低（三月十日）

七五·六一

每 Coyan 價格（單位銖）

季末

七二·九四

季初

八一·二五

平均

七二·九四

最高（五月二十九日）

八五·〇五

Khao Neo 市面之漲落獨多，形勢不同。季初頗強，不數

最低（三月十日）

七八·八七

日即達於最高價格。日茲以後，又略有波動，卒之季末而跌至

最低之點。

每 Cayan 價格 (單位銖)

| | |
|-------------|-------|
| 季初 | 八七·四〇 |
| 最高 (三月六日) | 八九·五五 |
| 最低 (五月三十一日) | 八〇·〇六 |
| 季末 | 八一·五一 |
| 平均 | 八四·六八 |

柚木

本季木況仍佳。木材之通過稅務局者計共三一·一〇二本。

本季柚木輸出額，計凡一七·四四九噸，視往年同季增加二千噸，則以裝往歐洲、日本及香港之額增多故也。對於其他市場，輸出額了無變動，惟運往汕頭海口等中國口岸者特見減少耳。本季第一二等柚木頗有銷路，價格穩定。

進口市况

棉花市况，四月頗穩。五月波跌，六月穩定，而六月底見漲。

美棉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三十日六月二十七日之價，各為十一又五分之一便士，十一又五分之二便士，十一又二十分之十九便士，而同時埃及棉花之價，則各為一先令又五分之一便士，一先令九又十分之七便士，一先令八又十分之九便士。四月，疋頭貨市面岑寂。棉價既漲，廠家自必增加貨價，而市價不能應之，市面遂見冷淡矣。

五月，羽毛紗、夏布、蚊帳等物，不乏求購者，願以出價太低，不能成交。灰色襯衫本月頗有銷路。

毛毯六月間亦頗有去胃，訂購者不少。灰襯衫銷路仍佳，惟不若前月之暢利。

綢疋頭，終三月之期，市面清淡，無足稱述。

粗疋頭貨市面，四月間頗形冷淡。黃包車輪等物，一時尙有去胃。四月為肥皂市面盛旺之候，銷場頗佳。鐵器類各物，購者寥寥。

五月，肥皂仍有銷路。五金亦見鬆動，鋼條尤甚，惟出價低廉，廠家未能躊躇滿志也。

六月市况呆滯，並無新交易可言。

中暹國界問題

南洋諸國，與我接境者凡二，越南緬甸是也。查中暹緬越四國境，本屬相連。有所謂定邊府者，原為中越邊境土司地，近傍有一山曰，四旗山。中國衛戍兵至而插中國旗，則為中國領，他國衛戍兵至，則易他國旗，蓋四國共有之地，而亦四國二境接境之說也。但自暹英·暹法·中英·中法·等國境條約先後締結後，中暹兩國始為越緬國境所隔斷，益地者為英法而失地者則中暹。今滇人猶多言中暹接境者蓋不知此段歷史也。（錄張相時華僑中心之南洋）



寺院叢集之暹羅京城

曹仲淵
劉士木

G.G. Van Den Kop 原著

東方都城。大都有多種名稱。今暹羅盤谷亦然，或名之爲妙色城，或名之爲亞洲之寶都，東方之維尼斯（Venice）各因觀察著點之不同，而互異焉。謂其無有是處，則又不然。而著者之意，以爲盤谷寺院之多爲天下冠，合而計之，幾占全城面積五分之一，名之曰寺院叢集之京都，恰相稱合。

盤谷又多江河，大者爲湄南江，南洋荷屬，如（Palemban K, Pontianak）等處，雖亦有之，第無其錯綜。故遊盤谷者，江河與寺院兩特點，最易著眼。甚而言之，幾於觸處皆是，江河之利用有二，一爲貨物之輸運，二爲數千船戶沿江浮家以居，此等船戶，來去無定，要與城市有經濟之關係，則自一百五十年以來，早已如此。因此最近六十年，暹羅雖大興鐵路交通以代

之，而此關係依然存在。

盤谷非古都，十八世紀末葉，舊京（Ayutthaya）覆亡後，始行建都。但在此一二世紀中，一切創造，皆有藝術，且甚尊嚴，至今慕擬歐化，甚足以資點綴也。

創興盤谷之第一功人，爲前王周拉龍康（The Late King, Chulalongkorn）其御馬之銅像猶巍立皇宮之前，此項皇宮之壯麗，盡舉蘇彝士河以東諸國所有者，殆皆無與倫比，自王興築此宮後，萬世產業遂大定，城中街衢，兩旁列樹，全仿歐式。並有大橋多座，甚爲壯觀，電車電燈自來水新建築物堆貨棧，以至其他之設施，便利人民之新政，無不採用西方制度，次第成立。使盤谷幼稚之域府一變，而爲富麗之王都，微

王之功，不克臻此。惟喜新厭故，舍己從人，又爲人之通病，暹羅雖能不失其國政，故盤谷仍是東方化之都城。

城中華人甚多，住屋幾乎全爲華人所佔據，其一種自然之生活與污穢之性質，自西人觀之，疑是中國之都市。但一按諸實際，試與南洋荷屬及新加坡等處華僑一比較，其地位及其所作爲，則知華人並無治暹之權能。有此權能者，暹羅之人民。

惟盤谷能容納異族百姓，入居其間者，不僅華人而已。歐洲民族，亦將以此爲東方之傳舍，東方民族亦然，就大體而論，暹羅人民實已混合三種民族，一爲純粹之暹羅種，二爲自北而來之老撾族，三爲馬來人種。此外安南人，柬埔寨人，及緬甸人亦雜居其間。

盤谷之居民雖雜，然與新加坡又不相同，其種性之完固，能不爲絲毫客氣所侵入。餘如爪哇開通之市鎮，近年已失其族性。二十世紀中之馬尼刺人民，亦正在醉生夢死中，熙攘往來，凡此之類，求之於暹羅人民，皆不可得。著者之愚見，暹人之所以能如此負固持久不破者，賴有叢集之寺院，華嚴之宮殿，

及江河居民之特種生活而已，誠現世東方罕有之事也。

故向盤谷旅行，實遷有無，時至於今，尙未爲十分重要，其故殊堪注意。即著者雖急切言之，然並不以此擔憂。暹羅之鐵路交通，南接馬來半島，山檳榔嶼直達新加坡，再通各國，以與世界相周旋。世界各國皆知暹羅盤谷，有更多之利益，法美兩國知之尤詳，見之尤清，此種情形當然難免。但在人類最同情之狀態中，暹羅決不因旅客之加多而起若何之變化，則著者之所切望也。

今者無論何人，一入盤谷，無乞丐之煩擾，無嚮導之奉承，徜徉任意，絕無躡蹠不前之苦。即生客初來遊行寺觀，或躡躅道旁，亦決無人注意，破其錢鈔。人力車夫比較東方任何地方，亦較有禮。

本文標題，既爲寺院叢集之暹京，對於寺院，似不可不敘。但宗教之儀式，及建築之壯麗，皆將從略，所敘述者，不過寺院與人民日常生活之關係若何而已。

盤谷新舊寺院之數，在三百九十以上。每逢節期入廟朝香者，萬人空巷，平時雖否，而人民之宗教生活，能使羣衆一心

團結，而不渙散者，端賴有此。其來之既純係自然，則受之亦毫無勉強，甚至有不容其忽略之慨。

暹羅佛刹乃暹民生活之具，每七日必往，禮拜一次，無可避免。禮拜之日，嚴肅尊敬，一如歐洲之教堂。所見寺中陳列人形之菩薩，一切使人深思熟慮，團合一氣，皈依真如，風氣所屆，習以為常。凡係暹民，生平必須剃度一次，其時期之長短，悉聽教師所訓，皆能奮勉修習。此等僧侶，衣黃袈裟，城之內外街坊車站，隨時隨處可以遇見。昔有作家，名之曰「黃衣之國」，由今視之無可詫異。僧侶都屬青年，頭則薙禿，顏帶憔悴，有時不免為外人勢力所衝動，亦好駕御汽車，惟人數不及步行者之多，終知其同是人類，與我等了無差別。

暹羅寺院，最使人注目者，並非如印度爪哇建築物之神奇，而為古代建築物之陳迹。其興造年代，全在前二世紀中，近年新造者亦有數處，距今未久，且費鉅資，鳩工修葺多所，間或有不甚完好，日就坍塌者，而完好及偶然新建者，為數尚多。雖建築工程，未採新法，其非古舊，則無疑問。爪哇人民對於古代之陳死物，(Borubudur)與(Prambanan)，毫不發生觀感之

興趣，甚至於茫然無所知曉，而暹羅人民則反是。常言暹羅建築，不及印度之壯麗，殊不知暹羅所作為者，全為生存之人類，而印度則為陳死人，謂生人不如死物之光華寶貴，其誰能信。

盤谷又有一特異之點，即王宮及各貴族院，皆有多數之寺宇，而王所有為尤多。其建築之壯嚴華麗，圍以重牆，並有雉堞水塔，彷彿如封建時代帝王之居然。

此項重牆，粉刷甚白，牆下開有馬路，每一雉堞，必開一門，門周圍空曠，不植樹木，以資掩蔽，一見即知其為禁地。其潔白無瑕之宮牆，恰與日本東京之皇宮相似，最易惹人注意，不敢闖入。暹王嘗於吉日出宮禮佛，加入民衆，同行參拜，既退，王之家族亦拜，甚有西方禮俗之色彩。

皇宮左近有陸軍部等衙署多所，惟惜建築不甚雅觀。盤谷最初之有西式居屋，與日本所見者相同，均效仿西方醜陋可憎之式，而各衙署即攙雜其中，愈覺其粗俗不文。惟暹民近年對於建築物審美之觀念，頗能採取歐洲之制，得其是處。譬如大學校之建築即是，暹羅此後如能加意於此，不絕進行，不但大地京華，化為錦繡河山，即建築工藝，亦可望其發達。

前文已言，湄南江乃京中占優勢之各種狀態之一，實則暹羅之富源，及其人民之生活，皆與此有密切之關係。江口相去又不遠，所有商業，皆由此進出。有時商輪或暹羅之軍艦，駛入江中，其景狀稍覺改觀。若無多數杉板及華人小舟，旁靠商輪，及（Wat Arun）高塔點綴其間，見者幾疑爲歐洲之商埠。此種幻覺，夜間尤甚，兩岸電燈之照耀，與江中小汽船之飛馳，互相暉映，風景尤新。溝通兩岸海底電綫之下水處，並懸電光號牌。而沿岸離台近鄰之弧光燈照處，由湄南江反映而出，倍覺美麗。沿岸之船戶，皆蒙普照之利。以石塊堆疊而成之高塔（Wat Arun）及其周圍之四小塔，黑夜中僅留一影。凡繁盛之商埠，大都具此印像，吾人若坐小汽船於江上遊行一遭，恰似歐洲港內一幅景象。

然若換乘杉板，一葉輕舟，沿江板漿而上。舟中住戶，老少雜居，所遇之處，見者率皆對我而笑。此又白色人種在東方隨處可遇之情形，眼簾所攝，却又是一番影像。

在湄南江口有小村落名（Paknam）及一海軍站。此一村落爲旅客所罕到，猶之拋荒之（Ayudhya）與（Lopburi）。

故城旅客祇能於海行時，舟由此過，能一見之。如有遊興，領略風景，參詳鄉村，則於清晨或午後乘坐（Paknam）火車公司之小火車，亦甚便利，在途約須一小時頃，不時停止，湄南江隱現其間，顧盼之際，猶得一見，惟至此寺院則已無幾矣。

村落，歐洲人甚少，或恐僅有一二人，皆無甚可紀。對村之處，有海軍建設品，及無綫電報桅桿，餘則海與陸湫溢之居民，土人之茅舍而已。其隔岸一小島，中有破廟一椽，亦足稍資遊觀。除此而外，別無一物，實則暹羅原昔之舊址，莫非如此。海行入暹，最先得見。著者來時，曾登岸一遊，廟貌朽敗，日就傾側，其泥塗如此糝泛，近水，不知當日若何鳩工官材於此。

小村落內亦有寺院數所，其建築遠不及京城中者，惟在叢林中與紅花綠葉相掩映，亦饒風趣。由此而行，有一石砌之村路，堪綴亦爲不少。

（Ayudhya）與（Lopburi）二故城，古時曾建王都，極負盛名，自爲緬甸民族破壞後，大隊居民，麇集於湄南江流域，遂於此建立都城，即今之曼谷是也。旅客既遊暹羅，此二故城，似

不可一遊之。著者雖未嘗一至，然對於盤谷東方之景狀，則已飽餐眼福，其間醜陋之物，固所難免，而其藝術之富麗，風景之優美，為東方都城所未嘗有，則凡著者之友，亦皆有此同情之

言。暹羅人民有言，欲涓南之水兮，水仍歸於涓南，著者遂認為確有至理。

暹京竹枝詞

俊卿

峯嵐如滴雨餘山，塔入紅燈九九灣，已去中原春萬里，逢人偏要話鄉關，「入港有燈樓一座，俗語謂紅燈塔，由此折入，經數十里，始抵碼頭，俗謂九十九灣，極言其紆曲耳，暹京買賣，概用潮語，即暹人亦須練習，」歷朝陵塔梵王宮，百折紅廟複道通，鎮日喃喃僧說法，金簪鐵馬和丁東，「王宮之旁，有佛寺一所，非常華麗，因在禁廷中，外人不易入，有友導余游，殿宇金碧輝煌，壁間繪亭台山水人物，庭中花樹，芊絳可愛，尤莊嚴肅靜，祇有簷端鐵馬與鳥聲，樹聲誦經聲相唱和，自王妃以至貴近皆葬此，火化後以骨灰埋之，建一塔於其上，至今塔影稜稜，寺名曰越嶠，譯語，越謂寺，嶠謂寺也。」

紺宇香連御苑春，亭臺金碧豔無倫，蒼然一片岷山玉，現出蓮花丈六身，「越嶠寺中，有青玉佛一座，約二尺餘高，蓋以花鋼石製成，最為珍貴，寺以是得名，自暹羅未立國以前，已有此佛，相傳謂得自印度，已逾千年。」

浴衣

每件二元八角起至一元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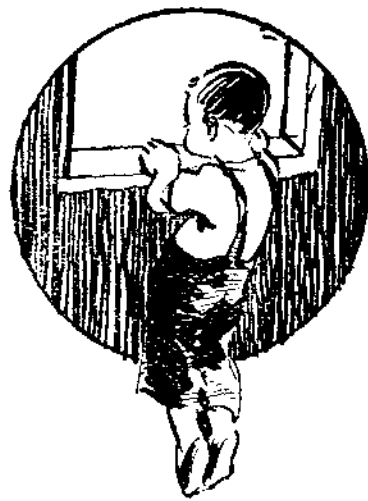


沐浴是清潔身體的一種舉動，無論何人都有的。那麼浴後，不得不披上一件浴衣，以禦風寒。因為我們的浴衣，具有護體吸汗的功能。男女大小都有，講求衛生的朋友們快來選購吧。

全幅被
單美
術毛巾
各種
布疋
都是價
廉物美

三 星 廠
市 門 函
部 購 部

上海南京路石路



盤谷之自來水事業

曹仲淵
劉士木

原著者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戴狄亞氏

Reichmand Dalier C. E.

盤谷自來水，係前皇拉碼第六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

四日興工創辦。在未創辦之先，盤谷人口三十三萬，用水來源

甚為惡劣。每當雨季，家家於屋簷之下置缸承雨，受儲藏者，則

儲藏之以備食用。雨季過後，則汲涓南江之水，甚至於小塘溝

渠亦採用之，其污穢不潔之狀況，凡已經見涓南江舊時之景

象者，皆能道之。

有一舊公司，將濁水由華人集居之所，用抽水機按期抽

送於盤谷南部，不易汲取江水之地。中等居戶，先以明礬濾清。

前此十年，並有自流井數處，水尚清潔，但以人煙稠密，供不應

求。且一屆旱季，江流日退，水量漸減，數月之間，常帶鹹味。一旦

自來水興辦之後，街衢到處裝設水管，既覺便利，人甚潔淨，居

民皆利賴之，是亦暹京人民之幸福也。

自來水之來源，除涓南江洲壁之外，殆無適宜之處。（洲

壁英語為）(Chao Phraya 係支流名稱) 該處由四大支流

匯合而成，將水引導至盤谷，經過幾番可靠之手續，然後開放

涓南江流經低濕之平原，約有二百基羅米密之遠。其中一半，

不時氾濫，尤以雨季將終時為厲，並因受雨季與旱季之影響，

江水之變化，不但月與月異，即年與年亦各不同。

盤谷在涓南江洲壁之畔，循江而下，至海約二十五籽。

（一籽即一啓羅米突）江水可以製鹽，產量無定，常年自三

月至五月約七十五日之間，所得較豐。若在亢旱之年，則自一

月至六月約五六閱月間，所得亦多，質帶鹹味之水，常年離海

二十四籽，或竟漲至三十籽之長，但不常耳。

水閘在華珊爾 (wat Samle) 地方，距皇宮四十一籽，不與一切泥淤穢積接近，故鹹性不潔之水，皆難入。沿南江老支流邦泉拉 (Bang Chienq rak) 一帶，於河床築壩兩重，圍成蓄水之大池，池之面積長八籽寬自六十至一百籽，深自二至六籽，在一長一千二百籽之河口，裝設水閘三扇，自由開關，以加減水量，每逢潮漲，裝令滿池。

復有水道在暹京之東北界長二十六籽，深三籽，引邦戀泉拉河水 (Klong Bang Luang cheng rak) 至自來水廠。該處有自由啓闔之水閘兩扇，河水退時，則開開放，使水流經珊森 (Klong Samseen) 河，此河開濬甚深，河水漲時，則關閉，不使河水沖入水道，故每逢落潮，水道含水甚少，不一時又豐滿如舊矣。不但如是，河水盛漲，其流必急，今有水閘以節制之，速度和緩，而持中不變，更無泥沙沉積之可憂。惟因此項水道，暴露於日光之下者有二十六籽之長，欲常使清潔不污，亦須大加注意。凡灌溉田畝，洗滌溝渠，及駛行船舶等項，與自來水之來源，能不相混亂為最佳，不得已時應設法減少其混

亂，因於流通水脈之處，龍西 邦蘇 潑鈴姆 三支流之河底，(Klong Rangrit, Bangsue Prem) 築成強固之吸管二道，更於邦美河 (Klong Ban Mai) 下，亦築一道，以為洗滌溝渠之用。並有聖諭禁止人民行舟，撈鈎沐浴盥洗其間，故水至是常能保持清潔，不至如初入口時之帶有泥沙也。

自來水廠所用電力，係由政府所辦電廠所供給，抽水機利用離心力方法，共有五具，以不同時遭值之馬達 (Asyncto motor) 拖動之。此項馬達之正綫路，有三相五十週期，三千五百弗打之電力。另以變壓器一具，使電力降為一百一十弗打，以燃點電燈及鼓動，另一小小馬達。

未經製鍊之水，先用抽水機兩具，更替用之，將其抽入蓄水桶，每秒鐘可抽三百二十畝，水被抽起，隔離地面之高度為九籽，馬達鼓動抽水機之力，為六十四馬力，每分鐘旋轉七百二十次。

濾清之水，儲於地位略低之蓄水池內，以抽水機三具抽水至三十籽之高，然後壓之使入分水大管，每秒鐘可抽二百五十畝。馬達之力為一百六十四馬力，每分鐘旋轉九百六十

次。

每日抽入之水量為二萬六千立方呎，日間用抽水機兩具，夜間一具，尚有餘屋，裝兩具。

電鑰版在抽機室之一端，他端則為寫記機全副，並有水表兩具，(Venti式)以司全廠之水量，凡電綫及水管，悉數埋藏地下。

至於濾水之手續，於此處所應提出者，不可不先將混濁之情形，略予敘述。河水每當雨季初下大雨之時，忽然大變混濁。混濁之度數，以美國地質測量之標準尺測量之，自十月間至四五月間止，平均為八十至一百或竟加至一百五十，每一百萬中，有塵垢雜質二十份至八十份。自五六月至九月，混濁之度數平均一百二十至一百七十，或常加多自二百五十至三百，有一次最高至五百五十，每一百萬中有塵垢雜質自二百份至三百份或至五百份，但甚罕少。自十一月至十二月混濁度數與所含雜質不成比例，因一屆十一月、十二月，雜質即逐漸減少。

濾水方法。須使混濁從速凝結，雜質從速沉澱，所投藥品

為礬土中之硫酸鹽 (Sulphate of Alumina) 酸性能與水中碳酸鹽之鹼基相融化。使碳酸為水所吸收，鹼性水化物完全分離，急遽沉底。而此種水化物，復能使水中膠質凝結，與一切雜質泥漿生物微菌等集合而成沉澱，沉於蓄水池之底部。水中鹼性碳酸之一部分，化為硫酸鹽，而其基則不變。此種硫酸鹽，經此一番手續，存留水中其數量有限，二小時後，再經沙床濾清，一切更細雜質及微菌均告肅清。沙床之頂面因善於拘留雜質及微菌，漸成膠性之薄層，在二十四小時內，濾水之率為一百二十呎比之等高效率，而沙濾較緩者超過四十倍，如此速度，真可稱為快濾矣。

以上手續所用方法如何，詳論於後。

在快濾室之第三層樓，有木桶數隻，中盛土礬硫酸鹽稀薄之融液，順勢下流。每一濾水機，每分鐘流出融液一呎，恆定不變。另以一管，將融液順勢送入天然水之槽中。又按照天然水情形之不同，每一立方呎之水量，約須硫酸鹽二十四至三十四克。儲水箱用堅固之三合土築成，內分四格，每格有灣曲之部位五處，使水不至直沖而出，每兩格可並用十日。十日之

後，換用其餘兩格，清理內部再待後用。

凡水由一機而至他機，均依斜勢順流而下，濾水機係威爾順流低式 (Jewell Gravity Low Type) 鋼質圓形十二具，機底鋪沙，厚一呎，最低一層，為沙礫，環周有聚水管，每管裝有小黃銅濾水器，水由圓筒流入，另有活門一具，自能扣準水量，至一定度數。

又有自動節制器一具，乃惠司頓式 (Watson Type) 能扣準濾水之分量，不論濾水機之情形如何，使此分量一定不易，濾水機之洗淨法，先將淨水從一特別蓄水池壓擠而出，經過聚水管及濾床，使泥沙由電氣鼓動之煽動器作用，而盡量沉底，再經入水圓筒，令水排洩，如是手續約六七分鐘，於是濾水機始可重洗。簡明言之，第一次淨水消耗者有三分鐘之久，重洗時生膠質薄膜，但無危害，所需時間為十分鐘，乃清淨可以再用。每一濾水機工作之時間，視天然水之情形約自十五小時至六十小時為止。天然水濾淨之後，從惠司頓節制器順勢流入地位較低之蓄水池，當其順流之時，得吸收鮮潔空氣作用，而地位較低之蓄水池，蓄水之量為五千七百立方呎，

完全係三合土築成，鋪以厚層之瓦器，共分兩格，以便清理。凡與空氣接觸之處，俱用紗網籠罩，使蚊蟲蠅蟻四脚蛇之屬，不能鑽入。池溝渠之管口，亦因此以水封蓋。全城食水，由此用抽水機，壓放分散而出。

全副機器之效率，逐日由觀察天然水澄清水泥濁之度數，及濾淨水之顏色，有精密之校正。澄清濁水之藥量，是否適宜，一見其混濁度數，即明瞭水中微菌之考驗，逐日由衛生局醫生驗查之化學的分析，則在商部試驗室中，每月一次實地化驗。化驗之成績，水質異常清淨。醫生有報告一則，可以參證，報告如次。

盤谷之自來水，質地甚佳，堪與世界各城鎮所用食水作同等之比較。

濁水濾淨，由高壓力之壓水機，壓之使入於分水管。主要之大水管，直徑為七百呎，長約四呎，直接與自來水塔底部聯接，該塔位置在分水管全部之中心，共有兩座，每座有一千立方呎之容量，距地平面二十四呎，全座係洋灰製成。流通空氣處均用紗網遮蓋。廠中各部辦公室工場貨棧各種試驗表之

試驗室等，亦同在一處。分管所占地位甚寬，共有生鐵鑄成之大水管九十七杆長，其直徑自八十耗至七百耗不等，更有一絕妙方法，供給淨水於貧民，係於街衢裝置公共水管，三百九十處，俾貧民不出代價，隨意取汲之。其中三百五十處，帶有一百耗之救火水龍頭，於祝融氏施威時，解放灌救，大奏奇功。水之價目公道，用戶有水表可資核算，每一立方呎，收資二十五沙當 (Shilling) 約合英金五辨士。此項水表之施行，公司甚感困難，其原因不惟在戰歐之中，材料缺乏及高貴，而在街衢水管出水之過於便利及自由。不過目前用戶已增至三千二百家，各輪埠亦裝用水喉，送水至船舶，儘足維持。

分水管之推廣，逐年進行，並擬鋪設至西海岸，現正在考慮中。供給海軍軍用者，已裝設過江吸管，其直徑為一百耗。水之消耗逐日增加，計算每日所消耗之數目一萬立方呎之多起，至旱季增高至一萬三千立方呎。加之外人入境者日多一日，船舶來時滿載而去，船埠水管嘗有日夜長開不稍停頓者，消耗至最多時，每一水源每日約四十七呎，如此低微之數量，前途事業，大有發展之餘地。目前食水之容量，為二萬六千立方呎，不妨擴張至二倍之大，預為將來再謀發展云。

暹羅海口夜泊

郭威海

夜泊湄南九九灣。浪花淘夢入湖山。鄭王魂斷他鄉恨。白骨誰迎國士還。

弔鄭王昭遺塔（在暹京曼谷）

前人

背城一戰干戈後。祇留遺塔立天南。登臨無限河山淚。慟哭雄魂二百年。湄南河上潮嗚咽。嘶馬炎荒骨尚溫。萬里獨來尋戰血。西風恍惚鄭王魂。

有志

研究南洋問題

發展國際貿易

的人，都不可不注意

荷屬蘇門答臘民報

(The Sumatra Bin Poh, medan, Deli, Sumatra,)

因爲，蘇門答臘民報是唯一的，站在華僑的立場，對外宣傳黨國，對內報告南洋真相的報紙。它有着十數萬的華僑讀者。在蘇門答臘島的商業，都靠着它做中樞的宣傳和媒介的機關，

如蒙垂詢各項情形，本報無任歡迎，

The Sumatra Bin Poh

16, Nieuwe markt,

medan, Deli,

Sumatra, D, E, I,

通訊處

吧城新報爲

南洋荷屬東印度消息靈通紀

載翔實評論公正之最大日報

館址 南洋瓜哇吧城亞森
加街門牌第三十號

本報價目

荷屬境內每三個月七盾半
荷屬境外每三個月十盾 郵費在內
定閱本報至少以三個月爲次限

廣告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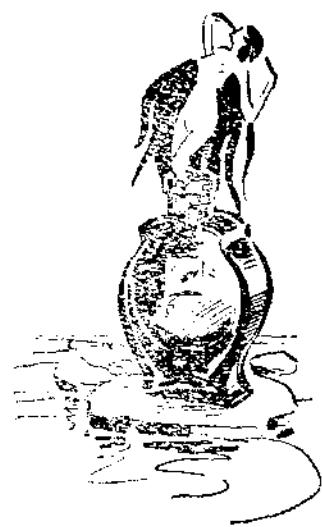
以四號字爲標準每行(一欄)每次刊費四
鈔刊費以二盾五方起碼長期廣告刊費從廉
請函商或面議西文名詞

西文名詞



CHINEESCHE EDITIE

ASEMKA 30 BATVIA (JAVA)



暹羅及其人民

曹仲淵
劉士木

本篇係南洋荷屬軍隊長官 A. M. W. van Rensse 原著

本篇材料，共分三大段：一，歷史，二，地理，三，經濟。暹羅原名爲泰 (Thai) 或 (Muang Thai) 其義爲自由之地 (The Land of Freedom) 茲分別述之，如後

(一) 歷史。暹羅歷史大致可分爲三部，一，遠古時代，二，中古時代，三，現今時代。遠古時代知者甚少，中古自西歷一三五〇年至一七六七年爲 (Ayudhya) 朝代現今即爲蘇谷朝代。

現今暹羅人民居住地即以前 (Mon-Khmer) 族繁殖之所，其中最重之民族有三，一爲 (Sukhodai-Sawin kalok) 族在西歷紀元以前三百年，二爲 (Proran) 族在西歷一五〇年，三爲 (Lop buri) 與 (Ligor) 族在西歷五〇〇年各

民族間相處不安，互爭雄長，屢動刀兵，漸至與西南各部之緬甸、東浦寨諸族交綏，迨老撾 (Lao) 族王基在 (Lampang, chien Seng, Wieng chan) 等處奠定後，戰事尤烈。十一世紀時代 (Sukhodai-Sawin kalok) 王國內政最爲修明，迨 (Arunawik knang) 王興，即隨 (Lop-Khmers) 與老撾兩族降服稱臣焉。惟老撾亦常侵入王國別立 (Pitsanuloke) 與 (Lopburi) 王國 (Khmer) 之文教，即於其時立其基礎結果 (Chon mon khmers) 與 (Luotheus) 團合一氣，彼此通商。此項民族自號爲 (Syama)，即今暹羅人民之始祖也。

在一二〇年間，(King Kud hamma Raja) 將其國土劃分爲二，傳授二子，一得 (Pitsanuloke) 一得 (Lopburi) 其後皆異常興旺。惟十三世紀時，(Traos Thai) 被中國放逐，從北部入犯暹羅，至是老撾族，被迫而南，侵入 (Rohuri) 其會 (Ramahipati) 在一三五〇年立號爲 (Ayudhya) 號令大行，從此人民遂改婆羅門教而崇奉佛教。未幾 (Ayudhya) 被緬甸攻陷，至一五六五年，(King Phra Nare) 及其後嗣 (Phar Nari) (一六五五年) 始將國土恢復，且大展版圖，開始與歐人發生關係。最早者爲葡萄牙人，而荷蘭人則在十七世紀之後，且許荷人在 (Ayudhya) 設立工廠，並於一六六四年與南洋荷屬公司訂立條約。

其時一希臘人，(Constantin Fauri-kon) 來暹，其人能得暹王寵任，爲 (Phra narai) 王之輔相，獎勵遠交，暹王因此耗資甚多。

此時忽來一不幸之事，即法國路易第十四，欲令暹羅人民信奉羅馬教，彼交換欽差，並遣送法人一千四百名乘船六艘至盤谷及 (Merqui) 法國熱烈之教徒，一遂結黨反抗暹

王，結果所有法國教徒均被驅逐出境，希臘人 (Faurikon) 亦被殺。自此內亂發生，緬甸族復乘機侵入，而 (Ayudhya) 族即撲滅，國土亦全失，時一七六七年也。

緬甸雖得勝，惟因中國人之威嚇，不敢多養士卒，旋被暹羅將軍 (Phya Tak-sia) 攻擊出逃，將軍自立爲王。定都 (Thon-buri) 擴充領土至馬來半島及安南 (即當時之老撾) (Thon-buri) 或又稱 (Nontaburee) 在盤谷對面。一七八二年，王耽好佛學，不問政事，其部將 (Chao Phya Chakri) 自號爲王，遷過盤谷，即今之京城，自此暹羅歷史第一三時期開始矣。

盤谷時代，(或曰 Chakri 時代) 開始後，拉碼 (Rama) 第一 (一七八二—一八〇九) (又號 Phra Buddha yod Fa Chulalong) 又恢復古時原有之疆土，並大興土木，建築皇宮及寺刹多所，其子拉碼第二 (一八〇九—一八二四) 承襲王號，再傳而至拉碼第三 (一八二四—一八五一) (又號 Phra Nang Kiao) 於一八二一年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簽訂條約，一八二二年與英國一八三三年與美國皆有條約之結

締。

迨拉碼第四立（一八五一—一八六八）又號 Phra

Chom Klao）大開海禁，與英法丹比荷德瑞那意等國立約，對於道路之開築，水源之流通，尤特別注意，且介紹印刷事業，凡今暹民之有國家觀念，及維持思想，皆於此時確立其基礎。

拉碼第五（一八六八—一九一〇）（又號 Phra Chula

Chom Klao。在暹羅近史中為開創之大人物，彼曾遊歷爪哇印度及歐洲，凡一切制度及新政，均能仿效西法。內閣陸軍教育等項次第組織，公衆事業，火車站，自來水業，推廣京城等等，皆於此時開始，賴王力成之。

願在此時期內，亦有失地之事，如（Patam Lang）地方以前係（Cambodia）地方之一部分，一九〇七年割讓於法，一九〇九年與英訂約，割讓加央（Kathie）結礁，吉冷丹（Kelantan）丁加奴等地歸馬來政府。

今王拉碼第六乃前王之子，一九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即位，年三十歲，思想甚新，曾在英國牛津大學肄業，並在（San

dhurst）習軍事學，歐戰期內，嘗遣派飛機隊至法國，為協約國效力，該隊在法軍前綫建功不小云。

（二）地理。暹羅國境自北緯四度至二十一度，南北長一千里，自東經七十七度至一百十六度，東西寬五百哩。東界於老撾，以湄江（Mekong）為界，並與法屬之（Luang Prabang）及（Cambodia）等地為鄰壤，北接緬甸安南之界，西北毗連緬甸，西濱邦加爾灣，南伸入馬來半島，為暹羅灣所浸潤，全國面積二十萬方哩。

暹羅山脈，北自緬甸南部迤邐而南，入於馬來半島，此部多山，山勢直向老撾，與東瀛寨（Cambodia）繚繞成圍，湄南（Menam）一片肥沃膏腴之平原，由此而成。

湄南江（Menam）乃暹羅著名河流，發源於北，為（Mekong, Meing, Mewangme, namk,）諸流所匯，凡水道一入平原，立成大河，每歲大水泛濫，平地積沙，其情形適與尼羅河岸相同。

暹羅占緯度十七度，熱帶各種之氣候，殆皆完備。平均每年熱度為華氏表八十二度，自五月至十月為雨季，十一月至

翌年三月為旱季，十一月至四月之間天氣乾燥，幾無一日不晴明。十一月至一月東北風時作，氣候最冷時，平均為六十二度。自二三月後日漸溫暖，至四月為最熱（一百度）偶有涼風由西南與東北吹來，但亦甚罕。濕濛濛（Wet Monsoon）（熱帶之氣候風）自五月起與西南風同至，至十月而止。七月八月為一年中最潮濕之時間。

暹羅氣候，有數處殊不宜於衛生，在森林區域，易為山瘴所侵襲。稻穀下種，常在雨季，迨濛濛起後，著名之柚木即由內地運至盤谷。

(三)政府與行政機關。暹羅內閣共分十二部，但政府則為絕對的專制，全國行政區域劃分十八，此十八行政區域，盤谷京城以前除外，自去年（一九二二）起亦劃歸在內，直接由內務部管轄，其名如下。

| | |
|--------------|---------------|
| Krungdeab | Udon |
| Bhagbayab | Roi Eeh |
| Maarartr | Nakon Rojasma |
| Nakon Jaisri | Prac hin buri |

| | |
|--------------|----------------|
| Rajaburi | Nakon Sawan |
| Sidhar-maraj | Pitsanulok |
| Pattani | Ubon Rajadhani |
| Surasra | Chandaburi |
| Ayudhya | Puket |

暹羅人口有中國人、暹人、馬來人、緬甸人、安南人等。由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一年之統計，暹羅人口約共九百十二萬二千人，華人則占五十萬人，而華人則尤以潮汕人為最多。

(四)經濟。暹羅可分之為二部，在馬來半島內者為一部，湄南江（Mekong）流域界在大山、緬甸、安南之間者為又一部。第二部為暹羅之腹地，包括湄南（Mekong）河流域、柯叻（Korat）高原，且有多數部落及廣闊美麗之森林，乃王國最重要之部分。

暹羅有最大富源三：米、柚木、與鐵產是也。鐵產之中，尤推錫礦。論其經濟，大有擴充之餘地，惟以國力興旺，其人民似未有經營經濟之必要，且有甚寬甚廣之農區，可以種植橡樹，胡

椒，棉花，烟草，甘蔞，椰樹等等。米為大宗之農產品，除民食外，又為出口物產之大宗，於五月得雨時，犁田播種插秧，成熟後，除劣米生長深水中外，皆須刈割，計每年收成二次，早稻在十一月，晚稻在翌年一月。

暹羅產米，如此豐富，遂有米廠多間，此等米廠大多數每日每廠可出米四百噸，都係華人所經營，暹羅人民及歐人僅有少數。暹羅米共分四種，一曰普通米，(Khaio San) 湄南江 (Manam) 下游產生，二曰 (Khaio nan) 三曰 (Khaio Deng) 即紅米，四曰 (Khaio Kaitkon) 從高燥之地產生。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米之出口共一百十四萬零四百三十一噸，值洋八千五百三十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二銖。(Cats) (查銖一比目前前幣一盾較高)

南洋荷屬產米不敷食用，暹羅米出口直接輸入荷屬者數目甚大。一九二一年間，統計共輸進暹米一萬零一百八十七萬九千四百九十四 (K.G.) 其中六千六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二 (K.G.) 直接由暹羅輸入。當時照爪哇銀市每一 (K.G.) 值十四仙半 (14.5 Cents) 各地分配法有如下表。

| | | | |
|------|------------|------------|------|
| 蘇拉巴雅 | Sourabaya | 五八·六〇〇·〇〇〇 | K.G. |
| 三寶壠 | Samarang |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 | K.G. |
| 巴達維亞 | Patavia |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 K.G. |
| 井汶 | Cheribon | 六·四〇〇·〇〇〇 | K.G. |
| 比加浪岸 | Pekalongan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K.G. |

暹米輸進南洋荷屬，另有歷年統計表如下：

| | | |
|------|-----------------|------------|
| 年歷 | 米量 (以 K.G. 為單位) | 價值 (以盾為單位) |
| 一九一六 | 三〇·三一一·〇〇〇 | 二·七二九·〇〇〇 |
| 一九一七 | 三五·七〇四·〇〇〇 | 四·二六六·〇〇〇 |
| 一九一八 | 三六·一八三·〇〇〇 | 四·五八二·〇〇〇 |
| 一九一九 | 四九·八九五·〇〇〇 | 九·四八〇·〇〇〇 |
| 一九二〇 | 五〇·〇〇〇 | 一·九三·〇〇〇 |
| 一九二一 | 六六·一七六·九七三 | 九·五九六·〇〇〇 |

其餘農產品，尚有胡椒，蔞烟，草，棉花，咖啡，糖，椰子，胡蔞子，檳榔子 (Aloucas)

暹羅第二種富源為柚木，其生產無窮盡，外埠造船，用處最大，消路亦最旺。出產區域尤多者為山區數省，如暹羅北部

(Rayab, Pisanuloke, Nakhon Sawan) 等處是，鋸木工業亦以此數省為發達。市場有二，一在盤谷，柚木樹幹每逢雨季，皆由河道運來。一在暹羅北部，有 (Chiang mai, nan, Phre, Lam pang, Lampoon) 五村莊。

輸運柚木，並非易事，有時樹段方便順流漂下。經過陸地長途，則由象或水牛載運，或以樹幹二十段至三十段編成木筏，合家居住其上，順流而下，至 (Taknampo) 即於此處查驗稅，然後放行入京。據其報告，每年經過該地之柚木，平均十二萬段。抵京之後，始行鋸版，在一九一四年柚木出口數目為五百〇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九銖，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為七百一十一萬一千〇七十一銖。

暹羅第三種富源為礦產，礦之種類，有金，銅，鐵，錫，寶石，煤炭，硝鹽，就中尤以錫為最多。(Puket, Taknapa, Panga, Cherd) 等處，馬來半島兩岸之 (Terang) 東岸之 (Rah-nan, Nakhon Sritamaraj, Jalat) 等處，皆有產生，惟出口尚非十分重要。

金鑽 (Banglaphan, Wattana, kalin, Tomb) 等

處皆有之，大都先請歐人勘驗，惟因瘴氣之危險，效果甚微，僅有少數金鑽在馬來半島，屬中國人所經營。

由歷史觀之，昔年鐵鑽產量頗豐，今已無關重要，且由外洋進口者亦不少云。

煤鑽 數年前在通扣區內之 (Cherd) 地方始行發現，半年前始着手開採。

紅色寶石與藍色寶石。(即百代公司留聲機器唱頭所用者俗呼金鋼鑽) 產量甚豐，藍色寶石更為世界之名品，河流區域 (Chantaburi) 地方之東南部分有之，惟都就地售與土商，銷數無從調查。

此外尚有一種收入，為海魚與河魚二者，每年平均可出四萬噸，自六月至十二月或一月為魚季，或鹹乾，或裝船出口，至新加坡香港。

牲畜如牛豕之類，收入亦可觀，惟多為新加坡所預定。

近年暹羅之進口數目，已約略增加，一九一九年以前為六千三百萬銖，幾於固定不變，至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驟增為一萬四千七百萬銖，同年出口數為六千六百萬銖，而

上年(一九二二)忽超過一萬七千七百萬銖。查當時出口數目所以減落之原因，係暹政府禁止食米出口之故。

暹羅之商業，就外人中論之，大部分皆在華人掌握中。盤谷係工商業之中心點，數年以來，進出口之統計如下：

| 進 口 | 一 九 二 二 | 一 九 二 一 |
|-----|----------|-----------|
| | 九六·三五·三七 | 九〇·七八·八六 |
| | 一九二〇 | 七六·四七·二五〇 |
| | 一九一九 | 閏 |
| | 一九一八 | 一四七·三三·八一 |
| | 一九一七 | 八二·九七·六一 |
| | 一九一六 | 一一五·五〇·三三 |
| | 一九一五 | 一〇一·六四·三四 |
| | 一九一四 | 一七三·〇〇·〇〇 |
| | 一九一三 | 六六·一三·〇三五 |

出口 以上皆以銖為單位

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之交，由暹羅輸入荷蘭之數為四十萬八千六百〇五銖，同年由荷蘭輸入暹羅則為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七銖，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同

一時期間，暹羅輸入荷蘭為一百十二萬〇一百八十二鐵格兒，由荷蘭輸入暹羅則為五百五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三銖。查其相差如此之巨，亦因暹羅政府禁止食米出口之故。

暹羅之經濟地位，非常穩固，所受歐戰之痛苦甚為輕微，出口之總數，食米占百分之八十三，柚木百分之十二，其餘雜項占百分之五，而此百分之五之出口品，以魚錫兩項占其大數。可見暹羅鑛產在世界市場中尚非重要，據調查所得，暹錫產量所以不增之原因，在乎工人之減少，惟以暹羅地位之優越，無須再行增加收入，故鑛產一時尚難發展。

(五)交通。交通要具，首推鐵路，另有專篇以報告之，此處所舉者，係別一種之方法：

寬大之鐵路，僅在京城有之，其在內地之交通幾於全用河道載運貨物。鐵軌所未鋪設之地，雖屬肥沃，但多拋荒。又因有野獸及毒瘴之危險，行人亦罕到，該處居民因之極少，每一方里僅有四人，一切事故均難望其變更。惟因水道與平原之膏腴，生活尚為富足。

鐵路交通之外，有航路二，一由暹京東岸出發，一由暹京

京西岸出發，每星期一班。

暹羅鄉鎮，大都濱河，多數住屋，且於水上築室以居，即浮海爲家，老幼男女合居一船，數亦甚衆，是亦交通之一種。

餘處如 (Korat) 高原之 (Kora) 地方，多係瘠土，含鹽

又多，水道由 (Meklong) 支流來此，灌溉方法，又不完備，米

鹽兩宗，由此產生者，卽於此爲屯積之市場。(Oriental mart)

望北一帶，與緬甸老撾 (Lao) 陸地通商之重鎮，柚木商業，

都集中於此，一旦修築鐵路，與雲南緬甸之 (Mandalay) 相

交通，商業地位，將益見重要。市場之中，經營者多係婦女，鎮之

左近，積水成沼，雨季一至，卽化爲湖，一入旱季，水分漸乾，泥土

宜於製造磚瓦與陶器。

暹羅東部，以 (Chanthaburi) 爲貿易之中心點，亦有河流

經過，胡椒卽種植於此，紅寶石，藍寶石，及綠石亦有之，惟多係

緬甸人所採取。通扣爲鑛產之中心點，而橡樹園則多在 (Si-

ron) 與 (Pahang) 兩處。

暹羅自歐戰以後，聲譽日隆，其人民能力求進步，加以今

王 (H. M. Rama) 第六深染歐化，對於文化事業，若能銳

意進行，於國於民，皆有裨補，將來之興盛，未可限量也。

V. 4 No. 8

暹羅婚姻瑣談

(君俠)

暹俗男女婚嫁，類似我國舊習俗，皆由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但居中亦多有自由戀愛，相約而私逃者。如男子與女子發生戀愛，結果兩方家長卒不能如他們倆的願望，往往發生男子約女子共同私逃事。私逃後約數日，始由男家擇一善言老嫗或戚友，引導一對有情人，手持香花禮品，親至女家道歉了事。如女家不願受斯禮者，則日後斷絕往來，此例暹屬各處皆同。



暹羅近事

王且華

▲暹羅貨幣單位

—— 銖與銖 ——

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暹羅實行幣制新律，規定 *Baht* (銖) 為貨幣單位。值銀百 (*Satang*) (士丹，或稱沙丹) 值純金 〇·六六五六七格蘭姆。Baht 與 *Real* 銖相同，惟 *Real* 一字，來自外國，非暹人所知云。

▲暹羅鐵路新支線

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三日，暹王下詔，准自曼谷柯叻武汶

線 *Bangkok-Korat-Ubon* 上之 *Ban Dung Wai* 築設支路，

經 *Ban Kut Wai* 以通 *Mun* 河畔之 *Bun Po Mun*，長凡七

·三公里。此路通後，則曼谷武汶線之運輸事業，必益見發達矣。

近聞曼谷武汶線上一段，已於八月一日起通車，自

Huay Tap Tan 至 *Sri Sakes*，長三十三公里；*Sri Sakes*

離武汶六十公里云。

▲暹羅與築中央國道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暹羅路政局奉到國王諭令，准予

敷設第一號中央國道 *Central State Highway No. 1* 起自

北方線之 *Sagar Hin* 站，在比支省 *Pichit* 內，以達白察奔

Petchaburi。長凡百有十二公里。測量工作，擬於令下後一年

以內完竣。

將來此路通後，不特可使以產煙草著名之白寮奔與曼谷易相通達，且可開發無限荒地財源，以利民生而裕國計。

▲南奔青來間之汽運事業

暹羅郵電局近已與辦南奔 Iampank 青來 Ch'eng

Kai 間之郵政汽車，每星期開行兩次，與北方快車相銜接。每輛設頭等客座，可容六人。

近已規定每逢星期二五及星期日，自南奔開往青來，星期一四六日青來開往南奔。單程票價八銖，來回十六銖，需時九小時。中途停車之地，為 Muang Nya, Muang Panyo 及 Muang Yai。

沿途風景優美，舒適宜人，則固為稍知暹羅北部景况者所公認，無庸贅述。

▲暹羅新郵票

本年四五兩月，暹羅印行各式郵票如下：二十丹櫻色；三十丹綠色；五十丹紫色；十士丹紅色；十五士丹藍色；二十五士丹橘色與黑色；五十士丹黑色與橘色。皆印有暹王肖像於

其上。

又本年六月一日起暹羅出售新郵票七種如下：一銖灰綠色，二銖紅褐色，三銖灰綠色，五銖灰紫色，十銖櫻紫色，二十銖深綠櫻色，及四十銖褐綠色。

▲暹羅裁撤釐卡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三日，暹羅開始裁釐，萬眾聞之，欣然色喜。裁釐以後，政府每年損失達二百萬銖。釐金本為按價值百抽十，而外貨入口稅僅為值百抽三，最近增至值百抽五，釐金實為振興國內工業之大障礙，而一九二七年以前，因受外國商約之束縛，不能裁撤釐卡，修正關稅。今既時機已至，政府遂取消各種出口雜稅及內地釐金，惟運米出口，仍須課稅。

▲德暹新條約

暹羅外交部宣布告述德友誼，商業與航務新條約及兩國前訂經濟草約，於一九二八年四月七日在曼谷由兩方各派代表簽字成立。

▲日本暹羅會

自 K. OHMS 男爵遊暹返日後，日本即於一九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組織 *Shannu Kyokai* 意即暹羅會也。其目的在增進日暹兩國之貿易與友誼。此會之成立，蓋出於男爵之力為多云。

▲暹越條約

暹羅與法屬越南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條約，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曼谷批准成立，即日起施行。

▲暹羅推廣海濱休息地

暹羅海西岸推廣海濱休息地事務部，已由國王諭令組織就緒。推廣面積自 *Nong Tai* 起，以訖國道南方線之上。

Kao Tao 以溫泉浴場著稱之華興 *Hua Hin* 亦在其中。其

改良計畫，亦不外清潔飲水，便利交通及促進衛生等等。各項費用，皆取價於地租，店舖稅及鐵路附捐，旅客無論來自何站，凡經由此劃定區域者，均須繳納附稅。價目如下：頭等客四士丹；二等客二十士丹；三等客十士丹。若離此他去，在此區域內或自甲站至乙站，皆無須納捐。此項附捐，自一八二七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徵收。

▲暹羅設立移民部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暹羅實施移民律，並設立移民部，以便按律處理移民事務。其移民律之主旨，在阻止不適宜移民之入口，而對於疾病者及婦女，尤為注意云。

▲太戈爾遊暹羅

著名印度詩人太戈爾氏於一九二七年十月遊暹羅，為其加德各格附近國際大學之佛教會募捐。頗受當地人士之歡迎，爭相請其公開演講，聽者滿座，暹人及外人咸集。並在暹王、王后、王子及大臣之前說法講道。旋於十月十六日乘火車返印度云。

▲官場計時新方法

本年五月十七日暹王布告，謂已通令全國海陸軍、鐵道及郵電等機關所用之計時新法，每日不以午前午後各十二時計時，而自一時至二十四時繼續不斷計之。此法應即一體遵行，此法直捷簡便，實可免午前午後之混。

▲暹羅領海內之無線電

暹羅交通兼商務部長於本年五月三十日通告，謂根據

一九二一年無線電修正條例，並已得暹王之許可，凡暹羅領海內之船隻，皆可用無線電與郵電部之陸地無線電台溝通消息，惟須遵照訂定規章，不可任意妄動。

▲南暹羅礦聯會

近據報告，南暹羅錫礦公司二十五家，收足資本五千萬銖，今已組合而成一礦聯會 *Siam Chamber of Mines*，以保護且促進暹羅礦業團體之利益，其辦事處聞將設於南暹羅之東松 *Tung Song*，現已向那坤蘇里譚辣 *Nakon Sri Lammarat* 之總督請求註冊矣。

▲美國派商務隨駐暹羅

美政府已委派新嘉坡美國商務特派員倫孝君 *Don Renshaw* 為駐暹商務隨員。此為美國對暹創舉，暹人深望美暹商業因此得以發展如量云。

▲曼谷商務上之新發展

越南土地銀行 *Credit Foncier Indochine* 已開設分行於曼谷，為經理抵押借款之銀行，其總行設於巴黎。此分行資本，聞有一萬一千萬法郎云。

曼谷近又有影片公司之設置，聞其宗旨，欲使成為東方攝製影片之重要中心云。

▲南洋叢書

(第三種)南洋荷屬東印度之實業教育 劉士木先生譯 實價二角

代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暹羅盤谷丁運丙君致本部顧問 因明君書

因明吾師函丈，承囑購辦圖書，本當如命，祇以生覺陳著的暹羅狀一書不值吾

師一讀，蓋該書多抄襲別人的譯本而成，其地圖雖譯華名為一種創作，但山脈河流……等太不清楚，似也沒有購的必要。生現擬繼續搜羅暹國的詳細地圖，全育校學生合作繪暹羅全國物產圖寄上。

前星期寄上華僑中心一部諒早收到。書中夾着本地古跡明信片拾四張望轉贈暨校南洋文化教育館。現同此函附上暹地圖兩幅，苟能代為出版也求交南洋文化部，據生所調查關於暹羅的圖書有本地 College De L'Assomption 出版

的 Atlas - Geography of Siam 最好，該書包括暹羅的政治，物

產，軍事，山脈，河流……等圖二十餘張。又名勝古跡二十餘張，暹羅的人種來源及列代遷都的歷史詳述無遺。即吾

師著馬來人種的生活中所及的 *Living* 也據暹羅編年史敘述極詳。現該校放暑假無由購辦，俟月杪可代購寄上。

前南洋文化教育館，函囑查暹國英文著作。最近生查得各書列如下。

本京代售處 Bangkok Central Book Report (New Road)

書名 From Ancient to the present time 價銀 拾銀

Siam 2 volumes By W. A. Graham 貳拾銀

A History of Siam

九 銖

Twenty Century Impression of Siam 不知

Ruins Bangkok

不知

除以上四種外定期出版物英文的有數種商部出的商

業季刊商部總長主筆政，又英文報有三種“Bangkok time”

“Observer” “Daily Mail”以上都是在 London 出版，其價

值比各國出版的至少貴一倍。據生在此調查本地出版物（

暹文）其價值之貴，實在使人想不到。如暹譯的三國海義要

貳拾餘銖。餘如吾國各種著名小說皆有譯本。三民主義近亦

有譯成暹文在報紙發表。暹羅初等教育雖普及，但其書籍太

貴。怕非一般平民所能購閱也。或此種政策適合於夜郎式的

專制國也不定。暨校所寄的校刊一律收到，請勿錦念，此後凡

暨校出版的刊物望吾

師一律代購一份寄來。 學生丁渾丙 十七，七，一八，

(11)

因明吾師函丈：八月廿四日奉讀

尊翰敬悉種切，南洋文化事業，苟生能力所及，極願步吾

師之後。但生受過教育極淺，事事得力不從心，殊為憾事。暹

羅雖小小的一個半開化國，但吾國僑胞旅此太衆，實在有研

究之必要。生以爲研究暹羅要從兩方面着手：一從英文的名

著，探求其過去事實。一從最近暹羅的 Returned Student

考問其近况，用英文著的，如公報。各部的報告書。英文談暹羅

的書，除現掛號客上數種外，尚有兩部要緊的和極有研究價

著的如下

1 An Asian Arcady (The land and people of the

Northern Siam) Price Tcs 13,00

2 Bangkok Ruins 15,00 (Bangkok in Northern

Siam)

3 The Tai Race ” ” 7,00

現暹所有英文著作，多係從前各部顧問官所著。如

(Siam) 一書著者 Mr. Graham 是農部顧問。但英人著書

亦往往有一種毛病，只談自己的國家怎樣有理，對方的長處

和自己的國家怎樣對人無禮極少談及，例如暹收回領事裁

判權，英法兩國雖然放棄，但推思其代價實在令人恐怖。此事

英文的著作物，談及的只說自己是何等體面而放棄裁判權。而割去暹羅地方為代價，毫不提及。要研究暹羅收回裁判權如靠英人的著作物，便是不能確實的。生現搜得一種關係此事

的材料名(Siam's Right for Sovereignty) 俟有機會可用打字機印一份寄上。(此材料現在已經絕版) 生自來暹羅讀過的英文著作自以此書為最寶貴，將來極願和吾師同享，但須候一月以後方可印寄一份。茲附代購書單一張。收到後望速從廣泰滙兌號將各款滙來以便清還。(Siam) 一書本來定二拾銖，現因欠賬一月，姑加價洋一元。餘照原價。

Atlas Geography 現在尚難購得，茲奉上的是生從前購的，現轉讓寄上，生將來可再設法購買。

Natural Feature of Siam 一書亦是難得之物，因為牠是暹國總報告書，該書分為十三類，由暹十三個部長著的，這十三個部長都是現任的，又個個都是 Returned Student。這書比較 (Siam) 出版遲二年，中有事實是 (Siam) 中沒有的。但一大部分也許是根據 (Siam) 為藍本的，於此可見暹國的大官們談自己的國事尚須請教外國人。(以上

兩書尚可設法續購。但須假以時日。) 現奉上的是由十三本裝訂而成，目錄是生自己編的，以打字機印成，裝訂在該書中現也轉讓寄上。

The Record 是暹羅國公報由商部和交通總長出版，(季刊) 定期每三個月一本。定價一年暹銀四銖，生亦代文化部定一分，茲寄上。全年四分裝訂成書。餘的約月杪出版，屆時當繼續寄上。

陳著的暹羅狀況。在本京已經賣完了。須後日查購。所有購買各書車費。生自己出的也不算什麼，但托本校庶務代辦的，仍照開車費和裝訂費。

茲又奉上華僑中心之南洋一部，請代贈劉先生，另一部吾師可自用。

Bangkok Ruins 係暹羅北部的古跡，大概是 Lao Race 極盛時代的遺留物，在考古方面有參考價值，但是價值太大，故留下次再購。中暹的古跡尚是數種比較便宜些。苟要購買。兩示即可選購三二種。其餘專研究一類物產的英文著作，尚有數種。候續辦寄上。

學生丁運丙一九二八，八，二八，

因明夫子函丈前月廿七廿八兩天掛號連寄書七包，並函一紙，料達尊覽。即日星期六下午沒有功課，生又出發調查關於暹羅的書籍，在暹人的書店中費數小時的工夫，作走馬

看花式的讀書法，閱那兩本：Asian Arcady and Tai Race 覺得此二本東西是極價值的。又是有互相聯帶的關係。前者是英人著的，他是 adviser of Communication 後本是一位牧師著的，是在暹羅，印度支那，緬甸，和雲南，四川一帶三十三年，研究人種。T. H. 是暹羅人稱自己是太族，其意義就是自由民族的意思。但太人分佈極廣，在唐朝的時候，在雲南建的南詔國，大約也是此種民族，又扶南人在中國歷史中也是常見的。暹羅就是 T. H. 扶南就是 T. H. 依暹羅編年史說，他倆在一個時候，曾在廣西龍州建過一個帝國。又有一說，暹人是南蠻孟獲之後。不論如何，現在我們根據他的歷史和人種，決定他們非本地土着，現在暹帝國是由數種民族組織而成，現在暹社會中位置稍高的，都是帶有中國人的血脈。因此 Tai Race 實在是有研究的價值，和耐人尋味的地方。Bang' Ok ruins 今天生也細閱過一次，約有一百四十幅，古跡的名稱地址，英

法文並用，但可惜沒有說明書，牠是在 Paris 出版的，其大小和此信紙一樣，又有一種暹羅現在的名勝片一本，約有百幅左右，價洋四十銖。又有在 R. H. V. 時出版一書名 Twenty Century Impression of Siam 在那時暹羅的形勢怎樣，此書說得很詳細，價銀要一百銖，此書全暹京只存有一本。其大小差不多和上海申報館出版的最近五十年一樣，名稱人物圖數百幅，可謂為暹羅英文空前的大著，但價值太貴。又一種出版物名 Siamese Society Journal 亦是暹羅唯一的知識階級出版物，內容多談暹羅自然物產和普通的科學，餘尚有暹文報紙雜誌十餘種，候有工夫時再調查報告。南洋研究在本京亦有書店代售。每號在暹羅約銷廿份，此亦是好現象。華僑中心的南洋，在此頗受社會歡迎。其價值如何，最好請南洋博士劉先生評定。又劉先生著的暹羅狀況，有數事不對，似宜更正。不對的地方，可在生所寄的書中查出。又南洋研究第二號國弱民強的支那中，談暹羅一段，乃是前世紀的事實，和現在的移民律相差太遠，亦望改正。又第一號英領馬來之現勢中（一）而積……可是嚴格說來，所謂英屬馬來，指

Brunei Labuan Sarawak Cocos Islands 羣島和 Christmas Islands 羣島等……而言。此段未知是怎樣解。又 Penang 譯為彼南，Malacca 為馬拉加，餘乃照英文原意。此種抄襲日貨式的文章又何異 Chinese Abroad 中的譯名呢？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非馬來聯邦各州之習慣華名，凡喜談南洋者何人不識，惟此篇著者在例外。試問此種文章是可供那一種人讀呢？懂英文的用不着來讀，不懂英文恐怕看不來。如彼南和馬拉加譯名是日人慣用的。所以要讀此篇文章非通三國文字不可。吾師為該刊之編輯，豈沒權刪改此種劣貨嗎？譯華僑志的地名人名中有一章說：為國人瞭解華僑文化計，不得不批評一下。此話實為至言，但生不明諸編輯先生們，為什麼只會批評人之錯，而置自家刊物之錯於不管呢？中國出版界之幼稚，實在可歎，暹羅雖是小小的一個半文明的專制國，但他却歡喜介紹西洋的大著作，如沙士比亞全集亦有暹文譯本，故西人稱暹羅為東方之 Venice。前王拉麻第六為東方之 Shakespeare。中國的舊小說如紅樓夢，三國志，水滸等……一律有譯本，三民主義最近已譯成，現世

界出版之名著，此處亦應有盡有。中國關係談共產及無政府主義的書籍很少。此地還可購得，如克爾包得金 Kropotkin 全集，此處銷路極多，現生介紹一部地理名著於吾師。此書未知在上海有否？其書之 Summary 如下：

Title: Harmsworth's Universal History

Edited by J. A. Hammerton

Written by 150 greatest living scholars

Price @ part 9/3s1 (in complets about 45 fortnightly parts)

Publisher The Amalgamated Press Ltd. The Flestway

House Farringdon Street London E. C. 4.

此書本京可購得，現已出版至廿四 Parts，訂成四大本。吾師主屢地教席，最好購一部為參考，全部在本處約須暹銀六十餘元（連裝訂費在內共 8 Volumes）生現已定購一部，或將來返滬時共用亦可。

Title: An Asian Arcady (The land and peoples of Northern Siam)

Written by Reginald Le May M. R. S. A.

Price 21S net = Siamese money Tcs 13 |—

Publisher: W. Heffer and Sons Ltd., Cambridge, England

寫至此，要暫時停筆了。昨夜閱申報，知第六號南研已出版。劉先生的法屬安南狀況，在本京有兩家報紙登載，下星期再談罷。

學生丁運丙 一九二八，九，三

(四)

因明吾師函丈來函敬悉，前購書清單，及掛號所寄各書迄未收到，殊為怪異，諒該函為郵役所誤。南洋研究得收全卷，多謝吾

師好意。文化事業極願步

師等之後。但生學力淺薄，事事力不從心。現本地政府對華校事事干涉入微，雙十節華校行國慶典禮時，大受警察壓迫。蓋其原因係近來本京暗殺案屢發現之故也。國內一般青年經過共匪洗禮的，多來南洋混入各校，從事破壞，育校近來也屢有此等現象發現。校中將從此多事矣。在這樣環境之下，生以為只有一走為上計。但生現正在讀暹文，漸入佳境。苟半途而退，殊為可惜。暹羅物產圖亦已起稿一半，約三個月後可

成功。現又着手搜羅物產，以便將來攜回暨校陳列。恰巧育校對面有暹政府立的經濟博物院，陳列暹羅全國物產，每物有英、暹文說明書。生現除校課之外，從事翻譯。但拉丁科學名，此處沒有字典，稍覺困難。返滬時再請吾

師改正。暹華字典，現暹羅有如此多華僑，尙未有一本，可不是笑話嗎？生現正設法購一本，暹英字典，以便將來同一位精通暹、英文字，的同事合作。譯成暹、中字典。但此種工作，亦須返滬後方可着手。此處乏中文改正，者將來亦須吾

師相助。英暹字典，在暹羅亦是不容易找得着的。當一九一五年，有一位英人 R. O. Cartwright B. A. 著有「一本最有價值的書」— *Students manual of the Siamese Language*。此書絕版久矣。生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托一位暹王的秘書找得一本。此書為懂英文者，學暹文之寶貝。IIA *Siamese-English Dictionary* 此書亦絕版久矣，現在尙找不着。此書找着後，可譯成暹中字典。此書如找不到，只好待一部現今正在編輯中的暹英字典。此一位編輯者，係現暹王的秘書。他已編了一部暹文字典行世，暹文有字典，由他創始。他現續編暹、英字典，

據說不出一年可出版。生譯完暹羅物產圖和書並搜羅各種標本。約年底可成功。事完決意返滬。

生運炳上十七、二十、二十五日。

暹京竹枝詞

俊 卿

離離禾黍晚風輕。花草行宮夕照明。賸有禪堂冷香火。落紅滿地杜鵑聲。「鄭王故宮尙在。今改爲佛寺。」

魏峨石像歸然存。疊疊峯巒拱廟門。道是中華舊宮監。南天猶仰使星尊。「有三寶公廟。像極高。立於肩。不能摩其耳。相傳是前明宮監鄭和到此。塑像紀念。」

儂自山巴負販回。呼船趁市到江隈。倘教魯叟垂桴去。悔不先時渡海來。「商人以水爲家。所居舟皆停泊岸邊。鱗次以比。擺列貨品，江面如市肆然。華人謂爲桴。取乘桴浮海意。其義最確。」

炎方佳菓倍華妍。山中紅丹上市鮮。若羨此間墾鄉好。勸郎先試吃榴連。「暹地菓實繁多。而以榴連爲最美。濃香醇厚。非他菓所及。嗜之者歲費數百金。而惡之者不敢聞其味。聞則吐嘔。俗有吃得榴連。方娶得暹婦之謠。」

南洋僑胞欲知祖國情事者
國內同胞欲知南洋情事者
請閱

泗濱新報

Soe Pin Sin Po

館址

泗水梭榔必丹街門牌九一號
Simopretan 91, Soerabaya

(定報價目)

零售十五仙 定閱本報以三個月為壹期計銀
七盾五角如定閱半年以上報費先交可作九折

▲ 郵費 ▼

荷屬每期七角半 荷屬外每期壹盾半

普通位四號字七行 每月銀壹拾五盾七角半新聞未加

(廣告價目)

半倍新聞前加壹倍他如半欄全欄或間日登壹次三日
登壹次壹星期登壹次無論函商面議價格從廉

昌 明 行

號四十六路京北海上 九一三二六話電

昌 明 行 經 理 黃 昌 德

本行營業種類

本行專營出口進口事
業與歐美及南洋名廠
訂有獨家經理合同

(一) 採辦中國國產品運
銷歐美及南洋

(二) 購運南洋各種出品
如(爪哇糖糖醬酒
精白樹油椰油香草
油木粉碩莪粉紅木
柚木白黑胡椒咖啡
燕窩等等) 來中國
(三) 兼辦歐美呢絨洋紙
及德國各種貨物



暹王參觀華僑學校之經過與索隱

暹羅虎虎(來稿)

去年三月間，現代暹王叔卡台，忽有親身參觀華僑學校之舉。事前，諭令教育部，通知京畿教育局，轉達華校當事人，並指定日期與地點，俾華僑易以招待；而所指定蒞臨之僑校，凡四，皆公立者，即潮屬之培英客屬之進德，廣肇屬之明德，瓊屬之育民是也。

按暹羅僑校，多屬董事制，平日大權，俱操之校董；而此千載一時，引為殊榮之「暹君光降」，各校當事人，自然奔走駭汗，未雨綢繆，竭盡心思，薄張場面；其手忙腳亂，固非楮墨可以形容者，其中尤以進德學校，花錢最多；（修飾費千餘銖，俱要臨時捐）而淡然置之者，則育民是已。

本來暹王意思，分四校為兩天，即一天參觀兩校；其第二天，則召集四校校董，在進德學校禮堂訓話，各報亦如是登載。

當其時各校當局，俱懷着鬼胎，不知暹王此舉，是好意，抑為壞意？所以歡迎暹王，有主張揚麗的，有主張淡泊的，展露成績，有主張盡量的，有主張約略的；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結果，大都以注重禮儀，敷衍門面，以抵抗此迷離莫測之暹王參觀僑校之用意。

當其第一日參觀明德育民兩校時，侍從很是簡單，隨行者除教育總長，及三數教育界人物之外，不過極少數之警衛為之清道而已。參觀時，除注重歌曲，及標貼壁間之「圖」「字」外，大都如平常人之參觀學校一般。演說之後，即他去。而各校董心裏之一塊石頭，雖稍放下，而疑團則始終未釋也。

第二日參觀培英進德，與昨無殊；不過暹王至進德時，則各校董事俱至，鵠立而候，靜聆訓話。參觀時，暹王始終未有若

何重要之表示，惟在進德時，見壁間掛有瓊嵌「國歌」一幅，當令該校董繙譯，校董不能答。後仍囑譯好送往查察，其餘時間，則發表其四校大致相同之演詞。

暹王演詞之內容，對於世界學術之進化，固未有若何之指示；而對於現在之教育方針，亦未見有若何切實的發揮；豈「言無聽」耶？至其演說之大致，各報繙譯，微有不同，大概是說：「中國人暹羅人的血是混合而分不清的……暹羅政府平等對待你們……你們應當遵守當地法律……依照暹羅教育條例去辦學……把暹羅當作你們的祖國看好了……你們應感謝朕浩蕩的皇恩……」云云。

這位暹王的個人生活，的確是喜動不喜靜的；他平日很喜歡參觀這里，參觀那里。華僑在暹羅是社會中堅；華僑學校，就是代表華僑的教育機關，在暹羅王「莫非王土」，「莫非王臣」的意思，參觀參觀，本來不是大不了的事，而一般人們，就以爲暹王別有用意了！因此各校校董，就生於下三個不同的意見：

一、主張揚厲的，他們說：「暹王這次來參觀我們華

僑學校，是來看你們的成績好不好，以定存廢的；假如你們的成績好，暹王一定贊賞你們，說你們會辦學，不但給你們繼續辦下去，而且我們做校董的，也揚名不小；不然，他就把你們學校取消，說你不會辦學，那就倒霉！」

二、主張冷淡的；他們的見解雖不同，也是合理；他以爲「暹王以近來暹羅華僑教育很發達，學校很多，恐怕長此下去，華僑智識開了，那他們就難於控制你們；所以來調查一下。如果查出那一家學校辦得最有精神，人才最多，他就暗下注意；後來藉名把你們的學校勒令停辦，人則藉故埃次逐出；所以少顯些成績，即是少出些風頭；鋒芒太露了，足令發生危險的。」

三、主張敷衍的；他們說：「暹王來參觀，本來沒有別的用意，不過親睦親睦吧！現在我們不論怎樣，只有竭誠去歡迎他，必恭必敬去歡迎他；成績一層，不必怎樣鋪張，也不能太過簡拙，總求門面須輝煌，御座要講究，禮儀要週到；其餘什麼也不成問題。」

此外還有發生許多謠言，說：「暹王這次來調查華校，是

預備將來沒收的。」有的又說：將來暹政府要津貼華僑學校一筆款子，而實行干涉的。」等等不盡不實之言。

綜合以上各說，各有各的理由；但想過慮者固有，而第二說未嘗不是！蓋「閑時不燒香，臨死拘佛脚」，確為今日華僑教育界之通病。所謂冷淡者，也足以表現真的精神，而又可以免掉頭角太露之弊；而今日充滿嫉忌之社會，在在都現出妬才忌能，尤其民族與民族，國家與國家之間，益見彰著！暹王外表簡樸，心實雄飛；自歐戰過後，暹羅在不平等條約底下掙扎出來，努力集中國權，發展交通事業，挨次清還外債；凡此種種，更顯其立志之不凡。且比年以來，華僑運動，進步甚速；暹土之注意華校，亦意中事耳。

暹王此次參觀華校，其內心固不得而知；就各方推測，亦難得其真象。茲將其事前事後，及暹京社會環境，參論如下：

暹京學校林立，彼公立四校，除育民比較好一點外，餘為多數不知教育為何物之校董把持；暮氣甚重，而不能代表華僑教育之真精神，已可概見。暹王非不知也。暹王如須參觀華僑教育實況，則此數校萬不能代表其分毫；京畿近在咫尺，此

又為暹王不可不知者。意者，其為聯絡華僑感情，而以四校比較能集中華僑耳？然則培元亦為福建公立僑校之一，且暹羅之華人部落，素有五屬之號；即潮客、廣肇、閩瓊，奈何暹王只偏於四屬，而於閩屬，獨付缺如？此又令人不解者一也。

按暹羅最近主張，對於中國各黨派分子，如無確實證據與擾亂地方治安者，俱不聞不問；其意若曰：「不管你們國民黨、共產黨……：：：：：最好你們打起架來，就可以把你們一起擒獲趕掉開去。……：：：：」暹京各僑校教員，雖多為國民黨籍；然共產黨徒亦有之。苟暹君須視華僑教育實況，必連所有半公立、黨立、私立各學校，一併參觀，才得窺其全豹；則又奈何偏重於徒擁虛名之公立學校，而忽於華僑精神所寄托之各學校，此又令人不可解者二也。

如上所述，公立非公立及部落之界線，已不能分清，其參觀僑校之目的，更不能捉摸；無已試就論其次，

暹羅公立華僑學校當局之對於教育、政治，可以說俱為渾渾噩噩沒有半點觀念，其種種措施之良否，完全視教員如何以為斷；在暹羅教育條例中，為教員者，入校時，通暹文與否，

不加限制；惟入校之後，須習暹文六月，致試一次，以定其合格與否，再六月又考試一次，如合格，則給予文憑，永可為教員，如不合格，則須去職，再入他校，履行初試，覆試之手續，務求其達到目的。今則不然，聞去年佛歷年旦起，（陽歷四月一日）所有華校教員，俱須先通暹文，然後始得入校教習；而此條例，則願於暹王參觀華校之後，豈其有所見而加以嚴格之限制耶？

在前年度暹羅迭頒新例，各移民律，新聞律等等，華僑大有「民不堪命」之嘆！暹王此舉，其為表面上敷衍華僑乎？是言也，似有理由；但四校不能完全代表四屬僑民，上面已經說過，且暹王屢以「暹民族為中暹混血」為言，跡似鼓吹中暹親善，亦似「化人」之談；此說之價值如何，影響如何，暹僑輿論界，并未表示其態度；可憾之事，寧有過於是。

在鄙意以為暹王此舉，其原因甚雜；初非單純的意思。而

其為民族間作一種聯絡之表示，余則敢斷有必然；至促其此舉之原因，約分舉如下：

- 一· 暹王個性喜動。
- 二· 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因革命垂成而日隆。
- 三· 新例迭頒，僑民對暹政府隔膜。
- 四· 不明華僑教育真象。

此外仍有一背景以作襯映，即彼時為廣東李濟琛進行親英赴港聯歡之後，而港督金文泰赴省答謝之時；中英之關係如何？英暹之關係如何？中暹之關係又如何？此中固不能詳述，大要在利己的外交上，恩仇之忘記與溫理而已；至於暹王之「血統問題」的講演，惜僑民太忽略，不能喻其深意，要可憾也。

▲南洋叢書

（第四種）南洋華僑史 李長傅先生著 實價四角

代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概覽(續)

錢 鶴

三九 暹京瓊僑育民學校 Yock

Win school

一, 創立經過 民國十年一月, 由旅暹瓊屬僑商, 雲竹亭, 符福

臨, 馮爾和, 林澤, 韓振豐, 諸君創辦。

二, 所在地址 暹京書里翁。922 Surliwongse Rd Bangkok

Siam

三, 董事總理 正總理雲竹亭, 副總理兼財政符福臨, 副財政

四, 教職員數 校長陳步雲, 廣東文昌人, 民國十二年六月, 到

校任事。

五, 學生數 男三八一人, 女四八人, 共四二九人。

六, 學級編制 依照小學四二制辦理, 在分高級四班, 初級八

班, (內女初一班) 共十二班。

永源豐, 審查員沈明吉, 協陳坤, 馮爾和, 雲作霖
四君。董事韓瓊豐, 林鴻高, 符致順, 林天隆等十
一人。

七、經費狀況

基金無，經常費以學費及回瓊船務捐助款充之，歲入暹幣約二〇・〇〇〇銖，歲出約二萬餘銖，薪金每年約一六・〇〇〇銖。

八、設備概況

校舍自建，教室十二間，宿舍五所，職教員寢室八間，圖書館，大禮堂，音樂室，販賣部，接待室，儀器室，教務處，食堂，儲藏室等，各一間。書籍二千餘冊，圖表百餘幅，理化器械，六百餘件，中西樂器五十餘件，每年添置費，五百餘元。

九、科目用書

初小科目：三民，國語，算術，常識，圖書，手工，音樂，體育，暹文，英文。高小科目：三民，國語，算術，自然，歷史，地理，圖畫，手工，育樂，體育，衛生，暹文，英文。所用課本，均採商務出版新學制教科書，教授語言，初高級，均以國音讀，瓊音解。

十、學生籍貫

學生原籍，廣東文昌占百分之七十，瓊山占百分之二十，其他不過有十餘人。

一、創立經過

民國七年三月，由張學標，張學賓，林國光，馮賓軒，諸君創辦。

二、所在地址

暹羅他巢埠 (Tasas Siam)

三、總理董事

正總理林國光，副總理符萬和，董事張學標，張學賓，馮賓軒，陳嘉茂，陳寶璋等廿一人。

四、教職員數

校長陳偉美，廣東文昌人。瓊海中學畢業，教員吳國俊，陳維民二人。

五、學生數

男七十八人，女十一人，共計八十九人。

六、學級編制

初小二班，高小一班，用複式編制。

七、經費狀況

基金五千元，校產有汽車一輛，每年除運送學生外，可入息二百餘元，學費年收約三千元，歲入有貨櫃捐，秤尾捐，學宿費，月捐，共四千元。薪金每月共二百元。

八、設備概況

校舍去年新造，計分辦公樓，圖書館各一所。教室三間，教員室三間，學生宿舍四間，應接室，體育室，儲藏室，浴室等各一間。書籍一千餘冊，掛圖三十餘件，儀器值銀四百元，標本自製共百

四〇 華僑啓明學校

Chi Ming sch

no.1

九、科目用書

餘件，運動器械，如足球，籃球，秋千，浪橋等皆備。科目有三民主義，國語，算術，英文，歷史，地理，商業，美術，樂歌，體育，社會，自然，常識，工藝。教科書全用商務新學制本，但常識一門，係由本校自編，教語方言國語相參用。

十、學生籍貫

廣東文昌縣八十六人，暹羅三人。（此間有覺悟之士人多令其子弟入華校，讀書學習華文）

十一、其他

在此居留政府之下，創辦學校，必設暹文校長一名，每日暹文功課占華文半數，華文校長教員，要知暹文及其語言，在初聘時，要加考試，以定去取。

十二、意見

在此辦學，受居留政府之支配，此難發展者一；常年費與董事住商盈虧有關，此難發展者二；任教職者每覺環境不良，好教師不易得，此難發展者三；課本取材與當地環境不合，尤非另編不為功。

四一 棉蘭敦本學校 (Tun Pun School)

一、創立經過

民國前四年三月，由故瑪腰張榕軒，（煜南）獨捐私資二十萬盾開辦。（十萬盾作建築費，十萬盾作學校基金。）

二、所在地址

荷屬蘇門答臘日里棉蘭。 Medan Deli sumatra

三、董事總理

總理張步青，（故瑪腰之子現在任棉蘭總領事）

四、教職員數

校長徐貢開，教務長李克同，教員蔡鶴田，徐貽叔，李肇飛，黃清海，古鶴安等，共十人。

五、學生數

一百八十餘名，內女生五十餘名。

六、學級編制

單式編制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各一班，共六班。全年支出一萬餘盾，盈虧皆由校主張領事步青負責。

八、設備概況

校舍係特造，甚適用，內有教室六，教員預備室，學生圖書室，大禮堂，各一。教員臥室五間，雜用

室五間，一切校具教具，均略備。

九，科目用書 科目完全，教科書用商務本。

十，其他 是校於六七年前，曾添商科，商科學生，及小學校學生，達三百五十餘人。後因教師中途他去

停辦，故今只有小學科。

四二 棉蘭不帝沙通俗學校

一，創立經過 民國九年，由呂培添，蘇賢有，謝聯棠，劉迪凡等

發起開辦。

二，所在地址 蘇門答臘日里棉蘭不帝沙。

三，董事總理 正總理丘毅衡，副總理謝聯棠，董事呂培添，蘇賢有等。

四，教職員數 校長饒平，教員丘祥茂共二人。

五，學生數 學生七十五人，內女生十餘人。

六，學級編制 一二年級一班，三四年級一班。

七，經費狀況 全年支出三千餘盾，收入為學金一千餘盾，商店捐一千餘盾，年終不足，則籌特捐以彌補之。

八，設備概況 校舍係借用民房樓，上下各設一教室，一切設備，皆甚簡單。

九，科目用書 科目完全，教材用商務本。

十，其他 學生閩籍占過半數，該校董事，現因校舍小，學生多，已進行謀建新校舍。

四三 棉蘭養中學校 (Yuang chung school)

一，創立經過 民國元年，由鵝城會館全體董事，發起創辦，即以鵝城會館為校舍。

二，所在地址 荷屬蘇門答臘日里棉蘭 Medan Deli sum atia

三，董事總理 正總理黃漢卿，副總理姚爾融，董事林良權，劉普崧，張義聲，楊國徽等。

四，教職員數 校長陳叔芬，教員傅石生，張昭麟，張灼華，梁鴻清，黃清財，林玉崑，共計七人。

五，學生數 二百三十一人，內女生六十餘人。

六、學級編制 前期四級四班，後期五六年級合一班，共五班。

七、經費狀況 全年支出八千餘盾，收入為學費四千五百餘盾，商店捐二千餘盾，年終不足，則募特別捐以彌補之。教員薪金，高者百十盾，低者六十盾。

八、設備概況 校內有禮堂一，教室五，教員臥室二，學生圖書室，販賣部，教員預備室，及來賓應接室各一，校具及教授物，一切略備。

九、科目用書 科目有國語，算術，英語，常識，歷史，地理，巫文，工藝，美術，唱歌，體育，尺牘等。教科書四五年級用中華新學制本，一二年級用商務新學制本，教授時完全用國語。

十、其他 學生原籍粵占百分之八十，閩占百分之二十弱。

四四 荷屬棉蘭華僑幼稚園 Chinese

Kindergarten

一、創立經過 民國十一年，由林家珍私人發起開辦，時學生

僅六人，至民國十四年，學生驟增，乃添設初級小學科。

二、所在地址 荷屬蘇門答臘棉蘭。 Medan, Deli, sumatra

三、董事總理 正總理丘榮慶，董事黃展驥，何宏經，謝聯棠等。

名譽董事，張步青，丘清德，溫發金，張劍豪等。

四、教職員數 園長林家珍，教員陳秀英，黃明月，林義蘭，丘萬金，張金鶯等，共十二人，皆女子。

五、學生人數 四百三十餘名，女生約占過半數。

六、學級編制 國民科六級，幼稚科五級，共十一班。

七、經費概況 全年支出約九千餘盾，收入為學金六千餘盾，商店約二千餘盾，年終時經費不敷，則募特別捐以彌補之，教員月薪最高者，為一百四十五盾，最低者為五十盾。

八、設備概況 校舍租用民房，樓上下共設教室十一，及教員預備室，學生閱書室各一，園內兒童用具，及一切恩物均略備。

九、科目用書 國語，算術，英文，談話，遊戲，常識，唱歌，工藝，美術，

書法等，教科書用商務新學制本，教授時高年級用普通話，低年級用土語。

十，其他 學生原籍廣東占百分之六十五，福建占百分之三十五，又聞該園長已向正總理商議，購地自建園舍，以謀擴充，業經正總理許可，現已向政府進行討准字云。

四五 蘇島日里冷吉中華學校

Chung Hwa School

一，創立經過 民國元年四月，由姜文生發起創辦。

二，所在地址 荷屬蘇門答臘日里冷吉。 Langkat Deli, sumatra

三，董事總理 正總理杜文伯，副總理黃奕源，董事徐子松等。

四，教職員數 校長林長青，教員鄺影亞，王達權，林永發，共四人。

五，學生數 一百十五名，男女細數不詳。

六，學級編制 高級兩級一班，初級四級兩班，共三班。

七，經濟狀況 全年經費收入，共四千五百盾，全年支出為三

千五百盾，約年可積存一千盾之。

八，設備概況 校舍新建築，於本月初始告落成，內有教室六，教務一，學生圖書室一，教員臥室二。

九，科目用書 科目有國語，英文，算術，常識，唱歌，工藝，體育，歷史，地理，珠算等，教科書多用商務本。

十，其他 校中學生，廣東福建各占半數，教授時，高年級用國語，低年級用土語。

四六 蘇島日里老武漢中華學校

(Chung Hwa School Labocan)

Deli sumatra

一，創立經過 民國十年五月，由丘奎閣，蔡林桂，黃鄒魯等發起開辦。

二，所在地址 蘇島日里老武漢。

三，董事總理 正總理許世城，副總理胡世盛，董事蔡桂林等。大監督，吳金錠。

四，教職員 校長鄭源深，女教員郭閨文，共二人。

五、學級編制 複式一二年一班，三四五六年一班，共兩班。
 六、學生數 九十餘人，(內女生三十餘人)。
 七、經濟狀況 全年支出四千餘盾，收入為學金千餘盾，商店捐貨捐三千餘盾，又壽山宮補助六百盾，約年可餘數百盾，教薪最高者為一百十盾，低者為百盾，宿膳自便。

八、設備狀況 校舍甚宏大合用，係棉蘭故瑪腰張榕軒、張耀軒、軒昆仲、出資建築捐贈，內有教室二，教員室二，禮堂一，學生書報室一，應接室一，尚有餘屋(供雜用)數間，教具校具一切，應有盡有。

九、科目用書 科目完全，教科書係中華商務二局參用，教授時完全用國語。
 十、其他 學生籍貫，閩粵各居半數。

四七 蘇島日里勿老灣中華學

校 (Chung Hwa school, Belawan, Deli, sumatra)

一、創立經過 民國十年十月，由葉偉生、周智足、林衍文、吳柳生、蘇培福等發起開辦。

二、所在地址 荷屬蘇島日里勿老灣。

三、董事總理 正總理吳柳生，副總理陳添壽，董事黃垣源、林文珠、蘇志清、林金獅等。名譽董事，林衍文、周智足。

四、教職員 校長鄭澤民，女教員林某共二人。

五、學級編制 複式一、二、三年一班，四、五年一班，共兩班。

六、學生數 學生共九十餘人。(內女生二十餘人)。

七、經濟狀況 全年支出三千餘盾，收入為學費八百餘盾，商店損二千餘盾，最近又加出貨捐一項，約可得二三千盾。

八、設備狀況 校舍係民房，樓上下各設一教室，校具教具略備。

九、科目用書 科目完全，用書係中華商務二書局參用。

十、其他 該校董事因學生甚多，刻已從事進行建築新校舍，地亦向荷政府領到，現由周智足、林衍文、

吳柳生分頭向各商家籌捐。已集有成數，大約年內可以動工，來春定可有落成新校舍之希望。

四八 蘇島華強學校 (Hwa chung school Brastazi sumatra.)

一、創立經過 民國十一年五月，由劉春華、陳乙順、林樹任諸人創辦。首任校長為高夢雲，當時學生數僅七十名。

二、所在地址 荷屬蘇門答臘島馬達山上。(Brastazi, sumatra)

三、董事委員 委員莊文琦、陳乙順、林樹任、翁青慈等。

四、教職員 校長葉子元，教員蔡忠宴。

五、學級編制 前期小學五級，計分兩班教授。

六、學生數 共七十六名，內有女生十四名，已畢業四次十餘人。

七、經費狀況 每月支出二百餘盾，收入有學費五十餘盾，商

店月捐百餘盾，豬捐三十餘盾，每至年終費不敷，則演劇一次，以彌補之。(校長月薪八十盾，教員七十盾)

八、設備概況

校舍一間，係民房借用，中間以木板分成前後兩教室，教員臥室，及預備室各一，皆在樓上，教具等略備。

九、科目用書

科目分國語、算術、英文、手工、體育、唱歌等，教科書係商務新制教本。

十、其他

學生多潮州籍，約占十分之七以上，該校董事近以校舍太小，又不合用，已發起募款建築新校舍，刻正在進行中。

四九 蘇島甲文惹中華校學

(Chung Hwa school, Kabandjabe, sumatra)

一、創立經過 民國十二年六月，由葉建勳、白文挖、白廷泰諸人創辦，開辦費係由發起人担任，自認一半，一半由各商家担任。

二、所在地址 荷屬蘇門答臘甲文惹海。(Kabandjale, su
matra)

三、董事總理 總理馮其恆，董事白文對，葉建勳，白雲吉，陳芹，張順利，梁養生等。名譽董事，張步青，丘清德，溫發金，黃丕安等。

四、教職員 校長蔡毓才。(兼教員)

五、學生數 二十八名，內有女生四名。

六、學級編制 初級四級合一班教授。

七、經費狀況 基金無，每月支出為百二十盾，收入為學費十餘盾，商家月捐百餘盾，收支相抵，可以有餘校

長月薪為九十盾。

八、設備概況 校舍新建，於本年一月始各落成，經費係由各

董事向本埠各商家，及棉蘭民禮等埠，募款九千餘盾，建築成立，校內各種設備，應有然有。

九、科目用書 科目有公民，國語，算術，常識，英文，工藝，音樂，體育等。教科書用商務印書館，新學制教本。

十、其他 教授時，完全用國語，以故各學生，皆能說國語，

並皆流利，內學生籍貫，粵籍占十分之六，閩籍占十分之四。

五〇 荷屬邦加南榜中華學校

(Chung Hwa school, Parit No 1, Dieboes Ranha)

一、創立經過 民國十八年二月，由溫孟定，周南昌，徐同記，藍

奇郎，黃添才，李要安等，發起開辦。

二、所在地址 荷屬邦加島南榜下爐寮。(Parit No 1, Dieboes, Ban Ka Ranha)

三、董事總理 正總理溫孟定，副總理徐同記，財政藍奇郎，周

南昌，書記黃添才，監察李要安，張欽壽，幹事員曹慶壽，羅戊深，藍奇文，藍奇善等。

四、教職員數 校長錢鵬，教員陳欽賢。

五、學級編制 複式一二年三四年兩班。

六、學生總數 學生六十七人。(女三)

七、經濟狀況 全年的須二千五百餘盾。

八、設備概況 校舍新建，內有禮堂一，教室二，校具及教具等，

九, 科目用書

正在添置中。
科目照教育部規章, 用書則中華商務參用。

十, 其 他 學生皆廣東人, 學生圖書室在計劃中。

新月月刊第二卷第三期要目

論思想統一

論翻譯俄國小說

送車(小說)

說旅行

詩兩首

愛國尙武的詩人陸放翁

一百二十五兩銀子的面孔(獨幕劇)

退伍

小言兩段

書報春秋(二則)

海外出版界(三則)

每册三角

全年十二册三元

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

梁實秋 畢庶棠 凌叔華 李 祁 志 摩 雪林女士 顧仲彝 沈從文 葉公超 劉英士 梁遇春等

上海望平街新月書店發行



暹羅取消治外法權之經過

蔣逢辰

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聲浪，久已甚囂塵上，溯自開放以來，與各國締結之不平等條約，曷勝纒數，大恥深痛，無逾於此，今幸國民漸次覺悟，努力革命外交，冀於最短期間完全廢除，以恢復自由，觀夫邇者外交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國民苟能一致奮起為之後盾，則最後勝券不難我操，茲篇所譯暹

羅取消治外法權之經過情形，頗值國人之研究與注意，蓋暹羅與我國同為東亞被壓迫民族，而其外交上所造成之形勢與環境正復相似，茲特譯於後，以覘其奮鬥之一斑，藉資我國人借鏡云爾。

蔣逢辰附誌十八年三月一日

英國開始與暹羅訂立新約

歐洲自發生實業革命之後，際貿易漸次發達，歐洲各國，夙有企圖東方商業之野心，復因機器之發明，出品之日增，不得不亟另闢新市場，以廣其推銷，於是東亞各國，遂成列國商戰之區，歐亞國際間，乃有所商約之訂立，一方面開放商埠，

以便貨物進口，一方面仿行土耳其約款制度（Turkish Capitulations）使四商在遠東享受治外法權，不料此種新制度，在遠東近代歷史上七十五年中，竟成爲一最難解決之問題，暹羅亦不能免此潮流之波及，初英商由印度而至緬

甸，由緬甸而至暹羅，深知暹羅爲一富饒之邦，而國人猶在迷夢未醒之中，遂于一八五五年始與暹王訂約（註一），此爲治外法權在暹之始，按斯時暹羅法律，不准外人在暹置產，或永久居住，一八二六年暹英條約中（註二），並載明暹羅當局有不准英商在暹居住之權（註三），一八五五年約，始改此種規定，並載明英國人民之來暹者，暹政府應負保護及扶助之責，使其能安居經商，不受暹人之虐待或傷害（註四）。

英國人民有在暹各口岸自由經商之權（註五），在暹京曼谷（Bangkok）或其他規定地點英國人民可永久居住及購地起屋，上列三項之外，尙有更較重要之二款項，一爲領事裁判權，一八二六年條約（註六），內載有「所有一切爭執，均須按當地法律解決一項（註七），至一八五五年約，復將前約修改，有「暹英人民如有爭執，應由英領事與暹官廳會同審理，如刑事犯之爲英人方面者，由英領事按照英國法律懲辦之，如爲暹人方面者，則由暹官廳按暹法懲辦之，英領事不得干預暹人與暹人間之案件，反之暹官廳亦不得干預英人與英人間之案件（註八），一爲關稅問題，暹羅進口稅之

增加，足以阻礙英人在暹之商業，所以該約第八條載明任何貨物，其進口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三（註九），並規定暹羅出口貨物之稅額，須按本約內所附之出口及內地稅率表徵收，以上二款項，在翌年之補充條約內，更有詳細之說明（註十），當訂立該項條約之時，無有能知將來暹羅內外政策之發展，處處受其牽掣者，暹政府初以爲少數英商，倘由其本國領事，按其本國慣用之法律審理，亦爲一兩便之事，又以爲未臻發達之國家，徵收值百抽三之進口稅，已敷國家之開支，故該片面條約，貿然與之訂立，且無時間上之限制，非經雙方同意，不能修改，禍機早伏於此，而暹人猶懵然未之覺也。

註一 見英國外交公報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第四十六卷一百三十八頁

註二 見英國外交公報第廿三卷一千一百五十三頁

註三 一八二六年暹英條約第七條

註四 一八五五年四月十八日暹英條約第一條

註五 同上約第四條

註六 一八二六年暹英條約第六條

註七 一八三三年暹美條約第九條亦有同樣條款謂

「美國在暹商人須遵守所在國之法律」

註八 一八五五年英暹條約第二條

註九 同上約第八條

註十 見英外交公報第四十六卷一百四十六頁一八

五六年補充條約第二條說明一八五五年約第

二條有「所有一切刑事案件若雙方均為英人

各國繼續效英國訂約

惡端既開，垂涎繼起，其他各國，乃有與英國同樣之要求，

數年之內，暹羅遂為各國條約所包圍，一八五六年繼訂美約

(註十一)法約(註十二)一八五八年訂立丹約(註十三)

一八五九年訂立葡約(註十四)一八六〇年訂立荷約(註

十五)一八六二年訂立德約(註十六)一八六八年訂立

瑞典挪威(註十七)比(註十八)意(註十九)四約，一

八六九年訂立奧約(註二十)一八七〇年訂立西約(註

二十一)各約雖文字不同，而在暹享治外法權則一，美約文

或僅被告為英人則由英領事單獨審判若雙方

均係暹人或被告為暹人則由暹官廳單獨審判

「所有一切民事若雙方均係英人或僅被告為

英人則由英領事單獨審判若雙方均係暹人或

僅被告為暹人則由暹官廳單獨審判」英國人

民之自身以及其房屋土地船隻及其他財產暹

人不許強佔或傷害或用任何行為干涉之」

字(註二十二)參照一八五五年之英約葡約內更載明「葡

暹人民間之一切案件，應由葡領事與暹官廳會同審理，和平

解決，萬一不能，則民事按敗訴人之國籍，分別由葡領事或暹

官廳依本國法律審判，凡暹人間之案件，葡領事不得干預，反

之葡人間之案件，暹官廳亦不得干預，惟葡犯之由當地官廳

監禁及移交領事懲辦，或引渡澳門審理者，不在此例」(註二

十三)意約內亦載明「意暹人民間之一切爭執，須由外交

代表或由領事與暹官廳會同解決刑，事案件之被告如為意

人應由使領館人員裁判，如被告為暹人，則由暹官廳裁判，凡暹人間之交涉，使領館不得干預，反之，意人間之爭執，暹官廳亦不得干預，（註二十四）以下各國條約，除訂明享受治外法權之外，更有如英約所訂之關稅規定，限制暹羅進口稅率，不得超過值百抽三，至若條約之期限，亦無一定。

註十一 見英國外交公報第四十六卷三百八十三

頁

註十二 見全上公報第四十七卷九百九十三頁

註十三 見全上公報第五十卷一千〇七十三頁

註十四 見全上公報第七十二卷一百〇九頁

註十五 見全上公報第五十八卷二百六十二頁

註十六 見全上公報第五十三卷七百四十一頁

註十七 見全上公報第六十九卷一千一百三十五

頁

註十八 見全上公報第五十八卷四百〇五頁

註十九 見全上公報第六十卷七百七十三頁又七

百八十三頁

註二十 見同上公報第六十一卷一千三百〇八頁

註二十一 見同上公報第六十一卷四百八十三頁

註二十二 一八五六年暹美條約第二條

註二十三 一八五九年暹葡條約第六條

註二十四 一八六八年暹意條約第十條參看一八六

八年十二月十日聲明書見英國外交公

報第六十卷七百八十三頁

暹羅新王之力整國政

當一八六八年，新王楚刺郎康（King Chulalongkorn）

即位，力刷前非，氣象一新，國內郵電，開始於國外交通，取消奴隸制，興築鐵路，改良農業，建設市政諸事業，以冀促進新的生

活，並創設新式行政機關及法院等，以改善舊政，知法律能維

繫國家之幸福，遂組織王家法律修訂會，研究行政及管理問題，根據最完善之西國法律，起草各法，一九一〇年，新王逝世，

縱其一生，以精明強幹之精神，使萎靡不振之暹羅一躍而為有生氣進步之國家，當其變政之初，即感覺條約束縛之痛苦，所謂治外法權，儘可適用於不諳西方情形之國家，斷不能加諸負國際責任及採用新式法律之暹羅，然而歐洲各國，非特維持其固有之權利，本國人享受而外，抑且推及於亞洲殖民地之人民，致其結果，凡各地人民之來暹者，如柬埔寨人

(Cambodjans) 安南人 (Annamites) 老撾人 (Laos) 爪

哇人 (Javanese) 馬來人 (Malayans) 緬甸人 (Burmese) 澳

門香港及東印度之華人，雖居暹已久，及在暹經商者，均得享治外法權，不受暹官廳之節制，無論彼等違犯法律，暹官廳無權干涉，即欲審理，亦須在領館法庭執行，此種法庭，往往拒絕施用暹羅法律，審判之人，亦大抵鮮法學經驗，此外尚有被保護人之條例，無論何國人民，祇須在領館登記之後，即可得該國之保護，因此弊竇叢生，如私運或其他違法之徒，為避免拘捕起見，必先在領館登記，請求保障，即或不幸被拘，受罰較輕，蓋外國領事審判之時，恆存偏袒之心，且遵照本國法律，不准加以重罰，甚至館中人員，有私賣憑證之事，種種流弊，無非示

暹人以不平，殊可慨也。

最初條約所載之規例，祇限於司法，而外人更欲干涉暹羅之立法，先時國中通過強迫教育之制，後以一二列強之反對，遂爾不得實施於該國之亞屬人民，又暹羅曾被邀加入保護工業國際會議，卒不能如願，蓋暹羅已於一九一四年頒布保護商標規例，違例者大抵均屬外人，暹官廳既無法強制執行，故加入保護工業會議，亦有不可能之勢，以暹羅所處之地位而論，若非得訂約國之同意，則不得謀立法上之發展。

關稅規定之阻礙進步，一若領事裁判權，以物質言之，發展之代價，即為錢財，若普及教育，改良司法，增加警力，遏止煙源，聘請顧問，在在需財，國家財源，端賴關稅收入，暹羅稅率，已為限制，又以種種原因，不能增加，當新王楚刺郎康在日，屢欲謀條約束縛之解除，卒不能達其目的，蓋處列強積勢之下，斷無受其自動放棄之賜，自二十世紀之初，暹羅復與各國另訂新約，禁止大批被保護人之產生，及指定一定團體享受外國之保護與豁免，暹官廳之裁判，故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英約時（註二十五），英國欲其所屬人民之子及英

籍歐洲人民之孫，無論生長或久居暹羅者，皆得享治外法權，暹羅祇同意英籍歐洲人民之曾孫及英籍亞洲人民之孫，不得享此權利，與該約內容相同者，有一九〇一年五月一日之荷約，一九〇四年之法約（註二十六），一九〇五年之丹約（註二十七）意約（註二十八）於此諸約，暹羅不無勝利，而私賣憑證之弊，仍有未免，濫用治外法權之處，雖已有限制，然治外法權本身之罪惡，未能剷除也。

註二十五 見英國外交公報第九十一卷一百〇一頁

註二十六

暹羅者外凡亞洲人之在英皇后領地內生長者或在英吉利聯合王國內入籍者或在皇后主權下或與皇后聯盟之親王領地內登記度生長者（四）凡以第三項之資格而或印者之兒子生於暹羅者該項登記人之孫即不得登記（五）凡以上述各項資格而登記者之妻或寡妻

一九〇四年暹法條約第十條與第十一條

茲由雙方同意所有登記應規定於下列各種人民（一）凡生長或入籍英國而非亞洲

見英國外交公報第九十七卷九百六十一頁

人世裔者（二）凡以第一項資格而登記者之子孫生於暹羅並享受英國法律者凡以第一項資格而登記者之曾孫即不准登記

註二十七

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暹丹條約第一條見英國外交公報第一百〇一卷二百八十九頁

（三）除緬甸人及禪部（British Shan Sta tes）人之在一八八六年一月一日前居住

註二十八

一九〇五年四月八日暹意條約第一條見英國外交公報第一百〇一卷四百〇九頁

暹羅北部情形之迭變與各國條約之修正

斯時暹羅北部數省情形遞變，至一八八三年，有修正一八五五年英約之必要，溯自北部開闢之後，緬甸及部人民，以及其他受英政府保護之亞洲人民，來此居住者，日益衆多，按一八五五年約，此類居民，雖能享治外法權，然嚴格言之，彼等既隸英籍，即不准居住北部，由此一點遂覺前約，不符實情，乃於一八八三年另訂一專對北部之約（註二十九）以救此弊，而於司法問題，其解決方法，尤爲新奇，凡北部人民與英籍人民之民刑事件，不論英人爲原告或被告，應依暹羅法律，歸景邁（Chienamai）特別法院之暹官吏審理，其附帶條件，有（一）英國駐景邁領事，有出席陪審之權，並可提出裁判意見，（二）英領事有隨時在法庭上召回其本國被告，移交領館審理之權，（三）無論上訴之民刑事件，若被告爲英籍人民，須讓英總領事裁判，由表面觀之，北部英人，須遵守暹羅之法律，但事實上恆爲召回自審及上訴自判權所阻礙，所以暹官吏裁判之公正與否，全賴其處置之能力如何，然英人案件之被召回自審者，極佔少數，可知暹官廳之處置，確屬適當，在英人方面，以爲如此滿意之條約，儘可繼續施行，並推行於其他北

部諸省（註三十），其後二十六年，訂立一九〇九年約，該條款復應用於全暹先期登記之英籍人民（註三十一）。

一九〇四年，法國亦訂同樣之條約（註三十二），第十二條有在暹法國人民，及其被保護人，繼續不受暹羅司法之管轄，北部各省之法人，其民刑訴訟，須在暹羅國際法庭

（Siamese International-Court）審理，領事有出席陪審及召回被告自審之權，所謂國際法庭，並無國際之實，僅爲一八八三年英約所產生之暹法庭之新名詞，全由暹政府組織管理，人選經費，亦由暹政府負責，國際二字之涵義，僅指受理外人案件與領事出席及召回自審權而言，事實上法國履行召回自審之案件，爲數亦鮮，翌年之丹約（註三十三）意約（註三十四）亦照法約訂立。

一八九八年暹日訂約（註三十五），日本人民乃亦享治外法權，惟承認暹法頒布之後，治外法權當即取消，一八九九年訂立之暹俄條約（註三十六），對於司法商務航權，互享最惠國之待遇，任何一方有預先六個月之通知，該約即可停止有效，此時除北部各省，另有特別協約之外，英，法，美，丹，葡，

荷，德，瑞典，哪威，比，意，奧，西，日，俄，諸國之人民，及其被保護人均不受暹法之管轄，凡此日趨困難之情形，暹政府亦無法補救。

註二十九 見英國外交公報第七十四卷七十八頁該

條約有多項條款均參照一八七四年一月

十四日暹羅印度條約見英國外交公報第

六十六卷五百三十七頁

註三十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換關於一

八八三年英約推用於蒙南(Muang Nan)

之牒文一八八五年一月十日交換推用該

約於夫賴(Phe)之牒文一八九八年九月

二十九日及十月二十八日交換推用於來

恆(Raheng)沙萬加洛(Sawankalok)色

高泰(Sukolha)烏太拉弟(Utaradit)暨

加(Pichai)之牒文

註三十一 一九〇九年暹英條約第五條見英國外交

公報第一百〇二卷一百二十七頁

註三十二 見英國外交公報第九十七卷九百六十二

頁

註三十三 一九〇五年暹丹條約第六條(乙)見英國

外交公報一百〇一卷二百八十九頁

註三十四 一九〇五年暹意條約第三條第三附段見

英國外交公報第一百〇一卷四百〇九頁

註三十五 見英國外交公報第九十卷六十六及七十

頁

註三十六 見全上公報九十二卷一百〇九頁

英法修約之重要

一九〇七年之法約，及一九〇九年之英約，為暹羅收回

司法權之先聲，初無數法籍亞洲人民，與被保護人，以及由安

南遷入之人民，久與暹人同化，代代相承，反以與暹人有不同

之待遇為毫無理由，但因舊約之關係，乃得享治外法權，一如

法國人民，即土地所有權，亦因舊約所載者與事實不符，發生

問題，舊約所載，外國商人，祇准在曼谷購地置產，離曼谷二十

四小時路程以外之地，外人不准購買，並不得護照，不准過境（註三十七）。嗣後暹羅一部，歸併安南，該處居民，若拉屋斯人，柬埔寨人，安南人等，遂為法籍人民，繩以此約，反失其內地購置地產之權，因矛盾之發生，遂於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新約（註三十八）。於是法籍亞洲人民，不得再享治外法權，納稅守法，一如暹人，惟該約特別訂明者，即為此種人民，得享一切暹人所享之同等權利，尤注重於土地所有權及自由居住權（註三十九）。關於法籍人民享受之司法，亦有差別，一在訂約前登記者，曰先期登記人，一在訂約後登記者，曰後期登記人，國際法庭之司法，如領事陪審及召回自審之權，先期登記人，繼續享受，後期登記人，即不得享此項權利，統歸暹官廳裁判，該項國際法庭，一俟暹羅各項法律頒布施行後，即行撤裁（註四十）。至于法籍非亞洲人民，及被保護人，仍遵一八五六年約，享受治外法權，他若關稅之束縛，未稍解弛，條約之施行，亦無一定期限（註四十一）。條約附帶之裁判權議定書（Jurisdiction Protocol）中，關於國際法庭者二項，一為上訴判決書，須由二歐洲裁判人簽字（註四十二）。

此實引起條約上載明暹羅法庭有聘請歐洲顧問之必要，一為先期登記之亞洲人民所享之召回自審權，此權須俟暹法頒布施行後停止（註四十三）。此次修約，暹羅以極大之代價，祇換得對於法籍亞洲人民之司法自主，法籍歐洲人民，仍享以前之種種權利，所謂代價，即（一）予法籍人民以與暹人以享之同等權利，（二）允許上訴院至少在有一時期內有聘請歐洲法律顧問之必要，（三）割讓白塔本（Batumbang）西姆立浦（Siem Reap）西沙豐（Sisophon）諸地與法，犧牲之鉅如此，所獲之勝利如彼，良可慨也。

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英國繼法修約（註四十四）英人積二十六年之經驗，知暹官吏在國際法庭處置之公正，深信其僑民確受正常之保護，故英人之利益，儘可委諸暹官廳。此次修約，即本無條件放棄治外法權之旨，惟仍須保留英人在暹利益之安全與保障，故約內載明國際法庭制及召回自審權，凡於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即在訂本約前登記之一切英籍人民，均得享受，其後登記者，即歸暹法庭裁判（註四十五）。召回自審權，即俟暹法頒布及正式通知英使館後停止。

執行，國際法庭之上訴判決，須得二歐洲裁判人之簽字，該新約之最要點，即為設立外國法律顧問，裁判權議定書第四項

(Peties) 及鄰島諸地，縱暹羅犧牲浩大，司法關稅，依然無自主之望。

內載「無論在國際法庭或暹羅法庭之被告為英人方面者，外國顧問須出席初審法庭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如任

其後十年中，除一九一三年訂立與一九〇九年英約相同之丹約 (註四十八) 外，暹羅外交，一無變遷或進步，然於此

何一造當事人為生長英國者或入英籍而非亞洲民族之裔者，歐洲顧問，即為初審法庭之裁判人，如該英人為被告，則須由顧問判決，「一言以蔽之，暹官廳不得裁判英籍人民，而歐洲顧問，實際上已為暹羅官吏，暹政府更負選聘，供給，管理之

會，又得法國顧問之助，參考歐洲最新法律，依次修訂各法，一九〇八年刑法頒布，其後民法，財產法，股分法，破產法，法律抵觸法，家庭登記法等，亦次第完成，該會苦心孤詣，至今仍在進行，其尚未完成者，五年內亦可頒布實現，暹羅之進步如此，尙

實，此種顧問，大抵皆英法國人，其行動不受使館節制，故設立顧問一事，無非干暹人之怒，新約一切條款，仍無時間上之限制，即值百抽三之稅率，依然繼續施行 (註四十六)，暹羅所受之蒙蔽，較之所得司法自主為尤甚，蓋英人在暹之治外法權，表面上已經取消，實際上仍允許 (一) 歐洲法律顧問出席

未足使列強放棄其條約上之權利，故司法與關稅自主之望，萬難達到。

英國人民為被告或英籍亞洲人民為任何一造當事人之法庭，(二) 全暹英國人民應享與暹人所享之一切同等權利，尤注重於財產所有權，居住權與旅行權 (註四十七) 並割吉

註三十七 如一八五五年暹英條約第四條
註三十八 見英國外交公報第一百卷一千〇二十八頁

冷丹 (Kelantan) 丁加奴 (Tringganu) 吉打 (Kedah) 加央

註三十九 一九〇七年暹法條約第六條
註四十 卽刑法民法商法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
註四十一 一九〇七年暹法條約第七條

註四十二 同上約附帶之裁判權議定書第五款

註四十三 同上議定書第四款

註四十四 見英國外交公報第一百〇二卷一百二十

六頁

註四十五 一九〇九年暹英條約第五條及附件二第

美國首先自動無條件廢約

歐戰發生之時，暹羅爲弱小民族，自求解放，參加協約，遣送德人出境，遣派飛機人員加入戰團，及戰事告終，在維賽爾(Versailles)開和平會議，暹羅遂呈請列強，要求解放，以符此次戰爭爲打倒強權解放全世界弱小民族之宗旨，當時列強贊成者絕少，惟威爾遜總統，首表同情，允許暹美間訂立新約，無條件取消美國在暹之治外法權，一九二零年之暹美新約(註四十九)即爲威爾遜總統主持公理之結果，亦爲暹羅解放條約束縛之先聲，一八五八年舊約內所載之治外法權，至是完全取消，美國在暹僑民，均受制於暹羅司法，但爲保證在可能範圍內不公平起見，在暹羅各法頒布後五年中，美國被

三段

註四十六 同上約第七條

註四十七 同上約第六條

註四十八 見英國外交公報第一百〇七卷七百五十

頁

告得由領館召回自審，召回條件，如已在正式頒布之暹法範圍內者，須按暹法執行，至於外國顧問，條約內未曾提及，蓋一九〇九年英約所訂明之召回自審權，及設立顧問兩事，頗多互相矛盾之處，美國祇用召回自審權，不願設立顧問，以爲此舉適足引起暹人之惡感，即於召回自審權，亦訂明時間上之限制，暹羅既自信其法庭之完備，加以此約有時間上之限制，故毅然允許其使用召回自審之權，然自訂約之後，美國未曾一用，至於關稅問題，美國亦允許暹羅完全自主，以前規定，決意取消，及至各國均無條件放棄關稅權時，美國貨物之進口稅率，暹羅可自由增加至值百抽三以上，條約之取消及期限

規定亦爲一重要問題，此次新約一訂即廢除一八八五年之舊約，本新約則於十年後得任何一方預先一年之通知，即行取消，並載明新約作廢之後，以前舊約不得再生效力，故以美國而論，暹羅已解脫其治外法權之羈絆。

故美約一經簽定，暹羅遂向歐洲各國要求同樣修約，但以種種關係，未能實行，英國答稱一九〇九年一約，爲其他各國所訂諸約之先進，故修約之事，須俟他國各約能與該約並衡時，再爲提議，現在尙未至成熟時期，法國方法，雖有圓滿之答覆，然而歲月遷延，未有具體辦法，暹羅此時已無地可割，以交換關稅自主權，而欲使在暹有商業利益之英、法、意、荷、比、丹、哪、瑞典、西、葡、等國無條件放棄一切權利，雖有美約爲之先導，實際上仍難達目的。

一九二三年暹日訂立新約，在一八九八年舊約內，日本以最惠國名義，享受值百抽三之關稅限制權（註五十），實則又以特准名義，享受有期限之治外法權（註五十一），一九二四年三月十日重修前約（註五十二），遂取消已在施行之治外法權，並仿美國，暫用召回自審制，俟暹法頒布五年

後，停止執行，號稱以最惠國互相待遇之進口稅率，仍依前約繼續，該約得於十年後由任何一方提議，即行取消，該約一經訂定，日本僑民，應受暹法之節制，然召回自審權，反延長至暹法頒布後五年，實則一八九八年舊約，早有暹法頒布後取消一切治外權之明文，故此修約，暹羅無若何之勝利，惟該約主要之點，不在勝利，而在使歐洲各締約國發生心理上之感應，暹羅自後可將爲修約先導之美日兩大邦，指示於其他列強，要求同樣修約。

註四十九 見美國條約彙刊 (U. S. Treaty Series)

第六百五十五號英國外交公報第一百十

三卷一千一百六十八頁美國國際公法季

刊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十六卷附張第二十五頁

註五十 一八九八年暹日條約第六條

註五十一 全上約議定書第一條

註五十二 見國際聯盟會條約彙刊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第三十一卷 1

百八十七頁註冊第七百九十五號

最後之勝利

暹人由以往之經驗，知與列強開遠距離之談判終不能達到取消治外法權之目的，且各國外交部對於暹羅情形，隔閡異常，又蔽於私見，足使尋常商議，不生效力，欲求成功，惟有說服各國負責外交長官，要求承認暹羅之進步及解除其治外法權之桎梏，俾其將來發達，無復障礙，並派人赴外國直接商議，收效尤宏，暹王拉瑪第七 (Rama VII) 遂決派外交部顧問爲暹羅代表，遊說各國外交長官，勸其取消在暹之治外法權，倘有贊成者，即會同駐該國公使，訂立新約，初與法國商議，歷三年之久，方得結果，先是困難叢生，蓋該條約須牽涉安南各項問題，法政府欲順安南人民之輿情，不願取消該地人民在暹之權利，最後雙方同意，除關於司法權與關稅權外，一切關於安南之問題，另由暹法間組織之安南會議 (Indochinese Convention) 解決之，新約則由駐暹法公使起草，至一九二四年始擬就原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正式簽字，該

約即參照一九二〇年美約，稍加修改，得以保持安南人民在暹之本來地位，故法籍亞洲人民及被保護人，仍依一九〇七年舊約之規定，換言之，凡在一九〇七年以前在法領館登記者，仍由國際法庭審理，其後登記者，則歸暹官廳審理，並不得享召回自審權，此項國際法庭，及召回自審權，俟暹法頒布後停止執行，法國人民，其待遇自當較優於亞洲人民，故仍由國際法庭審裁，並得享召回自審權，此項權利，至暹法頒布五年後，亦即取消，舊約訂定之關稅權，亦一併取消，新約第十五條仿照美約，允許暹羅完全關稅自主，及至列強均能無條件放棄關稅權時，暹羅可將法國貨物之稅率，增至值百抽三以上，俟暹法海關會議結束後，兩國進口貨物，同享互惠之待遇，關於安南之問題，則交安南會議處理，故新約規定，除專對安南之條款外，一八五六年及以後訂立之舊約，一概取消，本新約亦可於十年後由任何一方預先一年之提議廢除，該約廢除之

後，以前舊約，不得再生效力，故以法國而論，暹羅亦恢復司法及關稅自主權，此外新約更載有關於公斷之條款，凡國際間爭執之取決於戰爭者，弱小民族，恆多不利，而以接壤大國者為尤甚，該項條款，即所以仲裁一切問題以及關於重大利益或國家尊榮之問題，由雙方同意，一俟後倘有爭執事件，不能以外交或妥洽解決者，則遵照國際聯盟會盟約，由雙方推舉之仲裁人解決，如不願接受仲裁，則由國際公斷會之永駐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解決之，該項法庭，或由雙方同意，或由一方請求，即有裁判之權。(五十三)

法約簽字之後，即從事修訂荷約，該約之最要者，即為當時僑暹之荷屬爪哇人民，要求享治外法權，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新約在海牙簽字，約中文字，幾悉依美約，至是荷國之治外權與關稅權，一併取消，以前舊約，完全作廢，新約亦可於十年後由任何一方預先一年前通知取消。

法約既成，暹代表乃轉而至英，依各方面之觀察，此約最為重要，因英國在暹之商業，獨佔優勢，其利益亦多于他國，暹

羅百分之八十之進口貿易與百分之六十七之出口貿易，均歸英國，暹羅西接緬甸，南鄰英聯邦馬來 (British Federated Malay States) 英籍僑民，充盈全暹，關係既大，訂約遂難，英國既有極大之貿易，必不願放棄其稅率之限制，又有極大之利益，亦必不肯自動撤除其法律上之保障，若顧問出席暹法庭之權，且一九〇九年約，已准英籍人民與暹人享同等權利，暹羅已不能再有所允許，是以訂約益形困難，其後暹代表與英首相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討論修約，張氏告以英國允許暹羅司法及關稅自主之困難，修約一層，尙未至成熟時期，然張氏固注意暹代表提議之尊重暹羅國權及確實保障英人利益，後又得暹羅真實情形之報告，張氏允許將對暹政策，再行考慮，倘得外交局 (Foreign Office) 印度局 (Indian Office) 僑務局 (Colonial Office) 貿易局 (Board of Trade) 之專門人員或代表等之同意，訂立新約，比會商結果，另定對暹新政策，並議立新約，承認暹羅關稅及司法自主，暹羅以農立國，本無庸採用保護工業品政策，英國以放棄關稅權與暹羅交換在一定期內，暹羅以極低之稅率，徵收英國進

口貨物，復採用召回自審權以代替設立法律顧問，至暹羅改良司法完成後撤消，總之，英國此次之所以修約者，明知以條約之束縛，將來必隨國家之進步而驅滅，不若以培養好感之政策，而遂其商業上發展之計劃，新訂之普通條約，及通商條約，其內容與美約相同，除疆域之規定，仍依舊約外，以前舊約一併廢除，法律顧問亦即撤裁，英籍人民均受暹官廳之司法，召回自審權，於暹法頒布五年後停止施行，關稅條款之文字，悉同美約，本新約於十年後由任何一方預先一年之通知，亦可取消，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新約簽字，十一月二十五日，公斷條約簽字，英國在暹之治外法權，於是亦無條件取消矣。

其時復與他國修約，是年四月，葡國允許收回治外法權，與暹代表商議草約，原文與美約相同，五月，與西班牙議定草約，六月與丹麥議定草約，除局部情形之不同，略加更改外，餘亦悉依美約，七月，瑞典、挪威兩約亦成，八月八日西約簽字，十四日葡約簽字，斯時僅意比兩國，尙未修改，比國已允許依美約起草，即在暹京擬就原文，意暹間關係較少，意國遂有繼用舊約之意，後由首相畢索里尼（Premier Mussolini）之助，驅

除一切障礙，八月底新約亦成，九月一日，丹約正式簽字，十二月十九日，瑞典新約簽字，翌年五月九日，意約繼之，七月十三日，比約繼之，十六日，挪威繼之，諸約一一批准（註五十四），暹羅乃由長時間之奮鬥，卒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最後勝利。

暹羅既得關稅自主之後，略增普通貨物之稅率，以補助國家之開支，治外法權，於今已成陳蹟，雖召回自審權尙存，然限於暹法頒布五年後撤消，昔日舊約，均已廢除，各新約亦于十年後停止有效，暹羅外交之進步，若是之速，不可謂非該國之新氣象也，由此觀之，條約之羈絆，決不能阻止國家之進步，雖一時敏捷之外交，不能解除，祇須國人之努力，必有取消之一日，暹羅外交上之奮鬥，於今已告成功，而其奮鬥史上之特點，即為歐戰後各國提倡開誠之外交，故登高一呼，而各國響應解除矣，於是知他日必有之現象，非戰爭而為和平與具遠大眼光之經世才能，其結果各國盡獲其益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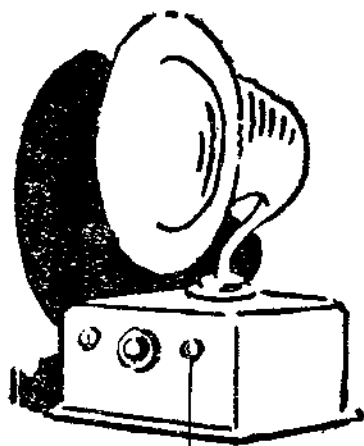
註五十三 一九〇五年暹法條約第二條

註五十四 暹羅與各國所訂新約之簽字及批准日期

如下美約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簽字

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交換批准日約一九
 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簽字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換批准法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簽
 字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換批准荷約
 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簽字一九二六年八
 月二十四日交換批准英暹普通及通商航
 務條約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簽字一九
 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換批准西約一九二
 五年八月十四日簽字一九二六年七月二
 十八日交換批准葡約一九二五年八月十
 四日簽字一九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換
 批准丹約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簽字一九
 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交換批准瑞典約一九
 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簽字一九二六年十
 月二十五日交換批准意約一九二六年五
 月九日簽字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八日交換
 批准比約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簽字一

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換批准哪約一
 九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簽字一九二七年二
 月九日交換批准
 國際聯盟會之登記號目及條約彙刊之目
 錄如下日約第七百九十五號第三十一卷
 一百八十七頁法約第一千〇五十五號第
 四十三卷一百九十三頁荷約第一千三百
 二十三號第五十六卷五十七頁英暹普通
 條約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第四十九卷二
 十九頁英暹商業航務條約第一千一百七
 十六號第四十九卷五十一頁英暹公斷條
 約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西約第一千三百
 〇三號第五十五卷三十九頁葡約第一千
 三百〇四號第五十五卷五十七頁丹等第
 一千一百三十一號第四十七卷一百〇三
 頁瑞典約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意約第一
 千四百三十六號比約第一千四百六十八
 號哪約第一千四百〇四號



華僑消息

本欄歡迎投稿

本誌特闢「華僑消息」一欄，內容分國內國外兩部分，專載關於僑務消息及華僑事情，凡與僑胞之切身問題及於祖國建設事業而有關係者，莫不擇要刊載，俾便溝通中外消息，以予國人注意焉。

編者附誌

國內僑訊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之消息

——教育部批定——計共十條——

教育部鑒於海外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脫稿，茲先探錄如下：第一條，駐外總領事，規定經理該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華僑教育之重要，特擬訂行政規程，其草案昨已事，或副領事，（下通稱領事）依本程之行政事項。第二條，領事經理華僑教育

行政之範圍如下：(一)受教育部長之委 督其實行；(二)介紹本黨黨義教育方 託考查並處理華僑教育事宜；(三)報告 法，並指導其實行；(三)調查在學兒童 華僑教育狀況於教育部，每半年至少一 及失學兒童數；(四)調查經費之來源額， 次；(三)接受教育團體呈請立案文件， 及其管理分配預算決算等；(五)查察學 校轉教育部；(四)勸華僑興辦教育事業； 校行政教學訓育及其他教育團體之教 育狀況；(七)指導教育改良；(八)設講習 處理熱心教育華僑之褒獎事項；(七)協 會研究會等，增進小學教員關於教育之 助教育部派往各駐在地及兼轄區域，調 知識技能；(九)褒獎優良教職員。第四條， 查或辦理華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 領事赴任前，應向教育部長陳述對於華 務。第三條，領事對於華僑教育之處理，其 僑教育之意見，第五條，領事經教育部之 事項如左：(一)宣傳中央教育法令，並監 核准，得將駐在地及兼轄區域，劃為若干

學區，每區指定一優良學校，為各僑之領 袖領導，改進華僑教育。第六條，領事經教 育部之核准，得定當地優良學校校長或 教員為名譽督學，視察指導當地學校教 育。第七條，各領事館得教育部之核准，得 設督學或其他掌管華僑教育行政人員。 第八條，如華僑教育團體所有呈請事項， 得由各領事核轉教育部。第九條，本規程 未盡事業，臨時訂定之。第十條，本規程自 公布日施行。

旅京華僑關心荷屬入境新苛例

——具呈外部請迅電令駐荷公使照會駐華荷使抗議取消荷印政府關於增加外人入境稅至

每人一百五十盾之議決案原文——

呈為呈請事，竊查荷屬東印度政府，五十盾之議決，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 勢力下，尚無效力。其他各國人，因入境人 數無幾，不欲為每年入境一二十萬之華 近有關於增加外人入境稅至每人一百 行。華僑議員，有提出抗議者，奈處於荷人

僑打先鋒，故亦暫持觀望態度。溯荷印政府徵收外人入境稅，始於民國初元，原定稅額每人二十五盾，後以徵收順利，增至五十盾，仍無抗議者，遂又增至一百盾。計自開徵至今，華僑繳納此稅，達數千萬，若再繼續增加，在關係不深之他國人猶可隱忍，在與荷屬有久長歷史總數達一百餘萬之華僑，亦復俯首順受。不但漏卮益鉅，恐從茲以後，新客因荷屬入境稅過重，不敢問津，舊客之營業是邦者繼起乏人，閉歇相續，數百年來幾經奮鬥辛苦得來之固有地位，亦將日益失墜，以至於絕滅。更恐他屬鑒華僑之可欺，中國之易與，倣效荷印政府，寓徵於禁之新閉關政策，競將徵收特稅，不得比照其他不課華僑入境稅之國，享受最惠待遇，事關緊急，亟懇鈞長俯賜提前交涉，以赴事機，不勝馨香禱祝之至，謹呈外交部部長王。

華僑紀念總理之計劃

——設立各種建築——徵求團體及個人會員——

南京通信，總理陵墓興工，國內各團體，海外各黨部，皆踴躍樹木立坊，以爲紀念。在京華僑，亦共同發起『華僑紀念總理籌備會』，邀集同人，出資建築永久

大紀念物品於總理墓次，使追隨精神，可表現於物質，革命歷史，得紀念以長存。

永久紀念物品，照總理葬事籌備處規定有三：(甲)庭園花木假山石等；(乙)碑刻；(丙)紀念建築；(一)總理陵墓；(二)革命先烈祠；(三)革命歷史博物館；(四)中山圖書館；(五)藝術館；(六)自然歷史

- 博物館(七)交通博物館(八)兵器陳列
 - 館(九)國術館(十)體育館(十一)運動
 - 場(十二)醫學館(十三)療養院(十四)
 - 天文台(十五)測候所(十六)紀念林
 - (十七)農林試驗場(十八)生物園(十
 - 九)新村(二十)道路橋梁碑亭牌樓華
 - 表及其他各種紀念建築布景等將視款
 - 之多少定建築之種類。會員之種類有三：
 - (甲)個人出資一千元以上團體出資二
 - 千元以上者，為名譽會員。(乙)個人出資
 - 一百元以上，團體出資五百元以上者，為
 - 特別委員。(丙)個人出資十元以上，團體
 - 出資百元以上者，為普通會員。視出款之
 - 多少，定列名之先後，贊成此會，願意參加
 - 者，在國內可直向本會報名，在海外可向
 - 本會贊助員入會，截止在於七月，工成期
 - 於今年之，其簡云，章附後。
-
- 一 華僑為永久紀念 總理起見特聯
 - 合同人集會於奉安期前後籌備建
 - 築紀念物品故名為華僑紀念 總
 - 理籌備會
 - 二 建築物品依照 總理葬事籌備處
 - 擬定紀念辦法第二項(甲)庭園花
 - 本假山石等(乙)碑刻(丙)紀念建
 - 築 各種中視集款之多少建築一
 - 種或二種
 - 總理奉安之日酌撥款項搭蓋牌樓
 - 綵坊等
 - 三 凡華僑團體或個人贊成本會辦法
 - 出資建築者均為本會會員會員分
 - 下列三種
 - 名譽會員 個人出資一千元以上
 - 團體出資兩千元以上
 - 特別會員 個人出資一百元以上
 - 四 各會員姓名出款數目均分別勒石
 - 以資紀念
 - 五 凡華僑團體或個人願意參加者可
 - 將款項匯寄本會所指定之上海和
 - 豐銀行中南銀行及工商銀行存儲
 - 同時通知本會登記
 - 六 本會收到各處交來款項除即日彙
 - 回由常務委員三人署名之收據及
 - 登報外並將收支數目輯印徵信錄
 - 以昭大信
 - 七 本會不派員募捐但為利便僑胞及
 - 團體參加起見得推舉各地團體或
 - 個人為名譽贊助員共襄進行
 - 八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發起

會員推舉之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
由委員互推之名譽委員若干人由

會聘之均義務職於必要時得酌用
雇員

辦理
十三 本會辦事處設於南京珍珠橋四
二號

委員會公推之均義務職

十一 各處款項應早匯寄至遲務於十

十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

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三次常務委員會

八年七月底以前匯到以便彙算

十人以上提議交委員會議決修

每週開會至少一次遇有要事得隨

款額定訂工值

改之

時召集臨時會

十二 所有建築用款須由委員會議決

十 本會設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股每

及常務委員三人署名向銀行提

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

交 總理葬事籌備處核收會商

國 外 僑 訊

緬甸取締華僑入口

——華僑護照無緬政府簽字——英人拒絕登陸——

仰光通信本埠警察廳長前日面告

去年六月領得單行回國護照。竟當來回

須注意。茲聞蔡領事擬就華僑領用護照

蔡代領事云。近有中國僑民三人。內有二

之用。此固屬船塢檢查員的疏忽。亦中國

須知一宗。亟探錄如下。尙望僑胞深加注

人於去年六月領得回來護照。未往緬甸

僑民之違法。望請注意等語。聞蔡領事當

意。勿蹈前轍。致干法紀。復聞警廳此後如

政府簽字。即行出口。復行回仰。又一人於

經駁復外。尤其在緬屬範圍內通知華僑

遇發生上述情事。將處以嚴厲之罰則。幸

勿忽視焉。附華僑領用護照須知。

一。本館所發給之護照。種類如下。

(甲) 部頒護照往歐美亞洲各國用之。應向欲往之各該國駐仰光之領事簽字。

(乙) 來回護照往中國和南洋英屬各地用之。(丙) 單行護照往中國和南洋各國屬地均適用之。(丁) 加簽護照凡前處來仰光者執之護照。離仰時本館須加簽之。

二。前條四種護照任乙種出口時均

須請本地政府秘書廳護照部簽字否則無效。

三。本館所發給各種護照。其效用如

下。(甲) 部頒護照凡領用此種護照到某國欲復離去時。須請駐某國之中國使館

校核加簽後。方有效力。如所到各國未設

有中國使館亦須請該國政府加簽。(乙) 四十盾不等。(丙) 來回護照本館收六盾。

來回護照。凡領用此種護照後欲回仰光

時。無須復於各地再行加簽或更換。(丙) 單行護照本館

單行護照。凡須用此種護照出口後欲回

仰光。須請各地中國使館及居留地政府

加簽。否則無效。(丁) 加簽護照。凡別處來

仰光者。所執之護照。本館得加簽延長其

效用。

四。本館所發給之各種護照出口後。

如限期屆滿。得向各地中國使館請求加

限一年。仍須請於居留地政府簽字。但他

處來仰之。照不在此列。

五。本館所發給之各種護照收費如

下。(甲) 部頒護照本館收十盾。本地政府

收五盾半。至各國領事簽字費自三盾至

四十盾不等。(乙) 來回護照本館收六盾。

本地政府收五盾半。(丙) 單行護照本館

收四盾。本地政府收直往中國或他國屬

地者。安那。往英屬各地者五盾半。(丁)

加簽護照本館收本國人民者四盾。外國

人民者八盾。本地政府收費與單行護照

同。

六。領照人須交清照費。然後領照。訂

本館代向本地政府簽字者。亦須先將所

有用費交楚。方可辦理。

七。領照人須先將領照請求書各項

填明。並具妥實鋪保外。應交四寸半身像

一張。(夫妻與未成年兒女可同攝一張

餘均須另行分攝。)

越南華僑之呼籲

——上陸之苛待——身稅之煩重——

——法人之待華僑猶如罪犯——

越僑僑務會報告中央僑務會書，詳述越南居留政府之苛待華僑情形如下，當船抵越貢，無論人數多少，居留政府祇令七府翻譯派苦力數名到船。名為搬取衣箱，實則着令新客手挽背負，更派有十人差役，解往侵焦新客亭。俗種豬仔「穢」待如罪犯，苟行走遲緩欠整，則鞭撻隨之，迨到亭時，具報年歲藉貫，上納身稅加以印指模種牛痘，而一盤土人差役及通事華人翻譯莫不疾言厲色，左推右擁，簽字後着令踞諸地下候驗，男女均令赤身，而地方窄小，污穢不堪，若稍行遠一步，而拳腳交加，強奪衣箱，不勝其擾，亭外土人警察手執藤條，任意將華人鞭撻，而稅關又多有一元之物納稅至五六元者，即身穿衣服亦勒令除下過稅，女子畏羞遲疑一點，又被打罵，所定關稅則例等同具文，更明目張胆，置籬身側，新客貨物任意擇取，前數年有新客往取衣箱，土人因勒索不遂，將之踢斃，若出口身上帶有銀元紙幣，亦被搶去，近年生活日高，百物騰貴，居留政府對於華人各種抽收稅項歲歲增加，以一九一八年地稅一項從前每年繳納數十元者，今竟至數百元矣，從前生意牌稅每年納百元者，今納至千元矣，凡百謀生比前十倍，而增收稅項數年之間，間加高稅率不止數十倍，稅關各貨入口抽收亦等於是，且在國內用十五元之費，向法領事官取有文憑方能照此稅法，加以襤蓬布帳招牌升旗等等，均須抽稅，陸旗一枝，一夕而有納稅至二十餘元，況年中無名罰款亦須要二百元，是以南圻華人生意每年回牌轉字號者每日必有，商務之衰已可概見，華人身稅平均負擔每人總要三十六元，以平常工人年中所入不過二百元，若因勞致疾與失業，致納稅懲期，苟一旦為土人差役所知，或迫捕於途，或搜索於店，若為捕獲，鎖其雙手，如擒巨盜，牽引巡行各處，暴於烈日，淋於霖雨，飢不准其購食，渴不准其購飲，因受此苦而暈倒斃命者時有之矣，「一九二五年四月七日提岸廣東街經和店伴崔姓者，是死於此，」至對新客亭因人多氣濁，暈眩不省者幾日有所聞，更有新客官既宣佈展限而差役仍逮捕未納稅紙者，一如

西堤支部，十分部常務委員卽炳榮是，因此而賈問幫長，被逐出境，「即有已納稅而忘帶於身，或在店門外開立，忽遭查紙，欲返店取出，不准家屬將原人稅紙攜至交驗，若懇求則將稅紙擲地，還施以未納當年身稅之待遇，鎖手暴日四處巡行，解往西貢偵探局，映相度身，監禁三天，再行解去新客衙門，然後釋放，若失去身稅紙，又須再納十五元，華人何辜，受此荼毒，夫華人身稅，本由各幫公所完全負擔，分期繳納，法政府實不虞有絲毫損失也，警察查私娼，隨時隨地硬指良家婦女爲私娼，勒索金錢，捕交警局，一如堤岸廣東信源第九媳婦，「勒迫納牌，時有所聞，華人重廉恥，如此虐待華婦，何殊將之宣佈死刑，各兵刑衙門，滿佈不良土人，凡華人因事到衙門，必被勒索，不遂其欲，任意敲打，若入監房，則黑暗如地獄，痛如在火坑，所食粗劣，又無碗箸，夜睡地面，汗濕不可言狀，若親友到探，不知花費幾許財物，仍不獲一見，華人與法人或因生意轉輾，則華人必先監禁，官訟動輒數月，華僑之公

共機關產業所值達千餘萬元者，而未得居留政府法律上地位，遂使產業日在於危險之中，如華人公共機關慈善醫院學校等權須力爭，「且在中法條約，我國既許法以辦學及慈善等事，則法亦應許吾國人在越辦學及醫院等事業，方得其平，若現在則華人學校之課程，亦須得法政府之許可，乃得教授，其兵式體操等件更完全禁止云云。

華僑新發行英文週報

——定名東方嚮導週報 EASTERN COURIER——

檳榔嶼光華日報創辦有年，努力於刊名東方嚮導，茲錄其宣言如左：

革命之宣傳，最近更再接再厲，設英文週

吾黨總理以世界革命最高之原則。

鼓舞羣倫。一時革命高潮磅礴宇內。炎微志士聞風而起者。時有所聞。願以多數僑

胞，周於二千餘年封建之陋習。睿智蔽塞，識解黷鄙。聞革命二字，輒掩耳而走。總理用是有報紙以闡黨義而潛民智之舉。民國紀元前自日南來，設同盟會於檳城。以閱書報社為同盟會總機關。爰命書報社諸同志組織光華日報於檳城。以為吾黨喉舌。不數月。募股成。當事者殫精竭智。經營其事。而南島惟一之黨報遂產生焉。此一九一一年冬末事也。當時主筆政者為雷鐵崖烈士。詞嚴筆正。不畏強悍。由是革命之主義。漸廣播於僑衆腦海。辛亥三月廿九日。悲壯激烈震動寰宇之黃花岡一役。為之主動者閱書報社。為之鼓吹者則本報也。事雖未成。而革命空氣。已極緊張。由是武昌起義。覆清社。建民國。本報宣傳之力尤多。洎乎袁氏稱帝。海外各報。為袁賊所利用。高唱「非袁莫屬」之謬調。吾黨正義。不絕如縷。本報以職責所在。矢志不渝。口誅筆討。不敢稍懈。卒以人心不死。公理猶存。最後之勝利。仍歸諸最後之奮鬥者。然袁氏雖伏天誅。而復辟餘孽猶復譁張為幻。且四佈爪牙橫肆毒箠。本報處此惡劣環境之下。益用努力。與反動勢力作戰。今者本報已得大多數僑胞之同情。基礎日漸鞏固。斯則十餘年奮鬥之結果也。

雖然。總理之主義。經本報之闡揚而得深入於僑心。而究未足以語於普應也。蓋吾僑之托足於此間者其子若孫。多受教育於外。未沐宗邦之文化。於國內情形。尤為隔膜。則欲其同情於吾黨。明瞭吾黨之主義。不亦戛戛其難乎。且外人每足不蒞中土。不明吾國真相。其報紙所載。又多片面詆譭之詞。影響所及。將使各國人士對於吾國革命之進行。加以非議。而生長於茲土之僑胞。亦抱懷疑之態度。訓政開始。尚有賴於宣傳者正多。同人服膺本黨主義。以宣傳之未能擴大。責任所寄。安敢放棄。用是有添設英文週報之舉。定名東方嚮導週報。所以擴大國際之宣傳。與乎喚起僑生共同奮鬥。本報之所以自任者如此。抑又有進者。商務國家之命脈。政治經濟學家史密司 (ADAM SMITH) 有言曰：「世界大國之所以燦爛富強於一時者。以其人民物質富饒故也。」吾僑胞日日競逐利藪。而謀雙方物質之富足。首宜努力於「國際同情」。「東西協調」。始克有濟。由是觀之。凡關於人民之文化。風俗。習尚。意旨。以及出產與消費能力。不可不有相當認識。一方對於西洋科學文明之進步。更當盡力發揚。庶足以見東西諒

解之曙光。此本報以此自任命又一者。至易實現。惟視世人之旨趣若何耳。本刊於若開發農產。促進實業。而謀東亞商務之進步。開一未有之新紀元。本刊無不竭力以奔赴之。東亞物產豐盈。此種企圖本力以奔赴之。東亞物產豐盈。此種企圖本蒙各商家登載廣告。必能收推廣營業之效。且本刊印刷精美。藝術超凡。在在使人注目。對為廣告製作。則不另收費。以示優待焉。

檳城光華日報社 十八年八月日

棉蘭總商會之新計劃

棉蘭通訊。棉蘭中華總商會。近擬改進商場及各種事業。茲錄其商權書如下：

敬啟者。邇因時勢日非。商業凋敝。凡百貿易。覺有一落千丈之概。前途瞻顧。深用隱憂。現欲求其補救之方。似非廣納名言。博採羣議。其道末由。敝會有鑒及此。爰即擬具改進計劃辦法。亟應徵求諸君意見。撮要數端。臚陳於後。

(一) 謀輕商衆負擔

吾僑乃自國體革新以來。民智大開。已由營謀個人之安全。進而求社會人羣之樂利。是以年李公益社團。到處林立。其經常用費無一不取諸僑商方面。由是各商多在困苦負擔中。以後當採取羣衆計畫。謀所以減輕之。以免各商負擔日重。

(二) 鼓吹社團聯合

年來本埠社團林立。久而久之。自難免滋生意見。畧域漸分。而云團結之意義。實屬距離甚遠。尙望僑衆極力鼓吹與調解。務使人人皆能明瞭羣情渙散之弊害。知聯合之有益。俾大規模公共團體。得以早日實現。則以後吾僑建設各種事業。庶幾克底以成。

(一) 改進商場營業方法

年來吾僑營業。因不知團結。互相競爭。致營業雖多。獲利甚微。獲得之利。動輒不足供應用之費。日趨竭蹶之途。甚致非

(四) 創辦同僑應設善舉

刻下吾僑所辦各種善舉。多困於經

濟，應行之事，類皆力與心違，言之可慨。以
 後籌籌謀建設大規模善舉，除教育外，即
 如救災濟貧養孤恤老諸大端，尤須循序
 辦理，以免事事借重居留政府，貽吾僑羞。
 模之中華會館，以便聯合僑情。凡吾僑一
 切應與應革事宜，並對外對內諸事，得以
 順序進行，及容納前項所列慈善事業，均
 可附屬辦理，以期能趨一致。

本 部 消 息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代表談話會

李邦棟 錢鶴 紀錄

召集原因

本校南洋文化事業部籌

列席人員

(239)

備之南洋華僑教育會議，以展期開會，各埠代表，未及電止行期，已有出發在途，先後抵滬者，因距大會開幕，為期尚遙，鄭校長爰於四月一日正午，假座上海大東酒樓，召集已歸國各代表，先開談話會，藉以交換意見，商榷進行，兼以長途勞頓，為之處焉。

- | | | | |
|-----|------------|-----|-------------|
| 陳文亨 | 緬甸華僑中學等七團體 | 潘華典 | 泗水中華學校代表 |
| 丘守愚 | 棉蘭新中華報 | 李長傳 | 籌備員 |
| 溫濟民 | 爪哇瑪琅中華學校 | 蕭碧川 | 泗水振文學校代表 |
| 王家驥 | 吡叻和平興中學校 | 張鳳 | 籌備員 |
| 樊守執 | 本校秘書 | 林伯新 | 安汶中華學校代表 |
| 霍俊千 | 副校長 | 錢鶴 | 籌備員 |
| 范慷源 | 籌備員 | 顧因明 | 檳榔嶼鍾靈中學代表 |
| | | 劉士木 | 麻六甲三馬林達各校代表 |

劉成燦 巴城華僑智育會代表

謝循初 籌備員

李邦棟 通訊記者

周燦煌 庶務

曹聚仁 籌備員

陳宗山 檳榔嶼光華日報
新嘉坡新國民報代表

楊和林 南洋檳城福建女校

陳錦聰 來賓

黃警頑 來賓

表得此均精神飽滿，極現愉悅之色，未幾相邀入席，振鈴開會。

〔講演紀要〕

〔會場佈置〕 利用大東之大餐台，一字排列，點綴花果，秀雅可人，壁上粘着開會秩序單，桌上放着代表簽名簿，各員入門時，由南洋文化事業部主任劉士木，贈以南洋研究，華僑學生指南，大國民之使命。本校秘書處贈以暨大校務特刊，財務特刊諸書物，並由籌備員李長傳，錢鶴等，殷勤招待，分發議案及代表姓名一覽，各代

△主席翟俊千 諸位今天不遠千里，從南洋各屬到此，鄭校長滿擬今天來和諸位見面，因為昨天忽接工商部電促回京，所以兄弟代表歡迎，因為大會展期，一方面還要對諸位道歉，諸位因開會回到國內，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不可錯過，今天略備菲餚，希望和諸位談談，請諸位各抒偉見，做將來大會討論的準備。今天兄弟所要講的，是華僑教育的意義，和暨南大學所負的責任。我們希望社會國家的好，一定要將教育的根基培植好。何況華僑教育，要有特殊的人才，特殊的方法，和專門的學術來開發，暨大應負的使命與尋常大學不同，尋常的大學，只要達到

教育的普通目的，暨南因為南洋特殊的環境，華僑有光榮的歷史，近年常受他國的文化侵略，為華僑繼續發展的大障礙，所以暨南除要達到普通的教育的目的之外，還要注意到華僑的特殊問題。因此要請諸位回國來交換意見，所以這種會議是不可少的。並且希望將來能繼續舉行，預測前途一定有好的結果。今天諸位代表已踴躍的參加談話會，將來正式大會，代表是一定很多的。而平日我們所景仰的各代表 先生，均惠然蒞止，實在是我們暨南的光榮，值得感謝的。

暨南大學固然是一個特殊的教育機關，除各系科在普通科目之外特別注意南洋課程，又有南洋文化事業部之創設。該部主任劉士木先生，是以研究南洋問題，視為終身事業者。他的熱心，他的教

力，將來對於華僑文化事業方面必有偉大的供獻，希望諸位多多贊助劉先生的成功。

△籌委錢鶴 鄙人代表南洋華僑教育

會義籌備會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在未報告之前，有幾句話要說的，就是今天招待談話會，很有意義包涵在內。本會原定三月內舉行，嗣後因事愆期到六月內開幕，許多代表還沒有知道，電報打到南洋，各位已動身回國，對於諸位回來的失望，這是籌備會要抱歉的。今天談話會，各位熱心來參加，雖沒有開大會，但是也可與諸位詳細的討論，聽諸位發揮偉見，籌備同人感謝的。

(241)
本會的籌備，不是無因而生的，乃是根據鄭校長在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接辦暨南，擬具組織大綱，條文中有除設

大學中學兩部而外，並創設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這一點對南洋方面能開一新紀元。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組織條例第十條，暨大應招集南洋學術會議，曾經呈請前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批准立案，這就是本會議籌備的根據。十六年九月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成立，辦過很多的事。到十七年十月廿日，文化教育事業部業務會議，提議實行舉辦此會，到會的都一致通過。當時就推舉籌備委員，文化事業部五人，學校五人，加鄭校長共十一人。

十一月五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案甚多，重要的是推定南洋文化事業部同人起草會議組織大綱。推派代表細則，及原名南洋學術會議，覺得太廣汎，改為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十一月二十三日開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起草組織大綱，登報通告，及經費預算各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開第三次籌備會議，主要議案為延期問題，因為一則籌備未充分，二則接到英荷等屬要求展期來信。其次則因總理奉安展期，為希望出席有較多的代表，所以公決以展期為宜。二十七日即分電南洋新加坡棉蘭馬尼刺盤谷吧城望加錫西貢仰光八十埠領事館轉各報館各團體各學校，當地無領事館的，就電中華會館及各華商會。二十八日南洋各報俱有登載了。又送廣告至南洋，承各報館予以義務的登載。這是延期的經過。

三月二十五日開第四次籌備會議，因為代表已有回國，要有相當的招待，議決招集今天的談話會，藉以交換意見。其次聘請僑學專家三十名，先通過二十四

人，將來或再推選。

以上籌備經過報告經完全畢，

此外還有三事要報告。

第一是經費問題，已擬有概算，總共

六千四百五十元，內招待費三千餘元，專家旅費津貼一千五百元，郵電印刷一千元，餘屬雜支。此項經費擬用暨大名義，向教部請領，但手續尚未辦妥，有無尚不可知。因本校經常費尚積欠纍纍，此費無論有無，而本會總要開的，因為已得鄭校長同意，不得已或由校長私人挪墊。

第二請教育部備案，十二月十二日奉批照准。展期亦呈報教部聲明，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部批照准。僑務委員亦去函報告籌備本會議，但無批復。

第三是南洋各團體和學校很多，本部調查難得清楚。發出的通告僅四百七

十餘件，後在南洋各屬三十四家報館登義務廣告，而以本會議的通知書，託代應索藉作補救辦法。嗣有幾家報館已發完了，並來函續索。

今天開談話會要請教代表諸公者很多！第一是本會的開幕期，究在何日為妥，同人未敢決定，第二如何使南洋各埠多派代表，要想出一個辦法來。等一會要請諸位詳細討論，以補同人所不逮。

△華僑代表

△劉成燦 鄙人向係經商，對於教育沒有甚麼計畫，但很見到南洋方面的學校各自為政，編制太不統一，教員亦不一致，多數並非是真能研究南洋教育。荷屬到現在沒有中學，最高祇有高小，辦理

也有幾年，可是沒有成績。希望此次會議有統一的辦法，以後並介紹好的教員到

林伯新 一向在南洋辦教育，曾走過爪哇，新加坡等地，各學校在表面上看來，像有進步，實在沒有進步。因為沒有統一的機關，所以行政紛歧。這次鄙人回國

在滬寧一帶所見學校，較之南洋，相去不知幾倍。南洋各校大同小異，希望本會有所改進。

△丘守愚 鄙人走遍南洋各屬，對於華僑教育十分悲觀。以受殖民把政府的壓迫，和祖國政府漠視，前途很少希望。並且多數華僑不肯熱心出錢，維持學校，更是危險。希望暨南大學加以注意才是。

△潘華典 華僑教育弊害甚多。最大有四點。

- 一 行政不統一
- 二 教費不確定

三 教材不適宜

教育得盡量發展。

海各文化機關通過。

四 師資不敷支配,希望本會能一

〔會務討論〕

〔會餘拾零〕

一 解決。

一,大會日期問題 由代表劉成燦,

一,談話會將畢,商務印書館特派交

△楊和林 南洋華僑教育,本來幼

潘華典,籌備員錢鶴等相繼發表意見,主

際黃警頌蒞會,招待代表翌日至該館參

稚,女子教育更甚,南洋華僑心理還是重

張六月六日為大會開幕之期,一致通過。

觀,並舉行茶會。

男輕女,所以女學很少。且學生亦不多,這

二,如何使南洋各屬多推代表 由

二,暨大形數檢字法發明家張天方

是華僑教育一個大問題。要請各位注意。

代表潘華典,丘守愚,林伯新等詳細討論。

博士,大贈其張鳳字典創造本,並即席

△溫濟民,陳文亨,蕭碧川,陳錦聰,王

主張南洋各屬小學每校得派代表一人,

作三分鐘之講演宣傳。

家驥等相繼均有極誠懇之意見發表。對

以期普遍,衆無異議通過。

三,散會後同至中華照相館攝影以

於南洋教育現狀之困難與希望,無不發

三,組織臨時參觀團 由代表溫濟

留紀念。

揮盡致,咸熱望此次大會能以解決之。並

民提議。經衆討論主張明後二日間,由兩

由本會請求政府作有力之贊助,俾華僑

洋文化部派員暨請黃警頌引導,參觀上

中國首創

棉料染織業 達豐染織公司

完全華股

發行所 上海天津路長鑫里

廠址 上海蘇州河曹家渡北岸

染織工廠 達豐魁首

絲光紗線 勻淨細柔

色澤鮮艷 衆口皆謳

各種布匹 堅韌耐久

男女衣料 四季俱有

各埠商店 供給零售

歡迎同胞 提倡選購

大好金錢 免被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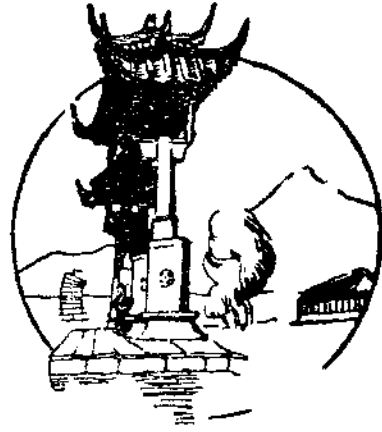
出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縐紋呢 | 紅洋標 | 橫貢呢 | 人字呢 | 條子府綢 | 冲直貢呢 | 絲光斜紋 | 龍條席法 | 漂白斜紋 | 條子漂布 | 印花色丁 | 軍衣黃斜 | 元青細斜 | 條格麻紗 | 海昌藍布 | 藍條斜紋 | 陰丹士林布 | 絲光紗線 |
| 素寧綢 | 市漂布 | 直貢緞 | 細嗶嘰 | | | | | | | | | | | | | | |

商標名稱

| | | | | | | | | | | | | | |
|-----|-----|-----|-----|-----|-----|-----|-----|------|------|------|------|------|-------|
| 孔雀圖 | 雙童圖 | 四喜圖 | 百鹿圖 | 名利圖 | 進寶圖 | 玩花圖 | 大美圖 | 一品當朝 | 三星高照 | 五子高陞 | 九子得利 | 財神送寶 | 七子開元宵 |
|-----|-----|-----|-----|-----|-----|-----|-----|------|------|------|------|------|-------|

◎ 註各布匹每兩均有達豐染織廠及標稱印
 ◎ 意種種匹匹均有豐織造商名之記



暹 德 新 條 約

王旦華譯

暹德兩國間友好通商及航海條約，今已見諸實行。茲譯述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暹德兩國永保和平及友誼。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互得按照最惠國之待遇，享受進口，遊歷及居住之權利，但須恪守所在國對於外人之法律。亦得按照最惠國之待遇，從事於傳教，教育及慈善工作；進行合法之工業，商業，研究及搜討。保有，租借或佔住房宅工廠，貨棧及店舖；自由雇用經理，以經營商務。

關於各種財產權利之取得，移讓或保有，兩締約國彼此

人民在他一國境內，應與最惠國人民享受同等待遇，惟以互惠為原則。

兩締約國人民互得用棄賣，交換，贈送，結婚，遺囑，或其他任何方法，以移讓其財產，與所在國之本國人民無異。且得將因移讓所得之財物，或任何所有物件，搬運出境，其待遇不得次於同一情形下之所在國本國人民，或最惠國人民。

兩締約國彼此人民，在他一國所納之捐稅，不得超過他一國本國人民，或最惠國人民所納之數。但兩締約國互得徵收入口稅，以最惠國待遇為準則。

兩締約國彼此人民，在他一國境內，生命財產應享受最永久之保護及安全，而應與同一情形下之他一國本國人民

享受關於生命財產同等之一切權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之間，互得享受商業及航海上之完全自由權。

兩締約國彼此人民，得自由並安全航行及運貨以往他

一國現在或將來與國外通商通航之港口岸；且得享受關於商業及航海之權利，自由及豁免，現在或將來許與他一國本國人民或最惠國人民者，惟須恪守他一國之法律。

第四條

兩締約國彼此人民，在他一國境內，既履行法律上規定之條文，對於專利，商標，商名，圖樣，貨樣，模型，著作權及取締不公正競爭等，應與他一國本國人民或最惠國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暹德新約，延續詳訂如下：

第五條

兩締約國間對於彼此進出口商品，皆不得禁止或限制，惟有下列各條為例外，而此例外必適用於各國或在同一情形下之諸國：

(一) 禁止或限制軍用品及在特種情形下之一切戰鬥品；

(二) 禁止或限制之出於維護國家或公眾治安或公眾衛生者；

(三) 禁止或限制物品之現在或將來成為國家之專利品者；

(四) 禁止或限制之出於驅除疾疫，以保護動植物者，或出於防遏植物之退化及滅亡者；

(五) 禁止或限制物品之類似國貨者，而此國貨之生產，消費，買賣或運輸，已懸為例禁，或受同等之限制者。

第六條

關於兩締約國之商品通過彼此國境，兩締約國應適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在巴西路拿 (Barcelona) 所訂自由通過條約及條例。

第七條

兩締約國彼此人民，得自由向他一國法庭起訴，以保護其利權。得與他一國本國人民或最惠國人民受同等待遇，自由聘用律師及代表，出庭辯護。其出庭之一切手續費用，應無

異於他一國本國人民或最惠國人民。

第八條

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現已或此後按照兩締約國一國之法律而組織，設立於該國境內者，應授以在他一國境內出庭之權，或為原告，或為被告，惟他一國之法律是從。此項公司，既履行他一國法律之條文，尤其既取得他一國法律上視為必要之權力，可自由在他一國居留，設立分公司或經售處，以進行其事業。

關於進行事業之權利，此項公司應與最惠國之公司受同等待遇。

此項公司所納捐稅，不得超過於所在國本國或最惠國公司所納之數，亦不得強迫捐款。

關於各種財產權利之取得，移讓及保有，此項公司應與最惠國公司受同等待遇，惟須以互惠為原則。

第九條

關於明稅之額，徵收及擔保，以及關於兩締約國彼此輸出入之關稅定率，天產及製造品，應與最惠國受同等待遇。

第十條

兩締約國在各本國境內，無論為國，為省，為郡縣，為團體，無論藉何口實，對於他一國任何貨品之生產，製造或消費，所征收之捐稅，不得超過於本國或最惠國同類貨品所納捐稅之數。

第十一條

凡百貨品，不論其性質與來源，苟由本國或最惠國船隻運載，其輸入，輸出，通過或堆積，各為兩締約國所許可者，則由他一國運載，亦應許其輸入，輸出，通過或堆積，而享受同等權利，所納捐稅，所受限制，不得超過於本國或最惠國船隻所運載之同類貨品。

兩締約國對於本國旗幟下船隻所捕魚之輸入本境者，各許以特別待遇；上項規定對此特別待遇，並不適用之。惟兩締約國彼此所捕魚之輸入他國境內者，其待遇亦不應次於最惠國所捕之魚。

第十二條

關於船隻之駐泊及裝卸貨物於兩締約國彼此境內，以

及關於商船、船員及貨物之一切章程條例，本國船隻所受之權利不得優越於他一國。兩締約國之意，本以為關於以上各端，兩國船隻應受同等待遇。

第十三條

船隻之國籍，按照其所屬國之法律，應憑合格長官所給發隨船攜帶之證書執照而決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噸稅、港口稅、領港稅、燈塔稅、檢疫稅，或其他相類之捐稅，無論其用政府、公家、私人、法人或任何團體之名義，兩締約國彼此船隻，在他一國之港口、口岸，其待遇至少須同他國本國，或任何外國之船隻。

第十五條

兩締約國之河岸貿易，本條約不具訂明，應以兩締約國各本國之法律、命令及章程規定之。但兩國互得為其船隻要求他國所許與任，向他國船隻之權利，惟必以彼此享受同等權利為原則。

第十六條

兩締約國彼此戰艦或商船，苟在他一國之江河洋海內擱淺或破壞，或因在海中受損，或因意外事故，不得已而駛入他一國之口岸，此戰艦、商船、乘客及船貨，應享受一切權利及豁免，與他一國法律所許與其本國或最惠國者相同。船主及船員，應即予以援助，與他一國本國人民或最惠國人民受同等待遇。兩締約國彼此商船，擱淺、破毀或不得已而駛入他一國口岸，其船貨之獲救者，若非在他一國銷售，應免輸稅。

兩締約國彼此戰艦或商船，苟擱淺或破毀於他一國之海岸，地方官應即就近照會合格之領事官。

第十七條

兩締約國可各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代理領事，駐於他國同等官員所在地。

領事官非接得准憑或其他必要之權力，不得行使職權。

兩締約國彼此領事官，在他一國境內，應與最惠國之領事官享受同等之榮譽、權利及豁免。但兩締約國互不得以最惠國為辭，為其領事官要求榮譽、權利及豁免，超過於其本國所許與他一國之領事官者。

第十八條

兩締約國彼此領事官，居住於他一國境內，應就法律所許，受地方官之輔助，協同緝拿他一國船隻在逃之人，惟此項規定，對於上述地方官所屬國之人民，並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兩締約國彼此苟有人民死於他一國境內，而在彼無人知有後嗣，或遺囑派定之遺產管理人，地方官應即照會死者所屬國之領事官，告以其人身死等情，以便轉告死者之關係人。

兩締約國彼此人民，苟死於他一國境內，並未留有遺囑，則死者所屬並其死時家庭所在國之領事官，應就國家法律所許，在遺產管理人未經派定，而遺產管理書未經給發以前，負責管理死者之遺產而保存之。此項領事官，設為遺產管理局所在地之法律所許可，委為遺產管理人，一聽遺產管理局斟酌決定之。

上項規定，對於兩締約國彼此人民之保有財產在他一國境內，而死於他處，無人知有後嗣，或遺囑派定之遺產管理

人在其遺產之所在國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兩締約國協定，對於本條約各條款之適當意義或應用，兩國間遇有爭執時，經兩國間一國之請求，可訴諸公斷。

此公斷法庭，設非遇有特別情形，而兩締約國另有協定，應即為海牙之國際法庭。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關於最惠國待遇各條款，不適用於：

- (一) 權利之已或將許與鄰國，以便利邊界貿易者；
- (二) 權利之已或將許與第三國，出於關稅聯盟之故者；
- (三) 權利之已由條約或將許與第三國，以避免複稅或互相保護歲入者；
- (四) 權利之已或將許與鄰國，關於航行或使用不能通海之河川者。

第二十二條

本條約自換文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以五年為期。期滿前十二月，苟兩締約國皆不通知廢止之，此條約繼續有效一

年。

第二十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曼谷互換。本條約以英文及德文各繕一份，以後彼此對於條文意義如有爭執，應以英文為準。

兩國全權委員各於此條約內簽名蓋印。

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一年一月七日於曼谷。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伯刺邦 (Traidos Prabandh) 印

亞士密博士 (Dr. Asmis) 印

介紹三版華英合璧「世界埠名」

鄧子森先生著

總代理芙蓉利興昌隆記
每册定價叻銀一元二角

是書搜羅世界埠名由中國各省以迄五洲而於南洋尤詳地名華英對照華文用華僑習慣名字極合實用埠名而外並附英字併闡廣音姓氏及店號表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官吏表英荷南洋各屬紀略等皆足供參考及實用之需旅行南洋者及僑居南洋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編完以後

編者

本誌因爲集中研究起見，擬出南洋各屬專號。暹羅爲南洋唯一的獨立國家，與中國歷史關係的密切，華僑在彼的衆多，爲他屬所不及。而且近三十年來，暹政府以弱小民族之地位，努力奮鬥，取得國際間平等地位，亦頗足爲我國借鏡。故暹羅做南洋各屬專號的冠軍。

本號之能出版，當完全歸功於顧因明先生，本專號的發起，計劃，徵求材料，完全是他一人之力。其次材料之供給，當致謝丁運炳劉士木二先生，丁先生，僑居暹京，不辭煩瑣，代我們搜集許多英暹文地圖書籍。劉先生藏的日文暹羅書籍極多，所供給我們的，不但是各種出版品，還有各種非賣品的文件。

本誌各篇，自暹羅之歷史，政治，經濟，以及其他一切，皆有系統的紀載。大約讀者讀完全號，對於暹羅的大概情形，總可以有相當的認識。

本號本當在十七年十二月出版，但是現在已經十八年六月，何以延期至六個月之久，其原因前幾期已經向讀者再三聲明，現在無庸復述。頂可惜的，種種統計，及各種時事，因爲延期之故，未免有過時之誚。編者在無可奈何之際，只有代我們國民政府，向讀者請罪而已。

本號已經印好之後，稽素青先生寄來中國歷史上之暹羅文，頗有價值，可惜不及排入，只好留待下期，特此先爲介紹。

本部收到各界出版物一覽

十七年十月起
十八年三月止

- | | |
|--------------------|--------------|
| 拒毒月刊二十五至二十七期 | 上海中華國民拒毒會 |
| 教育行政周刊五十九至六十期 | 南京中央大學 |
| 拒毒新聞六十三、八期七十一、三八期 | 上海拒毒新聞社 |
| 商業雜誌四卷二期 | 上海商業雜誌社 |
| 新生命一卷十期十二期二卷一、二期 | 上海新生命月刊社 |
| 知難七十七至九十九期 | 上海世界學會知難周刊社 |
| 國學周刊十五至三十八期 | 南京中華續學社 |
| 中國公論五至九期 | 上海中國公論編輯部 |
| 南大與華僑六卷五期七卷一期 | 廣州嶺南大學 |
| 中華農學會叢刊六十一、三三期 | 上海中華農學會 |
| 華僑半月刊五期 | 上海華僑聯合會 |
| 民衆周刊十五至三十四期 | 安慶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 |
| 新報周刊二百八十四、八八期 | 爪哇吧城新報館 |
| 地理雜誌一卷三期二卷一、二期 | 南京中央大學地學系 |
| 生活周刊三卷三十六期至四卷十四期 | 上海生活周刊社 |
| 婦女旬刊二百八十二至二百九十六期 | 杭州婦女旬刊社 |
| 地質叢報十一期 | 北平地質調查所 |
| 福州僑務公報二三合期 | 福建僑務委員會福州辦事處 |
| 科學十三卷三期至八期 | 南京中國科學社 |
| 國際周報二至五期 | 上海國際電訊社 |
| 英中國評論周報一卷二十期至二卷十三期 | 上海中國評論周報社 |

- | | |
|-----------------|-------------|
| 新嘉坡畫報十一至三十四期 | 新嘉坡新嘉坡畫報社 |
| 統一創刊號 | 上海統一雜誌社 |
| 福建教育廳教育周刊一至十八期 | 福建教育廳 |
| 中國佛學四、十期 | 南京中國佛學會 |
| 捲菸月刊一至四期 | 上海捲菸月刊社 |
| 無線電月報一卷二期至四期 | 交通處駐滬無線電製造廠 |
| 軍事雜誌二期 | 南京軍事雜誌編輯社 |
| 農趣月刊三卷一、三期 | 寧波農趣月刊社 |
| 民衆周刊五十二期 | 南京通俗教育館 |
| 建國二十六至三十九期 | 上海建國周刊社 |
| 旅行雜誌二卷、三卷一、二期 | 上海中國旅行社 |
| 南開大學周刊六十三、四期 | 天津南開大學 |
| 致力一至二期 | 致力雜誌社 |
| 農學院旬刊三至十六期 | 南京中央大學農學院 |
| 中央黨務月刊一、七期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 麻瘋季刊二卷三、四期 | 上海中華麻瘋救濟會 |
| 南星二十一、四、九期三十一期 | 新嘉坡南星周刊社 |
| 農警一百十四、五、六、七、八期 | 廣州中山大學農林科 |
| 財政公報一至十六期 | 財政部 |
| 農礦公報一至八期 | 農礦部 |
| 內政公報二至九期 | 內政部 |
| 大學院公報一至九期 | 大學院 |
| 工商公報一至七期 | 工商部 |
| 汕頭市政公報三十七至四十期 | 汕頭市政廳編輯處 |
| 僑務叢刊一至三期 | 南京僑務委員會 |

| | | | |
|--------------------------|----------------|------------------|-----------------|
| 建設一至二期 | 南京建設委員會編譯委員會 | 湖梅商會聯合會半月刊一期 | 汕頭湖梅商會聯合會 |
| 新廣西旬報三卷三期至十二期 | 廣西省政府新廣西旬報社 | 荷屬華僑一至三期 | 旅京荷屬華僑聯合會 |
| 世界一、二、四、六期 | 上海世界周報社 | 東亞經濟研究十三卷一期 | 日本山口商業學校東亞經濟研究會 |
| 競報 (Kenpo)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期 | 吧城競報館 | 商報(半月刊)二卷五期 | 棉蘭新中華報 |
| 禁煙公報一期 | 南京禁煙委員會宣傳科 | 南洋風景片九張 | 魏覺鐘贈 |
| 養正學生月刊五卷六期 | 新嘉坡養正學校 | 麗澤 | 本校麗澤學社 |
| 勞德大學周刊四十六期 | 江灣勞德大學 | 本全體教職員錄十七年十月 | 本校 |
| 世界曙光之中華文化一期 | 中華文化復興社 | 華僑商報國慶特刊 | 菲律賓華僑商報館 |
| 僑務協進會會務報告一期 | 上海僑務協進會 | 本校預科紀念冊 | 本校預科編輯委員會 |
| 南洋時事彙刊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二 | 峇眼亞比利巴威南洋時事彙刊社 | 訓練周刊一至十三期 | 本校訓練處 |
| 匯文學藝三十六期 | 北平匯文學校學藝會 | 暨南周刊 | 本校出版委員會 |
| 衛生公報一至三期 | 行政院衛生部 | 華僑周刊七至八期 | 費哲民贈 |
| 國貨月刊一卷一、二、三期 | 上海總商會商品陳列館 | 永隆風景片四張 | 越南永隆崇正學校贈 |
| 新建設四期 | 上海新建設月刊社 | 永隆崇正學校總理手植波羅蜜圖一張 | 越南永隆崇正學校 |
| 無線電新報一卷一、二、二期 |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 | 公理報十六週年紀念特刊 | 馬尼刺公理報館 |
| 廈門大學文科半月刊一期 | 廈門大學文科同學會 | 華僑商業教學科卷一、四 | 顏文初 |
| 廈門大學刊一百九十三、四、五、七、八期 | 廈門大學編輯處周刊部 | 僑學童子尺牘卷上、中、下 | 顏文初 |
| 廈門大學學生一期 | 廈門大學學生會出版委員會 | 僑商尺牘卷上下 | 顏文初 |
| 道路月刊二十六卷一期 | 上海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 菲律賓風景片十三張 | 顏文初贈 |
| 林務特刊一期 | 汕頭韓江浚河處 | 詩僑感念 | 福建僑訊社 |
| 經濟一期 | 廣州中山大學經濟研究會 | 文學周報三四二期 | 汪靜之 |
| 良友三十三期 | 上海良友圖書公司 | 全國交通會議彙編 | 交通部秘書處 |
| 教育部公報一卷一、二、二期 | 教育部 | 呱呱淺說 | 丘守愚 |
| 初等教育一期 | 福建教育廳 | 旅行嚮導 | 中國旅行社 |

| | |
|----------------|----------|
| 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 財政部 |
| 全教國育會議報告 | 大學院 |
| 中華國貨展覽會特刊 | 工商部 |
| 仰光日報特刊(第七週紀念號) | 緬甸仰光仰光日報 |
| 新江學校銅樂隊攝影 | 檳榔嶼新江學校 |
| 交通事業革新方法 | 交通部 |
| 國父誕辰紀念刊 | 蘇門答臘民報 |
| 南洋風景片三張 | 盧秉鈞贈 |
| 南洋風景片三張 | 王家驥贈 |
| 本校財務特刊十六年度 | 本校會計科 |
| 馬來農業叢報第一冊卷二二三 | 沙撈越廣建學校贈 |
| 廣建三十五 | 沙撈越廣建學校贈 |
| 南洋風景片一張 | 沙撈越廣建學校贈 |
| 錫江中華女學高小畢業紀念冊 | 錫江中華女學 |
| 國民歷十八年 | 教育部 |
| 續業法草案大綱 | 南京中華續學社 |
| 本校訓練處總覽 | 本校訓練處 |
| 公理報新年特刊 | 馬尼刺公理報館 |
| 華僑商報元旦特刊 | 馬尼刺華僑商報館 |
| 新閩日報元旦特刊 | 馬尼刺新閩日報館 |
| 民號報十四卷一號 | 馬尼刺民號報館 |
| 堤岸街道全國 | 吳清甫 |
| 世界改造 | 蕭治北 |
| 麻六甲中華總商會章程 | 張禮千贈 |

| | |
|-----------------|------------|
| 麻六甲中華總商會中華民國十五年 | 張禮千贈 |
| 十六年報告書 | |
| 洪年圖書館概況十八年一月 | 本校洪年圖書館 |
| 我觀七月號 | 費哲民贈 |
| 鍾靈中學校刊 | 顧因明贈 |
| 中國國民黨黨部訓練大綱上卷 |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 |
| 暹羅陸軍總部風景片一張 | 曼谷陳君俠贈 |
| 清黨實錄 | 上海江南晚報館 |
| 永隆風景片一張 | 永隆楊弘開贈 |
| 胡漢明過越彙記 | 陳霖祺贈 |
| 本校十六年度財務特刊 | 本校 |
| 人生問題 | 陳安仁 |
| 民族主義與人口問題 | 陳安仁 |
|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南京僑務委員會 |
| 植樹特刊 | 農林部林政司 |
| 緬甸岱呼中華會館特刊 | 陳文亨贈 |
| 內湖中華學校募捐特刊 | 菲律賓內湖中華學校 |
| 我們的園地(文學期刊) | 復旦大學文科學會 |
| 爪哇名劇照片二張 | 泗水日報陳厥寶贈 |
| 中華書局圖書目錄 | 中華書局 |
| 暹羅風景片二張 | 陳君俠 |
| 宿務中華學校落成紀念刊 | 上海中華書局寄 |
| 建設小叢刊一三號五十一號 | 南京建設委員會 |
| 他畢啓明學校十一週紀念特刊 | 暹羅他畢啓明學校 |
| 華僑教育第三期 | 本校師範科 |

本刊徵文簡約

- 一 凡紹介南洋狀況及研究南洋各項問題之文字自撰或翻譯均所歡迎
- 二 譯稿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 三 本刊得酌載關於本國文化之文字
- 四 本刊得酌載關於本校狀況之文字
- 五 本刊文體不拘文言白話惟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六 本刊備有稿紙如承索用當即寄奉
- 七 來稿請註明名姓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請註明原稿題目之下
- 八 本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寄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刊編輯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之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經揭載後以現金或本刊為酬
- 十一 來稿請寄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實洋三角

預定照舊不加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
上海七浦路新唐家弄
宏文印刷所
一百四十九號

總發行所
代售處

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文化事業部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新嘉坡大馬路南強書局
南洋及日本各書店

廣告價目表

|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 價目另議 多期價目從廉 | 普通 | 地位 | |
|---------------------------------------|-----|------------|------------|
| | | 底封面 之外面 | 全面 方寸六 |
| 贈圖刻工價另議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 二十元 | 五十元 | 半面 四分之一 |
| | 十二元 | 二十元 | 十五元 |
| | 七元 | 十元 | |

猛虎商標



士農工商都歡迎虎標藥品

讀書人說，我們最歡迎虎標頭痛粉，因為我們要是用功用的過度了，就免不了要頭痛，只要用開水一杯，和虎標頭痛粉一包，吃了

就好，種田人道，我們最歡迎虎標八卦丹 因為

我們成天的站在太陽地上做生活，要是晒的像要發痧了，只要口嚼一塊虎標八卦丹就好了。

工人說，我們最歡迎虎標萬金油 我們做

工要是弄傷了那裏，這要搽一點虎標萬金油就好了，

生意人說，我們最歡迎虎標清快水 因為

我們為生意應酬，肥膩吃得太多，肚子裏生起病來，拿虎標清快水一吃就好了，

總發行上海虎標永安堂

北四川路八十九號
電話(北)二七三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